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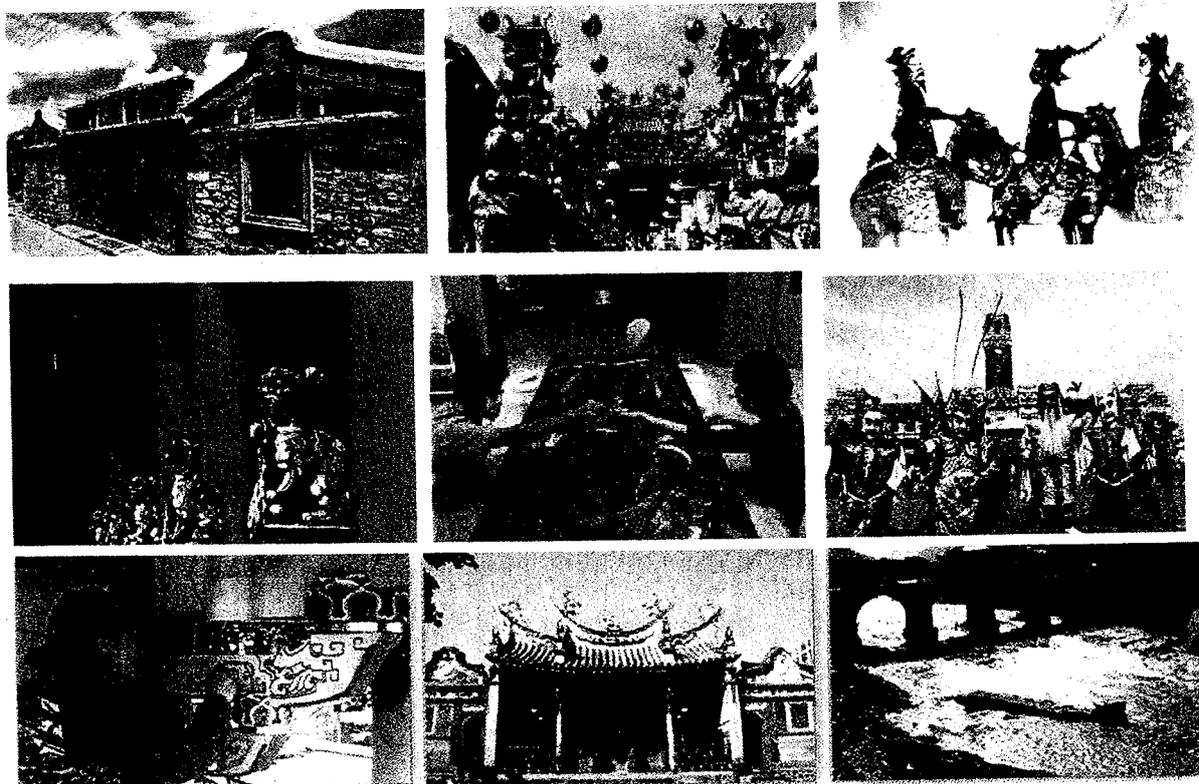
文化部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

（105-108 年）

【核定本】

原核定日期與文號：105 年 2 月 15 日院臺文字第 1050003987 號



民國 105 年 11 月修正

【修正說明】

依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 105 年 7 月 12 日「106 年度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審議決議，暨行政院秘書長 105 年 8 月 5 日院臺文字第 1050030265 號函，經本部審慎評估，臺博館鐵道部修復及臺灣博物館系統亟待建置，故將「國立臺灣博物館—博物館系統建置計畫」¹鐵道部部分納入「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以符整體計畫之連續及一致性，辦理本計畫修正。

國立臺灣博物館(以下簡稱臺博館)自 96 年與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國家人權博物館共同執行「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一期」及「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二期」計畫，即以建置臺灣博物館系統為計畫長程目標，期以臺博館為核心，結合鄰近勸業銀行舊址、臺北樟腦工廠、鐵道部等 3 處古蹟長期逐步推動古蹟修復再利用計畫，期完成以古蹟建築活化再利用為博物館之臺灣博物館系統，藉由群聚效應，提升臺北都會核心區臺灣文化主體意象，實踐「連結與再現土地與人民的歷史記憶」之施政方向，擴增臺博館主體資源，以達跨域增值、永續營運之目標。

鑑於「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之子計畫一至三屬補助型公共建設計畫，子計畫四「國立臺灣博物館—博物館系統建置計畫(鐵道部園區)」為臺博館自辦之子項計畫，在財務分析架構上補助型計畫之內外部經濟效益，與單一館舍建置完成後之財務分析有別，無法以單一分析架構進行估列，基此，在財務分析時將依子項計畫別，分別進行各子計畫之財務分析，無論是補助型公共建設「子計畫一至三」或臺博館自辦之「子計畫四」在分項計畫財務分析中均達自償率 30% 以上之標準。

¹本計畫原為「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內之子計畫四「首都核心區博物館系統建置計畫」，依行政院秘書長 104 年 9 月 7 日臺文字第 1040048530 號函暨 105 年 2 月 15 日院臺文字第 1050004959 號函審查意見，更名為「國立臺灣博物館—博物館系統建置計畫」，同時增補中長期上位發展策略及方向，以個案計畫報核。

修正後計畫總額調升為 74.42286 億元，其中中央公務預算 52.05 億元、地方配合款及自籌款合計 22.37286 億元。

**子計畫四「國立臺灣博物館—博物館系統建置計畫」
綜審意見及回覆說明**

105 年 8 月 5 日 審查意見

綜審意見	回覆說明
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	
<p>計畫原係「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子計畫「首都核心區博物館系統建置計畫」，惟仍未確實定位「首都核心區博物館系統」，並據以擬定中長期上位發展策略及方向，而僅規劃國立臺灣博物館（含鐵道部）維護修繕工作，相關工作項目如經費部評估確有辦理必要，請考量鐵道部部分納入貴部古蹟修復相關計畫辦理；至國立臺灣博物館本館部分由貴部基本需求額度支應。</p>	<p>感謝指教，臺灣博物館系統計畫自 96 年與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國家人權博物館共同執行「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一期」及「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二期」計畫，即以建置臺灣博物館系統為計畫中長程目標，期以臺博館為核心，結合鄰近勸業銀行舊址、臺北樟腦工廠、鐵道部等古蹟長期逐步推動首都核心區博物館系統古蹟修復再利用計畫，期以藉由群聚效應，提升臺北都會核心區臺灣文化主體意象。</p> <p>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 105 年 7 月 12 日「106 年度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審議決議將本計畫納回「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經本部審慎評估，臺灣博物館系統鐵道部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計畫亟待推動與建置，故將「國立臺灣博物館—博物館系統建置計畫」鐵道部部分納回「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並進行該項計畫修正。</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p>本計畫如奉行政院核可，並於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二期計畫 25 人上限範圍內，進用不定期契約臨時人員 5 人部分，本總處原則無意見，惟仍請文化部確依「勞動基準法」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並本於撙節用人</p>	<p>感謝同意本計畫持續進用原歷史二期之 5 名臨時人力，計畫執行期間仍將本於撙節用人原則，配合計畫工程執行進度，定期檢討臨時人力配置之合理性，並確依勞動基準法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於計畫完成後，覈實完成是類人員減列。</p>

綜審意見	回覆說明
<p>原則，定期檢討臨時人員配置之合理性，於計畫完成後，覈實完成是類人員減列事宜。</p>	
<p>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p>	
<p>本案主要係辦理鐵道部古蹟修復再利用第二階段工程、鐵道部博物館園區景觀工程、鐵道部室內裝修及古蹟修復常設展工程、鐵道部鐵道文化展示工程計畫、鐵道部再利用服務中心建置計畫、臺博館本館常設展更新再利用計畫等項目，其中涉及工程經費部分，依計畫書所示，各項工程僅以乙式估列，尚無各項經費分析參據，本會無從判斷其合理性。若政策決定同意旨揭計畫，則請文化部本摶節政府預算原則辦理，並於後續辦理設計作業時，充分檢討各類空間實際使用需求面積，以避免未來空間低度使用之情形發生。</p>	<p>感謝指教，本案主要係辦理鐵道部古蹟修復再利用第二階段工程、鐵道部室內裝修及古蹟修復常設展工程、鐵道部鐵道文化展示工程計畫等，由於古蹟修復、博物館展示、古蹟室裝等相關工程經費較無相關可供參採之依據，故暫以乙式估列預估額度，計畫執行後各子項計畫工程經費將本摶節經費原則覈實編列。</p> <p>後續亦將充分檢討各類空間實際使用需求面積，以避免未來空間低度使用之情形發生。</p>
<p>行政院性別平等處</p>	
<p>本計畫已於「鐵道部博物館園區建置計畫」及「臺博館本館常設展更新」2項績效指標，增訂性別友善滿意度之評估基準及年度預期目標值，並於案內文化生活參與及公共空間建置等規劃與執行，納入性別友善相關措施，值得肯定；為確保本計畫發展各階段納入性別觀點及呼應性別友善滿意度指標，請增訂本案性別目標(如於計畫工作目標新增建立性別友善公共空間)，以引導計畫執行，並納入計畫本文之計畫目標章節，以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5點第2項規定。</p>	<p>感謝指教與肯定，因本計畫修正納回「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考量計畫撰寫格式一致性，已大幅刪減原計畫撰寫細節內容。雖計畫書內容未再增列性別友善公共空間指標，及擴增計畫章節架構，後續仍將會在計畫執行中列為首要檢核項目，具體落實性別友善公共空間，包含合理之男女公廁比例，以及親子廁所設置比例、裝設廁所安全警鈴、反偷拍偵測器、及適當燈光照明等性別友善公共空間設置。</p>
<p>財政部</p>	

綜審意見	回覆說明
<p>一、請再依行政院秘書長本(105)年 2 月 15 日院臺文字第 1050004959 號函辦理：</p> <p>1. 本案所需經費新臺幣(以下同)7.54 億元，有關經費來源部分，雖文化部說明主要為中央公共建設預算，餘將成立計畫基金支應，惟請該部於計畫書補充列表說明各分項計畫及分年經費來源之數額。</p> <p>2. 有關臺博館本館常設展更新再利用子計畫所需經費 0.66 億元部分，本次仍維持由公共建設預算支應，請依行政院秘書長函示，釐清說明與例行性業務之差異及預算來源是否重複。</p>	<p>感謝指教，原各分項計畫經費及分年經費已於計畫書中詳列，因計畫經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 105 年 7 月 12 日「106 年度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審議決議將本計畫納回「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並經本部審慎評估，臺灣博物館系統鐵道部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計畫亟待推動與建置，故依行政院秘書長 105 年 8 月 5 日院臺文字第 號函，刪除原計畫中臺博館本館常設展更新再利用子計畫所需經費 0.66 億元後，將本計畫納回「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辦理。</p>
<p>二、本計畫自償率部分，經說明本案「臺博館本館展示更新」計畫經費僅佔整體計畫 8.75%，且均由本館現有人力執行等因素，故未將臺博館本館相關營運收支部分納入評估，惟為能完整呈現本計畫之財務狀況，仍請文化部核實檢視納入相關收支，並重行計算自償率。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5 點規定，中長程個案計畫之擬訂內容包含風險評估，宜請文化部補充。</p>	<p>感謝指教，已將計畫中「臺博館本館常設展更新再利用計畫」經費 0.66 億元扣除，原計畫(子計畫四)所需經費下修為 6.88 億元(原計畫經費 7.54 億元)，由於原計畫進行財務分析時即僅以鐵道部為核算範圍，未納入本館營運經費，惟經重行檢核鐵道部後續營運所需成本，考量計畫刪除臺博館本館後，鐵道部相關收益及營運成本將有所調整，雖經重核算檢討，自償率仍達 30%。有關本計畫之風險評估已補充納入，詳「捌、附則」「二、風險評估」章節。</p>

**子計畫四「國立臺灣博物館—博物館系統建置計畫」
綜審意見及回覆說明**

105 年 8 月 15 日 審查意見

綜審意見	回覆說明
行政院主計總處	
<p>請文化部切實定位首都核心區博物館系統，擬定中長期上位發展策略及方向後檢討研訂本計畫，其中具自償性部分不應由公共建設預算支應，並依永續經營方向及跨域加值等原則，確實核算相關收益，包括營運收入、本館相關收入等，妥擬營運財務計畫，另請釐清部分項目納入辦理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並請增列成果型指標等。</p>	<p>感謝指教，首都核心區博物館系統（即臺灣博物館系統）自 96 年起即納入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一期與第二期計畫執行，以建置臺灣博物館系統（首都核心區博物館系統）為計畫中長程目標，計畫以臺博館為核心，結合鄰近勸業銀行舊址、臺北樟腦工廠、鐵道部等古蹟，系統化逐步推動首都核心區博物館古蹟修復再利用，期以藉由群聚效應，提升臺北都會核心區臺灣文化主體意象，並稟持永續經營及跨域加值原則研擬財務計畫，其中自償性經費已排除由公共建設預算支應，並依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 105 年 7 月 12 日「106 年度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審議決議將本計畫刪除臺博館本館常設展更新再利用計畫後納入「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重行核算相關收益及營運財務計畫，並增列成果型指標。</p>
<p>本案有關切實定位首都核心區博物館系統，擬定中長期上位發展策略及方向一節，文化部僅簡要敘明將鐵道部博物館園區作為臺北市政府辦理「西區門戶計畫」之重要項目，並以結合臺博館本館、勸業銀行舊址、臺北樟腦工廠、鐵道部等 4 處古蹟建築為目標，以臺北市博物館眾多，本計畫似未就其與各公立博物館之串連情形及其定位加以說明，另在計畫書第 40 頁計畫影響部分</p>	<p>感謝指教，本計畫自始即以建置臺灣博物館系統（首都核心區博物館系統）為計畫中長程目標，期以臺博館為核心，系統化長期逐步推動首都核心區博物館古蹟修復再利用計畫，期能藉由群聚效應，提升臺北都會核心區臺灣文化主體意象，臺北市博物雖眾多，但臺灣博物館系統均屬古蹟再利用為博物館之館舍，且集中於臺北舊城區，本計畫雖以鐵道部博物館園區古蹟修復再利用為核心，待園區建置完成、結合臺北市西區門</p>

綜審意見	回覆說明
<p>僅說明係屬跨部會、政府機關之執行計畫，未敘明各部會、機關間之分工及經費分攤方式，應請文化部補充。</p>	<p>戶計畫舊城區改造計畫後，勢必成為臺北最具發展潛力區域，而本館現正展出「夢幻博物城：一個現代性的尋夢計畫」特展，即以「臺博館」為空間主體、「臺北城」為參照對象，集結臺北舊城區 45 個現代性的建築影像，將城市、博物館、建築等空間的生活關照帶入，未來鐵道部建置完成後亦將以臺博系統為核心推動相關串連計畫，而計畫涉及跨部會、政府機關之執行部分係屬合作性質，各分由各機關自行編列預算經費，並無經費分攤、分工之部分。</p>
<p>本計畫僅設定 1 項績效指標，且屬投入型(工作型)指標，經該部檢討修正後，計畫書第 41 頁所訂計畫期間之績效指標仍維持 1 項，實難以衡量本計畫之實質效益，請改以提升文創產業產值、博物館收入、參觀人次等具體績效型產出指標。</p>	<p>本案績效指標於原計畫書中已補充建置完成後營運期間每五年之績效指標，包含參觀人次、民眾滿意度、門票收入、場地租金收益、性別友善等具體績效型產出指標，惟因計畫執行期間仍屬園區建置期，需待營運後始得以該項指標作為衡量依據並評估相關效益。</p>
<p>依文化部檢討「臺博館本館常設展更新再利用計畫」僅占整體計畫之 8.75%，未將本館之相關營運收支納入本計畫計算自償率，建議刪除本分項計畫，並配合減列相關經費需求 6,600 萬元。</p>	<p>感謝指教，已依行政院秘書長 105 年 8 月 5 日院臺文字第 1050030265 號函，刪除原計畫中臺博館本館常設展更新再利用子計畫所需經費 6,600 萬元，並將本計畫納回「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辦理。</p>
<p>文化部於計畫內說明，未來將與文創產業之同業或異業結盟以增加收益，且本計畫預期效益亦包括引發社會大眾保護鐵道文化資產，則請文化部確實依上開行政院秘書長 105 年 2 月 15 日函示原則妥為規劃並核算文創產業結盟之收益及吸引民間投資金額，確實納入本計畫之營運財務計畫中。</p>	<p>感謝指教，有關本計畫之重要性除將鐵道部古蹟修復再利用為博物館外，未來在園區營運後與文創產業之同業或異業結盟更是後續穩定長遠營運之重要關鍵，除可引發社會大眾保護鐵道文化資產，相關文創商品開發、特展及教育推廣課程產值均納入財務分析，待園區建置後相關商店民間投資及周邊效益亦屬本案之衍生經濟效益。</p>

綜審意見	回覆說明
<p>有關計畫書第 39 頁說明，其將評估於 107 年度成立基金，將先行開發文創商品或其他教育推廣活動，始得以有營收，自償經費將再評估後續營運收益擬向金融機構貸款支應，復依該公共建設財務策略規劃檢核表（計畫書第 126 頁）之財源規劃，107 年度基金需負擔 0.77 億元。惟查其營運收支預估表（計畫書第 83 頁）及自償率試算表（計畫書第 92 頁），並未估算 107 至 108 年相關收入，又倘將以舉借債務因應，應考量舉債相關之利息等支出。</p>	<p>感謝指教，本計畫修正後 107 年度基金需負擔修正為 0.81 億元，其主要執行項目為鐵道部再利用服務中心建置計畫，評估其為園區來來營運收益來源之重要核心，故規劃以自償經費作為主要建置財源規劃，倘將以舉借債務方式因應，必將相關舉債利息等支出納入建置成本估算，故未於財務營運收支預估表中明列相關利息支出成本。</p>
<p>本計畫鐵道部園區之土地及地上物係屬臺鐵局所有，依該局與臺博館 102 年簽訂之合作契約書（計畫書第 135-136 頁）所示，自訂約日起至該園區開館營運日後 20 年，臺博館負有規劃設計、管理維護，修復再利用及營運使用之權利，且營運收入扣除營運成本後如有盈餘，由雙方均分，即可作為本計畫自償財源者，為該盈餘之半數，惟案內營運收支預估表（計畫書第 83 頁）及自償率試算表（計畫書第 92 頁），並未扣除依契約規定應分攤予臺鐵局之盈餘，自償率顯有高估，建請文化部修正。</p>	<p>感謝指教，有關臺鐵局與臺博館簽訂之合作契約書，「自訂約日起至該園區開館營運日後 20 年，臺博館負有規劃設計、管理維護、修復再利用及營運使用之權利，且營運收入扣除營運成本後如有盈餘，由雙方均分」乙節，本計畫自籌建之日起相關修復建置成本即含 30% 以上之自籌款（投入之成本），園區開園後之營運收入主要作為後續維持園區基本營運及償還投入建置自償成本經費之重要來源，以財務試算分析結果，尚需營運後 25 年始得達到 30% 之自償率，顯無盈餘可供雙方均分，且計畫核算 30% 之自償經費係屬園區建置後可創造之盈收，與盈餘有別，且依契約「三、園區維護管理及營運權限」即已明定「本園區及其附屬設施之修復、再利用、維護管理及其他衍生之營運行為」均屬園區維護與營運管理成本，故園區修復、再利用之自償建置成本均應依約納入維護與營運管理成本計算，並溯及自簽約日起之相關維護與營運管理成本，與臺鐵局之營運收支帳務明細與本計畫之自償率計算</p>

綜審意見	回覆說明
	自不相同，本子計畫之自償率係核實計算，未予高估。
本案建請文化部再行檢討修正計畫財務方案，以確保自償率之合理性及可行性，倘經重新檢討核算結果不具自償性或自償率偏低，應無須成立基金辦理。	感謝指教，已重行檢討並修正財務計畫，日後將滾動檢討自償率之合理性及可行性，倘經重新檢討核算不具自償性或自償率偏低，即不採成立基金方式辦理。

105 年 10 月 5 日主計總處研提意見說明

綜審意見	回覆說明
<p>行政院主計總處</p>	
<p>經檢視計畫書第 80 頁所擬臺博系統計畫之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部分,相較其他子計畫顯過於簡略,恐難以連結其目標及預計辦理項目,應請補充說明。</p>	<p>感謝指教,原將各子項計畫之執行步驟及內容說明以附則(九)第 207 至 216 頁進行說明,已於修正計畫書第 80 頁中增補說明計畫之執行步驟及內容項目,各項預計辦理項目均具體連結計畫目標。</p>
<p>有關財務計畫,本計畫僅將子計畫之一臺博系統計畫單獨成立計畫基金運作,由國立臺灣博物館(以下簡稱臺博館)辦理。依臺博館與臺鐵局簽訂之合作契約書,自訂約日起至臺博館鐵道部園區開館營運日後 20 年,該營運收入扣除營運成本後有盈餘,由雙方均分,惟據文化部說明該園區開園後之營運收入為償還計畫初期投入建置成本之自償經費重要來源,經試算尚需營運後 25 年始達到該計畫 30% 之自償率,評估應無可分攤予臺鐵局之額外盈餘,<u>以契約業明定扣除部分為維護與營運管理成本,是否臺鐵局亦合意以扣除營運成本及計畫建置成本後之盈餘為分攤標的,建議該部再予釐清,以杜爭議,並利自償率之計算。</u></p>	<p>有關臺鐵局與臺博館簽訂之合作契約書,「自訂約日起至該園區開館營運日後 20 年,臺博館負有規劃設計、管理維護、修復再利用及營運使用之權利,且營運收入扣除營運成本後如有盈餘,由雙方均分」乙節,本計畫自籌建之日起相關修復建置成本即含 30% 以上之自籌款(投入之成本),園區開園後之營運收入主要作為後續維持園區基本營運及償還投入建置自償成本經費之重要來源,以財務試算分析結果,尚需營運後 25 年始得達到 30% 之自償率,顯無盈餘可供雙方均分,且計畫核算 30% 之自償經費係屬園區建置後可創造之盈收,與盈餘有別,且經與臺鐵局確認依契約「三、園區維護管理及營運權限」即已明定「本園區及其附屬設施之修復、再利用、維護管理及其他衍生之營運行為」均屬園區維護與營運管理成本,故園區修復、再利用之自償建置成本均應依約納入維護與營運管理成本計算,並溯及自簽約日起之相關維護與營運管理成本,與臺鐵局之營運收支帳務明細與本計畫之自償率計算表自不相同,尚需納入相關建置經費成本核算。自償率係自 109 年開園營運後,逐年核計單一年度之收支,與契約認定之收支計算標準不同,與臺鐵局之盈餘計算需自 102 年簽約日起納入相關維護與營</p>

綜審意見	回覆說明
	運管理所需成本，自無疑慮。
<p>有關本計畫原財源規劃於 107 年度基金負擔 0.77 億元，惟未估算 107 至 108 年相關收入及考量舉債因應之相關利息支出一節，本次檢討後，107 年度基金負擔修正增加為 0.81 億元，經洽文化部表示，將於 107 年度起以舉借債務因應，惟查計畫內容及其營運收支預估表（第 125 頁）、自償率試算表（第 176 頁），仍未敘明及考量舉債相關利息等支出，建請再行檢討修正，以確保自償率之合理性及可行性。</p>	<p>有關本次計畫修正後 107 年度基金負擔增加為 0.81 億元，並預訂於 107 年度以成立基金及舉借自籌債務方式因應，未實際對應於計畫內容及其營運收支預估表（第 125 頁）、自償率試算表（第 176 頁），亦未敘明及考量舉債相關利息等支出乙節，已於相關財務試算表中補列標註包含舉債利息支出等項目，因自償經費主要係作為修建園區再利用服務中心之計畫經費，故於估列再利用服務中心之修建成本經費時相關舉債利息支出亦含於其內，而 109 年開園營運後，相關舉債利息則納入保險保全費項下額度作為收支估列對應項目，本金之償還則由收支盈餘償還，相關自償經費估列係具合理及可行性。惟本案是否成立基金，仍將視可行性、基金規模等主客觀條件審慎評估，並再積極拓展可能之自償財源。</p>
<p>本計畫將子計畫一至三及子計畫四之自償率分開列示，惟未合併表達本計畫之整體自償率，雖經文化部說明因各子計畫性質不同無法合併設算，惟因其屬同一計畫，如分別設算恐無法完整評估自償率之合理性等，仍請調整其表達方式。</p>	<p>有關本計畫雖因各子計畫性質不同無法合併設算自償率，惟因其屬同一計畫，如分別設算恐無法完整評估自償率之合理性乙節，已再加強補充說明本計畫之整體自償率因應各子計畫性質不同，計畫財源不同，子計畫一至三之自償財源係由地方配合款支應，子計畫四則由自籌經費支應，非由公務預算經費支應，核算之基礎確有差異，惟二者自償率分別為 30.01%、30.6%均達 30% 以上，本計畫之自償率已達 30%，但如以合計計畫總投資現值經費及現金淨流入之現值經費計算自償率為 30.147%，詳 177 頁，後續亦將滾動式檢討相關產值效益指標，適時檢討修正，期以再提升自償率。</p>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甲
立契約書人國立臺灣博物館 (以下簡稱乙方) 依 94 年 1 月
23 日簽署之臺灣博物館系統聯盟協議及政府政策之意旨，為建置鐵道部博物館園
區，雙方合作推動臺灣鐵道部博物館園區古蹟修復再利用計畫，由甲方提供所管有
之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D1 西平街廓範圍內土地及地上物，並由乙方辦理規劃設計、
施工、維護管理及營運。經雙方協議，茲訂定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一、標的範圍

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D1 西平街廓土地及地上物，北臨鄭州路，南接忠孝
西路，西鄰塔城街，東至延平北路一段，詳附圖 1 及土地清冊。以下簡稱本園
區。

二、使用期間

本合作契約自雙方訂約之日起生效，並自開館營運之日起使用二十年。契
約期限屆滿前一年，得經甲乙雙方評估協議後重新議約，但就本園區作為公益
性之非營利使用情形下，乙方享有優先續約之權利，否則契約期滿，即失其效
力。

三、園區維護管理及營運權限

(一) 本園區內甲方原管有之房地仍屬甲方，乙方負有管理維護、營運之權利。

(二) 乙方維護管理及營運權限

1. 本園區及其附屬設施之修復、再利用、維護管理及其他衍生之營運行為。
2. 乙方基於整體利用需要，除古蹟建築之修復外，經甲方同意後，對既有建築
物得循相關法令編列預算辦理建物拆除、增建、改建、修建或新建，納入博
物館園區營運使用。
3. 維護管理及營運期間處理與本園區相關之各項涉及法令與行政事務需要之
事宜，包括出具文件公函、協調及出席參與會議等。
4. 符合博物館展示教育之場館或社會教育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文化
創意產業發展法、文化資產保存法等法令許可之相關附屬事業之經營管理。

(三) 設施使用原則

1. 全區發展定位以展示鐵道文化為主之「臺灣鐵道部博物館園區」，由乙方負
責統籌研擬、規劃、設計與執行，並負擔規劃設計、工程、維護與營運管理
經費。
2. 甲方於街廓範圍內之開發計畫以不違反本園區整體計畫定位為原則。

(四) 甲方之權益與負擔事項：

1. 甲方員工享有免費進入展場參訪之權利。

2. 甲方應配合乙方就修復、再利用、維護、經營管理等各項涉及法令與行政事務需要之事宜，包括出具文件公函、協調及出席參與會議等，共同協調解決。
3. 甲方應以 103 年 12 月底前完成本園區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並以 104 年底前完成用地取得作業為目標。

(五) 乙方之權益及負擔事項

1. 契約存續期間，乙方就園區設施之展覽策劃等相關事宜，擁有完全使用權，包括策展之軟硬體規劃、推廣等裝置、裝修古蹟及其附屬設施。
2. 契約存續期間乙方使用園區古蹟及其附屬設施，乙方除應負擔房屋稅與地價稅外，毋須支付甲方任何租金。
3. 乙方應協助甲方向稅捐主管機關申請房屋稅與地價稅減免作業程序。
4. 園區營運收入扣除維護與營運管理成本（包括房屋稅與地價稅）後，其有盈餘由雙方均分。
5. 乙方得將附屬事業委託第三人營運，乙方因此所收取之租金或權利金等收益納入營運收入中計算。
6. 協助甲方就園區土地辦理容積調配之相關行政配合事項。
7.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進行古蹟之定期維護工程，並負責向主管機關提出年度例行之維護情形。
8. 乙方應善盡睦鄰之責，避免妨礙鄰近交通、汙染環境或妨礙安寧。
9. 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使用園區古蹟，除因天災、地震等不可抗力之情形外，如有損毀乙方應負責修護；因此肇致第三人之損害時，乙方應負責賠償。
10. 乙方負責之古蹟修復工程應以契約生效後一年內開始招標作業為目標，新建工程應以本園區都市計畫變更及用地取得作業均完成後一年內開始招標作業為目標。

四、轉讓之限制

甲乙雙方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組織改制或其他依法律、政府政策而衍生之移轉情形，不在此限。

五、契約之終止及處理

(一) 契約存續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終止本契約：

1. 因乙方違反本契約之約定，致本契約之約定目的無法達成時，經催告，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2. 因甲方怠於履行所應負擔之事項，致乙方無法繼續營運維管時，經催告，乙方得終止契約。
3. 因不可抗力事件之發生或政府政策或法令變更而有終止契約之必要時，得由雙方協議終止契約。

(二) 契約期滿或終止契約，雙方應即辦理點交；乙方所設置之設備或就古蹟所為

增修對照表

頁碼	修正說明
頁 xxii	補充計畫摘要中「子計畫四」納入本計畫之原由，及修正計畫經費總額。
頁 viii-ix	補充說明契約已明定「本園區及其附屬設施之修復、再利用、維護管理及其他衍生之營運行為」均屬園區維護與營運管理成本，及如經重新檢討不具自償性或自償率偏低，即不採成立基金方式辦理。
頁 3	修正計畫經費總額及補充說明子「子計畫四」之預期成果。
頁 6	增補「子計畫四」針對未來環境預測之說明「(六)臺灣博物館系統已成為臺北城重要歷史內涵」章節。
頁 12	增補「子計畫四」之說明「(七)都市發展未來新契機」章節。
頁 17	增補「子計畫四」之目標說明「(八)完成「臺博系統」古蹟修復再利用計畫建置」章節。
頁 20	增補「子計畫四」達成目標之限制說明。
頁 22	補補「子計畫四」之績效指標。
頁 54	補充「子計畫四」(四)臺灣博物館系統建置計畫主要工作項目」章節。
頁 59、63、68、72	補充「子計畫四」各分期(年)執行策略與預算估列說明
頁 60~63	分期(年)執行策略與預算估列說明 106 年，子計畫一、二、三
頁 68~72	分期(年)執行策略與預算估列說明 108 年，子計畫一、二、三
頁 80	補充「子計畫四」執行方法及步驟
頁 80-81	補充「子計畫四」5 名專案助理工作內容及經費來源
頁 82-84	補充說明計畫自償經費來源、「子計畫四」各分年經費需求、各年度經費門分配表(表 0-6)、中央/地方經費來源總需求表(表 0-7)
頁 89	補充「子計畫四」之計畫影響成果
頁 91-135	將「子計畫一至三」及「子計畫四」之財務分析依計畫屬性分別核計，並補充說明子計畫一至三及子計畫四之自償率計算方式，及整體計畫合併後之計算結果，自償率均達 30%以上。

頁 151-160	整併「子計畫一至三」及「子計畫四」性別影響評估內容
頁 162~164	公共建設財務策略規劃檢核表（表 31），財源規劃分年預算、投資效益分析
頁 165	公共建設計畫自償率設算總表（表 32）
頁 168	分年分項財務收支資料表（表 33） 子計畫一至三分年分項財務收支資料表，106 年、108 年營運期支出預算
頁 172	增加「相關利息支出」文字。
頁 174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自償率試算表 子計畫一至三自償率試算表（表 34），106 年、108 年數字變更
頁 176	子計畫四（國立臺灣博物館－博物館系統建置計畫）自償率試算表，更正原錯誤欄位，並補充標註利息支出等支用項目。
頁 177	增補 3. 整合子計畫一至四自償率試算表
頁 214	增加「同時因應本子項計畫之工程費用規劃以自償經費建置，故相關經費預估內含利息等支出」文字說明。
頁 215	增加「含利息支出」文字。
頁 201	補充臺博館與鐵路局合作契約書
頁 207	補充臺博館系統計畫及子項計畫經費表
頁 217~225	依計畫內容修改附表數字

目 錄

計畫摘要.....	xxii
壹、計畫緣起.....	1
一、計畫依據.....	4
二、未來環境預測.....	4
三、問題評析.....	7
四、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情形.....	13
貳、計畫目標.....	15
一、目標說明.....	15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18
三、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21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23
一、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檢討.....	23
二、前期計畫執行成效與檢討.....	24
(一)、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一期計畫(95-98年)...	24
(二)、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二期計畫(99-104年)...	28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42
一、主要工作項目.....	42
(一)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	42
(二)古物遺址及水下資產活化發展計畫.....	47

(三)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	50
(四)國立臺灣博物館-博物館系統建置計畫.....	54
二、分期(年)執行策略與預算估列說明.....	55
三、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73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80
一、計畫期程.....	80
二、所需資源說明.....	81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礎.....	82
四、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	82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86
一、預期成果.....	86
二、計畫影響.....	88
柒、財務計畫.....	90
一、公共建設影響及受益範圍.....	90
二、整合性規劃評估.....	91
三、子計畫一至三之經濟效益及財務分析.....	91
四、子計畫四之經濟效益及財務分析.....	118
五、資金調度運用機制.....	135
六、時程控管與承諾事項.....	135
捌、附則.....	137
一、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137
二、風險評估.....	138

三、相關機關配合事項.....	144
四、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及性別影響評估檢核表.....	146
五、其他有關事項.....	161
(一)、依碳中和概念優先選列節能減碳指標.....	161
(二)、公共建設財務策略規劃檢核表.....	162
(三)、公共建設計畫自償率設算總表.....	165
(四)、分年分項財務收支資料表.....	168
(五)、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自償率試算表	174
(六)、縣市政府推動小組審查同意書.....	179
(七)、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 計畫作業要點.....	185
(八)、國立臺灣博物館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合作契約書	201
(九)、子計畫四「國立臺灣博物館-博物館系統建置計畫」 各項執行計畫經費預估.....	207

圖目錄

圖 0-1：本計畫架構與目標.....	xxiii
圖 0-2：計畫緣起示意圖.....	2
圖 0-3：近十年古蹟歷史建築數量與獎補助金額變化情形.....	8
圖 0-4：歷史二期計畫各年度執行率.....	29
圖 0-5：歷史二期計畫各子計畫執行成效.....	34

表目錄

表 0-1-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21
表 0-2-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95-98 年)評估指標與實際達成指標	27
表 0-3-歷史二期計畫經費編列及執行情形統計.....	28
表 0-4-前期績效指標達成檢核.....	34
表 0-5-分期(年)執行策略與預算估列表.....	55
表 0-6-各年度經費門分配表.....	83
表 0-7-中央/地方經費來源總需求表.....	84
表 0-8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經費補助比率表.....	85
表 1 經濟效益評估年期規劃表.....	92
表 2 「公營遊憩區」遊客人數統計表.....	92
表 3 分年直接效益.....	96
表 4 宗教教務概況統計之寺廟數.....	99
表 5 臺灣現有寺廟數.....	99

表 6-1 評估營運期之波及產業引發經濟效益分析表.....	100
表 6-2 評估營運期之波及產業引發經濟效益分析表.....	102
表 7 評估營運期之分年就業機會分析.....	103
表 8 經濟效益評估結果.....	106
表 9 經濟效益敏感性分析變動因子.....	107
表 10 經濟效益單因子變動對計畫之影響敏感度分析.....	108
表 11 經濟效益評估年期規劃表.....	108
表 12 古蹟、歷史建築及古物補助修復工程案件.....	112
表 13 臺灣現有古蹟、歷史建築及古物數量統計表.....	113
表 14 分年營運成本.....	113
表 15 財務評估結果.....	116
表 16 分年累計自償率分析表.....	117
表 17 門票收入參數設定表.....	120
表 18 營運收支預估表.....	125
表 19 財務收益評估結果表.....	126
表 20 經濟效益評估之基礎假設及參數設定彙整表.....	127
表 21 經濟效益評估結果.....	133
表 22 經濟效益評估表.....	134
表 23 敏感性分析變動因子.....	139
表 24 單因子變動對計畫之影響敏感度分析.....	140
表 25 情境分析變動因子.....	141
表 26 情境分析表.....	142

表 27 財務效益評估結果表.....	142
表 28 財務風險及敏感度分析表.....	144
表 29 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146
表 30 性別影響評估檢核表.....	151
表 31 公共建設財務策略規劃檢核表.....	162
表 32 公共建設計畫自償率設算總表.....	165
表 33 分年分項財務收支資料表.....	168
表 34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自償率試算表.....	174
表 35 縣市政府推動小組審查同意書.....	179
附件 1—經濟效益評估.....	217
附件 2—財務計畫.....	218
表 1.1A 子計畫一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	219
表 1.1B 子計畫一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	220
表 1.1B(續) 子計畫一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	221
表 1.2A 子計畫二古物遺址及水下資產保存活化計畫.....	222
表 1.2B 子計畫二古物遺址及水下資產保存活化計畫.....	223
表 1.3A 子計畫三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	224
表 1.3B 子計畫三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	225

計畫摘要

文化資產保存是建構國家主體性不可或缺的環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為積極標舉文化資產相關保存維護之決心與願景，於民國 95 至 98 年度提出「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後於 99 年至 104 年度延續辦理「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二期計畫」，本計畫延續 95 年至今長期推動之文化資產保存工作，提出「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第三期計畫」（以下簡稱歷史三期計畫），進行全國性歷史與文化資產總盤點，確訂文化資產維護的優先順序及區域發展定位。同時依照指定或登錄層級的重要性、急迫性、發展性、扶植性、規劃完整性及後續收益性等，建立維護文化資產長期遠景目標。另外根據第一、二期執行成效與待檢討改善事項，重新檢討分項目標與工作，並包含新增經濟發展與文化資產創造雙贏目標。

歷史三期計畫項下計有(1)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2)古物遺址及水下資產保存活化計畫、(3)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4)首都核心區博物館系統建置計畫等 4 項子計畫。其中「首都核心區博物館系統建置計畫」（現更名為國立臺灣博物館—博物館系統建置計畫）乃延續歷史一期計畫之「臺灣博物館及舊土銀、鐵道部、樟腦工廠等古蹟修復再利用計畫」、歷史二期計畫之「有形文化資產圍區推動計畫—首都核心區博物館推廣計畫」之重要子項計畫，雖與歷史三期計畫子計畫一至三屬補助型之公共建設計畫（計畫總經費 67.54286 億元；中央公務預算 47.28 億元、地方配合款 20.26286 億元）有別，但因仍屬延續於歷史一、二期計畫成果持續推動之子項計畫，依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 105 年 7 月 12 日「106 年度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審議決議，暨行政院秘書長 105 年 8 月 5 日院臺文字第 1050030265 號函，經文化部審慎評估，臺博館鐵道部修復及臺灣博物館系統亟待建置，故將「國立臺灣博物館—博物館系統建置計畫」（原歷史三期子計畫四「首都核心區博物館系統建置計畫」）中鐵道部部分，計畫經費新臺幣 6.88 億元（原總計畫經費新臺幣 7.54 億，扣除臺博館本館再利用展示更新計畫經費新臺幣 0.66 億元，計畫經費修正為新臺幣 6.88 億元）納入「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辦理本計畫修訂。

整體計畫目標雖以「連結與再現土地與人民的歷史記憶」為核心價值，但考量「子計畫一至三」屬補助型公共建設計畫，其財務分析基礎與「子計畫四」由國立臺灣博物館自辦之公共建設計畫財務分析

計算基礎及性質不同，故有關財務分析及計畫經費來源將分別核算。整體計畫加計「國立臺灣博物館—博物館系統建置計畫」總經費修正為 74.42286 億元；其中中央公務預算 52.05 億元、地方配合款及自籌款合計 22.37286 億元。

透過歷史三期計畫有系統推動臺灣文化資產保存工作，將使規模各異之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與社區、居民、青年新世代有重要聯繫與親近管道，並強化人才培育及文化資產永續經營的核心價值，進而在兼顧性別平等前提下，落實多元族群的全民守護文化資產網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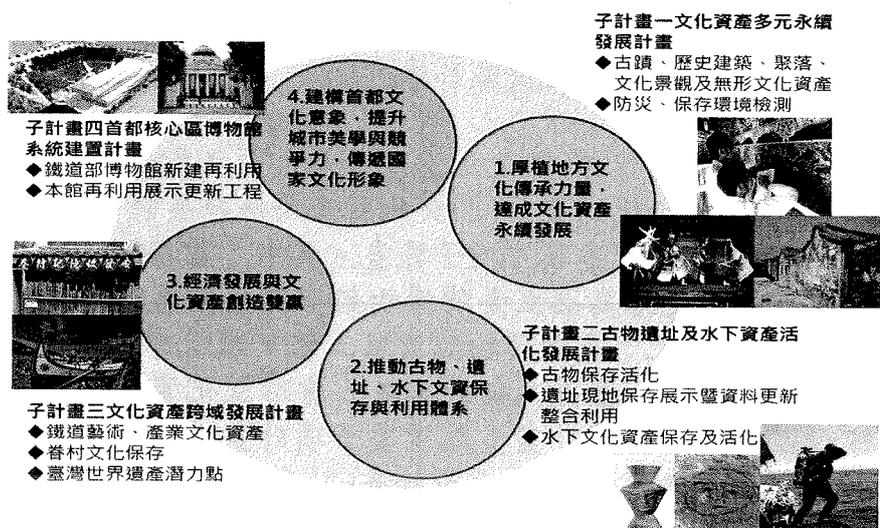


圖 0-1-本計畫架構與目標

壹、計畫緣起

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於1972年通過《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保護公約》，旨在保護文化資產，涉及文物、古蹟、自然及遺址等，2001年通過《世界文化多樣性宣言》及《水下文化遺產保護公約》，在2003年通過《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公約》，將文化資產視為人類的共同遺產，國際社會所有成員均應共同負起維護的責任。臺灣擁有多元的族群，也因而衍生豐富傳統藝術民俗文化及建築物，這些臺灣特有的文化資產，是建構臺灣文化主體性不可或缺的元素。除了有形文化資產（場址、建築物、景觀、路徑、物件）外，必須有無形元素（記憶、口頭敘述、書面文件、儀式、慶典、傳統知識、價值、氣味）來構成。這些元素不僅對場所的形成有重大貢獻，還賦予它靈魂，可為整體文化資產提供更豐富、更完整的意義。因此，所有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和文化景觀等的保存與維修計畫，都必須將無形文化資產場域精神列入考慮（2008年魁北克宣言），無形文化資產則是常民生活智慧與經驗累積，是專屬於臺灣而迥異於其他地域的文化特色與族群的魅力。

鑒於文化資產是容易受損，不能再生的全民資產，所以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及傳統藝術等維護傳承是一項長期、持續性的工作，我國《文化資產保存法》於1982年成立立法，推動20餘年以來，於2005年11月1日公布施行第五次修正之《文化資產保存法》，將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事權予以統一；除了自然地景歸農委會主管外，其餘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古物、傳統藝術、民俗與有關文物等6類8項之保存維護工作均由文建會(101年改制為文化部)負責。臺灣對於文化資產的保存已朝向機構及事權統一化、分工精細化、保存專業化等方向發展。由於2005年修正之《文化資產保存法》迄今已逾八年，經實務操作發現，部分條文與實際執行上確有產生窒礙難行或不合宜之處，主要包括文化資產之分類及其定義內容、列冊遺址之監管保護、為保護或研究遺址而進入公、私有土地之限制、遺址定著土地之所有權移轉、公有古物之管理維護、毀損暫定古蹟之處罰及其他有關問題，亟待修正。另目前聯合國相關之文化遺產保護公約（如「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公約」）中，若干文化遺產之種類、定義及其保存方式等規範，亦有未明定於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法中，尚待補充與調整。據此，本部文資局已著手推動《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法工作，103年9月已通過立法院一讀程序，新修規定並為本計畫推動重點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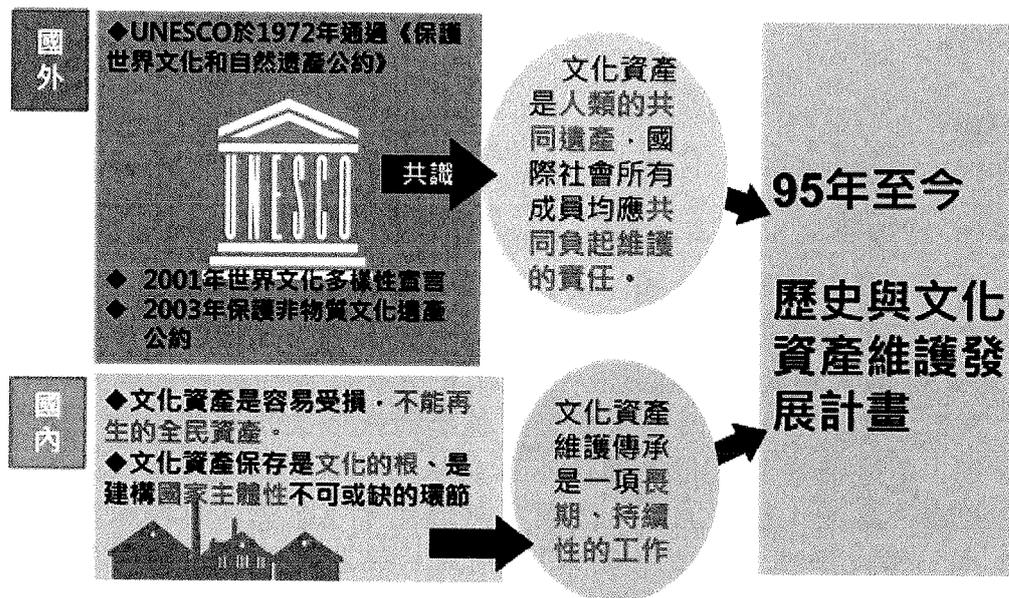


圖 0-2-計畫緣起示意圖

文化資產保存是建構國家主體性不可或缺的環節，由文化資產面狀的串聯、整合有形、無形文化資產及在地社區居民，共同透過文資修護、環境景觀改善等重點工作，文建會於 95 至 98 年度提出「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除賡續辦理「台閩地區古蹟維護計畫」外，並推動「產業文化資產再生事業計畫」、「區域型文化資產環境保存及活化計畫」、「綠島文化園區籌設計畫」、「臺灣博物館及舊土銀、鐵道部、樟腦工廠等古蹟修復再利用計畫」等，計 5 項子計畫，進行古蹟歷史建築修復工程計 106 處、規劃研究 107 處、再利用工程 33 處、區域型文化資產環境保存及活化 25 處。

後於 99 年至 104 年度延續辦理「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二期計畫」，推動「有形文化資產管理體系計畫」、「無形文化資產與保存技術推廣計畫」、「文化資產保存修復研究領航計畫」、「歷史文化場域保存活化計畫」，及「文化資產育成中心建置計畫」等，計 5 項子計畫，進行古蹟、歷史建築、遺址及文化景觀聚落及防災體系建置計 30 處、空間資訊系統建置計畫 200 處、傳統藝術及保存技術藝生（匠師）培訓 15 人、技術協力、檢測及行動實驗室處理 48 處、歷史文化場域保存活化 35 處、文化資產人才育成培訓 6,000 人次。上述計畫改變以往單點、凍結式保存方式，整合區域型文化資產環境保存概念，建構地方發展新主體，文化國力新能量，文化產業新機會，文化超越新價值，及永續經營新環境等具有開創性的願景想像。

為統合及執行文化資產相關保存維護，文建會於 2007 年 10 月正式成立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2012 年 5 月改制為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以下簡稱本部文資局），積極標舉文化資產相關保存維護之決心與願景。經檢視「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二期計畫」推動 10 年的成效，雖然有具體成果，但由於落實文化資產保存工作非一蹴可成，需長時間推動方得呈現，且以區域

性整合在地政府、社區民眾共同守護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無論相關地方政府橫向整合、法令調整，中央、地方到所有人、管理人等縱向的保存管理維護等機制的落實，仍需持續以現在既有基礎，檢討過往計畫之成效與困難點，以及保存再利用再地操作等方式，特賡續研提「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第三期計畫，俾藉由中央一定比例之補助，鼓勵地方政府整合轄內珍貴之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並引導地方政府致力推動各項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業務，以提升修復品質及活化再利用之效益。

第三期整體計畫經費(含子計畫四「**國立臺灣博物館—博物館系統建置計畫**」**鐵道部部分 6.88 億元**)計新臺幣 74.42286 億元(其中 52.05 億由中央政府公共建設預算支應，20.26286 億為地方配合款，2.11 億為臺博館自籌款)，預計進行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或文化景觀建築構造物修復(活用)計 45 處；防災及預防性保存工作所節省之修復經費達新臺幣 9,200 萬；累計創造工作機會達 5,000 人次投入文化資產保存工作；傳統藝術傳習與傳統技術暨其知識培訓 120 人次；傳習藝生演出收益累計達新臺幣 420 萬元；無形文化資產展示與教育推廣活動參與達 42 萬人次；建立傳統技術詮釋資料及應用資料 1,200 筆；國定及縣市指定遺址展館空間規劃、改善及維運 5 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及活化調查 4 區；古物保存活化及守護體系建置 36 案；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輔導 90 案；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再生點參觀人次達 350 萬；文化資產跨域收益達 5,000 萬新臺幣營業額；「負面文化資產」與性別平等議題研究與成果 4 案，以及完成臺博館鐵道部博物館園區建置等 5 項古蹟再利用計畫案。透過本計畫對於臺灣文化資產保存工作之有系統推動，將使規模各異之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與社區、居民、青年新世代有重要聯繫與親近管道，並強化人才培育及文化資產永續經營的核心價值，進而在兼顧性別平等前提下，落實多元族群的全民守護文化資產網絡。整體而言，本計畫乃延續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之目的，且本部文資局為文化資產中央主管機關，為將來面對各界文化資產保存所面臨的問題，實有責任協助解決。

一、計畫依據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及〈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及相關辦法。

(二)本部政策目標：文化國力的培養與提升-文化價值的維護與建立。

二、未來環境預測

(一) 文化資產軟實力(soft power)成為國家競爭力關鍵

文化資產因為有其歷史發展的底蘊，而具有獨一無二的特質，這也是世界各國文化資產最迷人的魅力。今日一國的軟實力已成為全球競爭力的關鍵因素，歐洲的英國、法國、義大利及希臘等國，每年吸引數以百萬計的外國觀光客到訪，就是憑藉其獨特的文化遺產，以及文化空間的創意再造。另一方面，維護保存世界遺產已成為國際共識，各國無不致力於維護境內具顯著普世價值之自然、文化遺產。而世界遺產所在地之城市往往能匯聚眾多觀光人潮，故以世界遺產概念為核心，未來文資保存、文化觀光與城市行銷三者匯流趨勢將日趨顯著。

我國文化資產的保存及再利用，雖然起步較晚，但其具有的獨特性並無區別，從古物朝向創意開發創造文化產值之策略，到文化設施的外部效益，文化觀光、文資保存與城市行銷匯流成趨勢，國內的華山文創園區、松山文創園區及駁二藝術特區等，已逐漸成為國人休閒旅遊的去處，更是外國觀光客來台必訪的景點，文化資產結合創意再造，不僅有助於文化資產的永續發展，其產生的觀光與經濟等外部效益，更將無可限量。

(二) 無形結合有形文化遺產的保護已成為普世價值(universal value)

文化資產的保護以「真實性」作為討論保存、修復及維護的檢驗觀點，關注建築物件的「形式與設計」及「位置與環境」等外部層面，同時也重視「材料與質地」、「傳統與技術」及背景環境的深層討論，因此，透過文化資產所必須且不可或缺、契合未來發展趨勢的傳統技術，除可彰顯「人」、「技術」、「物件」與「環境」等構成要素環環相扣的關係，並得以保留傳統知識之普世價值與深層文化底蘊。

現今各國均已重視無形文化價值及其後續產值，迄2012年12月止，聯合國已通過298項非物質文化資產名錄，中國大陸以34項居冠，日本21項居次。無形文化資產的維護強調的是以平等為原則，呈現「變化的、現在的、社群的、個

人的」多樣文化價值，注重知識與「人」的傳承，同時也朝向 2008 年魁北克宣言所強調「場域精神」(Spirit of Place)的發揮，臺灣擁有多元族群、豐富多樣的無形文化資產，是以結合有形文化資產的場域，擬定具體可行的維護措施與落實機制自有其迫切性。

(三) 氣候變遷導致環境破壞嚴峻，文化資產調查檢測與防災應與時俱進

地球環境變遷快速，文化資產必須面對更嚴苛的挑戰，防災的思維應該全面而周延，包括火災、水災及震災等面向，甚至近年常見的驟雨及冰雹，都應納入致災因素加以考量，極盡所能保護珍貴的文化資產。

有鑑於近年來氣候變遷對於全球環境的衝擊與影響，已威脅到文化資產的安全與減損其價值，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遺產中心與歐盟已陸續輔導及補助各會員國進行相關之研究工作，以長期氣候監測資料，利用統計分析針對不同氣候因子的組合，找出與特定材料的破壞程度有相關性的氣候特色，進而評估文化資產價值損壞的風險，作為文化資產保存政策擬定及管理依據，以為國際文化資產保存之新興方向。

此外，目前國際間對於文化資產建立日常維護的監測管理系統已有高度共識。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的世界遺產委員會不僅從 1987 年開始建立「系統監測與報告」的機制，更在 2005 年版的〈世界遺產公約執行作業要點〉中，開始將監測工作列為最重要的管理項目，並要求締約國在申報世界遺產的文本格式中，納入該遺產現況的監測狀態，並確實執行三大監測機制，分別是：日常監測、定期監測，以及反應式監測，世界遺產的監測機制至此也進入新的階段。

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及行動計畫」及「土地使用領域行動方案(內政部)」辦理後續相關執行計畫中推動災害風險評估與綜合調適政策推動，降低氣候變遷所導致之災害風險，強化整體防災避災之調適能力，並加速國土監測資源與災害預警資訊系統之整合及平台的建立，以強化氣候變遷衝擊之因應能力。以及中華民國科學技術白皮書(民國 100 年至 103 年)中推動健全環境監測及風險評估管理，發展氣候變遷調適對策，建立環境監測系統，蒐集、管理並分析環境資料，建置在地環境資料庫，促進與國際環境資訊之交流。以及發展公共設施監測、安全管理與營運評估決策支援系統，活絡災害防救體系之通報、溝通與協調，提升災後復原重建運作效能，建立主管機關通報應變緊急救援機制，建立跨部門防災資料庫以及災害防救資訊網，整合災害防救資訊。文化資產保存法及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及《古蹟管理維護辦法》相關辦法，推動日常管理維護與定期檢測與防災應變，推行文化資產預防性維護的概念。

配合國家防災政策，整合國際文化資產發展技術發展趨勢，推動文化資產保

存環境監測工作，統籌文化資產保存環境資訊蒐集與管理工作，運用長期監測資訊累積的分析達到預警及提前因應的目的。

(四) 古物、遺址及水下文化資產須有積極保存策略；此外世界記憶計畫(World Memory)已為文獻檔案遺產保存再利用之國際行動

在古物指定或登錄的數量部分，我國截至 104 年 3 月止，已指定國寶及重要古物達 1,037 組 4,562 件；登錄一般古物 583 組 7,554 件。隨著古物指定或登錄數量逐年增加，未來如何保存，相關文物典藏環境及設備需求將越來越大。

而遺址土地面臨開發破壞，遺址土地利用效益須有更積極的保存策略，各項開發案不斷進行，遺址所在地面臨開發工程破壞，必須加強早期預警機制。另一方面，國際社會對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日益重視，水下探測儀器及發掘技術的蓬勃發展，帶動遺物不法打撈及販售等商業行為，為保護水下文化資產，國際文化紀念物與歷史場所委員會 (ICOMOS) 於 1996 年通過《水下文化遺產保護與經營管理憲章》，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亦於 2001 年通過《水下文化遺產保護公約》，明確規範水下文化資產就地保護及不應被商業開採等原則，至 2013 年 8 月已有 45 個會員國批准，顯示國際社會對水下文化資產保存之重視。

我國週邊海域可能存有豐富水下文化資產，但是《水下文化遺產保護公約》之重要原則與精神，卻未即時落實在我國《文化資產保存法》中，且無法適用於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保護與管理，實有必要另立水下文化資產保護與管理專法，以因應國際間保護水下文化資產之趨勢，並作為我國保護與管理水下文化資產之主要法源依據，爰擬具「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草案，現由行政院審議中。此外，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推動世界記憶計畫 (Memory of the World Programme) 對文獻遺產保存及利用之國際行動方案多年，我應積極參與。

(五) 保存活化珍貴之國家人權歷史場域，使與國際人權潮流接軌

民國 98 年，馬英九總統為落實我國對人權的保障，特簽署「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兩公約，兩公約簽署後，象徵我國民主內涵得到進一步的充實，也宣告臺灣正式進入國際人權體系，讓臺灣人權發展邁向另一新的階段。事實上，馬英九就任總統以來，一直以打造台灣成為一個世界級的人權環境為願景，希望台灣不只在科學、技術、經濟、文化等方面能夠跟上世界腳步，也要在人權環境上與世界接軌。「人權」是現代文明國家的重要指標，涉及跨域文化資產保存；惟有大力推動文化建設與人權教育工作，營造尊重人權的多元民主社會，才是國家持續進步的動力。

(六) 臺灣博物館系統建置計畫已成為臺北城重要歷史內涵

國立臺灣博物館—博物館系統建置計畫係以臺博館為核心，結合鄰近周邊範圍內之古蹟，推動古蹟修復再利用計畫，做為臺北舊城區中重要都市歷史空間及土地記憶節點，隨著臺博系統各館舍逐一建置完成，臺博系統儼然已成為首都文化歷史空間之重要內涵。以宏觀的區域發展角度，臺博系統的建置亦可視為是整個舊城都市空間的核心樞紐，是臺北都會核心文化園區概念的重要體現，同時亦是創意城市、都市保存等治理方法的基本實踐。其中，鐵道部博物館園區所佔有都市區位，以及與都市發展密切之關聯性更具相對重要性指標意義，鐵道部亦是串連臺北「西區門戶計畫」之重要核心，整合鄰近街廓再造，及歷史意象來思考整體空間規劃、人行環境塑造，交通之整頓等，除了豐富國家文化資源以外，其空間發展亦兼具長遠歷史脈絡價值及發展潛能。臺北都會核心區目前除了是國家的政治中心，亦是經濟與文化發展中心，更是肩負著傳遞國家文化形象的重任，臺北都會核心區的國家級博物館，亦是國家文化形象的重要窗口，更代表著國家城市美學與競爭力，故臺灣博物館系統確實代表了首都重要核心歷史內涵。

三、問題評析

首先進行全國性歷史與文化資產總盤點，以確訂文化資產維護的優先順序及區域發展定位。經盤點與檢討結果，各項工作評析如次：

(一) 民間文化資產保存意識逐漸抬頭、文化資產數量急速增加，但政府經費未能相應成長

文化資產作為人類歷史上寶貴的文化資源，其活化與維護可帶動整個座落區域的歷史、文化、觀光產業的活絡，乃至展現地方特色與獨特性，使在地居民有認同感進而強化各項在地社區營造與特色產業發展。

近年文化資產保存觀念普及，文化資產指定及登錄數量成長迅速，截至 104 年 3 月全國古蹟已達 823 處、歷史建築 1,212 處、聚落 12 處、文化景觀 49 處、遺址 44 處、國寶及古物 1,620 組、傳統藝術 173 項、民俗及有關文物 116 項及保存技術 8 案。10 年來以成長數倍（圖 0-3），但各主管機關財政預算卻無法相對應的依比例增加，造成許多珍貴的文化資產無法立即修繕、維護或保存。因此，權衡文化資產價值性差異，本部文資局進行全國性文化資產進行盤點與整體規劃，依照地方文化資產特殊性、群聚性與重要性，初步以北部「古蹟博物館再利用永續圈」、中部「宗教文化資產特色圈」、南部「文化資產城市生活圈」、東部「考古遺址保存發展圈」及離島「水下考古與特色聚落圈」等區域發展定位排列優先順序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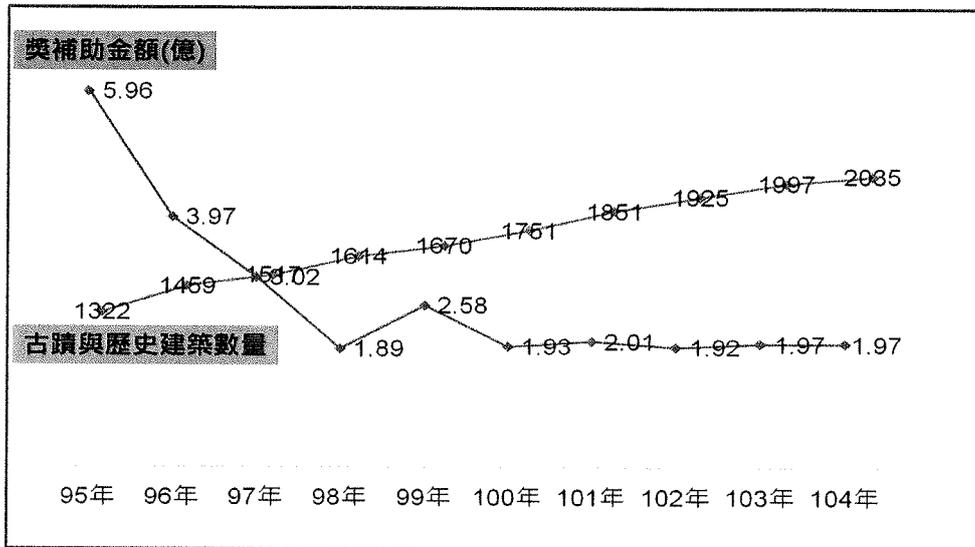


圖 0-3：近十年古蹟歷史建築數量與獎補助金額變化情形

1. 古蹟、歷史建築、聚落與文化景觀：

依照指定或登錄層級、規劃完整性及後續收益性排序如次：

- (1) 具全國稀少性、唯一性、指標性的國定古蹟、重要聚落或文化景觀為優先維護目標
- (2) 直轄市及縣市定古蹟或已擬訂聚落保存及再利用發展計畫或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次之
- (3) 歷史建築或未完成聚落保存及再利用發展計畫或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再次之。
- (4) 原則上能以結合各類文化資產維護為指標性建設，帶動其周邊區域交通接駁發展、文化資產的活化經營，乃至各項服務性設施建置，使區域發展更加明確而具獨特性者，視為本計畫推動重點目標，期能將資源的分配利用得到最大的效益，吸引更多民間企業或地方文史團體投入文化資產活用經營及維護，降低政府財源支出，爰此文化部仍需編列必要之預

算，與地方政府共同合作。

2. 古物：

依現行文資法古物分級規定，保存維護辦理依序為已列入國寶、重要古物、一般古物，其次為尚在登錄或指定審議行政程序之古物，再其次則是各縣市政府曾經辦理調查研究計畫所涉及之相關文物。

古物的區域發展定位則是盱衡北、中、南的資源現況，朝向區域性的並重發展，並將從上述三大區域中，分別就稍具基礎的古物保存機構單位進行資源合作，使其扶植成為北、中、南區域代表性的保存維護中心。未來則再進一步從區域性保存維護中心擴散合作至地方性的保存維護單位，從點到面，全面提升國內古物保存維護環境。

3. 遺址：

依文資法規定，保存維護優先順序依序為國定遺址、直轄市定及縣市定遺址、各直轄市及縣市列冊遺址、學術普查及工程中發見之疑似遺址。

分級目標方面經法定分級程序後，國定遺址及直轄市、縣市定遺址，以現地保存並開放教育、研究及觀光遊憩目的為目標；列冊遺址以限期監管保護、確認文化資產價值為目標；學術普查及工程中發見之疑似遺址，以先期調查、資訊整合、確認文化資產價值、減低工程發見遺址所致成本損耗為目標。

在區域發展定位上，現已知遺址分布以東海岸為大宗、西岸則因開發建設需求常有發見遺址後停工進行搶救發掘情形，故東海岸以結合古代人類生活動線之路徑，建立遺址文化展示長廊為發展定位、西岸則以先期預警、開放整合查詢等資訊整合作業，降低工程對文化遺址之破壞及工程延宕之增加成本。

4. 水下文化資產：

依水下文化資產普查結果，以危急性來區分評估保存方式。其分級目標因水下文化資產與其他陸上文化資產不同，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草案)規範之精神，並無分級程序，而是依其船體結構、歷史文化脈絡、陳述展示、觀光經濟及資訊整合等標準，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並依其價值劃設保護區。

在區域發展定位上，臺灣沿海地區為早期開發區域，海上活動頻繁，或留有許多先人生活的遺跡，近來由於經濟及工業發展，先人的文化遺留恐因沿海地區的養殖漁業、漁民作業、潛水休閒者、填海、工程開發建設等而遭受破壞。過去幾年依歷史文獻資料研究，以澎湖海域為優先調查敏感區域，獲致豐碩的普查資料，並為國內水下考古作業之程序規範建立基礎。從歷史文獻、檔案資料、口述訊息、環境資訊等面向歸納劃設敏感區，依序從澎湖、綠島、蘭嶼、東沙及臺灣本島附近海域進行全面性普查(視口述訊息資訊及各海域是否有重大發現適時調整調查順序)，以科學儀器掃描及潛水人員複查驗證後，依其上述標準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現階段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針對具有歷史文化意義者，辦理列冊追蹤或劃設保護區予以管理維護。

5. 傳統藝術、保存技術、民俗及有關文物：

96-103 年已輔導各縣市政府進行全面性或主題性之傳統藝術、民俗、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等無形文化資產之普查及調查，也確立各縣市及各區域之無形文化資產主體，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擇要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指定，優先推動重要傳統藝術之調查研究、傳習及教育推廣；重要民俗核心價值傳承推廣計畫；口述傳統保存維護計畫；傳統知識與實踐建構維護計畫；傳統技術再生活絡計畫；無形文化資產推廣交流等重點發展順序，以達守護傳統藝術與民俗文化資產生態環境、建構文化場域空間、傳統技術知識交流與傳承機制之目標。

6. 跨域文化性資產：

- (1) 產業文化資產：在國家資源有限的情況下，為迅速建立文化資產保存與活用機制，產業文化資產之保存與活用，將選擇產業單位配合度高、縣市政府行動積極，且該產業文化資產及其活化後具有國內指標性意義者(如糖福印刷所)為優先補助辦理之對象，以充分運用補助經費，創造產業文化資產之新利基。
- (2) 鐵道藝術網絡跨域計畫：將針對目前已營運且具有財務收入、跨域加值、經營自主及歷年執行成效良好之鐵道藝術村列為優先補助對象；另亦將具有鐵道藝術網絡潛力站之場域，納入推動對象。
- (3) 眷村多元文化保存計畫：推動優先序位以 13 處保存區為主，其次具有文資身份者，最後為文化性資產眷村。
 - A. 以國防部與文化部共同於 101 年 3 月 27 日公告選定 13 處「國老舊眷村文化保存區」為主。
 - B. 「位於眷村範圍具文化資產身分者」相關硬體保存維護及再利用計

畫。

- C. 其他縣市之眷村館舍非 13 處保存區亦無文化資產身分者，但具有眷村文化性資產保存或軟體保存計畫(例如影音紀錄、文物蒐集、展覽、講座、研習、論壇、眷村文化節等)為目標。

- (4) 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因應經費有限情形，本部文資局將依照「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遴選及除名作業要點」排定各潛力點優先推動順序，作為優先推動之依據。

(二) 文化資產需因應全球環境變遷，發展預防性環境監測技術

由於全球氣候變遷影響，極端氣候帶給文化資產的挑戰尤其嚴峻，古蹟歷史建築有其興建年代之建築技術、建築材料及文化背景等因素，與近代建築的差異甚大，當災害發生時，其所造成的毀損程度，往往超出古蹟歷史建築自身防護能力範圍，國定古蹟下淡水溪鐵橋、雲林縣定古蹟虎尾鐵橋等橋墩及桁架的毀損即是明顯的案例。因此，為了因應全球環境變遷，並避免珍貴的文化資產遭受自然與人為的災害，文化資產防災體系的建立應持續進行，並予以強化。

文化資產的管理維護已日益制度化，檢測結果除為管理維護之依據外，亦為下一代留下文化資產狀況變遷歷程的證據。有關日常管理維護工作，除管理人員的長期經驗累積外，已朝向科學及非破壞性檢測、全天候監測與記錄統計分析比對發展，輔助管理人員更精確的掌握與判斷文化資產的現況，進而透過監測系統的預警，以及非破壞檢測設備的輔助，以在災害發生或擴大前洞燭先機，而能儘速採取相對的因應措施或災害處理。

(三) 遺址資訊亟待更新整合、水下資產亟待調查研究並保存活化

目前 7 處國定遺址仍瀕破壞危機，待積極保存維護，工程開發遭遇疑似遺址停工，徒增社會資源。遺址普查資料長年未予更新整合，未符土地利用現況。

保存水下文化資產為海洋文化永續發展之重要基礎，臺灣四周海域存在大量人類活動遺留，蘊藏豐富學術及科學研究之史料證據，更是珍貴的水下文化資產。以往由於政治環境因素及法令不足，對此領域缺乏調查研究及保存運用，未來亟待積極推動相關調查研究及保存活化計畫，以落實海洋興國政策。

(五) 有形結合無形文化資產完整保存具必要與急迫性

文化資產的保護以「真實性」作為討論保存、修復及維護的檢驗觀點，關注建築物件的「形式與設計」及「位置與環境」等外部層面，同時也重視「材料與質地」、「傳統與技術」及背景環境的深層討論，今日文化資產保存已不僅關注在

有形層面，保存原生態場域、傳統藝師（匠師）與民俗核心儀式亦為關注焦點。

無形文化資產因其具無形及依賴人們世代相傳之特性，今面臨現代化與全球化之衝擊，各種文化之融合與蛻變，加速同質化，導致傳統技藝之藝師與原生場域逐漸脫節，都市化造成民俗核心精神與內容式微，處境尤為艱難。

民俗活動、社會實踐與自然知識等需要關係群體持續的共同參與，尤其是尊重相關社群的自主性，其原始於傳統農村生活及部落生態，現因都市化及參與人口老化、少子化，使核心儀式精神、內容與其知識脈絡傳承、社會支持系統面臨式微；另因觀光化需求，傳統民俗節慶常因公部門的介入，成為政績宣傳的工具，造成民俗核心價值、傳統知識質變與消失的疑慮。「口述傳統」具備音樂、歌謠、說唱等內涵，記錄族群信仰、神話傳說、歷史空間等記憶，已成為世界各國亟需保護的重點，但多半缺乏文本記錄，使其保存維護之執行更為艱困。

當外在環境對傳統技藝的細膩度需求減弱，為降低經濟耗損，減縮人力與工時，傳統技藝原生場域的空間與物件需求被改變或抽離，促使老藝師細緻的作工不再被需要，取而代之的是定型化的新材料或新模組構件；少了工具的使用，精緻的藝師手藝逐漸凋零，間接阻斷了傳統技藝及其相關知識之傳承脈絡，傳統藝術的獨特性、藝術性及地方風格逐漸模糊。

（六）需策略性輔導「文化資產弱勢縣市」

本部文資局依據民國 98-102 年及 103 年「補助地方政府各類文化資產經費相關因素統計分析」，以地方政府文化資產數量、地方政府財力分級、地方政府預算及文資經費、地方政府文資經費與文資數量之關係，及地方政府文資局補助經費與相關承辦人員數之關係等統計資料，對可能影響補助經費的變項進行多變項線性分析。發現地方政府文化資產數量、地方政府文資承辦人員數、文資分類評定為「國寶/國定/重要」者與本部文資局補助經費大致呈正相關。更進一步篩選文化資產補助的弱勢縣市，其具備 3 種因素：(1) 文化資產數量多但獲補助金額少、(2) 平均每件文化資產所獲補助金額少、(3) 財力分級較低者。包含臺東縣、苗栗縣、彰化縣、花蓮縣及宜蘭縣。

未來 105 年-108 年配合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將請弱勢縣市踴躍提案，並優先酌予補助，希使各弱勢縣市能與其他縣市獲得相同補助比率經費。另建議弱勢縣市政府加強進行文化資產普查、登錄作業，以及辦理相關保存、維護、推廣等工作，向本部文資局申請補助。

（七）都市發展未來新契機

隨著臺北市西區門戶計畫的推動，機場捷運線即將通車，臺北車站交通與國

際接軌，五鐵共構的周邊區域往來人潮密集，最鄰近的「臺博館鐵道部博物館園區」之建置刻不容緩，園區中包含我國第一個科學園區（劉銘傳機器局遺址）及 20 世紀現代化建設的關鍵（鐵道部）等古蹟區域，未來將成為兼具展現臺灣現代化鐵道建設文化及都市生態、古蹟建築等多樣性展示場域，同時亦將成為都會核心區重要的文化設施焦點，尤其臺博館鐵道部博物館園區具有連結捷運車站、北門城區文化歷史意象之多重意義與功能，確有其長遠歷史脈絡及未來經濟發展之潛能。尤其鐵道部周邊都市資源不斷建置擴充，在北門再現後，鄰近交通建設即將邁入另一新階段，西區都市景觀即將有大變更，都將是此地關鍵的發展進程，完成臺博系統鐵道部博物館園區之建置，對於整體區域景觀、文化脈絡之建構、文化意象之整合、交通動線調整等，均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

四、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情形

本部文資局辦理國定古蹟修復與再利用等各項計畫執行過程中，均多方採納地方人士建言與意見並辦理相關說明會議等，如「國定古蹟鹿港龍山寺單彩施作案」不僅納入地方代表人士作為審查委員（李秉圭、施鎮洋、黃志農老師等），亦辦理說明會提供社會參與及民眾共同討論之場域及機會。又如「臺北機廠」於指定為國定古蹟前，亦多方聽取各地方文史工作團體之意見，並廣納各項建議衡酌可行性以制定未來之活化與再利用方向。

歷年來辦理各項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保存等文化資產之相關座談會、工作坊與防災教育訓練等，除所有人及管理單位外，均適度開放名額邀請文史工作者、相關科系學生等參加，以期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之觀念與相關技術及法規能廣為向社會大眾推廣，使全民共同守護珍貴的文化資產。

「遺址現地保存展示暨資料更新整合利用計畫」在 103 年度計畫草案擬訂初期，已邀集各縣市政府文化局處代表 2 度進行諮詢與研商、修正工作，並於 104 年獎補助作業徵件前，公告將本計畫之前置準備計畫列為優先補助重點，及擇定以宜蘭縣定丸山遺址、連江縣定亮島島尾群遺址、國定十三行遺址等示範點作為先期支持計畫，未來本計畫通過後，除可逐步按既定實施進度完成外，尚能擴大社會參予，發揮文化觀光及教育展示效益。

在古物保存維護的社會參與面向，將從過往辦理的古物調查經驗，擴大與縣市政府保存維護單位、大學院校文資、歷史等系所以及地方文史人才共同合作，一同參與各地古物保存維護環境的提升與在地性的古物普查計畫，進而將古物保存維護的種子深埋在地土壤，成為未來守護古物的重要推動力。因此，在本部文資局預定 105 年辦理全國古物普查四年期計畫中，將辦理古物保存與調查相關座談會與諮詢會，吸引各縣市政府的古物相關人才一同投入，以擴大地方文史界的參與感，讓中央與地方共同發揮守護古物、人人有責的文化精神。

文化資產保存環境科學監測中心的建置，除於中央設置資訊與監測設備外已蒐集監測資料外，更須實際進入古蹟、歷史建築、遺址等文化資產保存現場設置監測站。本部文資局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協助文化資產保存作業要點〉提供各縣市政府與文化資產管理維護單位相關技術諮詢時，均強調保存環境對於文化資產之影響，包含降雨、溫濕度變化、沙塵沉降、空氣汙染等均將影響文化資產保存狀況，須從預防性保存角度提前做好保存工作，避免損壞所需大規模修復。未來推動於古蹟、歷史建築、遺址設置監測站，尚需各單位積極配合，將持續落實預防性保存觀念的推展，強化各縣市政府與管理維護單位之支持與參與。

無形文化資產根源自民間文化，可藉以了解一個國家、民族或聚落發展之歷史與生活文化的重要根源，有助於提升國家未來競爭力乃至經濟發展振興，因此，國家政策如何輔導縣市、輔助民間團體與社群的結合，符合聯合國對無形文化資產的定義與關注，而政府如何與社群共同協力守護無形文化資產、凝聚共識，更成為當今重要政策課題。所以，在保存維護措施方面，除結合社區營造，透過在地社群參與，以在地文化元素，共同營造及改善現有文化場域空間，並邀請保存者(保存團體)參與。在人才養成方面，除推動重要傳統藝術保存者暨保存團體傳習計畫外，透過在地性、祭儀性之展演活動以及工藝特展，讓社會大眾了解並參與傳統藝術與民俗之美，以達實際文化復振。在建立文化資產保存技術暨傳統技術職能方面，推動文化資產保存修復產業的人才及品質管理標準，透過保存技術知識平台的推廣，讓一般民眾透過網路的自由參與型態，無限延伸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的認知與參與力。同時，為確保各項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及傳承政策得發揮最大效益，落實《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2條規定以及保障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分別與教育部及原住民委員會成立政策平台，俾利落實各項政策之推行。

綜上，隨著內、外在環境快速變遷及民眾需求漸趨多元，對於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工作，本計畫經檢討後將擴大社會參與、加強事前溝通，讓重大政策形成更周延，期能建立創新的思維與開放的態度，以提升政府治理效能。尤其針對政策形成前擴大社會參與，加強事前溝通來完備政策的規劃，舉辦座談會針對政策內容與利害關係者交換意見，善用社群網路媒體平台及網路互動多元參與管道，廣泛與民眾進行政策討論與溝通，深入瞭解民眾對政策推動的看法。同時重視新世代年輕人透過網路平臺進行多元意見表達，即時參與討論政策議題的新模式。並導入民間創新量能，建立公眾參與監督機制，由政府於網路上主動公開重大計畫相關資訊，民眾可上網針對文資保存計畫執行提供相關建議，結合民眾力量一同檢視及監督政府施政，確保計畫執行績效符合民眾需求。

貳、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一) 推動古蹟、歷史建築、聚落與文化景觀的永續發展

為因應日益增加且更加多元的文化資產修復及再利用的經費需求，本計畫執行策略重點包含「古蹟歷史建築活化再利用計畫」、「古蹟歷史建築防災體系建置計畫」及「聚落文化景觀保存整合計畫」等三個面向，除賡續辦理前期計畫外，權衡文化資產價值性差異，乃以具全國稀少性、唯一性、指標性的國定古蹟、重要聚落或文化景觀為優先維護目標；直轄市及縣市定古蹟或已擬訂聚落保存及再利用發展計畫或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次之；歷史建築或未完成聚落保存及再利用發展計畫或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再次之，進行調查研究、規劃設計及再利用、實質修復工程等工作項目之輔助外，對於文化資產的活用及防災模式，鼓勵各地政府應結合各縣市政府觀光發展計畫、均衡城鄉發展計畫等，以發揮相乘的綜合效益，並透過中央與地方的合作，公、私部門的協力，強化民眾公共參與，擴大青年世代、在地或主題性之社群團體自主參與，厚植地方文化傳承力量，以豐富文化資產再利用的內涵，達成文化資產永續發展的目標。

預計未來 4 年達成 45 處(棟)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活化(修復)目標。

(二) 推動古蹟建築防災及預防性保存工作

本部文資局發展氣候風險地圖與劣損潛勢圖，與縣市文化資產主管機關、管理單位和國內外學術研究單位共同合作，全面推動文化資產預防性保存工作，完備文化資產保存制度。結合區域守護以達到預防及減災的目標，並與國際進行保存環境的科學監測技術的合作交流，將能提高臺灣在國際的能見度並有效落實文化資產保存。推動推動古蹟建築防災及預防性保存工作，能為我國文化資產節省後續大筆修復經費，目前國定古蹟大規模整體修復工程經費約 2.3 億元(以鹿港龍山寺為例)，修復周期受極端氣候及保存環境變異影響由 50 年已大幅縮短為 20 年，分攤每年成本為 1150 萬元(23,000 萬元/20 年=1150 萬元/處)。推動預防性保存及劣損監測作業，以日常管理維護方式針對劣損因素排除及小區域劣損跡象維護、改善，預計延長大規模修復周期為 40 年，分攤每年成本為 575 萬元(23,000 萬元/40 年=575 萬元/處)。每年國定古蹟大規模修復工程案約 4 件，預估每年節省國家財政或支出 575 萬元(1150 萬-575 萬)*4 件=2,300 萬元。

預計未來 4 年藉由防災及預防性保存工作，節省 9,200 萬元。

(三) 結合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守護傳統藝術與技術生態環境、文化場域空間改善、建構知識交流與傳承機制

以全球為架構思考，以在地為關懷行動，保存有形文化資產並尊重無形文化資產多樣性，保障在地認同與特色的存續，促進臺灣傳統文化與經濟發展由競合轉為共榮無形文化資產發展目標：

1. 協助保存者/團體自提傳習計畫，尊重不同技藝與藝能之差異性，以師徒制傳承技藝與藝能，每年度以期末匯演（表演藝術類）、公開展示（傳統工藝類）等方式增加藝生臨場經驗，並與社會大眾分享傳習成果，預計 4 年共累計培育傳習藝生共 120 名、演出或經銷營收額達 420 萬元。
2. 推動傳統藝術以及民俗文化資產展覽及演出，並結合教育主管機關擴大學生參與，發揮在地文化復振以及教育深耕功能，增加社會大眾對於傳統藝術、民俗之認同感，達到擴大無形文化資產參與人口目標，預計 4 年活動參與人次達 42 萬人次。執行文化資產保存技術詮釋資料及其相關權威檔等共 1,200 筆以上。

(四) 整合古物保存守護體系

本計畫目標在於建立整合中央、地方與各級博物館之古物保存守護網絡與工作體系，促進保存修復專業國際交流，落實古物保存維護，博物館典藏管理。保存修復專業是落實古物保存之基礎，結合各級博物館專業技術與人力資源，並引進國外保存修復技術與專業人才，促進合作推動古物保存修復並辦理國內專業人才培訓計畫，從基礎落實古物保存維護。

預定協助北、中、南三大區域各成立 1 所具備專業級的古物保存維護中心，並從點到面，逐步完成全國 22 縣市，每一縣市皆有 1 所古物保存維護及調查資料單位。

(五) 推動遺址現地保存與利用

本計畫將增加指定遺址土地利用效益及其展館空間規劃、改善及維運，並逐步完成全國遺址重新普查，且所涉地籍與使用分區套繪(含遺址數位呈現及推廣計畫)供各縣市地政系統整合查詢。透過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完成遺址土地補償措施之政策規劃研究，擴大對列冊遺址之保護，並增進遺址出土文物整理、展示及教育推廣。

遺址保存計畫目標協助縣市成立 5 處遺址出土物件典藏管理中心作為示範點。

(六) 建立水下文化資產保存及活化機制

為保存水下文化資產，依據國際法及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相關規定，建立符合臺灣行政體制的法規與制度，推動水下文化資產精查或個案調查(發掘)研究，整合海洋調查及文史資源與資訊，開展水下考古人才培訓與教育推廣等多面向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發展工作，以增進海洋國家臺灣之文化總體競爭力。

目標加強水下文化資產保存及調查研究，瞭解臺灣鄰近海域水下文化資產分佈，評估價值列冊保護，推動海洋文化觀光發展，建構全民文化資產維護體系。每年至少完成 1 個調查敏感區域，建置至少 100 筆沉船資料，至少 2 筆相關研究成果。

(七) 經濟發展與文化資產「智慧再生產」、「經濟再生產」創造雙贏

營造與開發文化資產式產業與經濟效益，使產業單位從文化資產再利用計畫中獲得「智慧再生產」、「經濟再生產」；透過整備臺灣現有世界遺產潛力點之各項設施，包含硬體與軟體，強化對國內、外宣揚推廣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深化文化資產保存理念，帶動全民保存文資風潮，促進臺灣文化經濟發展。

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將以補助方式提昇閒置之產業文化資產保存及再利用率，四年累計 350 萬參觀人次、文化資產跨域營業收益 5,000 萬營業額；輔導縣市政府執行跨域型文化資產發展計畫(如鐵道藝術網絡、眷村文化保存、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等跨域多元計畫)四年累計 90 案。

預計創造文化資產(參與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及遺址、水下文化資產等修復研究人力)工作機會 5,000 人次。

(八) 完成「臺灣博物館系統」古蹟修復再利用計畫建置

子計畫四之總體目標為完成「臺灣博物館系統」之建置，在接續歷史一、二期計畫建置完成之「臺博館—土銀展示館」、「臺博館—南門園區」後，將以完成「臺博館—鐵道部博物館園區」建置為目標，計畫內容包含：鐵道部古蹟修復再利用第二階段工程、鐵道部博物館園區景觀工程、鐵道部室內裝修及古蹟修復常設展工程、鐵道部鐵道文化展示計畫、鐵道部再利用服務中心建置計畫等「臺灣博物館系統」古蹟修復再利用計畫，期將「臺灣博物館系統」以整體博物館群的概念共同營運，以達到擴增臺博館主體資源，以達跨域增值、永續營運之目標。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一) 仍需持續推廣文化資產保存觀念期提高保存意願

在有形文化資產部分，聚落與文化景觀係於《文化資產保存法》94年修訂時新增項目，尚屬新興之文化資產概念，目前對於聚落與文化景觀保存之操作機制仍未成熟，各縣市文化主管機關在依法進行基礎調查、監管、保護工作時，往往缺乏相應之保存操作經驗。另一方面，私有古物主動登錄意願低，致使私有古物無法納入文化資產保存法保護。

無形文化資產則是面臨傳統藝能與技術的快速消失及經驗傳承危機。「代代相傳」是延續傳統脈絡的重要介面，然而新一代青少年在日新月異的科技新知衝擊下，對「傳統」已漸失認同感，也使傳統藝術面臨欣賞人口快速消失，新生代不具傳統藝術之聆賞知識與能力，導致整體職場謀生不易，新生代不願投入傳統表演藝術與工藝技藝之學習，產生經驗傳承不易及無以為繼危機。

民俗節慶及相關社會實踐的持續皆需要社群積極與主動的參與，惟都市化磁吸影響，年輕人口多已不回鄉從事勞動，民俗活動位於鄉間部落，核心儀式主事者年齡老化，面臨經驗傳承危機。另一方面，部分大規模民俗活動，淪為地方政府官員政績宣傳的工具，造成民俗核心儀式質變之疑，如何建構社會支持系統，搶救瀕危民俗，成為政策重要議題。

傳統技藝需經由日積月累方得成就，在不被重視又無法快速累積榮譽感的情況下，投入傳統經驗與智慧傳承者，更趨減少；另外，教育與文化主管機關尚未規劃無形文化資產保存之內涵傳承與師資養成的整合機制，致其人才培育尚停留在一對一的師徒傳承方式。

文化資產相關計畫在現今偏重預算執行效率之公共建設概念，易受限於預算執行期程，缺乏文化保存需整體看待、持續發展思維，致實際推動時多淪於單棟硬體修繕與活動策辦，無法達到文化資產保全與活化之長程目標。

(二) 未來仍持需建立跨域整合的機制與培育人才

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保存科學與環境監測工作因涉及不同領域專業知識與技術，須透過長期溝通協調與原則、標準的訂定，以期不同專長領域人員在共同的目標下能對話與合作。

以遺址保存維護管理為例，既有閒置空間雖能因中央挹注建置為遺址出土物件典藏管理中心，但後續並無法源編列專業管理人力，產生需聘雇臨時人員之龐

大經常支出，且難能提供科學普及知識、文化資產解說等專業服務。又遺址普查資料及地政查詢系統之套疊，涉及早期遺址普查資料多未劃定明確範圍及地號，尚需全面更新方能與地政系統建立鏈結。

在水下文化資產相關工作方面，涉及考古、歷史、海洋探測、造船技術、海洋生物、大氣、地球科學、保存科學等不同專業領域，需藉由科際整合的模式來完成。尤其過去國內各相關領域人員，均未曾執行水下考古調查研究，如何精確地掌握訊息傳遞、專業溝通，需要時間磨合，讓團隊成員都能充分掌握任務目的、勘查目標特性。

在古物保存維護管理上，目前除國立故宮博物院外，不論中央及地方機關承辦人員，以及國立古物保管機關(構)、私立古物保管單位皆面臨專業人員不足的困境，加以原有人力編制的侷限下，使得具有文物保存專業之人才未能進入專業保存維護機構任職，貢獻其所學專業知能，造成在人力與專業方面顯然有浪費的情況，同時也對我國古物業務的推動及專業度的提升產生阻礙與停滯的情形。另一方面，非博物館單位之政府機關(構)或私有古物保管單位，普遍面臨專業保存維護設備及技術的缺乏，不僅使得古物保存面臨嚴苛的外在環境威脅，也使得古物專業無法獲得應有的重視與深化，造成國內古物的滅失危機。

目前科學調查檢測、監測、分析等儀器設備發展日新月異，但因多為工業產品生產、工程品質管理或醫學等使用所進行之設計，針對古蹟防災與預防性保存工作，必須加強針對文化資產科學調查、修復之特殊性進行改裝、訂製，目前國內廠商無法提供相關產品及技術支援，使儀器設備之使用難以普及，未來文化資產中央主管機關應責成專業團隊引進或開發適合臺灣本土文化資產所需的專業儀器設備，並培養操作及分析人才，以累積研究基礎資料。

(三) 克服外在環境限制所造成之調查工作艱鉅

在部分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等有形文化資產雖極具修復與再利用之價值，惟其背後尚有所有權屬相關爭議，因此取得同意進行修復與再利用計畫需一再地溝通與努力，且部分文化資產位處偏遠地區或交通不便，加上夏季颱風及冬季東北季風的地理氣候狀況，適合調查或修復的工作期間有限，致調查或修復工作確有實質困難，造成計畫延宕，以致拖延達成目標之時限。

臺灣附近海域水文環境複雜，加上夏季颱風及冬季東北季風的地理氣候狀況，適合調查的工作期間有限，而以往重陸輕海政策使然，相關水文及歷史資料蒐集不易，口述歷史則因沉船地點多成漁場，漁民為求生計，不願意透露正確座標位置，致調查工作確有實質困難。

(四) 持續積極處理法規限制或配套不足等問題

在遺址部分面臨所在地的所有權爭議，私有土地係以實價徵收，增加經費評估困難且購地經費高昂。目前《文化資產保存法》與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人之權益衝突，仍亟待協調合理補償措施。遺址普查完成後仍待於避免破壞遺址前提下有限度公開資訊。

國有動產、不動產、珍貴資產等相關管理辦法，對於各財產管理單位應將報廢、閒置或低度利用價值資產迅速處分的規範，常使產業文化資產的保存工作受到阻礙。產業文化資產（包括：文獻、文物、機具、廠房建築、土木建構等）數量龐大，極需要就地保存或大型空間來典藏、展示，尤其，就地保存的困難度，使得臺灣產業發展重要的機具或糖廠設備等，遭受拆除變賣的命運。

目前本局在鼓勵民間個人及企業投入文化資產活用政策執行上，仍因稅法規定限制使租稅減免程度仍然不足，另促進民間資源投入公有文化資產機制仍限制過多，造成各縣市政府在推動公有文化資產(佔文化資產總數 59%)活化過程的態度缺乏彈性及靈活性。

(五) 積極協調經營與中央跨部會、中央地方的合作關係

整合部會及中央與地方間之溝通、協調、合作，尤其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再利用及區域型整合經常涉及跨部會或跨縣市局處業務推動方向歧異，甚至相互扞格，對計畫目標之達成及推動期程影響甚鉅。此外，各相關部門預算為避免重複投入，依權責劃分導致過於零散，缺乏系統性的整合平臺，使文化資產本身與週邊無法整合規劃發展，影響整體活化成效。各部會施政方向、業務推動重點不同，專長背景亦有所異，如未能充分相互理解與對話，合作易流於會議形式，落實不易。地方政府常過度依賴中央部會之補助經費挹注，忽略自身應同步整合所屬行政及民間資源，進行共同協力與推動之責任與義務。國家首都空間美學形象有賴各單位共同努力，整體國家首都文化形象亦需各單位通力合作，以臺博館為核心，結合各公私立博物館之橫向串聯，始能完整首都博物館之最高的效益。

以我國部分世遺潛力點主政單位分屬各部會為例，需建置有效能之世遺協調溝通平台，以促進農委會、原民會、內政部，以及交通部、外交部等相關部會之合作；另我國歷年匡列之世遺推動經費著實有限，導致補助縣市執行意願及其成效往往有其侷限。另外，產業文化資產再生事業必須整合地方政府、產權者、生產者、創作者、經營者、行銷者、展示規劃者、文物鑑定與典藏專業者、社區團體等共同來推動，是一個跨界域整合體，有賴政府與專業者組織進行架構性整合與運作，才能達成再生產的目標。

三、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表 0-1)

項目 (依子 計畫 順序 排列)	績效指標	評估基 準	預期目標值 (累計)				衡量標準說明	績效 指標 型態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1	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或文化景觀活化	處(棟)	5	15	25	45	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文化資產修復(活用)處或棟數。(延續歷史二期計畫「有形文化資產多元發展計畫」工作項目)	工作型 指標
1.2	「負面文化資產」與性別平等議題研究與成果	案	1	2	3	4	發展女性在「負面文化資產」(如:白色恐怖歷史)中的各項研究。	工作型 指標
1.3	防災及預防性保存工作所節省之修復經費	節省經費(新臺幣)	2,300 萬	4,600 萬	6,900 萬	9,200 萬	1. 目前國定古蹟大規模整體修復工程經費每處約 2.3 億元(鹿港龍山寺), 修復周期受極端氣候及保存環境變異影響由 50 年已大幅縮短為 20 年, 分攤每年成本為 1,150 萬元(23,000 萬元/20 年=1,150 萬元/處)。 2. 推動預防性保存及劣損監測作業, 以日常管理維護方式針對劣損因素排除及小區域劣損跡象維護、改善, 預計延長大規模修復周期為 40 年, 分攤每年成本為 575 萬元(23,000 萬元/40 年=575 萬元/處)。 3. 每年國定古蹟大規模修復工程案約 4 件, 預估每年節省國家財政或支出 575 萬元(1,150-575 萬元)*4 件=2,300 萬元。	績效型 指標
1.4	工作機會	人	3,500 人	4,000 人	4,500 人	5,000 人	每年投入參與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及遺址、水下文化資產等修復研究人力。	績效型 指標
1.5	傳統藝術傳習與傳統技術暨其知識培訓計畫	人次	30	60	90	120	年度通過傳習考核之傳習藝生數(延續歷史二期計畫「無形文化資產推動與保存技術推廣計畫」-傳統藝術及保存技術藝生(匠師)培訓指標)	工作型 指標
1.6	傳習藝生演出收益	年演出或經銷	150	205	285	420	傳習藝生(約 30 位)於 5 場次/年演藝行為, 單場收入 1 萬/次	績效型 指標

		營收額 (新臺幣)	萬	萬	萬	萬		
1.7	無形文化資產展示與教育推廣活動	人次 (萬)	10	20	30	42	年度參與傳統藝術、民俗之教育推廣活動人次 (延續歷史二期計畫「無形文化資產推動與保存技術推廣計畫」-參與人次指標)	工作型 指標
1.8	建立傳統技術詮釋資料及應用	筆數	400	700	1,000	1,200	藉由建置各項傳統技術及其相關工序工法工料工具及人物權威檔等詮釋資料,完善傳統技術知識庫	工作型 指標
2.1	國定及縣市指定遺址展館空間規劃、改善及維護	處	1	2	3	5	預計以臺灣東部2處、西岸北部1處、西岸南部1處及外島1處為示範點建置展示空間。	工作型 指標
2.2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及活化計畫	區	1	2	3	4	每年至少完成1個調查敏感區域,瞭解臺灣鄰近海域水下文化資產分佈,評估價值列冊保護。	工作型 指標
2.3	古物保存活化及守護體系建置計畫	案	9	18	27	36	預計以北、中、南選定扶植各1所專業級的保存維護中心,另選定6縣市進行保存維護環境的改善示範點。	工作型 指標
3.1	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輔導	案	25	50	75	90	輔導縣市政府辦理跨域多元文化資產發展,包含鐵道藝術網絡、眷村多元文化保存、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等 (延續歷史二期計畫「歷史文化場域保存活化計畫」工作項目指標)	工作型 指標
3.2	文化資產跨域收益	營業額 (新臺幣)	4,000 萬	4,200 萬	4,600 萬	5,000 萬	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鐵道藝術網絡跨域計畫營業收入、租金、回饋金等收益	績效型 指標
3.3	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再生點參觀人次	人次	80萬	160 萬	250 萬	350 萬	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補助修繕後,提升廠商進駐意願及民眾參觀人次。	工作型 指標
4.1	臺灣博物館系統建置計畫	子項計畫 完成率(項)	1	2	4	5	逐處完成臺博館鐵道部園區古蹟、機電、景觀、再利用服務中心建置。	工作型 指標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一、現行相關政策檢討及方案檢討

文建會（101年改制文化部）於95至98年度提出「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99年至104年提出「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二期計畫」，為臺灣地區之有形文化資產、無形文化資產、區域型文化資產環境、紀念性空間等，進行全面完整性保存維護，並在文化資產的保存修復技術研究上投注許多心力，期透過充分認識、保護和延續上述各類文化資產和歷史地區在其整體環境中的存在意義，進而減少經濟化進程對豐富的文化資產所蘊含的真實意義和多元性價值，所構成的嚴重威脅。惟上述兩項計畫經檢討後均面臨以下困境：

（一）仍需持續爭取文化資產保存相關業務經費

近年來，各縣市政府指定之古蹟及登錄之歷史建築，其成長速度遠高於政府預算的規模，導致修復工程經費仍佔極大比例，相對壓縮再利用及經營管理的經費，無法適度展現社會大眾對文化資產活化的成果。古蹟修復或再利用須依文資法規定，將計畫提送主管機關審核後才能進行，因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欠缺專業技術，或因意願分歧、無法自籌配合款等問題，造成古蹟修復或再利用無法順利進行。

在古物保存維護的經費也逐年遞減，目前執行之「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中，辦理古物保存、法規修法研究及教育推廣等相關業務之分支計畫每年僅編列600-700萬間，且逐年遞減，除辦理古物指定及出進口管理之經常性基本支出外，對輔助縣市政府辦理古物調查研究、保存及管理維護等業務經費已嚴重不足，更遑論落實於古物保存第一線之提升古物保存能力經費。

推動遺址列冊指定部分，則因私有土地法定補償措施有限而受阻礙。目前國內7處國定遺址仍以日常巡查監管為主，囿於土地產權問題，指定後仍難有積極作為。各縣市政府因私有土地法定補償措施有限，難以推動遺址之列冊及指定，反致重大工程屢因發見疑似遺址而停工。遺址普查資料未隨歷年開發狀況與自然環境變遷更新並與各縣市地政資料整合，致易影響土地規劃政策判斷及肇生所有權人困擾。遺址出土文物數量龐大且分散各地，不利展示及教育推廣。

目前我國水下文化資產保存尚在起步階段，初期以法令整備及基礎調查研究工作為主。除目前分區進行臺灣周圍海域水下資產調查並列冊追蹤外，《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之立法工作也正在積極進行，惟相關工作之行政資源挹注目前尚

十分欠缺，必須有更多人員與預算支持。

(二) 文化資產保存與推廣工作仍需持續進行切勿中斷

截至 104 年 3 月底止，已指定登錄之古蹟 816 處、歷史建築 1,202 處、聚落 12 處、文化景觀 49 處、遺址 44 處，共計 2,123 處。指定國寶 256 組(690 件)、重要古物 781 組(3,872 件)、登錄一般古物 583 組(7,554 件)，隨著古物指定或登錄數量逐年增加，未來相關文物典藏環境及設備需求將越來越大。無形文化資產與保存技術推廣計畫總計指定重要傳統藝術北管戲曲等 24 項，重要民俗鷄籠中元祭等 26 項；輔導縣市登錄傳統藝術文化資產 173 項，民俗 116 項；指定文化資產保存技術 8 案、列冊追蹤文化資產保存技術 104 案；擇定臺灣非物質文化遺產潛力點泰雅口述傳統與口唱史詩等 12 案。各項文化資產指定、登錄後之個案即依文資法進行調查、研究、紀錄、保存、傳習與推廣計畫。

(三) 仍須克服工程廠商履約能力、工作人員流動等不確定因素

現行計畫受到每年預算分配額度限制，以及古蹟修復、都市計畫審查程序等問題，致無法依原有計畫進度完全落實，年度預算執行易受工程廠商履約能力、工作人員流動等而有所影響。

二、前期計畫執行成效與檢討

(一)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一期)計畫(95-98年)成效與檢討

1. 執行進度：

歷史一期計畫除工程修復指標達成率為 83.8%，再利用指標達成率為 94%，其餘指標之達成率均為 100%，其中規劃設計指標之達成率為 124%。

2. 重要成果：

(1) 台閩地區古蹟保存維護計畫

- A. 制定國定古蹟保存修復與管理維護機制。
- B. 辦理古蹟文化資產調查研究、修復工程規劃研究 131 處、修復工程 116 處，總計 247 處。
- C. 公告列冊上網計古蹟類—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工作報告書 122 人次，古蹟類—規劃設計、施工監造 578 人次，歷史建築及聚落類—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工作報告書 179 人次，歷史建築及聚落類—規劃設計、施工監造 582 人次。
- D. 研擬「古蹟管理維護計畫」及各類範本，供各縣政府及古蹟歷史建築所有權

(管理、使用)人參考。

- E. 成立「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分區專業服務中心」。
- F. 辦理古蹟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教育宣導，計參與人數 13,566 人。
- G. 訂定「國家文化資產保存獎古蹟歷史建築類選拔作業要點」，並評選出優良典範保存維護獎 2 案、保存貢獻獎 2 案及特別獎 1 案。

(2) 產業性文化資產再生計畫

- A. 委託辦理之專案計畫包括：資源調查計畫 16 件、研究規劃計畫 3 件、輔導計畫 3 件、人才培育計畫 2 件，國外案例研習及交流活動 3 次，成果展示活動 1 件、宣導計畫 1 件、夥伴結盟計畫 1 件、出版發行專書 5 冊及建立網站交流平台等。
- B. 補助 8 個產業再生點計畫：共補助 5 座糖廠、2 處鹽場及 1 座酒廠。

(3) 區域型文化資產環境保存及活化計畫

- A. 輔導各縣市政府執行是項計畫，計有 49 項規劃案；39 項執行案；106 項社區案，並設立駐地工作站及組織超過 50 處、推動法定登錄者有 25 案。
- B. 成立「區域型文化資產保存及活化計畫推動委員會」及「社區及民間組織輔導團」，召開縣市整合會議共計 53 場次、工作坊等人才培育共計 297 場次，參與人數逾 7,582 人次，閒置空間再利用計有 23 處、相關推廣活動參與人數逾 25 萬人次。
- C. 建立區域型文化資產環境保存及活化計畫操作模式及策劃短中長程推動計畫，進行相關研究計畫計 2 案。
- D. 辦理教育推廣及人才培育計畫，包含專題演講、研習計畫、國際交流計畫等，總計參與人數為 2,500 人次。
- E. 辦理區域型文化資產環境保存及活化計畫出版計畫，計 4 案。
- F. 於 98 年 8 月辦理成果工作坊及成果展示。

(4) 綠島文化園區籌設計畫

- A. 本案共執行重要計畫 34 項，以『人權紀念為核心』推動園區舊有建築修復活化再利用，完成軟硬體計畫 32 項，辦理 4 次人權藝術季。
- B. 完成新生訓導處第三大隊展示規劃暨製作計畫。
- C. 完成綠島園區「莊敬營區中正堂及綠島技能訓練所修復再利用及週邊景觀美化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 D. 完成綠島園區「新生訓導處局部復原及原點空間紀念工程案」。
- E. 完成綠島園區「2008 綠島人權紀念園區開園活動」。
- F. 完成綠島人權紀念碑修復工程。

- G. 完成綠洲山莊-戒護中心、獨居房及禮堂修復工程。
- H. 完成莊敬營區-克難房及福利社遺址漫步區工程設計案。

(5) 臺灣博物館及舊土銀、樟腦工廠、鐵道部等古蹟修復再利用計畫

- A. 臺博館及舊土銀古蹟修復再利用：土地銀行古蹟修復工程施作進度達100%。
- B. 臺北樟腦工廠古蹟修復再利用：完成臺北樟腦廠古蹟修復與臺博館第二典藏大樓新建工程與機電工程開工，土建工程進度達25%。
- C. 鐵道部古蹟修復再利用：完成古蹟修復再利用審查，古蹟修復設計圖送審並公開閱覽。食堂古蹟假設工程完工100%。
- D. 臺博館景觀空間改造工程維護：完成臺博館館前廣場景觀美化更新。

3. 效益分析：

95-98年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評估指標表與實際達成指標如表0-2：
(採累計方式)

表0-2：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95-98年)評估指標與實際達成指標
歷史一期計畫除工程修復指標達成率為83.8%，再利用指標達成率為94%，其

主要執行項目		修復工程	規劃設計	再利用	環境保存
廣續辦理台閩地區古蹟 維護計畫	評估指標	140	101	35	0
	實際達成	116	131	32	0
產業文化資產再生事業 計畫	評估指標	0	8	8	0
	實際達成	0	8	8	0
區域型文化資產環境保 存與活化計畫	評估指標	0	0	0	25
	實際達成	0	0	0	25
綠島文化園區籌設計畫	評估指標	6	11	5	0
	實際達成	6	11	5	0
臺灣博物館及舊土銀、鐵 道部、樟腦工廠等古蹟修 復再利用計畫	評估指標	3	3	2	0
	實際達成	3	3	2	0
維護標的總數	評估指標	149	123	50	25
	實際達成	125	153	47	25

餘指標之達成率均為100%，其中規劃設計指標之達成率更為124%，部分指標達成率未達100%之原因有以下兩點：

- (1) 本計畫之預算編列於特別預算項下，前於95年度10月始獲行政院同意辦理；再者，依預算法第84條規定，未完成特別預算法定審議程序前不得動支，而97年度預算遲至7月18日方才通過，致經費核定及縣市政府納入預算作業等均無法順利完成，另受補助計畫均需跨年度執行，以致部份計畫無法執行完畢，致影響指標達成數。
- (2) 古蹟之修復因其特殊性及限制性，需依文資法相關規定辦理，古蹟修復須依原有形貌及工法進行修復，其過程嚴謹且期程繁複冗長，多需跨年度辦理，或因修復過程又發現新增古蹟而需停工進行相關法定審議程序，致影響古蹟修復執行率。

4. 檢討與因應情形

- (1) 為加強督導各縣市確實執行計畫，已重新檢討修訂〈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保存維護補助作業要點〉為〈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並簡化撥款程序，及各縣市亦按月提報計畫進

度及經費執行列表，本部文資局每3個月邀集各縣市召開進度及經費執行控管會議，加強計畫進度及預算執行率。

- (2) 為了有效提升各縣市補助案之執行，已訂定「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保存維護計畫督導考核作業須知」，並於每年審核下年度補助審核前進行各計畫考核及公佈考核成績，作為下年度補助案審核之參考。
- (3) 加強各類文化資產之人才培育計畫，使文化資產保存與活化的觀念，得以普遍落實。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透過專業團隊之現場輔導，協助產業單位排除辦理歷史空間活化再利用之困難，協助擬訂活化再利用目標，提昇產業單位辦理之意願，同時，舉辦中長期進階式培訓計畫，加強參與計畫之縣市政府、產業單位、輔導團隊、社區文史工作者等相關人員之培訓，強化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從業人員之職能，以落實產業文化資產保存及再利用的執行。

(二)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二期）計畫（99-104年）成效說明

1. 執行進度：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二期）計畫工作進度截至103年12月底止，年預定進度100%，年實際進度95.71%，落後4.29百分點；總累計預定進度77.64%，總實際進度76.63%，落後1.01百分點。

在經費支用上，歷史二期計畫編列57億6千萬元，實際核定編列經費40億171萬元。99-103年分年決算數及預算執行率如表0-3。

表0-3：歷史二期計畫經費編列及執行情形統計

單位：千元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合計
計畫編列總經費	506,536	651,772	620,022	1,401,207	1,302,240	1,278,223	5,760,000
實際核定編列經費	506,536	651,772	620,022	735,155	730,815	772,818	4,017,118
決算數	469,401	563,997	559,207	714,096	673,153	-	-
預算執行率	92.67%	86.53%	90.19%	97.14%	92.1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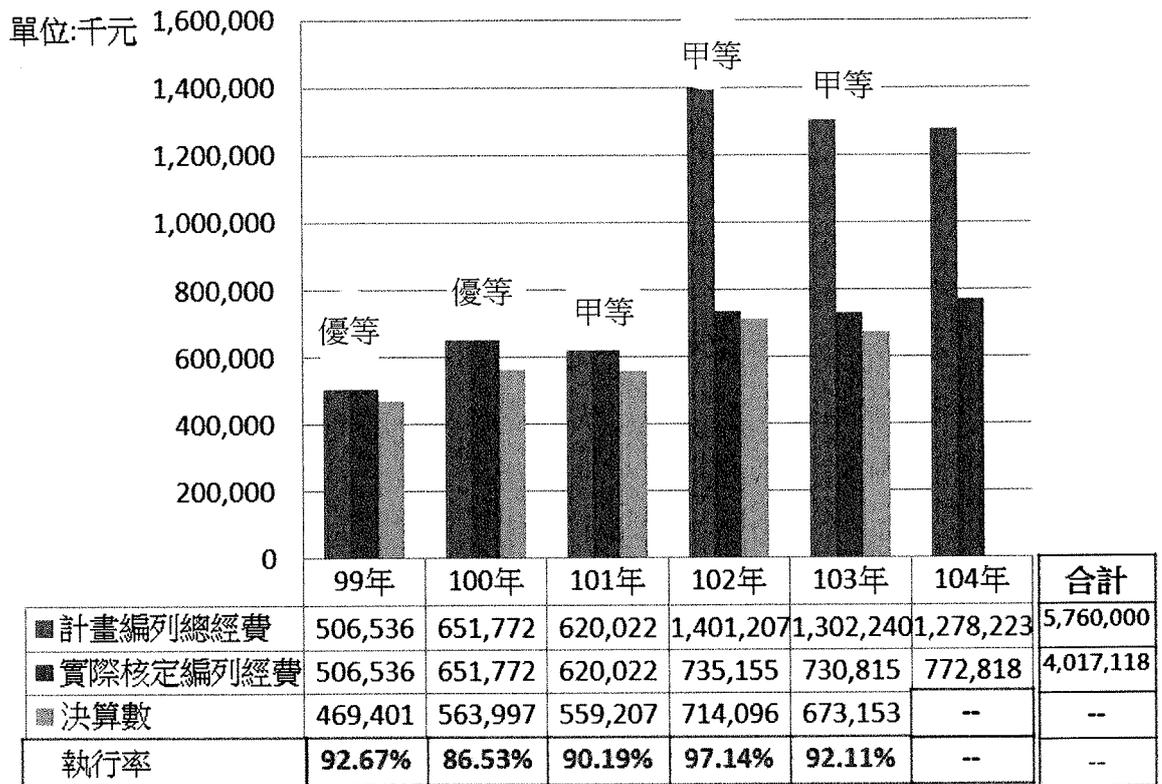


圖0-4：歷史二期計畫各年度執行率

2. 重要成果（具體績效）

(1) 有形文化資產多元發展計畫

A. 防災建置計畫-辦理防災系統示範建置

- (A) 99年至103年辦理古蹟歷史建築日常管理維護及防火防災研習計15場次，培訓1134人。
- (B) 99年至103年辦理4處「國定古蹟霧峰林家下厝大花廳」、「國定古蹟鹿港龍山寺」、「國定古蹟赤崁樓」及「國定古蹟台南孔廟」示範性防災工程。

B. 古蹟歷史建築維護與活用示範計畫

- (A) 99年至103年12月底已輔導暨賡續補助各縣市政府推動318案古蹟歷史建築修復維護與活用示範計畫，並已完成211案，如臺南市「市定古蹟愛國婦人館修復工程」等。
- (B) 99年至103年12月底補助辦理50案聚落及文化景觀潛力點基礎調查、保存維護法制上位計畫，並已完成30案，如「澎湖縣吉貝舊聚落文化景觀調查研究計畫」、「花蓮縣富里鄉豐南村水圳與梯田文

化景觀登錄先期作業暨管理維護計畫」等。

- (C) 99年至103年12月底補助辦理26案聚落及文化景觀潛力點修復再利用規劃設計及工程，並已完成15案，如「澎湖縣望安花宅聚落緊急修復計畫」、「望安花宅111號古厝修復設計監造」等。

C.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維護管理計畫

- (A) 景美園區業於民國96年公告登錄為歷史建築，持續依照文化資產保存等相關規定，推動辦理保存維護之工作，歷年來完成「園區歷史建築暨國防部汽修大隊建築調查」、「景美人權文化園區高等軍事法院修復工程」、「博物館籌備處入口門廳修復及再利用工程」、「景美人權文化園區仁愛樓修復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景美人權文化園區中正堂舞臺區域整修工程暨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景美人權文化園區「仁愛樓看守所」歷史建築屋頂防水設計、監造及修復工程案」等7案。

- (B)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藉由歷史建築物的保存維護的工作，在不破壞歷史脈絡之前提下，提供民眾更優質的參觀環境。另藉由充實特展及常設展內容、辦理研習及體驗活動、校園推廣及鄰里宣導等方式，深耕並推廣人權教育，已逐漸吸引人群蒞園，達到活化歷史場域之目的。102年度參訪人次達92,397人次，較本計畫起始年度99年之33,981人次，成長171%。

D. 首都核心區博物館推廣計畫

- (A) 99-102年度完成樟腦廠古蹟修復土建工程、機電工程、空調工程、臺博館南門園區再利用(原樟腦廠)之室內裝修工程、景觀工程、常設展示工程、再利用展示工程、博物館庫房工程等，並於102年11月30日正式開園營運，截至103年12月底計有11萬8,353人次參觀入園。
- (B) 國立臺灣博物館本館古蹟外牆、屋頂修繕維護工程於99年度完成設計書圖、101年通過審查與工程發包、102年進行工程施工作業。103-104年進行博物館再利用工程(含空調更新工程設計與施作)。
- (C) 103-104年進行國定古蹟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古蹟修復再利用第一期工程施作(景觀工程規劃設計、室內裝修工程與展示工程前置規畫作業)。

(2) 無形文化資產與保存技術推廣計畫

A. 傳統藝術擴展計畫

- (A) 99 年至 103 年 12 月底指定重要傳統藝術計 24 項 28 案，含 23 位保存者及 5 個保存團體。101 年至 103 年度已培育 130 名習藝生，共計 31 位習藝生通過結業考核。
- (B) 辦理重要傳統藝術保存維護計畫，包括漆藝藝師王清霜漆藝作品及原稿數位建檔計畫、梨春園錄音資料分析整理暨數位保存計畫等研究調查、出版案等，自 99 年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共計 15 案；另辦理原住民傳統藝術研習班，內容包括泰雅族口簧琴、阿美族及排灣族製陶、及排灣族口鼻笛等共 8 梯次近 400 人參與。
- B. 民俗核心儀式紮根計畫
- (A) 辦理無形文化資產校園合作推廣活動，自 99 年至 103 年 12 月，共辦理近 200 場，參與人數逾 16 萬 7,000 人。
- (B) 99 及 101 年辦理兩屆「兩岸非物質文化遺產特展」，展出大陸及臺灣重要非物質文化遺產，參觀人潮逾 5 萬人次。
- (C) 連續 4 年辦理「兩岸春節廟會」活動，分別邀請大陸北京、西安、貴州非物遺表演藝術及工藝來台展演，參觀人潮逾 10 萬人次。102 年度舉辦「日本・國指定重要民俗文化財-高山祭、郡上舞展演活動」，促進我國與日本民俗文化資產交流，推廣國內民眾參與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參觀人次約 3 萬人次。
- (D) 101 年度辦理「無形文化資產國際論壇」，邀請日、韓、大陸等東亞地區及國內學術機構、政府單位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與會，進行議題探討與經驗交流，深化保存維護觀點及作為未來推動參考。
- (E) 辦理「臺灣非物質文化遺產潛力點特展」，參觀人潮逾 2 萬人次。辦理「臺灣非物質文化遺產潛力點拍攝計畫」，99 至 103 年度共完成「王爺信仰」、「賽夏族矮靈祭」、「糊紙」、「媽祖信仰」、「阿美族豐年祭」等 5 部紀錄片，提供國內大學院校及圖書館推廣。
- C. 傳統技術知識整合計畫：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是 2005 年《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後新增於第八章的保護對象，除法定業務外，對於保存技術的傳統技術暨知識的活用與發展是本計畫執行重點，透過厚植保存技術生態、人力資源調查、專業技術傳承、專書出版及活化推廣等計畫執行，普及文化資產保存技術相關知識，落實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小尖兵之功效。下列為完成成果：
- (A) 完成厚植保存技術生態 10 件保存技術普查、6 件材料工具調查研究、9 件保存技術生態相關調查、9 件保存技術相關機制發展。
- (B) 完成人力資源部分普查約 500 位傳統技術人才資料並建置約 350 位傳統匠師基礎資料、10 位保存者或匠師口述歷史採集、109 案指定

或列冊保存者基礎資料建置等。

- (C) 完成 15 項保存技術原生態現地專業技術傳習，培訓約 876 位專業人員。
- (D) 活化推廣部分完成 25 項保存技術相關出版成果、13 場文化資產保存技術知識推廣研習營 1039 人次參與，及 4 場特展活動、3 場國際交流活動共 137,071 人次參與。
- D. 補助縣市政府與民間辦理「無形文化資產及保存技術保存維護案件」，99 年至 103 年計 378 案。

(3) 文化資產保存修護研究領航計畫

- A. 充實行動實驗室及特殊保存修復設備，購置紅外線熱像儀及立體掃描儀等設備，99 年至 103 年共協助 58 案非破壞性科學檢測及保存修復工作。
- B. 辦理文化資產保存修復技術支援服務，辦理國定古蹟霧峰林宅宮保第門神緊急保護作業等技術支援服務，以及協助管理單位辦理各項緊急及特殊技術保存修復工作。

(4) 歷史文化場域保存活化計畫

A. 補助辦理「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

- (A) 補助計畫效益：99 年至 104 年度補助辦理再生計畫共 16 處，其中 7 處為以前年度補助計畫之延續。5 年度補助經費總計為 78,138 千元，重點效益為：強化國營產業單位與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合作機制及再生點之營運管理，受補助單位總投資自籌款為 76,761 千元，總參訪人數為 60,178.8 千人，總營收值為 1,101,446 千元。

(B) 委辦計畫效益：

a. 品屢獲國家出版獎佳績：

為推動辦理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宣導產業文化資產保存理念，98 年至 103 年度出版發行專書共 5 冊等；其中，《探遊青春-糖鹽酒行旅》獲得「第二屆國家出版獎」佳作獎(99 年)；《文化行旅-30 個產業文化資產的感動地圖》獲得「第四屆國家出版獎」入選獎(101 年)。

b. 推動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成果獲世界組織肯定：

- (a) 舉辦亞洲第一次國際工業遺產保存委員會(TICCIH)會員大會暨學術研討會，共有 20 多個國家、173 位國際專家學者與會，並通過《臺北宣言》，由 TICCIH 公告做為全世界共同參考的法則；

該大會並通過建立「亞洲工業遺產合作網絡」，由臺灣推動亞洲跨區域工業遺產保存整合工作。

- (b) 本部文資局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補助之高雄打狗鐵道故事館榮獲「聯合國環境規劃署2013年國際宜居城市評比」自然環境景觀組金牌獎，肯定該場域對於鐵道歷史文化保存及活化成果。

B. 鐵道藝術網絡計畫

- (A) 99年至103年共辦理「鐵道藝術網絡計畫」計新竹市、嘉義市、臺中市、屏東縣、臺東縣及花蓮縣等6站，2,565場次展演活動，共計199萬3,182人次參與。
- (B) 培植國、內外新銳藝術家(團體)超過299位(組)。

C. 眷村多元文化保存計畫

- (A) 國防部與文化部共同於101年3月27日公告選定13處「國老舊眷村文化保存區」。
- (B) 99年至103年期間補助縣市政府推動眷村文化資產保存工作，總執行經費2,735萬7,961元，其中補助「位於眷村範圍具文化資產身分」相關保存及再利用計畫共10案，總經1,333萬2,000元。

D. 青年公共參與計畫

逐年辦理文化資產青年論壇暨工作營，截至104年合計辦理超過150小時以上培訓課程，參與青年超過500名，邀請32位國、內外學者與青年進行文化資產保存再利用學術交流，並將成果紀實出版，供廣大學子參考。

(5) 文化資產行政管理暨育成中心建置計畫

- A. 辦理各類型文化資產人才培訓業務：辦理文化資產氣候地圖建置技術研習、建築彩繪科學調查研習營、古蹟構件保存包裝運送研習、傳統建築鹽害處理國際研討會等活動，截至103年12月底辦理逾85場次，累計培訓人次6,919人次。
- B. 文化資產行政暨育成中心建設計畫：針對文資局既有建物進行舊建築整建與修復工作，102年底修復工程進度已達100%。103年裝修工程進度亦達100%。
- C. 文化資產資訊整合與推動業務：辦理全國文化資產資料徵集及數位化典藏建置計畫，自102年至104年總計蒐集及典藏文化資產個案成果報告書資料共計400多筆；辦理文化資產資訊出版及行銷計畫，自102年至104年總計出版文化資產年報1000冊、手札1000冊、文化資產保存學刊2400冊、舉辦文化資產出版品導讀活動15次及參加國際書展2次等；104年辦理國家文化資料庫建置計畫，將建置文化資產生命週期之完整

資料，提供各界文化資產相關資料之查詢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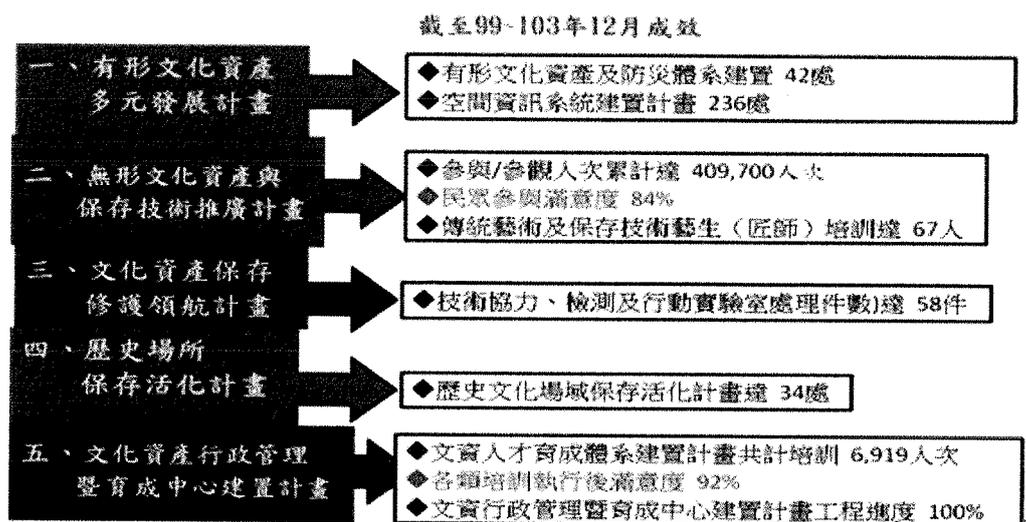


圖 0-5：歷史二期計畫各子計畫執行成效

3. 效益分析：

前期績效指標達成檢核(表 0-4)

工作項目		衡量指標	99-104年預計指標(A)	99-103年12月實際達成(B)	目標達成率(%) B/A	評估標準說明
有形文化資產多元發展計畫	含古蹟、歷史建築、遺址及文化景觀聚落及防災體系建置等	處 (累計)	30	42	140%	1. 指標值計算原則：以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或文化景觀之相關修復工程案件，並於年度內完成「修復工程」為計算基準。 2. 截至 103 年度止已達成指標 42 處，如「雲林縣歷史建築土庫鎮公所舊宿舍」、「台南市市定古蹟愛國婦人館修復工程」、「高雄市市定古蹟鳳儀書院」、「高雄市市定古蹟高雄州水產試驗場(英國領事館)及前清打狗英國領事館登山古道」等。
	空間資訊系統建置計畫	處 (累計)	200	236	118%	截至 103 年度止已累積完成 236 處，其中國定古蹟 78 處、國定遺址 2 處、縣市定古蹟 92 處、歷史建築 60 處、聚落 3 處、文化景觀 1 處。
以投入產出法評估未來六年經濟效益(基礎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觀光統計 http://admin.taiwan.net.tw/ ；按 98 年臺閩地		參觀人次	400 萬	3,715 萬	929%	1. 依照交通部觀光局統計估算「103 年參訪古蹟歷史建築」等文化資產，參訪人數約 976 萬參觀人次。 2. 交通部觀光局統計估算「99-103 年參訪古蹟歷史建築」等文化資產，參訪人數約 3,715 萬參觀人次。

工作項目	衡量指標	99-104年預計指標(A)	99-103年12月實際達成(B)	目標達成率(%) B/A	評估標準說明
區主要觀光遊憩區遊客資料統計配合文資總處修復後將開放參觀之景點進行未來六年預估)	門票收益(新臺幣:元)	12000萬	3億 1,313萬	261%	1. 依照交通部觀光局統計估算需門票之古蹟歷史建築等文化資產,每人每次參訪門票平均新臺幣20元計算,103年可達到約282.8萬參觀人次,將可達約5,657萬的收入。 2. 依照交通部觀光局統計估算需門票之古蹟歷史建築等文化資產,每人每次參訪門票平均新臺幣20元計算,99-103年達到約1,565萬參觀人次,約3億1,313萬的收入。
無形文化資產推動與保存技術推廣計畫	參與/參觀人次(累計)	265,000	409,700	155%	衡量方式為入場參與/參觀人次統計,例如: 1. 103年辦理無形文化資產校園講座及示演,與國內50所大專院校及高中職學校合作舉辦,包含歌仔戲、布袋戲、南管戲、客家八音、原住民音樂、民俗陣頭等50場次,計有學校師生5萬6000人參加。 2. 103年辦理「代天巡狩-臺灣王爺信仰特展」,介紹文化部指定與縣市登錄王爺信仰民俗文化資產,包含祭典儀式內容及王船、王府、遶境陣頭等文物展出與講座,計有3萬人次參與。
無形文化資產推動與保存技術推廣計畫民眾參與滿意度	服務滿意度	85%	84%	99%	依照歷年辦理之相關研習、研討會及教育推廣活動回收問卷計算。
無形文化資產推動與保存技術推廣計畫(傳統藝術及保存技術藝生(匠師)培訓)	人數(累計)	78	67	86%	以每年辦理重要傳統藝術藝生傳習及保存技術匠師培訓人次為計算基準。
保存修護研究領航計畫(含技術協力、檢測及行動實驗室處理件數)	件(累計)	48	58	121%	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協助文化資產保存作業要點」,由本部文資局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實際協助各縣市政府、文物典藏單位或學術研究機構運用儀器設備進行保存科學檢測分析與運用專業技術人力協助保存修復處理等之文化資產對象及研究樣本件數統計。

工作項目	衡量指標	99-104年預計指標(A)	99-103年12月實際達成(B)	目標達成率(%) B/A	評估標準說明
歷史文化場域保存活化計畫(含文資創意增值輔導及文化資產升值整合計畫)	處 (累計)	35	34	97%	歷史文化場域保存活化計畫項下子計畫績效指標係以延續補助三年以上且有具體成果者做為指標值衡量基準。各子計畫補助之推動點臚列如下： 1. 文資創意增值輔導計畫： (1) 產業文化性資產再利用及創意增值計畫：補助台東糖廠、花蓮光復糖廠、屏東舊菸廠、高雄台灣糖業博物館、高雄打狗鐵道故事館、總爺糖廠、台南善化糖廠、台南新營糖廠、嘉義布袋鹽田、彰化溪湖糖廠、苗栗出磺坑石油等 11 處，辦理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進行活化再利用。 (2) 推動鐵道沿線閒置空間再生計畫：輔導及推動新竹市、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臺中市等 6 處鐵道藝術村進行鐵道閒置空間活化再生。 2. 文化資產升值整合計畫： 文化資產區域環境整合計畫：本計畫係輔導地方政府以轄區內具豐富文化資產內涵的舊城區、歷史街區或聚落等歷史場域為範疇，以區域性之整體視野，進行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環境之整合性保全與活化。主要推動點有新北市淡水歷史街區、桃園縣八德霄裡聚落、桃園縣大溪老街區、新竹市南門舊城區、新竹縣芎林紙寮窩、臺中市光復新村、彰化縣北斗老街區、雲林縣西螺老街區、雲林縣水林鄉、嘉義縣朴子街區、臺南市菁寮聚落、臺南市舊城區、高雄市新濱老街、宜蘭縣頭城及利澤老街、宜蘭市舊城區、澎湖縣南寮聚落及連江縣大埔聚落等 17 處推動點進行文化資產整合保存活化工作。
文化資產人才育成體系建置計畫(六年共計培訓 6000 人次)	培訓人次 (累計)	6000	6919	115%	歷年育成中心計畫辦理人才培訓人次統計結果。
各類培訓執行後滿意度	服務滿意度	85%	92%	108%	依據歷年辦理之相關研習、研討會及教育推廣活動，例如 103 年參與人員的滿意度問卷調查資料。
文化資產行政管理暨育成中心建置計畫	工程進度 (完成%)	100%	100%	100%	依照實際工程進度填報

歷史二期計畫(執行期程 99-104 年)，截至 103 年 12 月底除「傳統藝術及保存技術藝生(匠師)培訓」、「無形文化資產推動與保存技術推廣計畫民眾參與滿意度」及「歷史文化場域保存活化計畫」目標達成率未達 100%外，其餘指標之達成率均已達標，接續最後一年(104 年)將積極辦理以求各指標達成率符合預期。

4. 檢討與因應情形

(1) 文化資產修復易受不可抗力因素延宕：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保存維護之過程較為嚴謹，易受外在因素如縣市府納入預算延宕、發包過程中數度流標、變更設計或設計書圖審核不過或位處偏遠地遠區，受交通、氣候等不可抗力因素，以致延宕各計畫之撥款及後續上網、簽約等工作進度。在修復工程進行期間，往往因施作拆解時方見古蹟歷史建築隱蔽部分毀損情形嚴重，若為求儘速完工置之不理，未來修復成效不彰，因此易有變更設計、工程爭議或停工等問題，此情無法於工程之初即可洞見。

■ 因應辦法：加強督導頻率與建立機制

- A. 為督導各縣市確實執行計畫，本部文資局每3個月邀集各縣市召開進度及經費執行控管會議，以加強各項計畫之執行，亦請縣市政府每月提報執行進度及預算執行列表，俾於依限完成各項計畫。
- B. 為加強各項有形文化資產修復品質，除成立「專業服務團隊」協助解決縣市政府、所有權人及管理人之修復技術等問題，提供專業技術諮詢外，本部文資局刻研擬「工程督導」機制，以確實管控品質及進度。
- C. 為使各項經費有效運用，本部文資局亦已研擬訂定相關考核評鑑機制，於計畫核定前，籌組「督導考核小組」辦理綜合考核，作為以後年度補助之參據。

(2) 外在環境變遷導致傳統藝術與技術保存、傳承困難，對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保存造成莫大威脅：

傳統藝術人才之養成環境隨社會變遷而急遽沒落，復以傳統技藝保存傳承不易，往往隨大師凋零而泯沒，加上社會型態的轉變經濟謀生上的考量也至年輕藝師不願投入長期經營。傳統藝術之各項藝能、技藝或技術，性質殊異，所需養成方式、工序工項工法、成果展現均有所差異，難以於同一保護政策框架下落實人才傳承工作。

■ 因應辦法：結合教育推廣文化資產保存觀念

- A. 依據《文資法》第62條規定，本部協調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將傳統藝術納入相關課程，以提升校園學子的文化資產之價值意識。並與教育部建立合作交流平台，請教育部審酌將文化部重要傳統藝術傳習結業藝生納入「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之聘任資格，並優先聘用擔任高中小以下藝術與人文教師；請教育部協助將傳統藝術及民俗之傳習、研究及發展納入國中、小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課綱中，俾使文化資產得以深耕落實於校園。

- B. 傳統藝術之各項藝能、技藝或技術，性質殊異，針對各項重要傳統藝術進行全面性、妥適性的評估，提出相應的保存維護計畫，作為適當保存措施之指引。透過實務技術施作的保存紀錄及公開出版，並結合修復現場的實務導覽，第一步驟的進入修復職場學習，進階再規劃傳統匠師或保存者進入修復職場或高職教學，讓傳統技術與知識傳承紮根、流傳不墜，同時讓傳統技術回歸文化資產維護場域。

(3) 預防性保存觀念不足：

保存修護研究領航計畫係協助各縣市政府、文物典藏單位或學術研究機構運用儀器設備進行保存科學檢測分析。計畫執行過程中發現各縣市政府及文化資產管理維護單位對於預防性保存觀念不足，較易忽略環境因素對文化資產之影響，導致多於發生劣化與損壞後進行修復。

■ 因應辦法：宣導預防性保存觀念，並落實預防保存工作

為減少文化資產於損壞後方進行修復之情形，宜擴大宣導預防性保存觀念給各縣市政府及文化資產管理維護單位，同時建置環境監測機制，落實文化資產保存工作。

(4) 文化場域保存活化需要逐步克服現有法令限制，並注入新思維：

- A. 「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是長期的投資計畫，無法經費投入後即刻產生收益效果，且面對現代社會之生活與消費需求、地區資源之整合與經營，以及產業單位長期以空間出租為目標，缺乏文化空間自營策略與專才等，均形成產業文化資產再生發展之限制。
- B. 「鐵道沿線閒置空間再生計畫」需輔導各縣市政府依在地特色，強化各鐵道藝術村之品牌特色，並逐步轉型朝跨域結合之方向發展，並積極思考藉由文創商品之開發以及民間資源挹注，以創造產值。
- C. 「眷村多元文化保存計畫」有關各縣市辦理眷村文化保存工作，現階段對於已被選定為「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區」或由縣市推動辦理之眷村館舍，主要面臨困境包含(1)後續辦理容積移轉時，因法令及程序問題，影響開辦費及撥用時程；(2)現有眷村採騰空待標售方式，導致人、物搬離後失去生氣，並形成治安竊盜等諸多問題；(3)各縣市因增加眷村園區的管理工作，間接需要更多人力日常維護管理，現有人力不足；(4)眷村修復經費龐大，並衍生諸多管理經費或土地租金，現有預算短缺不足支應；(5)眷村搬空，導致眷村文物蒐集、文史調查及資料搜集有一定的困難度。
- D. 「文化資產區域環境整合計畫」執行以來積極與縣市政府共同合作推動各地具歷史文化特色的歷史城區、街區與聚落之保存與再發展工作，期許透

由本計畫得以凸顯臺灣城市（鎮）的歷史文化深度、形塑城市（鎮）文化魅力與活力、讓城市（鎮）的過去得以與未來不斷地相互對話。推動以來雖已陸續以各式各樣保存或活化方式，促進地方文化資產的保全，然現階段的成果仍偏重於文化資產點或項目的經營與線的連結，與面狀保存的落實仍有一段距離，尚需地方政府跨局室及跨領域合作機制，如結合都市計畫領域共同合作，方有機會更為有效地朝向面狀保存的理想邁進。

■ **因應辦法：調整並持續進行計畫輔導方案，透過中央與地方政府協力合作，建立典範**

A. 「產業文化性資產再生計畫」：有鑑於產權單位往往誘因不足而未積極活化，而相關人員之觀念亦非短期內可塑造完成，因此調整本計畫運作方式如下：

- (A) 建立產業文化資產保存、修復之合作夥伴關係：鼓勵民間參與，結合民間經營團隊之資金與創造力，整合公、私部門資源，建置媒合平台，共同活化產業文化資產，將文化意識紮根、推廣，並可透過共同合作分攤，降低財務支出比率。
- (B) 重新擦亮產業文化資產價值：透過典範案例的建立，傳播產業文化資產保存之核心價值與理念，形成社會對於文化資產保存的認同與共識。
- (C) 建立國際交流網絡，宣揚國內成果與經驗，與國際相關組織接軌。

B. 推動鐵道沿線閒置空間再生計畫

- (A) 鼓勵已發展出自身特色之鐵道藝術村持續辦理相關活動，並藉由藝術教育之推廣培育更多人才及及培養觀賞人口；另可朝異業結盟方式，增加藝術村之多元發展。
- (B) 鼓勵各鐵道藝術村之文創商品開發宜導入設計輔導者，並需要有良好的專業經理人，以積極做法創造產值。
- (C) 藉由舉辦「鐵道藝術網絡成果展」，將鐵道藝術網絡能量推向國際化，展現六站豐富多元的藝術創作風貌，將台灣當代藝術創作推向國際；另外，積極與國外藝術村合作以締結姊妹村之方式進行藝術、文化交流及藝術家互訪計畫。

C. 眷村多元文化保存計畫

- (A) 未來將與國防部共同成立「眷村文化保存與活化」跨部會平臺會議，並持續辦理各類眷村文化保存座談活動或工作坊，提供溝通交流，及培養眷村文化保存專業人才，因此將納入 104 起本部創辦的「文化資產學院」人才培育計畫中辦理。

- (B) 有關眷村文化保存與活化再利用之未來發展強化方向，將與國防部、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等多方協力合作，爰本部在今(104)年2月6日主動召開「全國眷村文化保存輔導團」成立前諮詢會議。後續將由主管機關國防部主政規劃成立「全國眷村文化保存輔導團」。
- (C) 本部自民國95年起即積極持續與縣市政府協力合作，推動各項保溫計畫（眷村文化展覽、影音紀錄、文史資料及文物蒐集出版等），以社區總體營造的概念，讓關注眷村文化保存的團隊或民眾參與，形成無形的守護，提升眷村文化保存議題公共化，建立眷村文化保存網絡。

D. 青年公共參與計畫

- (A) 積極與國內文化資產保存工作相關系所聯繫，維持長期友好夥伴關係，請學校為青年論壇暨工作坊訊息廣為佈達，並可研議共同合作機制。
- (B) 精進每年操作主題之細緻度，與國際世界遺產保存意識更進一步接軌與對話，使參加過的學員提高隔年再次參與動機，使學習效果能夠加乘，深化文化資產保存之國際觀念。

E. 文化資產區域環境整合計畫

為實現面狀保存之理想，本計畫103年度已從教育訓練上著手，提供國內外街區保存經驗、案例與各推動點相關執行人員進一步研討如何在都市計畫的架構下，看待歷史街區的保存議題，並反思目前計畫推行中的個案問題與困境，共商解決之道。而為使各推動點未來與都市計畫領域更進一步的合作，應以更為開闊、多元之思維，協助各推動點積極瞭解國際間文化資產保存、活化趨勢及走入國際與國際相關歷史街區、城鎮保存案例經驗交流與分享。

- (5)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已初步彙整臺灣35處白色恐怖史蹟點，惟部分地點仍為政府機關使用，部分地點由地方政府或文史工作團隊維護，未能發揮點線面的力量，整體保存白色恐怖歷史記憶。

- 因應辦法：本計畫第二期進行白色恐怖政治受難者口述歷史盤點計畫，數據顯示，女性政治受難者願意受訪比例偏低。目前，性別教育已為主流，鼓勵更多女性受難者接受訪談或參與公開活動，將為下期計畫重要目標。
- A. 於景美看守所現址持續復原歷史場景，特別「女性家屬探親路線」為囚牢之外的場景復原主軸。囚牢之內則復原大小不一之押房，及特殊押房，期能使觀眾透過女性家屬探親路線，延伸至受難者押房的牢獄生涯，體會人權的重要，更能瞭解白色恐怖之歷史脈絡。
- B. 加強與政府機關如法務部、調查局，縣市政府或文史工作團隊之橫向聯繫

工作，共同守護白色恐怖重要史蹟點。

- C. 加強與本部文資局之合作，將具有潛力之白色恐怖史蹟點列冊，進一步登錄為文化景觀。
- D. 在第二期的整體成果下，取得更多女性政治受難者或政治受難者女性家屬的信任，進而願意參與公開活動，進一步接受口述歷史或影像拍攝，落實性別平等教育。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主要工作項目

(一)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

為因應日益增加且更加多元的文化資產修復及再利用的經費需求，本計畫執行策略重點包含「古蹟歷史建築活化再利用計畫」、「古蹟歷史建築防災體系建置計畫」、「聚落文化景觀保存整合計畫」及「無形文化資產發展計畫」等四個面向，除賡續辦理前期計畫外，權衡文化資產價值性差異，乃以具全國稀少性、唯一性、指標性的國定古蹟、重要聚落或文化景觀為優先維護目標；直轄市及縣市定古蹟或已擬訂聚落保存及再利用發展計畫或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次之；歷史建築或未完成聚落保存及再利用發展計畫或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再次之，進行調查研究、規劃設計及再利用、實質修復工程等工作項目之輔助外，對於文化資產的活用及防災模式，鼓勵各地政府應結合各縣市政府觀光發展計畫、均衡城鄉發展計畫等，以發揮相乘的綜合效益，並透過中央與地方的合作，公、私部門的協力，強化民眾公共參與，擴大青年世代、在地或主題性之社群團體自主參與，厚植地方文化傳承力量，以豐富文化資產再利用的內涵，達成文化資產永續發展的目標，其相關計畫說明如下：

1. 古蹟歷史建築活化再利用計畫

本世紀對文化資產的保護已朝整體區域與動態式的保存（古蹟再利用）觀念發展，若能透過活化古蹟與歷史建築等在地文化資產，結合地方觀光產業特色，形塑城市（都市）整體發展，將能豐富觀光旅遊的文化內涵。

以日本重要文化財「舊東京音樂學校奏樂堂」為例，這棟木造建築物在東京藝術大學音樂學部進行校園新規劃時，原本要解體並送往位於愛知縣的明治村。幸得畢業校友、所在地的市民團體等，體認到這棟建築物是孕育日本音樂家的搖籃之歷史文化價值，地方自治體（台東區公所）亦以既是轄區內的重要空間，就應該保存於該區，便提供上野公園西北角一隅空地移築這棟建築物，並由該區公所管理。台東區公所顧及該建築物之原始用途，規劃符合市民需求的音樂表演空間，定期由東京藝術大學的學生進行演奏會，市民音樂會也定期在此舉辦，不僅鞏固場所精神，同時延續其文化價值和生命，堪稱為保存活化再利用最佳的案例。

另澳門建築遺產再利用方面均有很多的功能設置嘗試，如利用建築遺產開設藝術電影院的戀愛巷建築群，活化利用為音樂學校的望德堂坊建築群等，而這些功能都能與建築的價值特徵相呼應。除外，「舊大澳警署」位於香港大嶼山大澳石仔埗街，原本的用途是離島警署，建於1902年，現在是二級歷史建築，由香港歷史文物保育建設有限公司營運，作為大澳文物酒店，且亦獲頒聯合國教科文

組織 2013 年亞太區文物古蹟保存護獎優異項目獎。

參考國外成功案例，透過「古蹟圓心主題發展計畫」補助與輔導地方政府辦理古蹟歷史建築活化再利用等工作，並引導入觀光旅遊體系，推廣文化資產的價值，以及結合各部會刻正推動之補助計畫或行動方案(如內政部推動均衡城鄉發展計畫、國發會離島建設計畫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計畫、縣市綜合發展計畫等計畫)或以競爭型方式輔導地方政府辦理具有地方特色主題性的修復與再利用(如金門洋樓建築群等)，以提升整體文化風貌，形塑文化觀光的亮點，或吸引更多民間資源之投入，減少政府財政支出並增加財源收入。

在歷史教育方面，歷史三期計畫將延續前期(歷史二期)計畫之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維護管理計畫，以景美人權文化園區歷史建築群為示範點，產出活化負面文化資產之具體經驗。協助地方縣市政府重視此議題，著墨於「負面文化資產」研究。再透過中央與地方點、線、面整合，規劃深度旅遊路線。強化歷史建築群之亮點。以整體發展活化之效應，刺激參觀人潮，活絡周邊效益。另以臺灣威權時期遺留之文化性資產，轉換為「負面文化資產」之歷史建築群。透過研究盤點計畫，尋找潛力點並分類，協助地方、縣市政府登錄指定，著手「負面文化資產牽手共建」整合計畫，由點、線、面，串連傷痕歷史深度旅遊景點，發揮群聚效應。並配合「性別主流化」政策，於歷史建築群中融入女性性別觀點，強化亮點，深耕歷史教育。

2. 古蹟歷史建築防災體系建置計畫

現存具有文化資產價值的古蹟及歷史建築，均有其歷史價值及不同風格的建築特色，當然這包含不同建材與不同時代的建築產物，為了避免這些舊的建築面對大自然氣候的變遷如颱風、地震、土石流，或是火災與人為因素等災害而減損價值。以日本京都文化資產的消防、災害處理屬於消防局業務，主要透過全區的文化資產建立基本資料，並整合 GPS 系統建置完整的文化資產地圖，這種扎實的功夫對於任何一棟建築發生火災時有助於消防隊掌握災情訊息是否會因延燒擴大災情至其他建築，而在第一時間消防隊就能前往救援化解災害的發生。而消防隊員在平常的消防演練時就學習文化資產的相關知識、救援方式，大幅降低救災的破壞。

除外以日本重要文化財清水寺為例，清水寺因屬傳統木造建築物，防範火災的發生，向來是最重要的議題。但自建寺以來，仍然歷經數十次大火。於是在防災設備中，尤其是以防範火災的發生列為重點。而清水寺整體防災體系，在制度部分，最令人稱道是已有數百歷史的社區聯防的機制。因此檢討古蹟因應防災的方案、整合現有防災設備，建立有效的防災體制刻不容緩。

- (1) 建置古蹟歷史建築防災搶救作業系統、防災教育手冊、推廣防災演練並檢討各類古蹟歷史建築消防安全設備與災害風險評估機制等。
- (2) 推動古蹟歷史建築預防性保存與災害預警相關措施，辦理保存環境基礎

資料蒐集與保存狀況科學調查，建置保存環境與劣損變異監測設備，進行災害預防和劣損預警機制基礎與應用研究與推廣等。

- (3) 為推動國定古蹟及重要聚落之日常管理維護工作，同時落實中央與地方的權責分工與提昇執行效益與成果。105-108 年將延續前期計畫，持續成立「古蹟歷史建築分區專業服務中心」，其主要工作內容包括：
 - A. 國定古蹟之日常管理維護訪視工作。
 - B. 國定古蹟依竣工書圖及因應計畫，進行修復完成後日常管理維護之查核工作。
 - C. 古蹟管理維護相關教育訓練。
 - D. 古蹟、歷史建築緊急事件通報與專業技術協助。
- (4) 「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等相關法令之檢討修正，以推動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制度之研訂及培訓計畫，具體落實專業人才的知識體系，以增加文化資產專業人力之市場需求。

3. 聚落文化景觀保存整合計畫

針對群體性、場域性之聚落文化景觀，持續建構法制面、執行面及宣導面相關輔導計畫。

以法國巴黎近郊普羅旺之案例，該城鎮具有中古世紀風貌，於西元 12、13 世紀時是歐洲最重要的國際貿易中心，至今仍保留著質樸完整的半木半石古城風貌，2001 年 12 月 13 日經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UNESCO) 列入世界遺產名單。其登錄其中一個重要的理由則是普羅旺在相當程度上，仍完整保留著偉大的中世紀的城鎮建築和城市佈局。普羅旺建築物是根據 1913 年 12 月 31 日頒佈的「歷史紀念物法」進行列級保護，總共有 55 戶建築物受到保護，其中 39 戶屬於私人業主、16 棟是 Provins 鎮公有建築。全鎮半木半石建築物，全區保留中世紀完整聚落風貌無一突兀新建築，則因為法國之文物保存法案及文物週邊 500 公尺範圍內之建築管控政策，使得普羅旺小城鎮保存完整性與真實性的風貌。因此對於文化資產保存區域所涉之都市（非都）計畫、環境生態、產業觀光等相關面向進行跨域整合，並彰顯具歷史縱深之文化場域，展現新的生命力。

- (1) 法制建構跨域整合：就保存計畫所涉之各部門進行跨域協商，對於重要文資元素，建構法制保存機制，俾歷史建築群、街區聚落及文化景觀等得以價值重現，促進區域新生與發展。
- (2) 場域整備美學經濟：藉由中央與地方之協力，執行法制規範，強化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之整合性保存，以區域性整體視野，推動保存與活化，形塑具歷史縱深之優質場域。促使在地參與者落實日常之制約與維護，建立可互相支援與扶助的建築工藝培訓與傳承平台機制。串連民間企業與團體，開拓多元營運資源，創造美學經濟效益。
- (3) 文化資產資訊整合及推廣行銷：

- (A) 辦理「文化資產資料庫建置與交流推廣計畫」：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推動文化資產各項資料之蒐集與數位典藏，透過數位資訊技術，建置整合型文化資產資料庫，保護及宣導文化資產資源，並依據國際化需求，透過資訊網路與實際交流活動，宣傳行銷臺灣文化資產保存實績，創造文化資產知識加值效益之軟實力。
- (B) 推動「文化資產推廣行銷計畫」：透過徵集、獎勵、展示、發表、出版、創意設計等各種推廣與行銷活動，提昇文化資產資料之運用率，活用文化資產知識。

4. 無形文化資產發展計畫

文化資產的保護以「真實性」作為討論保存、修復及維護的檢驗觀點，關注建築物件的「形式與設計」及「位置與環境」等外部層面，同時也重視「材料與質地」、「傳統與技術」及背景環境的深層討論，因此文化資產保存除了有形的修復再利用外，無形的藝術、技術傳承更是確保文化資產能夠永續流傳的要件，本計畫透過結合有形文化資產修復活用場域，發展無形文化資產保存計畫，藉由全方位文化資產的保存工作確保我國未來文化資產的永續發展。

(1) 傳統藝術生態環境擴展計畫

傳統藝術原生於早期農業社會之農忙娛樂休閒，惟現今視聽媒體產品與技術日益精進，致使年輕一輩不願再回到廟埕等親近傳統藝術，本計畫將整體觀照傳統藝術生態，從藝能與技藝的薪傳開始，擴展其欣賞人口，並持續進行各項基礎研究調查與記錄，使傳統藝術得以獲得保存維護與發揚。

A. 推廣傳統藝術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

目前文化部已指定重要傳統藝術 24 項 28 案，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就目前各重要傳統藝術生態環境，逐年擬定 3 案重要傳統藝術保存維護計畫，逐步完善重要傳統藝術保存維護，並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計畫之參照。

B. 傳統藝術人才傳習計畫

輔導保存者(保存團體)提送重要傳統藝術傳承計畫，每年預定培訓 30 位傳習藝生，並與教育主管機關合作規劃傳習結業藝生多元發展方案。

C. 傳統藝術藝文人口復甦計畫

針對各項傳統藝術辦理校園、社區、及各文化設施進行公開展演活動，以使民眾能有機會親近傳統藝術，並培養其基礎知識與欣賞能力，透過教育主管機關協助走入校園，擴大傳統藝術欣賞人口及藝術教育向下扎根。另為鼓勵在地女性參與且注意不同性別的參與平衡，除持續辦理參與性別統計外，另加強透過多元宣導方式，使不同性別、年齡等不同屬性民眾均能便利取得活動、培訓資訊，以提升參與率。

- D. 傳統藝術藝文生態研究計畫
進行各重要傳統藝術之基礎調查、研究、數位化、及出版等計畫，以完整保存維護指定個案之資料。
- (2) 口述傳統保存維護計畫
包括進行現有口述傳統文化資產普查，針對其範圍、類項進行調查，對於普查結果依法進行登錄指定之個案辦理後續調查、整理、紀錄、研究、傳習及推廣計畫。
- (3) 民俗核心價值維護推展計畫
- A. 民俗記錄出版與傳承推廣計畫
瀕危與重要民俗文化資產調查研究、記錄出版、教育推廣等保存維護工作。
- B. 民俗參與式在地生根計畫
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與民間團體辦理民俗文化資產個案建檔、傳承、教育推廣等工作。另為鼓勵在地女性參與且注意不同性別的參與平衡，除持續辦理參與性別統計外，另加強透過多元宣導方式，使不同性別、年齡等不同屬性民眾均能便利取得活動、培訓資訊，以提升參與率。
- C. 民俗文化資產核心價值鞏固推廣計畫
輔導及辦理重要民俗核心儀式之記錄、整理、傳承、推廣及活化工作。
- (4) 傳統知識與實踐架構建立與維護計畫
- A. 傳統知識與實踐調查研究及體系建構計畫：
對於臺灣各族群、社群，為因應自然環境的生存、適應與管理，長年累積、發展出的知識、技術與相關實踐方式，進行普查、定義與建立體系架構。
- B. 傳統知識與實踐在地生根及價值鞏固計畫：
輔導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對於臺灣各族群、社群之傳統知識與實踐，辦理後續調查、整理、研究、記錄、傳承及推廣工作。
- (5) 傳統技術保存培植計畫
- A. 詮釋文化資產保存技術計畫
本計畫以文化資產保存技術相關之技術名稱、人物、材料、工具、工序、工法等詮釋資料為基礎，建立包含人物基礎資料、技術施作過程、材料應用、工具操作等調查研究資料，及其所需之圖像、影音、詮釋等資料授權。
- B. 保存技術基礎養成計畫
本計畫以推薦優秀保存技術保存者進入校園教學，拓展跨部會的教學合作機制，讓傳統技術從技職專校出發，並結合勞委會在進入職場前之專業職訓，搭配能力分級證明機制，建構完善的傳統技術人才養成體系，培植文化資產保存修復職場有效應用人才。
- C. 傳統技術人力培訓計畫
本計畫以提升古蹟、歷史建築相關有形文化資產保存品質為主軸，透

過傳統技術的職能基準及培訓機制建立，開發傳統技術能力分級證明，提升有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新動能。

D. 保存技術資源整合交流計畫

本計畫透過不同技術特質的研究與開發，探討保存技術生態發展，結合異業多元展演空間及國際交流整合技術資源，進行保存技術交流與公開，藉由達成技術保存與落實文化資產維護工作。

E. 傳統技術知識推廣平台建置計畫

本計畫以建置傳統技術的知識推廣平臺，將傳統技術暨保存技術知識公開，並藉由知識平臺的交流，進行傳統技術人力資源與技術的推廣，以達成活用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之目的。

(6) 無形文化資產交流平台建置計畫

A. 臺灣非物質文化遺產潛力名錄推廣計畫

目前選定12項我國非物質文化遺產潛力名錄，依文資法進行記錄建檔、調查研究、傳承推廣工作。

B. 無形文化資產兩岸交流及國際交流計畫

每年農曆春節期間舉辦兩岸主題性特展、兩岸傳統藝術團隊演出、兩岸無形文化資產論壇等。每兩年辦理東亞地區無形文化資產國際性交流展演活動；日本與韓國為保存維護推廣「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之先驅，為促進我國與東亞地區無形文化資產交流推廣，規劃邀請東亞各國登錄「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國家級重要無形文化資產，來台展演及參與國際研討會，提昇國內民眾參與文化資產保存意識，藉由雙方相互認識、理解與深入對話，促進無形文化資產交流、參考與學習。另為鼓勵在地女性參與且注意不同性別的參與平衡，除持續辦理參與性別統計外，另加強透過多元宣導方式，使不同性別、年齡等不同屬性民眾均能便利取得活動、培訓資訊，以提升參與率。

C. 無形文化資產成果展示計畫

每年選擇不同的無形文化資產項目，辦理主題性展示活動，增強社會大眾對於無形文化資產的認識與支持，進而共同參與保存維護工作。

(7) 民俗文化資產文化場域營造、空間改善計畫

透過在地社群參與，以在地文化元素打造文化空間，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民俗文化資產文化場域營造及空間改善等工作。

(二) 古物遺址及水下資產活化發展計畫

本計畫之下主要分為3項子計畫，包括「古物保存活化及守護體系建置計畫」、「遺址現地保存展示暨資料更新整合利用計畫」及「水下文化資產保存及活化計畫」。各項子計畫主要工作項目如下：

1. 古物保存活化及守護體系建置計畫：

- (1) 競爭型補助縣市政府辦理提升古物保存軟硬體設施，改善古物保存典藏環境、展覽設備；建置必要的保存及維護設備儀器；培訓地方古物保存修護專業之地方人才等，以強化地方古物保存環境，為臺灣古物保存建立第一線防守機制。
- (2) 補助古物保管機關(構)改善古物典藏環境、保存修護儀器設備、強化保存修護技術，協助發展設置各類別古物專業保存修復中心，以支援全國古物保存修復工作；鼓勵國內古物保管單位之館際合作與專業資源共享；建置整合中央、地方與各級博物館之古物保存守護網絡。
- (3) 補助辦理國寶、重要古物、一般古物保存修護、研究、展覽、創意開發、出版推廣等活化計畫；推動古物保存國際合作與技術交流。
- (4) 推動 UNESCO 世界記憶計畫 (Memory of the World Programme)，整合國內圖書文獻類古物保存機構與民間組織，建立我國文獻遺產保存及活用共識，推動登錄世界記憶，提升我國古物保存之高度與視野。針對國外之古物文化資產活化方式，如何將古物保存活化與科技結合，國際趨勢上如數位文化遺產(Digital Heritage)概念：提出古物保存與數位科技結合探討，包含古物數位資料的建置、數位展示與輸出、數位內容管理、古物數位文化遺產的政策和社會問題探討等，數位技術應用於古物保存活化，有助於跨越地理、時間等限制並持續發展。
- (5) 104 年刻正辦理全國古物普查先期規劃研究計畫，藉由此計畫盤點全國古物資源分布情形，計畫重點項目包括建立古物普查作業的標準流程，以及相關專業訪查紀錄規範，俾統整全國古物普查成果的專業性。105 年預計將全面推動全國古物普查四年期計畫，計畫對象包括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構)、事業單位之公有(準公有)古物之普查研究，以及登錄追蹤保存維護狀況，最終目標是建立「全國古物保存維護資料庫」，成為國內古物資源共享平台。

2. 遺址現地保存展示暨資料更新整合利用計畫

就遺址出土遺物的活化管理與維護，日本及美國的法規與制度較為完備，其中尤以美國所表現出的法制化與周延性，最值得參考，包括考古發掘及調查之許可制度、遺址出土遺物之入藏制度、遺址出土遺物收藏庫之設立制度，以及收藏庫之組織、功能與管理，而其利用博物館的展覽及研習活動，推廣考古遺物的活化與利用，更值得借鏡。如美國的馬利蘭州考古維護實驗室傑佛遜派特森公園與博物館(Maryland Archaeological Conservation Laboratory)是一個以研究、維護與收藏聞名的考古學中心，其收藏遺物目前已有將近一千萬件，多半來自馬利蘭地區的陸上和海底考古遺址，少部分則是來自私人捐贈(透過馬利蘭歷史信託)，這些收藏不但成為此州學生、學者與各博物館研究、教學與展示的重要資源，也使此中心成為馬利蘭州重要的考古情報彙整中心。作為一個州級的考古中心，馬利蘭州考古維護實驗室最重要的任務是保存及維護州

內的考古出土遺物及相關檔案，並提供這些資源作為研究與展示之用，除了收藏豐富，馬利蘭州考古維護實驗室最負盛名的就是其先進的維護技術與新穎設備。參考先進國家作法，擬定遺址現地保存展示暨資料更新整合利用計畫如下：

- (1) 委託辦理國定遺址及補助辦理縣（市）指定遺址土地多元利用方針規劃及其展館空間規劃、改善及維運。
- (2) 遺址監管保護及保存活化，建立遺址完善之通報系統、監管系統。
- (3) 補助縣市政府執行私有土地法定補償措施調查研究。
- (4) 重新進行遺址普查，套疊地籍資料，開放各縣市地政機關查詢。
- (5) 委託辦理國定遺址及補助辦理縣（市）遺址出土文物整理、展示及教育推廣。
- (6) 與既有地方文化館、民間文史博物館跨域合作研編鄉土歷史教育延伸教材，建立微型史前展示教育資料。
- (7) 將遺址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參與遺址保存維護列入獎勵回饋及展示教育輔導機制，擴大民間參予，降低遺址管理維護預算之損益差異。

3.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及活化計畫

國外水下文化資產活化之進行已有數十年，活化再利用方式亦十分多元，例如瑞典的瓦薩號博物館舉世聞名，其活化方式是將船體挖掘出水後，在船體外興建永久展存保護之建築物，並在建物內予以審慎的保存修復。同時開放參觀，讓各地民眾親睹 17 世紀的古代戰艦，填補了大航海時期的歷史空白；此外，中國大陸的白鶴梁博物館，其活化方式則是直接建立水下博物館保護淹沒於水面下的千年石樑，且透過建設水下參觀廊道，使民眾可直接觀看石樑，並於地面上設立陳列館，以達到文物現地保存與推廣再利用的效果。參考先進國家作法，擬定水下文化資產保存及活化計畫如下：

(1) 水下文化資產文史調查研究

臺灣沿海地區為早期開發區域，海上活動十分頻繁，或留有許多先人生活的遺跡，近來由於經濟及工業發展，先人的文化遺留恐因沿海地區的養殖漁業、漁民作業、潛水休閒者、填海、工程開發建設等而遭受破壞。為保存維護這些文化資產，以建構南島文化、先民來臺或古代東亞地區航海之歷史圖像，藉由應用臺灣附近海域水下文化資產普查資訊，精查具有歷史意義之明確目標物，以保存重要之水下文化資產，並為保護區劃設保護區及指定水下文化資產之參考。

(2) 水下文化資產保護機制建置

為落實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水下文化遺產保護公約》中就地保存及鼓勵公眾以負責和非闖入的方式進入、認識仍在水下文化資產之原則，擬蒐集國內外水下考古遺址發展觀光創意產業之實例與分析，評估國內水下考古遺

址再利用發展之可能性及相關因應措施，以為未來水下文化資產再利用參考。另本部文資局業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辦理歷史建築澎湖郵便局活化及再利用計畫，規劃以結合文化觀光及永續經營方式，設置水下考古展示館及工作站，預定於本階段第三期計畫推動規劃設計、修復及再利用工程，以為澎湖地區水下考古工作及推廣教育之據點，活絡我國水下考古發展，並可做為評估未來水下考古人才培訓基地或沉船教育場域可行性之基礎，以順應臺灣特殊的水文環境及海底地形地貌，推展海洋文化教育及培育在地專才。另1955年橫越太平洋的自由中國號古帆船的存放場址，須興建永久展存保護建物及相關設施，並推動各式展示教育活動。1955年以無動力方式橫跨太平洋到美國舊金山的自由中國號古帆船，於101年自美國運返基隆後，目前存放於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探索館前之廣場，已於103年完成臨時保護棚架，104年完成船體修復，為日後長遠保存展示及教育起見，須建造永久性之展存保護建物。

(3) 水下文化資產技術人才深耕

為深耕臺灣水下文化資產專業人才之培育工作，除持續推動水下文化資產國際合作，期以交流各國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經驗外，擬分年辦理專業人員培訓及研習，評估設置水下考古培訓基地之可行性，以為相關從業人員、社會人士及學校實習之教育訓練場域。另規劃邀請國外相關專家學者及技術人員於大專院校系所開辦水下考古相關課程，適時結合水下文化資產普查工作實習，提高學生實際參與水下考古工作之意願，並藉由辦理水下文化資產主題特展或推廣、研習、研討活動，出版專書及影音產品等作為，提昇全民保護水下文化資產的意識。

(三) 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

1. 鐵道藝術網絡跨域計畫

文化部自1997年起推動「鐵道藝術網絡計畫」，自2000年臺中20號倉庫正式營運（由文化部自行營運），接續各有5個縣市政府相繼成立：嘉義鐵道藝術村（嘉義市）、枋寮F3藝文特區（屏東縣）、臺東鐵道藝術村（臺東縣）、新竹市鐵道藝術村（新竹市）及花蓮鐵道文化園區（花蓮縣）。

本期計畫將輔導各鐵道藝術村以「藝術」為中心，向外擴散連結不同領域，朝向跨域整合之方向發展。如，傳統結合現代、創作結合設計、國內結合海外、公部門結合民間單位等，使藝術村不僅成為藝術家培育、藝術創作及常民美學之基地，更能創造藝術村多元的面向。

2. 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

臺灣產業發展的脈絡與社會變遷、政治更迭緊密互動，且基礎產業與人民生活習習相關，累積了豐富的文化性資產。本計畫將在以前年度執行成果的基礎上，持續發掘具保存價值之產業文化資產，並建立跨部會、跨機關的合作互助平台，針對各產業文化資產特性，媒合創新、適宜的活化再利用模式，以厚植產業文化資產永續保存之基礎。本計畫規劃辦理重點如下：

(1) 建構臺灣產業文化資產價值體系與基礎論述

透過跨域協力，調查及整合臺灣各項產業文化資產基礎資料並串連其間關係脈絡，建構臺灣產業文化資產的價值體系，以更宏觀的視野理解臺灣產業文化的核心價值與特性，並針對各產業文化資產特性，分析其再利用價值，做為推動保存與再發展之基礎。

(2) 推動產業文化資產進階保存與再利用媒合平台

產業是經濟之母，活化再利用是確保文化資產得以保存與永續經營的關鍵。因此，本計畫將依據各產業歷史場域的特色及以前年度已建立之資源，進一步輔導縣市政府與產業單位合作，同時鼓勵民間參與，結合民間經營團隊之資金與創造力，整合公、司部門資源，形成夥伴關係，透過產業文化資產媒合平台，共同推動、執行產業文化資產的修復、活化，並藉此將文化意識推廣及紮根，提昇產業文化資產再生場域成為文化創意、觀光、文化與環境學習的新亮點。

(3) 建構跨域資源連結與國際交流

本計畫未來將更著重於跨域相關資源之整合連結，對內，進一步整合國內產業文化資產保存、環境保護、觀光及相關民間組織等力量，建構合作模式，創造共榮發展之產業新能量；對外，透過產業文化歷史脈絡之連結，增加國際交流機會，建立跨國橋樑，鼓勵國內民間組織與國外相關組織進行實質交流，宣揚臺灣產業文化資產特色及保存成果，強化文化外交軟實力。

3. 眷村文化保存新星計畫

眷村是臺灣特有的歷史產物，其獨特的空間環境是許多人的日常記憶與生命經驗，據國防部統計資料顯示全國眷村約有 897 處。民國 85 年起民間社群及眷村文化工作者陸續推動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與保存活動，希望具有文化資產價值的眷村能予以保留。民國 94 年國防部、文化部(原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跨黨派立法委員、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等，推動「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修法工作，遂於 96 年通過

修法，將「保存眷村文化」納入眷村改建政策，並由地方政府取得眷村文化園區土地及維護管理。民國 95 年文化部(原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縣市政府進行眷村文化資產的清查，並由縣市政府針對具有文化資產保存價值之眷村，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予以審議登錄。

依據《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4 條規定，眷村作為文化保存之用，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具保存計畫向國防部申請保存。國防部與文化部(原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在 98 年共同會銜發布「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選擇及審核辦法」，各縣市政府可依據該辦法提報一至二處眷村，經國防部核定後，由地方政府依眷村文化保存計畫之規劃期程，負責管理維護及整體開發營運。文化部基於中央文化資產主管機關立場，輔導縣市辦理保存及管理維護工作事宜。目前，全國已有 13 處眷村文化保存園區，刻正依規辦理相關程序。

13 個保存區包含：臺北市「中心新村」、新北市「三重一村」、桃園縣「馬祖新村」、新竹市「忠貞新村」、新竹縣「湖口裝甲新村」、臺中市「信義新村」、彰化縣「中興新村」、臺南市「志開新村」、高雄市「明建新村」、「前鳳山新村十巷及原海軍明德訓練班」、屏東縣「勝利新村」、「崇仁新村」及澎湖縣「篤行十村」等。本部以協助國防部辦理 13 處眷村文化園區作文化資產保存，保留眷村人文、文物及史料等。

(1) 成立輔導團協助各處縣市政府推動眷村文化園區

輔導團協助 13 處眷村文化保存園區，以充實保存「眷村文化」人文、影像、史料等無形文化資產為主，包含下列項目：眷村社區文史資料、眷村社區圖像蒐集、眷村經營與管理人才訓練。

(2) 建立眷村文化保存示範點

啟動主題特色，集結各方力量及專業輔導團運作，使眷村文化園區原先模糊課題，逐一明顯並集中焦點，選出成效良好之眷村文化園區作為示範點，除深化與外擴屬於臺灣特有的眷村文化資產外，並強化族群融合理念。

(3) 製作眷村文化保存操作手冊

眷村文化園區之規劃步驟、操作經驗及實際案例，規畫出版成操作手冊，供執行進度較緩慢之縣市政府作為參考。

(4) 眷村文化性資產保存工作

辦理眷村軟體保存相關事項(例如影音紀錄、文物蒐集、展覽、講座、研習、論壇、眷村文化節等)。

4. 「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綠鑽計畫

本部自 92 年起陸續選出 18 處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並持續推動目的在於向世界行銷推廣臺灣珍貴之自然與文化遺產，增加臺灣國際能見度，讓

臺灣與世界接軌，並希望能讓臺灣文化資產保存操作機制與國際接軌，提升國人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之視野，藉由引入國際新觀念，重新檢視國內文化資產保存現況，適時調整現有文資保存維護操作模式，提高國家整體競爭力，使我國保存文化資產工作能與世界同步發展。

另，自 98 年起成立「世界遺產推動委員會」，並於 103 年公布「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遴選及除名作業要點」，逐步落實推動機制。18 處潛力點分別為「水金九礦業遺址」、「淡水紅毛城及其週遭歷史建築群」、「樂生療養院」、「桃園臺地陂塘」、「臺鐵舊山線」、「阿里山森林鐵路」、「烏山頭水庫及嘉南大圳」、「排灣族及魯凱族石板屋聚落」、「棲蘭山檜木林」、「太魯閣國家公園」、「玉山國家公園」、「蘭嶼聚落與自然景觀」、「卑南遺址與都蘭山」、「金門戰地文化」、「馬祖戰地文化」、「澎湖石滬群」、「澎湖玄武岩自然保留區」、「大屯火山群」。

本期計畫亦將以前期區域型文化資產精神為核心，推動潛力點區域內整體性保存與活化，工作重點項目如次：

(1) 基礎調查／文本撰寫

推動世界遺產潛力點之整體規劃保存、核心區及緩衝區劃設，以及針對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進行之各項調查研究、建立法制基礎作業（如文化資產登錄、指定、劃設特定專用區、保存區等）及文本撰寫等。

(2) 彙整基礎文獻／建立資料庫

彙整、更新及翻譯國際世遺、非遺組織相關重要基礎文獻，並增補後續資料。建立世界遺產潛力點基本資料庫，延伸開發相關軟體工具，如 APP、線上資料庫等。

(3) 基礎設施建構維護／修復再利用

辦理潛力點區域範圍內文化遺產之修復及再利用規劃設計施工，以及週邊附屬設施之修復再利用工作計畫。

(4) 落實在地參與／厚植民間能量

提升在地居民遺產保存意識、世界遺產知識，培育及協助在地團體、組織參與遺產保存、經營事務等。

(5) 建立跨單位溝通機制與跨領域合作

成立跨單位平台，進行潛力點相關溝通與協調；與教育、觀光、管理等領域進行跨領域合作，以深植世界遺產觀念及推展永續發展之遺產地觀光活動。

(6) 人才培訓與國際合作

(7) 針對一般大眾系統性建構規劃與進行人才培育，以提升全民對於世界遺產的認識；國際組織參與；邀請國外文資專家交流；參與國際文資組

織與活動。

(四) 國立臺灣博物館—博物館系統建置計畫

本計畫主要以鐵道部博物館園區建置 5 大執行分項計畫為主，並以完備臺灣博物館系統建置為目標：

1. 鐵道部古蹟修復再利用第二階段工程

接續 103 年已著手進行之鐵道部古蹟修復第一期工程第一階段修復工程進度，105 年接續進行建物內部天花泥塑、基本機電設備、電梯等古蹟修復再利用第二階段修復工程，以利整體古蹟建物之保存與完整性。為建置具有現代性意義的鐵道部博物館，及提供園區未來營運所需之機電設備，降低六棟木構古蹟遭破壞之風險，並將園區 4、8、9 號三棟建築物做為服務六棟古蹟之臨時機電及服務空間，併同進行建物修復計畫。

2. 鐵道部博物館園區景觀工程

為整合鐵道部園區整體風貌，連結園區內各空間，並與捷運站、地下街等動線連通，並充分考量綠化、無障礙行人設施及相關設備、街道家具、夜間景觀照明設計，結合臺灣鐵道相關議題、建築歷史之設計手法等，將鐵道與園區歷史歷程做為景觀規劃主軸，再現清代機器局遺構之東側圍牆與石板道。

3. 鐵道部室內裝修及古蹟修復常設展工程

為強化鐵道部博物館園區公共服務空間與所需設備，完備展示館與其他展示推廣教育空間之使用機能，並兼具古蹟修復教育之目標，規劃古蹟修復常設展及古蹟現地展示等計畫，以呈現古蹟建築保存之價值與修復過程之重要細節，提升國人對於文化資產保存之認識與了解。

4. 鐵道部鐵道文化展示工程計畫

鐵道部古蹟再利用計畫係以展示臺灣鐵道文化為核心，並以呈現臺灣「現代性」精神之宗旨。同時針對不同年齡層，包含高齡參觀者之需求、開發相關輔助導覽系統，並納入女性參與鐵道維修、火車駕駛以及相關營運作業等史料蒐集，期以發掘及彰顯女性在我國鐵路交通發展史上的地位，同時亦將邀請臺鐵局早期任職於鐵道部之女性員工參與園區規劃諮詢、史料蒐集等計畫執行，擴大參與。

5. 鐵道部再利用服務中心建置計畫

鐵道部古蹟內之空間礙於原始設計之雛形無法提供現代博物館之部分機能及充足行政服務空間，為補足原有古蹟建物無法提供之服務機能，並提供較大之展示空間供展示使用，讓鐵道部園區能成為都會核心地區國家博物館據點之一，規劃進行鐵道部再利用服務中心建置計畫。

二、分期(年)執行策略與預算估列說明

- (一)各工程預算係依據古蹟建物之規模、未來使用強度及保存現況差異，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編列之「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並參酌我國古蹟修復工程案例之工料特性編列。
- (二)參酌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二期計畫每年可執行量及本部文資局調查各縣市政府預計推動辦理 105-108 年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工程需求及文化部訂定「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規定估列。
- (三)競爭型補助計畫之評選項目為：1.財務計畫、2.自償性、3.績效指標、4.前期計畫執行成效、5.整體規劃完整性及可行性，將依上述 5 種評定項目審查補助計畫之優先順序。
- (四)以下經費說明為暫估數，實際仍依立法院分年核定經費為主。
- (五)分期(年)執行策略與預算估列表 (0-5)

105 年

子計畫	計畫內容	計畫說明	經費編列
子計畫一 文化資產多元永續 發展計畫 預算(千元) 經:240,000 資:374,500 小計:614,500 配合款:203,500	1. 古蹟歷史建築活化再利用計畫	(1) 研擬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古蹟圓心主題發展」計畫相關操作機制。 (2) 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研提「古蹟圓心主題發展」計畫，完成評選及核定。 結合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補助辦理相關部會跨域整合計畫或延續補助辦理前期修復計畫、規劃設計等相關計畫。 (3) 辦理文化部文資局管理(如齊東街、嚴家淦故居及臺中文創園區)之古蹟、歷史建築等保存維護及修復再利用計畫。 (4) 盤點「負面文化資產」、辦理「負面文化資產」與女性性別觀點研究計畫。	■ 「古蹟圓心主題發展計畫」：國內旅費、交通費、學者專家出席、專案助理薪資等一般性支出 13,700 千元；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相關研究計畫、推廣活動等約 20,000 千元；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古蹟歷史建築活化再利用之計畫含調查研究、規劃設計、修復工程等項目約 290,800 千元。 ■ 負面文化資產：業務費 5,000 千元、研究計畫 3,000 千元、文化景觀列冊登錄計畫 2,000 千元、設備及投資 21,000 千元。
	2. 古蹟歷史建築防災體系建置	(1) 研擬古蹟歷史建築致災因子因應措施。 (2) 規劃相關專業人員培訓制度及人才培育計畫。 (3) 依據古蹟所在區域建置分區專業服務中心團隊。	■ 國內旅費、交通費等一般性支出等 7,900 千元。 ■ 委託辦理防災教育訓練、保存狀況研究約 23,000 千元。 ■ 委託四個分區專業服務中心辦

	計畫	(4) 辦理古蹟歷史建築保存環境與保存狀況檢測調查及研究。	<p>理古蹟管理維護教育訓練講習及管理維護訪視查核約 11,600 千元。</p> <p>■ 補助縣市政府辦理防災建置計畫約 7,000 千元。</p> <p>■ 儀器設備 40,000 千元、設備維護 3,000 千元。</p>
	3. 聚落文化景觀保存整合計畫	<p>(1) 建構跨域整合推動平台：辦理聚落、文化景觀保存維護操作機制研習活動，完成聚落、文化景觀登錄程序中辦理公聽會之標準作業流程。</p> <p>(2) 聚落文化景觀保存計畫：辦理聚落或文化景觀建築構造物修復，輔導縣市政府辦理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p> <p>(3) 聚落文化景觀美學經濟計畫：規劃異業結盟機制，促進文化資產活化，以利創造美學經濟價值。</p> <p>(4) 文化資產資訊整合及推廣行銷計畫：辦理文化資產人才與資訊整合管理及文化資產專書出版、交流行銷工作。</p>	<p>■ 業務規劃與執行等一般事務費用 7,000 千元。</p> <p>■ 委託辦理聚落文化景觀法制建構推廣宣導計畫，及擇定合適聚落文化景觀辦理推廣研習約 5,000 千元。</p> <p>■ 補助縣市政府辦理保存維護美學經濟計畫約 29,000 千元。</p> <p>■ 辦理相關人才培訓與跨領域文化資產研討工作會議 5,000 千元。</p> <p>■ 補助大專院校推動人才培育計畫 10,000 千元。</p> <p>■ 資訊數位典藏與貯存設備 3,000 千元、空間美化與展示設施 1,000 千元。</p>
	4. 無形文化資產發展計畫	<p>(1) 傳統藝術生態環境擴展：專案擬定保存維護、人才傳習與復甦、生態研究計畫。</p> <p>(2) 口述傳統保存維護：進行現有全台口述傳統文化資產普查、採集、調查第一期計畫。</p> <p>(3) 民俗核心價值維護推廣：調查研究、記錄出版、教育推廣、人才培育、參與式在地生根業務。</p> <p>(4) 傳統知識與實踐建構維護：普查、定義與建立體系架構。</p> <p>(5) 傳統技術再生活絡：詮釋資料、技術養成、資訊整合與再生推廣。</p> <p>(6) 無形文化資產推廣交流：臺灣非物質文化遺產潛力名錄項目、兩岸無形文化資產交流。</p> <p>(7) 文化場域空間改善：建構在地民俗文化資產的文化場域、改善現有空間。</p>	<p>■ 辦理傳統藝術、民俗、保存技術人才傳習、推廣、出版及調查記錄等業務費用 43,115 千元。</p> <p>■ 補助縣市政府與民間團體辦理傳統藝術、民俗、保存技術傳習、出版、記錄及推廣等計畫 43,385 千元。</p> <p>■ 辦理傳統藝術、民俗、保存技術人才傳習、推廣、出版及調查記錄等版權及相關設備擴充 20,000 千元。</p>

<p>子計畫二 古物遺址及水下資產保存活化計畫</p> <p>預算(千元) 經:89,000 資:92,200 小計:181,200</p> <p>配合款:51,600</p>	1. 古物保存活化及守護體系建置計畫	<p>(1) 競爭型補助縣市政府改善提升古物保存軟硬體設施，強化地方古物保存環境。</p> <p>(2) 補助古物保管單位改善古物典藏環境、保存修護儀器設備、強化保存修護技術，協助發展專業保存修復中心。</p> <p>(3) 鼓勵國內古物保管單位之館際合作與專業資源共享，建立古物守護體系。</p> <p>(4) 補助辦理國寶、重要古物、一般古物之保存修護、研究、展覽、創意開發、出版推廣及人才培育等活化計畫。推動古物保存國際合作與技術交流。</p> <p>(5) 推動世界記憶計畫，整合國內圖書文獻類古物保存機構與民間組織，建立我國文獻遺產保存及活用共識，推動登錄世界記憶。</p> <p>(6) 辦理全國古物普查四年期中程計畫，藉由古物普查的標準作業流程及田野紀錄專業規範，深入各縣市政府的古物調查工作。</p>	<p>■ 競爭型補助公私立古物保管單位約 4-6 案計 14,000 千元。</p> <p>■ 推動世界記憶計畫委辦費 4,000 千元。</p> <p>■ 競爭型補助縣市每年約 4-6 案計 20,000 千元。</p>
	2. 遺址現地保存暨資料更新整合計畫	<p>(1) 辦理指定遺址土地多元利用方針規劃及其展館空間規劃、改善及維運。土地以長期承租、公有土地撥用及私有土地價購等三方向進行研議。</p> <p>(2) 優先補助原住民保留地與遺址疊合相關縣市執行私有土地法定補償措施調查研究。</p> <p>(3) 委託進行遺址普查資料更新工作-以西部台中市以北為優先完成區域。</p> <p>(4) 委託辦理國定遺址及補助辦理縣(市)遺址出土文物整理、展示、教育推廣及人才培育計畫。</p>	<p>■ 競爭型補助縣市每年約 6-10 案計 36,500 千元</p> <p>■ 遺址普查資料更新計畫 3,000 千元</p> <p>■ 國定遺址出土遺物清理 11,000 千元。</p>
	3.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及活化計畫	<p>(1) 應用臺灣附近海域水下文化資產普查資訊，精查具有歷史意義之明確目標物，以保存重要之水下文化資產，並為劃設保護區及指定水下文化資產之參考。</p> <p>(2) 評估國內水下考古遺址再利用發展之可能性及相關因應措施。</p> <p>(3) 籌設水下考古工作站規劃設計，並進行建築物整修先期規劃。興建</p>	<p>■ 辦理臺灣附近海域水下文化資產普查、歷史研究及資料重整等計畫計 22,000 千元，資本設備 23,200 千元。</p> <p>■ 辦理水下文化資產相關法令、保護機制及工作站評估規劃等計畫委辦費計 4,200 千元，資本設備 23,500 千元。</p>

		<p>自由中國號古帆船永久展存保護建物及相關設施。</p> <p>(4) 辦理水下文化資產研習、研討等人才培育活動，出版專書及影音產品等作為，提昇全民保護水下文化資產的意識。</p>	<p>■ 辦理水下考古研討會、推動臺美、臺法等國際交流業務計 2,300 千元。</p> <p>■ 辦理人才培訓、教育推廣等業務計 6,500 千元。</p> <p>■ 辦理相關人才培訓與跨領域文化資產研討工作會議 1,000 千元。補助大專院校推動人才培訓業務 10,000 千元。</p>
<p>子計畫三 文化資產跨域發展 計畫</p> <p>預算(千元) 經:80,000 資:157,000 小計:237,000 配合款:97,000</p>	1. 鐵道藝術網絡跨域計畫	<p>(1) 輔導各鐵道藝術村以藝術為中心、以跨界為主題，朝跨域整合方向發展。</p> <p>(2) 跨界項目及內容整備。</p> <p>(3) 補助縣市政府辦理鐵道藝術村營運及活化計畫。</p>	<p>■ 辦理「20 號倉庫-鐵道藝術網絡臺中站」等業務，經費項目包含業務租金、事務費、差旅費、房屋建築養護費、雜項設備費等，計列 3,000 千元。</p> <p>■ 輔導縣市政府推動鐵道沿線閒置空間再生計畫相關業務，計列 41,000 千元。</p>
	2. 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	<p>(1) 調查與建構臺灣產業文化資產價值體系。</p> <p>(2) 補助縣市政府、民間團體與產業單位合作推動產業文化資產進階式保存、修復、活化及經營管理等項。</p> <p>(3) 辦理產業文化資產行動工作坊及出版宣導等人才培育事項。</p> <p>(4) 辦理跨域資源連結與國際交流。</p>	<p>■ 專家輔導及人才培訓計畫 5,000 千元。</p> <p>■ 產業文化資產調查計畫 5,000 千元。</p> <p>■ 合作交流計畫 3,000 千元。</p> <p>■ 再生計畫補助經費 72,000 千元。</p>
	3. 眷村文化保存新星計畫	<p>(1) 協助「全國眷村文化保存輔導團」進行眷村文化保存的推動工作。</p> <p>(2) 補助縣市政府辦理眷村文化保存計畫之保溫工作。</p> <p>(3) 辦理眷村文化資產保存與活化再利用工作坊暨論壇、人才培育等工作。</p>	<p>■ 成立輔導團計畫 1,000 千元、委辦費 1,000 千元。</p> <p>■ 補助縣市政府辦理眷村保存計畫 14,000 千元。</p>
	4. 「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綠鑽計畫	<p>(1) 保存維護／文本撰寫</p> <p>(2) 辦理人才培育、出版推廣</p> <p>(3) 建立跨單位溝通機制</p> <p>(4) 辦理潛力點在地參與工作</p>	<p>■ 基礎研究與文本撰寫 7,500 千元、基礎文獻更新與翻譯 7,500 千元、教育推廣 5,000 千元、國際合作與人才培訓 13,500 千元、一般事務費用 3,500 千元、線上資料庫網絡建置 25,000 千元</p> <p>■ 補助地方世界遺產潛力點保存維護與設備修繕 30,000 千元。</p>

<p>子計畫四 臺灣博物館系統建置計畫</p> <p>預算(千元) 經:20,000 資:116,402 小計:136,402</p>	<p>臺灣博物館系統建置計畫(鐵道部)</p>	<p>(1) 執行鐵道部古蹟修復再利用第二階段工程。</p> <p>(2) 完成鐵道部博物館園區景觀工程發包。</p> <p>(3) 完成鐵道部室內裝修及古蹟修復常設展工程規劃設計發包。</p> <p>(4) 並以完備臺灣博物館系統建置為計畫執行內容及目標。</p>	<p>■ 古蹟修復工程估列 136,402 千元。</p>
--	-------------------------	---	-------------------------------

子計畫	計畫內容	計畫說明	經費編列
子計畫一 文化資產多元永續 發展計畫 預算(千元) 經:371,200 資:512,000 小計:883,200 配合款:270,000	1. 古蹟歷史建築活化再利用計畫	(1) 賡續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研提「古蹟圓心主題發展」計畫，完成評選及核定。 (2) 輔導縣市政府落實執行核定之古蹟歷史建築活化再利用與「古蹟圓心主題發展」計畫。建立「古蹟圓心主題發展」輔導、評鑑機制及經驗交流平台。 (3) 持續結合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補助辦理相關部會跨域整合計畫或延續補助辦理前期規劃設計、修復工程等相關計畫。 (4) 辦理文化部文資局管理(如齊東街、嚴家淦故居及臺中文創園區)之古蹟、歷史建築等保存維護及修復再利用計畫。 (5) 研究「負面文化資產」之歷史脈絡、辦理「負面文化資產」與女性性別觀點出版計畫。	■ 「古蹟圓心主題發展計畫」：國內旅費、交通費、學者專家出席、專案助理薪資等等一般性支出 13,700 千元；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相關研究計畫、推廣活動等約 20,000 千元；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古蹟歷史建築活化再利用之計畫含調查研究、規劃設計、修復工程等項目約 284,300 千元。 ■ 負面文化資產：業務費 5,000 千元、研究計畫 3,000 千元、文化景觀列冊登錄計畫 2,000 千元、設備及投資 20,000 千元。
	2. 古蹟歷史建築防災體系建置計畫	(1) 研擬古蹟歷史建築防災體系建置。 (2) 建立相關專業人員培訓制度及人才培育計畫。 (3) 持續分區專業服務中心團隊運作。 (4) 持續辦理古蹟歷史建築保存環境與保存狀況檢測調查及研究。	■ 國內旅費、交通費等一般性支出等 14,400 千元。 ■ 委託辦理防災教育訓練、保存狀況研究約 22,000 千元。 ■ 委託四個分區專業服務中心辦理古蹟管理維護教育訓練講習及管理維護訪視查核約 11,600 千元。 ■ 補助縣市政府辦理防災建置計畫約 7,000 千元。 ■ 儀器設備 45,000 千元、設備維護 4,000 千元。

	3. 聚落文化景觀保存整合計畫	<p>(1) 建構跨域整合推動平台：完成「聚落保存及再發展計畫」、「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文化景觀保存計畫」之作業要點草案，確立相關計畫作業流程。</p> <p>(2) 聚落文化景觀保存計畫：輔導縣市政府辦理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補助辦理聚落或文化景觀構造物修復事宜。</p> <p>(3) 聚落文化景觀美學經濟計畫：輔導地方政府跨域結合活化再利用文化資產1案。</p> <p>(4) 文化資產資訊與人才整合及推廣行銷計畫：辦理文化資產資料蒐集與典藏作業，及文化資產專書出版及推廣加值行銷。</p>	<p>■ 業務規劃與執行等一般事務費用 7,000 千元。</p> <p>■ 委託辦理聚落文化景觀法制建構，及擇定合適聚落與文化景觀辦理推廣宣導計畫約 5,000 千元。</p> <p>■ 補助縣市政府辦理保存維護美學經濟計畫約 29,000 千元。</p> <p>■ 辦理相關人才培訓與跨領域文化資產研討工作會議 2,000 千元。</p> <p>■ 補助大專院校推動人才培育計畫 5,000 千元。</p> <p>■ 資訊數位典藏設備 3,000 千元、空間美化與展示設施 1,000 千元。</p>
	4. 無形文化資產發展計畫	<p>(1) 傳統藝術生態環境擴展：賡續辦理保存維護、人才傳習與復甦、生態研究計畫。</p> <p>(2) 口述傳統保存維護：進行現有全台口述傳統文化資產普查、採集、調查第二期計畫。</p> <p>(3) 民俗核心價值維護推廣：調查研究、記錄出版、教育推廣、人才培育、參與式在地生根業務。</p> <p>(4) 傳統知識與實踐建構維護：普查、整理、記錄及保存推廣。</p> <p>(5) 傳統技術再生活絡：詮釋資料、技術養成、資訊整合與再生推廣。</p> <p>(6) 無形文化資產推廣交流：成果展示、國際無形文化資產交流。</p> <p>(7) 文化場域空間改善：建構在地民俗文化資產的文化場域、改善現有空間。</p>	<p>■ 辦理傳統藝術、民俗、保存技術人才傳習、推廣、出版及調查記錄等業務費用 46,205 千元。</p> <p>■ 補助縣市政府與民間團體辦理傳統藝術、民俗、保存技術傳習、出版、記錄及推廣等計畫 43,495 千元。</p> <p>■ 辦理傳統藝術、民俗、保存技術人才傳習、推廣、出版及調查記錄等版權及相關設備擴充 21,800 千元。</p>
<p>子計畫二 古物遺址及水下資產保存活化計畫</p> <p>預算(千元) 經:133,000 資:149,900</p>	1. 古物保存活化及守護體系建置計畫	<p>(1) 補助縣市政府改善提升古物維護技術及人才培訓。</p> <p>(2) 改善古物典藏環境，協助發展專業保存修復中心。</p> <p>(3) 賡續辦理國內古物保管單位之國際合作與專業資源共享，建立古物守護體系。</p> <p>(4) 辦理國寶、重要古物、一般古物</p>	<p>■ 競爭型補助公私立古物保管單位約 4-6 案計 16,000 千元。</p> <p>■ 推動世界記憶計畫委辦費 4,000 千元。</p> <p>■ 競爭型補助縣市每年約 4-6 案計 20,000 千元。</p>

小計:282,900		之保存修復、創意開發、出版推廣等活化計畫。	
配合款:79,000		(5) 持續推動世界記憶計畫，推動國內登錄世界記憶制度。	
		(6) 辦理全國古物普查第二年計畫，持續深入縣市政府的古物調查工作。	
	2. 遺址現地保存展示暨資更新整合利用計畫	(1) 辦理指定遺址土地多元利用方針規劃及其展館空間規劃、施工及維運。補助各縣市行私有土地法定補償措施調查研究，初期以農業使用限制行為為優先對象。 (2) 完成北臺灣西岸北部遺址(含離島)地理普查資料更新工作，啟動以西岸台中市以南遺址普查資料更新。 (3) 辦理國定遺址及補助辦理縣(市)遺址出土文物物件清理、建檔及佚失資料回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競爭型補助縣市每年約6-10案計61,500千元 ■ 遺址普查資料更新計畫4,000千元 ■ 國定遺址出土遺物清理11,000千元。
	3.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及活化計畫	(1) 應用臺灣附近海域水下文化資產普查資訊，精查具有歷史意義之明確目標物，以保存重要之水下文化資產，並為劃設保護區及指定水下文化資產之參考。 (2) 評估國內水下考古遺址再利用發展之可能性及相關因應措施，以為水下文化資產再利用(如考古展示館及工作站)之參考。 (3) 辦理水下考古展示館及工作站修復再利用工程。興建自由中國號古帆船永久展存保護建物及相關設施。 (4) 持續推動水下文化資產國際合作，分年辦理專業人員培訓及研習，規劃邀請國外相關專家學者及技術人員於大專院校系所開辦水下考古相關課程，適時結合水下文化資產普查工作實習。 (5) 辦理水下文化資產主題特展或推廣、研習、研討活動，出版專書及影音產品等作為，提昇全民保護水下文化資產的意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辦理臺灣附近海域水下文化資產普查、歷史研究及資料重整等計畫計23,000千元，資本設備3,500千元。 ■ 辦理水下文化資產相關法令、保護機制及工作站評估規劃等計畫委辦費計3,500千元，資本設備16,900千元。 ■ 辦理水下考古研討會、推動臺美、臺法等國際交流業務計2,200千元。 ■ 辦理人才培訓、教育推廣等業務計6,300千元。 ■ 辦理相關人才培訓與跨領域文化資產研討工作會議1,000千元。補助大專院校推動人才培訓業務6,000千元。

<p>子計畫三 文化資產跨域發展 計畫</p> <p>預算(千元) 經:139,500 資:262,900 小計:402,400</p> <p>配合款:165,000</p>	1. 鐵道藝術網絡跨域計畫	<p>(1) 鼓勵縣市政府依在地特色，並扣合跨界主題，營造各鐵道藝術村獨有之品牌特色。</p> <p>(2) 跨界實質計畫內容執行。</p> <p>(3) 規劃六個鐵道藝術村之國際聯展。</p> <p>(4) 補助縣市政府辦理鐵道藝術村營運及活化計畫。</p>	<p>■ 辦理「20號倉庫-鐵道藝術網絡臺中站」等業務，經費項目包含業務租金、事務費、差旅費、房屋建築養護費、雜項設備費等，計列11,000千元。</p> <p>■ 輔導縣市政府推動鐵道沿線閒置空間再生計畫相關業務，計列76,000千元。</p>
	2. 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	<p>(1) 彙整與建構臺灣產業文化資產價值體系。</p> <p>(2) 補助縣市政府、民間團體與產業單位合作，提昇產業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加值效益。</p> <p>(3) 辦理產業文化資產再利用經營管理工作坊、人才培育與國際交流活動。</p> <p>(4) 建立跨域合作平台。</p>	<p>■ 專家輔導及人才培訓計畫5,000千元。</p> <p>■ 產業文化資產調查計畫5,000千元。</p> <p>■ 合作交流計畫3,000千元。</p> <p>■ 再生計畫補助經費127,000千元。</p>
	3. 眷村文化保存新星計畫	<p>(1) 協助「全國眷村文化保存輔導團」建立眷村文化保存示範點。</p> <p>(2) 補助縣市政府辦理眷村文化保存計畫，設立眷村工作站。</p> <p>(3) 辦理眷村文化與保存檢討與展望研討會。</p>	<p>■ 成立輔導團計畫8,000千元、委辦費2,000千元。</p> <p>■ 補助縣市政府辦理眷村保存計畫11,900千元。</p>
	4. 「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綠鑽計畫	<p>(1) 彙整基礎文獻</p> <p>(2) 辦理人才培育、教育推廣行銷與文化觀光</p> <p>(3) 基礎設施建構維護／修復再利用</p> <p>(4) 辦理常設展</p>	<p>■ 基礎研究與文本撰寫7,500千元、基礎文獻更新與翻譯7,500千元、教育推廣5,000千元、國際合作與人才培訓10,500千元、一般事務費用3,500千元、線上資料庫網絡建置25,000千元</p> <p>■ 補助地方世界遺產潛力點保存維護與設備修繕74,000千元。</p>
<p>子計畫四 臺灣博物館系統建置計畫</p> <p>預算(千元) 經:20,000 資:181,000 小計:201,000</p>	臺灣博物館系統建置計畫(鐵道部)	<p>(1) 執行鐵道部博物館景觀工程。</p> <p>(2) 完成鐵道部室內裝修及古蹟修復常設展示規劃設計及發包。</p> <p>(3) 執行鐵道部鐵道文化展示工程規劃設計發包。</p> <p>(4) 完成鐵道部再利用服務中心規劃設計。</p> <p>(5) 並以完備臺灣博物館系統建置為計畫執行內容及目標。</p>	<p>■ 鐵道部古蹟修復及景觀估列201,000千元。</p>

子計畫	計畫內容	計畫說明	經費編列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子計畫一</p> <p>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p> <p>預算(千元)</p> <p>經:240,100</p> <p>資:386,400</p> <p>小計:626,500</p> <p>配合款:284,000</p>	<p>1. 古蹟歷史建築活化再利用計畫</p>	<p>(1) 強化「古蹟圓心主題發展」輔導與評鑑機制及經驗交流平台。執行評鑑機制查察補助成效，提出具體改善建議。</p> <p>(2) 辦理「古蹟圓心主題發展」計畫經驗交流或研討會。</p> <p>(3) 持續結合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補助辦理相關部會跨域整合計畫或延續補助辦理前期已完成修復計畫、規劃設計等相關計畫。</p> <p>(4) 辦理文化部文資局管理(如齊東街、嚴家淦故居及臺中文創園區)之古蹟、歷史建築等保存維護及修復再利用計畫。</p> <p>(5) 選擇「負面文化資產」示範史蹟點，辦理「負面文化資產牽手共建」計畫經驗交流，辦理「負面文化資產」與女性性別觀點特展計畫。</p>	<p>■ 「古蹟圓心主題發展計畫」：國內旅費、交通費、學者專家出席、專案助理薪資等一般性支出14,500千元；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相關研究計畫、推廣活動等約21,000千元；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古蹟歷史建築活活化再利用之計畫含調查研究、規劃設計、修復工程等項目約287,500千元。</p> <p>■ 負面文化資產：業務費5,000千元、研究計畫3,000千元、文化景觀列冊登錄計畫2,000千元、設備及投資20,000千元。</p>
	<p>2. 古蹟歷史建築防災體系建置計畫</p>	<p>(1) 建置古蹟歷史建築防災計畫。</p> <p>(2) 辦理古蹟歷史建築防災演練推廣。</p> <p>(3) 推動相關專業人員培訓機制及人才培育計畫。</p> <p>(4) 持續分區專業服中心團隊運作。</p> <p>(5) 辦理古蹟歷史建築保存環境與劣損訊息管理措施及研究。</p>	<p>■ 國內旅費、交通費等一般性支出等17,400千元。</p> <p>■ 委託辦理防災教育訓練、保存狀況研究約20,000千元。</p> <p>■ 委託四個分區專業服務中心辦理古蹟管理維護教育訓練講習及管理維護訪視查核約11,600千元。</p> <p>■ 補助縣市政府辦理防災建置計畫約7,000千元。</p> <p>■ 儀器設備45,000千元、設備維護5,000千元。</p>

	3. 聚落文化景觀保存整合計畫	<p>(1) 建構跨域整合推動平台：完成重要聚落保存區劃設規劃案，作為後續地方政府推動劃設特定專用區或文化景觀保存區之參考案例。</p> <p>(2) 聚落文化景觀保存計畫：完成聚落或文化景觀建築構造物修復3棟，輔導縣市政府完成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2案。</p> <p>(3) 聚落文化景觀美學經濟計畫：檢討地方政府跨域結合活化再利用文化資產。</p> <p>(4) 文化資產資訊與人才整合及推廣行銷計畫：辦理文化資產資料資料庫建置及展示宣導及文化資產專書出版、行銷與國內外相關交流活動。</p>	<p>業務規劃與執行等一般事務費用8,000千元。</p> <p>委託辦理聚落文化景觀法制建構，與擇定合適聚落文化景觀推廣宣導計畫約5,000千元。</p> <p>補助縣市政府辦理保存維護美學經濟計畫約29,000千元。</p> <p>辦理相關人才培訓與跨領域文化資產研討工作會議2,000千元。</p> <p>補助大專院校推動人才培育計畫5,000千元。</p> <p>資訊數位與平台設備4,000千元。</p>
	4. 無形文化資產發展計畫	<p>(1) 傳統藝術生態環境擴展：賡續辦理保存維護、人才傳習與復甦、生態研究計畫，並以輔導縣市及學校提送競爭型計畫為主</p> <p>(2) 口述傳統保存維護：進行現有全台口述傳統文化資產調查、紀錄及相關法規制度研擬</p> <p>(3) 民俗核心價值維護推廣：調查研究、記錄出版、人才培育、教育推廣、在地生根及核心價值鞏固業務</p> <p>(4) 傳統知識與實踐建構維護：調查、整理、研究、記錄、維護及推廣</p> <p>(5) 傳統技術再生活絡：詮釋應用、技術養成、資訊整合與再生推廣</p> <p>(6) 無形文化資產推廣交流：成果展示、兩岸無形文化資產交流</p> <p>(7) 文化場域空間改善：建構在地民俗文化資產的文化場域、改善現有空間</p>	<p>辦理傳統藝術、民俗、保存技術人才傳習、推廣、出版及調查記錄等業務費用49,919千元。</p> <p>補助縣市政府與民間團體辦理傳統藝術、民俗、保存技術傳習、出版、記錄及推廣等計畫42,181千元。</p> <p>辦理傳統藝術、民俗、保存技術人才傳習、推廣、出版及調查記錄等版權及相關設備擴充22,400千元。</p>
<p>子計畫二 古物遺址及水下資產保存活化計畫</p> <p>預算(千元) 經:90,000 資:137,500</p>	1. 古物保存活化及守護體系建置計畫	<p>(1) 競爭型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古物保存維護的研討會，與地方文史人士進行經驗交流與分享。</p> <p>(2) 補助古物保管單位機構持續強化保存修護技術的傳承，建立區性的專業保存修復中心。</p> <p>(3) 補助辦理國寶、重要古物、一般古物之保存修護、研究、展覽、</p>	<p>競爭型補助公私立古物保管單位約4-6案計18,000千元。</p> <p>推動世界記憶計畫委辦費4,000千元。</p> <p>競爭型補助縣市每年約4-6案計22,000千元。</p>

<p>小計:227,500</p> <p>配合款:99,000</p>		<p>人才培育等計畫，推動古物保存國際合作的空間與交流機會。</p> <p>(4) 輔助辦理古物展覽、出版、創意開發等活化計畫。</p> <p>(5) 辦理世界記憶國家諮詢委員會，整合國內圖書文獻類登錄制度與保存環境的調查，建立我國文獻遺產保存的應用典範。</p> <p>(6) 辦理全國古物普查第三年計畫，藉由古物普查的標準作業流程及田野紀錄專業規範，持續深入各縣市政府的古物調查工作。</p>	
	<p>2. 遺址現地保存展示暨資更新整合利用計畫</p>	<p>(1) 辦理指定遺址土地多元利用方針規劃及其展館空間施工及維運。部分散佚各場所之考古遺物建立集中典藏納管機制及資料存放處所脈絡檔案。</p> <p>(2) 補助各縣市行私有土地法定補償措施，以原住民族、農業用地使用限制對象為優先，並增列有助遺址保存之私有土地所有權人獎勵項目。</p> <p>(3) 完成臺灣西岸遺址（含離島）地理普查資料更新工作並與地政系統初步疊合、啟動台灣東岸遺址（含離島）地理普查資料更新工作。</p> <p>(4) 委託辦理國定遺址及補助辦理縣（市）遺址出土文物與各級博物館建立合作網絡、共同推動展示及教育推廣。</p>	<p>■ 競爭型補助縣市每年約6-10案計 98,500 千元</p> <p>■ 遺址普查資料更新計畫 7,000 千元</p> <p>■ 國定遺址出土遺物清理 11,000 千元。</p>
	<p>3.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及活化計畫</p>	<p>(1) 應用臺灣附近海域水下文化資產普查資訊，精查具有歷史意義之明確目標物，以保存重要之水下文化資產，並為劃設保護區及指定水下文化資產之參考。</p> <p>(2) 評估國內水下考古遺址再利用發展之可能性及相關因應措施，以為水下文化資產再利用(如考古展示館及工作站)之參考。</p> <p>(3) 辦理水下考古展示館及工作站修復再利用工程。興建自由中國號古帆船永久展存保護建物及相關設施。</p> <p>(4) 持續推動水下文化資產國際合作，分年辦理專業人員培訓及研</p>	<p>■ 辦理臺灣附近海域水下文化資產普查、歷史研究及資料重整等計畫計 23,500 千元，資本設備 5,000 千元。</p> <p>■ 辦理水下文化資產相關法令、保護機制及工作站評估規劃等計畫委辦費計 3,500 千元，資本設備 19,000 千元。</p> <p>■ 辦理水下考古研討會、推動臺美、臺法等國際交流業務計 2,500 千元。</p> <p>■ 辦理人才培訓、教育推廣等業務計 6,500 千元。</p>

		<p>習，規劃邀請國外相關專家學者及技術人員於大專院校系所開辦水下考古相關課程，適時結合水下文化資產普查工作實習。</p> <p>(5) 辦理水下文化資產主題特展或推廣、研習、研討活動，出版專書及影音產品等作為，提昇全民保護水下文化資產的意識。</p>	<p>■ 辦理相關人才培訓與跨領域文化資產研討工作會議1,000千元。補助大專院校推動人才培訓業務6,000千元。</p>
<p>子計畫三 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p> <p>預算(千元) 經:126,000 資:291,000 小計:417,000</p> <p>配合款:178,500</p>	1. 鐵道藝術網絡跨域計畫	<p>(1) 跨界實質計畫內容執行。</p> <p>(2) 輔導文創商品開發。</p> <p>(3) 規劃及辦理六個鐵道藝術村之國際聯展。</p> <p>(4) 補助縣市政府辦理鐵道文化園區營運及活化計畫。</p>	<p>■ 辦理「20號倉庫-鐵道藝術網絡臺中站」等業務，經費項目包含業務租金、事務費、差旅費、房屋建築養護費、雜項設備費等，計列11,000千元。</p> <p>■ 輔導縣市政府推動鐵道沿線閒置空間再生計畫相關業務，計列81,000千元。</p>
	2. 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	<p>(1) 持續建構臺灣產業文化資產價值體系及推展宣導事項。</p> <p>(2) 補助縣市政府、民間團體與產業單位建立產業文化資產保存、修復、活化及經營管理等夥伴結盟，強化永續經營發展。</p> <p>(3) 建構跨域資源連結，與國際交流管道，拓展及建立國際合作網絡。</p>	<p>■ 專家輔導及人才培訓計畫5,000千元。</p> <p>■ 產業文化資產調查計畫5,000千元。</p> <p>■ 合作交流計畫5,000千元。</p> <p>■ 再生計畫補助經費125,000千元。</p>
	3. 眷村文化保存新星計畫	<p>(1) 協助「全國眷村文化保存輔導團」，製作眷村文化保存操作手冊。</p> <p>(2) 補助縣市政府辦理眷村文化保存計畫，文物史料蒐集。</p> <p>(3) 辦理相關人才培育計畫，包含眷村文化資產保存與活化再利用工作坊暨論壇活動。</p>	<p>■ 成立輔導團計畫8,000千元、委辦費2,000千元。</p> <p>■ 補助縣市政府辦理眷村保存計畫15,000千元。</p>
	4. 「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綠鑽計畫	<p>(1) 建立基礎資料庫。</p> <p>(2) 辦理行銷宣傳。</p> <p>(3) 協助在地團體、組織參與遺產保存、經營事務。</p> <p>(4) 人才培育與國際合作交流。</p>	<p>■ 基礎研究與文本撰寫7,500千元、基礎文獻更新與翻譯7,500千元、教育推廣5,000千元、國際合作與人才培訓10,500千元、一般事務費用3,500千元、線上資料庫網絡建置25,000千元</p> <p>■ 補助地方世界遺產潛力點保存維護與設備修繕101,000千元。</p>

<p>子計畫四 臺灣博物館系統建置計畫</p> <p>預算(千元) 經:20,000 資:164,598 小計:184,598</p>	<p>臺灣博物館系統建置計畫(鐵道部)</p>	<p>(1) 完成鐵道部博物館景觀工程。 (2) 完成鐵道部室內裝修及古蹟修復常設展。 (3) 執行鐵道部再利用服務中心建置。 (4) 並以完備臺灣博物館系統建置為計畫執行內容及目標。</p>	<p>鐵道部景觀、室裝及常設展估列 184,598 千元。</p>
---	-------------------------	--	-----------------------------------

108 年

子計畫	計畫內容	計畫說明	經費編列
<p>子計畫一 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p> <p>預算(千元) 經:112,700 資:252,100 小計:364,800</p> <p>配合款:266,000</p>	<p>1. 古蹟歷史建築活化再利用計畫</p>	<p>(1) 經本案評鑑機制評選「古蹟圓心主題發展」計畫執行成效優良案例，辦理成果展。 (2) 辦理古蹟歷史建築活化再利用計畫所執行之「古蹟圓心主題發展」成果學術研討會，據以檢討並修正本計畫。 (3) 持續結合直轄市、縣(市)政府已申請獲補助辦理相關部會跨域整合計畫或延續補助辦理前期已完成修復計畫、規劃設計等相關計畫。 (4) 辦理文化部文資局管理(如齊東街、嚴家淦故居及臺中文創園區)之古蹟、歷史建築等保存維護及修復再利用計畫。 (5) 辦理「負面文化資產牽手共建」計畫示範史蹟點成果展，辦理「負面文化資產」與女性性別觀點常設展計畫。</p>	<p>「古蹟圓心主題發展計畫」：國內旅費、交通費、學者專家出席、專案助理薪資等一般性支出 14,500 千元；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相關研究計畫、推廣活動等約 21,000 千元；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古蹟歷史建築活化再利用之計畫含調查研究、規劃設計、修復工程等項目約 297,500 千元。</p> <p>負面文化資產：業務費 5,000 千元、研究計畫 3,000 千元、文化景觀列冊登錄計畫 2,000 千元、設備及投資 21,000 千元。</p>

<p>2. 古蹟歷史建築防災體系建置計畫</p>	<p>(1) 推廣古蹟歷史建築防災演練。 (2) 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古蹟歷史建築防災計畫。 (3) 落實相關專業人員培訓制度及人才培育計畫。 (4) 持續分區專業服中心團隊運作。 (5) 辦理古蹟歷史建築防災與劣損預警系統建置及研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內旅費、交通費等一般性支出等 12,400 千元。 ■ 委託辦理防災教育訓練、保存狀況研究約 13,000 千元。 ■ 委託四個分區專業服務中心辦理古蹟管理維護教育訓練講習及管理維護訪視查核約 11,600 千元。 ■ 補助縣市政府辦理防災建置計畫約 7,000 千元。 ■ 儀器設備 50,000 千元、設備維護 3,000 千元。
<p>3. 聚落文化景觀跨域整合計畫</p>	<p>(1) 建構跨域整合推動平台：完成聚落、文化景觀區域性文化資產，在地修復工班制度規劃，以確立聚落、文化景觀建修復工班機制，創造在地就業機會。 (2) 聚落文化景觀保存計畫：補助辦理聚落建築物修復或文化景觀建築構造物修繕，並積極輔導未完成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之縣市政府辦理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 (3) 聚落文化景觀美學經濟計畫：輔導地方政府跨域結合活化再利用文化資產 1 案，創造美學經濟產值。 (4) 文化資產人才與資訊整合及推廣行銷計畫：推展文化資產資料庫建置與宣傳事項及辦理文化資產出版與資源加值行銷計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業務規劃與執行等一般事務費用 8,000 千元。 ■ 委託辦理聚落文化景觀法制建構，與擇定合適聚落文化景觀辦理推廣宣導計畫約 5,000 千元。 ■ 補助縣市政府辦理保存維護美學經濟計畫約 29,000 千元。 ■ 辦理相關人才培訓與跨領域文化資產研討工作會議 2,000 千元。 ■ 補助大專院校推動人才培育計畫 5,000 千元。 ■ 資訊數位典藏設備 3,000 千元、空間美化展示設施 1,000 千元。

	4. 無形文化資產發展計畫	<p>(1) 傳統藝術生態環境擴展：賡續辦理保存維護、人才傳習與復甦、生態研究計畫，並以輔導縣市及學校提送競爭型計畫為主。</p> <p>(2) 口述傳統保存維護：進行口述傳統文化資產法規制度建置、指定登錄以及政策宣導計畫。</p> <p>(3) 民俗核心價值維護推廣：調查研究、記錄出版、教育推廣、在地生根及核心價值鞏固業務。</p> <p>(4) 傳統知識與實踐建構維護：調查、整理、研究、記錄、維護及推廣。</p> <p>(5) 傳統技術再生活絡：數位應用、保存技術基礎養成、傳統技術人力培訓分級、保存技術資源交流(亞洲地區)、建立知識平台。</p> <p>(6) 無形文化資產推廣交流：成果展示、國際無形文化資產交流。</p> <p>(7) 文化場域空間改善：建構在地民俗文化資產的文化場域、改善現有空間。</p>	<p>■ 辦理傳統藝術、民俗、保存技術人才傳習、推廣、出版及調查記錄等業務費用 58,895 千元。</p> <p>■ 補助縣市政府與民間團體辦理傳統藝術、民俗、保存技術傳習、出版、記錄及推廣等計畫 38,805 千元。</p> <p>■ 辦理傳統藝術、民俗、保存技術人才傳習、推廣、出版及調查記錄等版權及相關設備擴充 20,800 千元。</p>
<p>子計畫二 古物遺址及水下資產保存活化計畫</p> <p>預算(千元) 經:48,000 資:129,500 小計:177,500</p> <p>配合款:124,000</p>	1. 古物保存活化及守護體系建置計畫	<p>(1) 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古物保存維護成果發表會。</p> <p>(2) 補助全國古物保管單位進行全國性古物保存技術的學術與實務研討會，持續交流與強化保存修護技術的傳承。</p> <p>(3) 賡續辦理我國國寶、重要古物、一般古物之保存修護、研究、展覽與人才培育等計畫，推動古物保存國際合作的空間與交流機會。</p> <p>(4) 辦理世界記憶國家諮詢委員會，提交國內圖書文獻類的保存維護白皮書，並選定其中最有價值之文獻遺產申報 UNESCO 世界記憶提名委員會。</p> <p>(5) 辦理全國古物普查第四年計畫，藉由前三年計畫成果，將尚未普查的縣市或其他類型古物進行專業的普查作業，並結合田野紀錄的專業規範，完成全國 22 縣市的古物普查工作。</p>	<p>■ 競爭型補助公私立古物保管單位約 4-6 案計 20,000 千元。</p> <p>■ 推動世界記憶計畫委辦費 4,000 千元。</p> <p>■ 競爭型補助縣市每年約 4-6 案計 24,000 千元。</p>
	2. 遺址現地保存展示暨資更新整合利用	(1) 完成指定遺址土地多元利用展館示範點之開放及維運，建立自籌維運、永續經營降低對補助依賴之經營管理模式。	<p>■ 競爭型補助縣市每年約 6-10 案計 135,500 千元</p> <p>■ 遺址普查資料更新計畫</p>

	計畫	(2) 完成各縣市行私有土地法定補償措施調查研究及建立實際補助案例檔案，鼓勵全國各縣市編列自治法規及相關預算，擴大管理效益。 (3) 完成臺灣全國地理普查資料更新工作並與地政系統完成資料套疊。 (4) 委託辦理國定遺址及補助辦理縣(市)遺址出土文物整理、展示及人才培育與教育推廣。	10,000 千元 ■ 國定遺址出土遺物清理 11,000 千元。
	3.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及活化計畫	(1) 應用臺灣附近海域水下文化資產普查資訊，精查具有歷史意義之明確目標物，以保存重要之水下文化資產，並為劃設保護區及指定水下文化資產之參考。 (2) 評估國內水下考古遺址再利用發展之可能性及相關因應措施，以為水下文化資產再利用(如考古展示館及工作站)之參考。 (3) 完成水下考古展示館及工作站修復再利用工程。評估規劃設置水下博物館、水下考古人才培訓基地或沉船教育場域之可行性。 (4) 持續推動水下文化資產國際合作，分年辦理專業人員培訓及研習，規劃邀請國外相關專家學者及技術人員於大專院校系所開辦水下考古相關課程，適時結合水下文化資產普查工作實習。 (5) 辦理水下文化資產主題特展或推廣、研習、研討活動，出版專書及影音產品等作為，提昇全民保護水下文化資產的意識。	■ 辦理臺灣附近海域水下文化資產普查、歷史研究及資料重整等計畫計 24,500 千元，資本設備 6,000 千元。 ■ 辦理水下文化資產相關法令、保護機制及工作站評估規劃等計畫委辦費計 3,700 千元，資本設備 26,000 千元。 ■ 辦理水下考古研討會、推動臺美、臺法等國際交流業務計 3,000 千元。 ■ 辦理人才培訓、教育推廣等業務計 6,800 千元。 ■ 辦理相關人才培訓與跨領域文化資產研討工作會議 1,000 千元。補助大專院校推動人才培訓業務 6,000 千元。
子計畫三 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 預算(千元) 經:76,500 資:237,000 小計:313,500 配合款:208,686	1. 鐵道藝術網絡跨域計畫	(1) 跨界實質計畫內容執行。 (2) 輔導文創商品開發。 (3) 規劃及辦理六個鐵道藝術村之國際聯展。 (4) 籌備與國外藝術村締結姊妹村事宜。 (5) 補助縣市政府辦理鐵道文化園區營運及活化計畫。	■ 辦理「20 號倉庫-鐵道藝術網絡臺中站」等業務，經費項目包含業務租金、事務費、差旅費、房屋建築養護費、雜項設備費等，計列 8,000 千元。 ■ 輔導縣市政府推動鐵道沿線閒置空間再生計畫相關業務，計列 45,000 千元。

	2. 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	(1) 建構臺灣產業文化資產價值體系，推展核心價值反饋計畫。 (2) 補助縣市政府、民間團體與產業單位建立合作網絡，強化永續發展體質，建立產業文化資產保值與再生利基。 (3) 建立國際合作夥伴關係，創造多元合作管道。	■ 專家輔導及人才培訓計畫 6,000 千元。 ■ 產業文化資產調查計畫 6,000 千元。 ■ 合作交流計畫 5,000 千元。 ■ 再生計畫補助經費 93,900 千元。
	3. 眷村文化保存新星計畫	(1) 賡續協助「全國眷村文化保存輔導團」進行眷村文化保存的推動工作。 (2) 補助縣市政府辦理眷村文化保存計畫，文物典藏數位化。 (3) 辦理相關人才培育計畫，包含眷村文化與保存檢討與展望研討會。	■ 成立輔導團計畫 3,000 千元、委辦費 1,000 千元。 ■ 補助縣市政府辦理眷村保存計畫 12,000 千元。
	4. 「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綠鑽計畫	(1) 基礎設施修復再利用 (2) 資源普查與行銷 (3) 國際邀訪人才交流與人才培育計畫	■ 基礎研究與文本撰寫 7,500 千元、基礎文獻更新與翻譯 7,500 千元、教育推廣 5,000 千元、國際合作與人才培訓 10,500 千元、一般事務費用 3,500 千元、線上資料庫網絡建置 25,000 千元 ■ 補助地方世界遺產潛力點保存維護與設備修繕 95,100 千元。
子計畫四 臺灣博物館系統建置計畫 預算(千元) 經:20,000 資:146,000 小計:166,000	臺灣博物館系統建置計畫(鐵道部)	(1) 完成鐵道部再利用服務中心建置。 (2) 完成鐵道部鐵道文化展示工程。 (3) 臺博館鐵道部園區開園營運。 (4) 並以完備臺灣博物館系統建置為計畫執行內容及目標。	■ 鐵道部再利用服務中心及展示工程等估列 166,000 千元。

三、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一)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

1. 古蹟歷史建築活用計畫

- (1) 「古蹟圓心主題發展」計畫—執行方法：
 - A. 為鼓勵縣市政府提出以古蹟歷史建築活化再利用之「古蹟圓心主題發展」計畫，強調以各古蹟與歷史建築為主軸的文化資產結合再地觀光、產業、文創等軟體、硬體資源及服務性的公共設施，創造具特色的整體古蹟活化與再利用計畫。
 - B. 105年研擬相關操作機制及進行專案評選(競爭型計畫)，105~107年核定及評選相關計畫，並預定每計畫執行期程為期2~3年。
 - (2) 建立輔導、評鑑機制及經驗交流平台
 - A. 利用結合目前文化資產相關網站，提供古蹟歷史建築活化再利用具體做法與分享經驗，建立交流平台。
 - B. 107年與108年請各縣市「古蹟圓心主題發展」計畫執行團隊辦理觀摩學習或研習會。
 - (3) 補助縣市政府以申請相關部會跨域整合計畫(例如內政部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國發會離島建設計畫等)或延續補助辦理前期已完成古蹟或歷史建築修復計畫、規劃設計等相關計畫，以具整體文化風貌，形塑文化觀光的亮點者優先補助。
 - (4) 辦理文化部文資局管理(如齊東街、嚴家淦故居及臺中文創園區)之古蹟、歷史建築等保存維護及修復再利用計畫。
 - (5) 以歷史二期計畫之景美人權文化園區歷史建築群為示範點，產出活化負面文化資產之具體經驗。協助地方縣市政府重視此議題，著墨於「負面文化資產」研究。透過中央與地方點、線、面整合，規劃深度旅遊路線。強化歷史建築群之亮點，刺激參觀人潮，活絡周邊效益。另以女性性別觀點詮釋歷史脈絡，強化其歷史意含，型塑主題旅遊之魅力。進而盤點、研究各示範點，點、線、面，串連傷痕歷史深度旅遊景點，共創群聚效應。
- ##### 2. 古蹟歷史建築防災體系建置計畫
- (1) 辦理防災教育訓練課程及實務防災演練。
 - (2) 辦理國內外防災經驗交流研討會。
 - (3) 補助縣市政府建置古蹟歷史建築防災設備計畫。
 - (4) 成立古蹟歷史建築分區專業服務中心，以進行國定古蹟之管理維護訪視及日常管理教育訓練等相關工作，並得以落實「古蹟管理維護辦法」規定之事項，以維護古蹟風貌之完整，同時藉由文化資產專業技術的協助與諮詢服務，促進中央與地方之間的互動與合作，建立完整聯絡管道。
 - (5) 推動文化資產修復相關專業人員培訓制度，以強化文化資產專業人力之市場需求及因應法令之修正檢討，並推動相關專業人員培訓制度建立，俾使

對古蹟修復工法、技術有正確之認識。

- (6) 辦理古蹟歷史建築預防性保存與災害預警相關措施，進行保存環境與劣損狀況科學調查建立保存環境基礎資料，進行災害預防和劣損預警機制基礎與應用研究與推廣等。

3. 聚落文化景觀保存整合計畫

(1) 建構跨域整合推動平台

- A. 地方：依各專案輔導地方文資主管機關成立整合推動平台，地方政府可不定時就聚落與文化景觀保存區劃設或營運活化管理等提出整合議題及事項討論。
- B. 中央：文化部邀集相關之部會、專家學者，組成跨域整合推動平台，就地方政府所提出相關議題及待推動整合事項進行研商跨域整合（如都市計畫、區域計畫、策略聯盟等）。
- C. 落實聚落、文化景觀法制面建構，依規劃目標分年辦理相關法規、辦法修訂事項及建立保存修復相關制度。

(2) 聚落文化景觀保存計畫

每年度補助縣市政府進行聚落、文化景觀基礎調查、研擬落實保存上位計畫、建物及環境修護及活化計畫。以尚未完成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為優先補助對象。

(3) 美學經濟計畫

- A. 地方政府就轄區內聚落文化景觀研提一「美學經濟計畫」，內容可就修復活化、文化體驗、匠藝傳承、營運管理等進行系統性規劃。
- B. 協助地方政府透過公私合夥策略聯盟等方式進行旗艦型計畫，創造聚落、文化景觀美學經濟效益。
- C. 105年研擬相關操作機制並評選，106先核予補助1案，107年檢討補助成效、108年再核定補助1案。以完成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聚落保存及再發展計畫者為優先補助對象。

(4) 文化資產資訊整合及推廣行銷

- A. 辦理「文化資產資料庫建置與交流推廣計畫」：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推動文化資產各項資料之蒐集與數位典藏，透過數位資訊技術，建置整合型文化資產資料庫，保護及宣導文化資產資源，並依據國際化需求，透過資訊網路與實際交流活動，宣傳行銷臺灣文化資產保存實績，創造文化資產知識加值效益之軟實力。
- B. 推動「文化資產推廣行銷計畫」：透過徵集、獎勵、展示、發表、出版、創意設計、人才培育等各種推廣與行銷活動，提昇文化資產資料之運用率，活用文化資產知識。

4. 無形文化資產發展計畫

(1) 傳統藝術生態環境擴展

- A. 針對24項28案之重要傳統藝術分年擬定保存維護計畫；
- B. 以四年為一期，分年辦理24項28案之重要傳統藝術傳習計畫；

- C. 規劃辦理重要傳統藝術調查研究、記錄出版、傳承推廣等保存維護計畫目標及執行細部內容。
 - D. 依據修正之「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輔導各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提送競爭型基礎普查研究計畫、保存維護與推廣計畫，協力推動傳統藝術文化資產保存維護。
- (2) 口述傳統保存維護計畫
- A. 辦理全臺口述傳統文化資產普查、採集及調查研究；
 - B. 依據傳統文化資產普查、採集及調查研究成果建立相關法規制度；
 - C. 輔導各地方政府登錄口述傳統文化資產，並依據「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提送競爭型基礎普查研究計畫、保存維護與推廣計畫，協力推動口述傳統文化資產保存維護。
- (3) 民俗核心價值維護推廣計畫
- A. 選定推動民俗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之重點項目及計畫方向。
 - B. 規劃辦理民俗調查研究、記錄出版、傳承推廣等保存維護計畫目標及執行細部內容。
 - C. 規劃每年依據修正之「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補助地方主管機關依文資法辦理民俗參與式在地生根與核心價值推廣業務之重點方向。
- (4) 傳統知識與實踐建構維護計畫
- A. 因應文資法新增類別，召集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成立「傳統知識與實踐」文化資產之專案工作小組。
 - B. 規劃推動「傳統知識與實踐」文化資產普查範圍、定義與體系建構目標與計畫內容。
 - C. 修訂「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新增輔導地方主管機關依文資法辦理「傳統知識與實踐」文化資產之重點方向。
- (5) 傳統技術再生活絡計畫
- A. 透過保存紀錄傳統技術實務，整合法令政策、人力資源、技術特質、作品成果、教學研究、人才培育等，逐項完成相關詮釋資料系統化建構資料庫的交叉關聯，並透過推廣平台整合資源，落實活絡技術多元應用。
 - B. 建立傳統技術職能及技術人力資源基礎資料，厚植傳統技術生態軟實力，透過職能基準，輔導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及優秀傳統匠師進入校園及文化資產修復職場。
 - C. 制定行政規則落實執行方針與程序，推動傳統技術優秀師資紮根產業、學界雙向傳承基礎技術與知識，落實保存修復之選才、育才、訓才及考核機制。
 - D. 針對傳統技術、材料生產、工具製作等相關技術保存工作的展開，整合多元技術特質，開發並平衡技術與材料發展生態，透過公開與交流，促進傳統技術的再生。

- (6) 無形文化資產推廣交流計畫
 - A. 選定推動臺灣非物質文化遺產潛力名錄宣導及推廣重點與計畫方向。
 - B. 規劃辦理每年辦理無形文化資產兩岸交流計畫項目與細部內容。
 - C. 規劃辦理每兩年辦理無形文化資產國際交流之計畫項目與執行內容。
 - D. 規劃辦理每年辦理無形文化資產成果展示推廣主題與內容。
- (7) 民俗文化資產文化場域營造、空間改善計畫
 - A. 修訂「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新增輔導地方主管機關辦理項目、程序及考核制度。
 - B. 建構在地民俗文化資產的文化場域、改善現有空間
 - C. 規劃辦理成果展示與推廣。

(二)古物遺址及水下資產活化發展計畫

1. 古物保存活化及守護體系建置計畫：

- (1) 古物之登錄指定為文物納入文化資產保存法保護之要件，因此在本計畫執行前或執行初期，將持續加強推動國立古物保管機關(構)辦理古物分級，及輔助各縣市政府積極辦理古物普查及登錄作業，並將104年辦理古物普查先期規劃研究計劃成果，作為105年正式啟動古物普查四年期中程計劃的方法與執行依據。
- (2) 至於對公立古物保管機關之補助機制，則須先行制定依據。目前縣市政府補助已訂有〈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但對公立古物保管機關卻無類似依據，故將先推動制定相關補助要點。
- (3) 法源齊備後，將接續推動以競爭型補助公立古物保管單位及縣市政府辦理改善古物典藏環境、保存修護儀器設備、強化保存修護技術，協助發展專業保存修復中心，建立整合中央、地方與各級博物館之古物保存守護網絡與工作體系。
- (4) 輔助改善保存環境之同時，輔助辦理國寶、重要古物、一般古物之保存修護、研究、展覽、創意開發、出版推廣等活化計畫。並將整合國內圖書文獻類古物保存機構與民間組織，籌組世界記憶推動委員會，建立我國文獻遺產保存及活用共識，推動登錄世界記憶，提升我國古物保存之高度與視野，讓古物保存與世界同步。
- (5) 分工：本部為古物業務中央主管機關(構)，主要負責政策制定、訂定相關要點及辦法與人才培育工作。縣市政府及古物保管機關(構)除依據相關規定執行古物業務外，亦須提出相對應之計畫，以爭取競爭型之補助款。中央提供資源，地方負責執行。各古物保管機關則依據文資法執行古物保管業務，並與主管機關合作推動相關事宜。

2. 遺址現地保存展示暨資料更新整合利用計畫

- (1) 遺址現地資料之整合利用包含遺址指定範圍、使用分區、產權歸屬及地籍地號等資料之套疊，故應先進行相關資料之普查工作及資料整合。

整合期間，與各縣市地政單位協調進行開放查詢及整合更新。

- (2) 遺址現地保存展示以出土遺物之教育性展示為主，並以競爭型補助方式協助各縣市政府相關典藏空間及設備之整備。
- (3) 前項工作之前置準備包含遺址出土遺物清理人才及典藏空間維護之教育養成與遺物基本清理、分類工作。
- (4) 分工：本部為遺址業務中央主管機關，主要負責政策制定、訂定相關要點及辦法。縣市政府須提出相對應之計畫，以爭取競爭型之補助款。中央提供資源，地方負責執行。本部並負責資料架構之建置及人才培育工作之統籌。

3.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活化計畫

- (1) 水下文化資產為新興業務，首要工作當以制訂法令規範為主，以為相關業務推動之依據。
- (2) 依據普查資訊辦理較具有歷史意義水下文化資產之精查或發掘研究，以為劃設保護區及指定水下文化資產之參考。
- (3) 賡續培育水下文化資產專業人才，除積極推動國際合作，以交流各國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經驗外，將分年辦理專業人員培訓及研習，評估設置水下考古培訓基地之可行性，並藉由各項教育推廣活動，提昇全民保護水下文化資產的意識。
- (4) 為落實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水下文化遺產保護公約》中就地保存原則，並持續推動水下考古遺址保存技術及監測之研究，同時評估水下博物館、人才培訓基地或沉船教育場域之可行性，以為未來保護區劃設、監管保護及再利用之參考。
- (5)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古蹟、歷史建築修復相關規定，推動歷史建築澎湖郵便局活化再利用計畫，以作為我國首座水下考古展示館及工作站使用。
- (6) 依照自由中國號古帆船保存場址現地環境條件，及出水文物管理維護需求，興建其永久之展存保護建物及相關設施，並製做自由中國號之模型，辦理展示教育。
- (7) 分工：本部為水下文化資產業務之中央主管機關，主要負責政策制定、訂定相關法令、執行保存維護、技術研究、人才培訓及教育推廣等相關業務。由於現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行政轄區界並未及於海域範圍，且水下文化資產業務現階段全由中央主管，未來將視法令及業務發展情形，與縣市政府協調可分工事宜。

(三) 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

1. 鐵道藝術網絡跨域計畫

- (1) 由縣市政府依在地特色，並扣合本計畫之「跨界」主題，分年度提出鐵道藝術村營運計畫，經審查會議核定補助額度。
- (2) 定期至各藝術村進行實地訪視及座談，瞭解各藝術村執行情形及遭

遇困難，除確實督考行政執行之質量之外，亦從中協助輔導。

(3) 發展「20 號倉庫」為藝術村之領導品牌，分別從藝術創作、多元跨界、教育推廣、社區交流等面向推動，並透過期中、期末審查，以及每季檢討諮詢會議，督導該藝術村之年度營運方向。

(4) 與國際跨界合作辦理聯展計畫，強化各鐵道藝術村國際能見度。

2. 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

為提昇閒置之產業文化資產保存及再利用率，並建立永續發展機制，本計畫規劃整合公、私部門之資源及力量，擬邀集中央相關部會(如：國營會、觀光局、環保署等)、受補助之縣市政府、執行單位、產權單位、民間團隊，以及相關領域的專家學者，共同協助「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執行相關事宜，同時以文化性資產清查資料為基礎，藉由「文化部文化性資產調查小組」平台，協調、促進跨部會合作或其他相關課題，以建立臺灣產業文化資產保存與活用之媒合平台及典範案例，推動步驟及方法如下：

- (1) 建構臺灣產業文化資產核心價值體系：與產業單位合作，由專家帶領進行臺灣重要之產業文化體系調查及資料整理、研究，透過學術調查及產業對話，以更全面的視野，理解產業發展與社會、生活間的脈絡關係，建構產業文化資產價值體系，作為產業文化資產保存與推展之重要依據。
- (2) 辦理保存式開發，建構永續營運之基礎：針對具保存價值及活用潛力之產業文化資產，透過中央部份補助、地方政府與產業單位、民間團體自籌配合款之合作模式，是各產業性質及狀況，以保存為首，低度開發的理念，推動小規模修繕及活用營運，逐步創造產業文化再生商機，以利針對之產業文化資產得以永續保存、活用。
- (3) 建立合作模式：鼓勵民間參與，結合民間經營團隊之資金與創造力，提供其降低部份使用費之優惠，整合公、私部門資源，共同活化產業文化資產，將文化意識紮根、推廣，促進產業文化資產保存、修復之合作夥伴關係。
- (4) 跨域整合，成立聯合推動小組：由本部文資局、專家學者、受補助單位、產權單位，以及產權單位之主管機關等代表聯合組成，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中央部會等相關單位派員參加，督促再生計畫執行，充實計畫承辦人力與專業素質，導入社會與經濟效益概念，提供相關專業諮詢及評審、考核與評鑑，運用跨域媒合平台，以多元管道活化產業文化資產。
- (5) 串聯相關資源，發展組織合作模式：整合產業文化資產保存民間組織力量，及與國際交流網絡，推動臺灣與國際工業遺產保存組織實質交流，透過國際合作夥伴關係，締結國際友善資源。

3. 眷村文化保存新星計畫

- (1) 成立輔導團協助各處縣市政府推動眷村文化園區：輔導團協助 13 處眷村文化保存園區，以充實保存「眷村文化」人文、影像、史料等無形文

化資產為主，包含下列項目：眷村社區文史資料、眷村社區圖像蒐集、眷村經營與管理人才訓練。

- (2) 建立眷村文化保存示範點：經輔導團協助各處保存區，啟動主題特色，集結各方力量及專業輔導團運作，使眷村文化園區原先模糊課題，逐一明顯並集中焦點，選出成效良好之眷村文化園區作為示範點，除深化與外擴屬於臺灣特有的眷村文化資產外，並強化族群融合理念。
- (3) 製作眷村文化保存操作手冊：眷村文化園區之規劃步驟、操作經驗及實際案例，規畫出版成操作手冊，供執行進度較緩慢之縣市政府作為參考。
- (4) 眷村文化性資產保存工作：辦理眷村軟體保存相關事項(例如影音紀錄、文物蒐集、眷村文化節、展覽、講座、研習、論壇等人才培育等)。

4. 「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綠鑽計畫

- (1) 基礎調查／文本撰寫：第一階段進行潛力點相關研究調查計畫，了解潛力點現存狀態、環境與觀光資源、發展定位與特殊性；藉以評估潛力點之整體規劃範圍，核心區與緩衝區之劃設。藉由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各項文化資產調查研究、比較研究與文本撰寫，全面檢視我國文資保存的問題，並進行國際類似遺產的比較分析研究，有效評估我國具世界遺產潛力之潛力點文資價值及其保存維護狀況。
- (2) 彙整基礎文獻／建立資料庫：彙整、更新及翻譯國際世遺及非遺組織相關重要基礎文獻，以了解世界各國推展世界遺產之重要策略、經驗與執行概況。以本階段潛力點基礎研究調查為資料庫內容，評估其所具有之普世價值、傑出性與特殊競爭力，作為下一階段推展依據。
- (3) 基礎設施建構維護／修復再利用：進行階段性修復計畫，首先進行潛力點基礎與附屬設施、產業設備與文化景觀等有形文化資產之恢復與建構，再進行周邊與整體環境之整合規劃等修復再利用計畫，並結合相關之無形文化資產保存計畫之總體性計畫執行。
- (4) 落實在地參與／厚植民間能量：提升潛力點內在地民眾對於世界遺產的認同與保存共識，同步進行在地民眾、組織、團體的遺產教育、培育工作，逐步透由參與厚植民間能量，以讓在地得以持續投入遺產保育、經營之實務工作，並承擔起遺產經營管理的任務。
- (5) 建立跨單位溝通機制與跨領域合作：因應各潛力點需求成立跨單位平台，藉以強化潛力點內相關單位間之溝通與協調；潛力點經營則以跨域合作為主軸，教育方面，計畫與教育單位合作進行世界遺產教育推廣工作；觀光方面，計畫與觀光及經營管理領域合作，推展永續發展之遺產地經營與觀光活動。
- (6) 人才培訓與國際合作：與地方、民間單位及學校團隊合作辦理針對一般大眾之人才之培訓；與國際文資機構合作辦理國際研討會或論壇；邀請國際文資專家來台現勘或考查；辦理各種文資國際合作活動，例如，合作修復、技術交流等；參與國際組織活動或國際文資會議，讓臺灣世

界遺產潛力點與國際接軌。

(四) 國立臺灣博物館—博物館系統建置計畫

本子項計畫以完成臺博館鐵道部博物館園區建置計畫，完備臺灣博物館系統建置為目標，執行步驟如下，均由臺博館執行。

- (1) 接續完成臺博館鐵道部古蹟修復再利用第二階段工程：接續 103 年已進行之鐵道部古蹟修復第一期工程第一階段建築屋頂、外觀修復及保護棚架拆除等修復工程，預計接續完成建物內部天花泥塑、基本機電設備、電梯等古蹟修復再利用第二階段修復工項，同時為建置園區未來營運所需之機電設備需求，以整修園區 4、8、9 號三棟建築物作為服務六棟古蹟之臨時機電及服務空間，降低六棟木構古蹟遭破壞之風險。
- (2) 進行臺博館鐵道部博物館園區景觀工程：古蹟修復工程完成後，接續進行園區景觀工程，及清代機器局遺構之東側圍牆與石板道考古暨展示再利用工程。為達鐵道展示極大化，配合市定古蹟臺北工場位置，規劃在園區北側建置鐵道公園，設置鐵軌及月臺，結合臺北市政府大力推動西區門戶計畫，及北門鄰近路型變更計畫（忠孝西路路型調整）調整園區四周人行步道景觀規劃。
- (3) 同步進行臺博館鐵道部室內裝修及古蹟修復常設展工程：為強化博物館園區公共服務功能，完備展示館與其他展示推廣教育空間之使用機能，進行室內裝修及「古蹟修復常設展」規劃，除將建築物列為重要展示品，將修復過程中累積之遺構、材料及工法紀錄納入展示規劃，透過具趣味與教育意義之展示設計手法呈現古蹟建築保存之價值與修復過程之重要細節，提升國人對於文化資產保存之認識與了解。
- (4) 同步進行臺博館鐵道部鐵道文化展示工程（含相關特展）：以臺灣鐵道文化為展示核心，呈現臺灣「現代性」精神，將鐵路之運工機電相關類別具有特殊的機械、動力技術，規劃豐富的互動式展覽內容，呈現鐵道之特殊技術；同時串連城鄉發展，多樣空間文化，及鐵道相關文學與藝術創作，呈現鐵道美感經驗，針對不同對象進行展示單元設計達到博物館展示、教育推廣及研究之目的。
- (5) 進行臺博館鐵道部再利用服務中心建置計畫：考量古蹟內空間礙於原始設計雛形無法提供現代博物館之部分機能，為補足原有古蹟建物無法提供之服務機能，以現有建築為基礎，期結合古蹟與現代建築，結合歷史進程，建置再利用服務中心，讓鐵道部園區成為都會核心地區國家博物館據點之一。
- (6) 本計畫期以完備臺灣博物館系統建置為計畫執行內容及目標。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計畫期程

本計畫期程自 105 年至 108 年，分年執行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古物遺址及水下資產活化發展計畫，及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詳細計畫內容請見「分期(年)執行策略」。

二、所需資源說明

本項資源需求包括計畫期間執行各子計畫所需之人員及各經費之經常門、資本門等經費之總需求數。

(一) 人力資源

為配合行政院推動之「政府改造工程」精神，以落實興利創新服務機制、彈性精簡與專業人事制度、分權合作架構，成立專案推動小組。擬採任務編組方式推動相關工作，延續原(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二期)計畫進用專案助理 25 人，其中包含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 名、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景美人權文化園區)10 名、國立臺灣博物館 5 名，依計畫主體規劃內容，專業、專責分工執行各項計畫。

本案推動小組之任務編組，將就本案以分區形式掌控各項維護標的內外工作項目溝通協調、資源整合及諮詢服務、各項行政作業辦理等工作，並依照國科會薪資給付標準，如先前從事相關業務工作，始得併計及累計年資。本案專案推動小組成員擬自計畫執行完成為止，工作期程自 105 年至 108 年，計 4 年。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 名專案人力)、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10 名專案人力)、國立臺灣博物館辦理(5 名專案人力)，共計 25 名專案助理預計執行工作如次：

1. 擔任「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之各縣市政府相關局處協調、聯絡窗口。
2. 協助辦理「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相關會議之各項決議及指、裁示事項。
3. 協助辦理中央相關部會有關「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業務工作推動事務之協調等工作。
4. 協助辦理「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相關推動策略之規劃、研擬、統整與執行。
5. 協助「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整體工作進度與現場查核等事項。
6. 辦理「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相關推動政策之規劃、研擬、統整與執行。
7. 辦理「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推動點之縣市政府相關局處協調、聯絡窗口。
8. 協助辦理中央相關部會有關「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工作推動事務之協調、整合等工作。
9. 辦理「國立臺灣博物館—博物館系統建置計畫」鐵道部古蹟修復第二階段工程、景觀工程、展示規劃、室內裝修工程、清代機器局石砌牆後續再利用計畫及賣店委外 OT 案規劃、特展策劃規劃、鐵道部常設展展示工程等。

(二) 經費資源：其中子計畫一至三由中央編列預算及地方配合款執行。子計

畫四因屬由國立臺灣博物館執行之項目，經費來源主要為中央政府公共建設預算，餘由自償經費支應，由於鐵道部園區需待 108 年始得建置完成開放營運，在尚未建置完成營運前，其自償經費如評估可行，初步評估規劃預訂於 107 年成立子項計畫基金，將以評估先行開發文創商品或其他教育推廣活動等方式始有相關營收，自償性之建置經費擬再評估後續營運收益或向金融機構貸款支應。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一) 經費來源：

中央政府公共建設預算及地方自籌款。地方自籌款依據「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規定文化資產級別補助比例上限，並以「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為補助比例參據。本計畫屬於補助地方政府之計畫，相關經濟效益屬全體國民所有，實質收益亦歸屬地方，自償率納為地方配合款支應，而地方配合款占本計畫總經費 30% 比率。

子計畫四之經費來源主要為中央政府公共建設預算，餘由自償經費支應，考量鐵道部園區需待 109 年建置完成後始得正式營運，相關自償經費將以優先開發文創商品或舉辦相關教育推廣活動、部分開園等方式，增加可能之收益，並拓展可能之自償經費來源。由於本計畫之自償經費主要作為鐵道部再利用服務中心建置所需之成本，如鐵道部園區主要古蹟本體修復完成後，則可優先評估以鐵道部建築外觀及部分空間進行試營運，作為自償經費來源，或由相關經費挹注建置，本子計畫將審慎評估於 107 年成立基金之必要性，如日後滾動檢討核算不具自償性或自償率偏低，即不採成立基金方式。

(二) 計算基準：

參酌本部文資局調查各縣市政府預計推動辦理 105-108 年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工程需求及文化部訂定「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規定估列。各工程預算係依據古蹟建物之規模、未來使用強度及保存現況差異，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編列之「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及我國古蹟修復工程案例之工料特性編列。各子計畫預估編列經費請見「二、分期(年)執行策略與預算估列說明、表 0-5」。

四、經費需求 (含分年經費)

(一) 中央公務預算：

本計畫預估所需公務預算總經費為 5,205,000 千元，經常門 1,826,000 千元，資本門 3,379,000 千元。各子計畫所需總經費如下，並

請參閱表 0-5、表 0-7、表 0-8：

1. 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預估所需經費為 2,489,000 千元，經常門 964,000 千元，資本門 1,525,000 千元。
2. 古物遺址及水下資產保存活化計畫預估所需經費為 869,100 千元，經常門 360,000 千元，資本門 509,100 千元。
3. 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預估所需經費為 1,369,900 千元，經常門 422,000 千元，資本門 947,900 千元。
4. 國立臺灣博物館—博物館系統建置計畫預估所需經費為 688,000 千元（其中自籌款為 211,000 千元），經常門 80,000 千元，資本門 608,000 千元（其中自籌款資本門為 211,000 千元）。

各年度所需經費，將依「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核定辦理。

(二)各年度經費門分配表(表 0-6)

年度	中央公務預算		各年度總需求 (千元)
	經常門	資本門	
105	429,000	740,102	1,169,102
(1)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	240,000	374,500	614,500
(2)古物遺址及水下資產活化發展計畫	89,000	92,200	181,200
(3)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	80,000	157,000	237,000
(4)臺灣博物館系統建置計畫	20,000	116,402	136,402
106	663,700	1,105,800	1,769,500
(1)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	371,200	512,000	883,200
(2)古物遺址及水下資產活化發展計畫	133,000	149,900	282,900
(3)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	139,500	262,900	402,400
(4)臺灣博物館系統建置計畫	20,000	181,000	201,000
107	476,100	898,498	1,374,598
(1)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	240,100	386,400	626,500
(2)古物遺址及水下資產活化發展計畫	90,000	137,500	227,500
(3)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	126,000	291,000	417,000
(4)臺灣博物館系統建置計畫	20,000	83,598	103,598
108	257,200	634,600	891,800
(1)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	112,700	252,100	364,800
(2)古物遺址及水下資產活化發展計畫	48,000	129,500	177,500
(3)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	76,500	237,000	313,500
(4)臺灣博物館系統建置計畫	20,000	16,000	36,000
個案總預算	1,826,000	3,379,000	5,205,000

(四) 中央/地方經費來源總需求表 (表 0-7)

年度	經費來源		各年度總需求 (千元)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配合款 或自籌款	
105	1,169,102	352,100 (23.15%)	1,521,202
(1)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	614,500	203,500	818,000
(2)古物遺址及水下資產活化發展計畫	181,200	51,600	232,800
(3)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	237,000	97,000	334,000
(4)臺灣博物館系統建置計畫	136,402	0	136,402
106	1,769,500	814,000 (31.5%)	2,583,500
(1)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	883,200	500,000	1,383,500
(2)古物遺址及水下資產活化發展計畫	282,900	114,000	396,900
(3)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	402,400	200,000	602,400
(4)臺灣博物館系統建置計畫	201,000	0	201,000
107	1,374,598	642,500 (31.85%)	2,017,098
(1)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	626,500	284,000	910,500
(2)古物遺址及水下資產活化發展計畫	227,500	99,000	326,500
(3)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	417,000	178,500	595,500
(4)臺灣博物館系統建置計畫	103,598	81,000	184,598
108	891,800	428,686 (32.46%)	1,320,486
(1)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	364,800	150,000	514,800
(2)古物遺址及水下資產活化發展計畫	177,500	48,686	226,186
(3)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	313,500	100,000	413,500
(4)臺灣博物館系統建置計畫	36,000	130,000	166,000
個案總預算	5,205,000 (70%)	2,237,286 (30%)	7,442,286

中央公務預算編列基準與說明請詳見「二、分期(年)執行策略與預算估列說明、表 0-5」；地方配合款則係依照計畫總需求之中央公務預算 70%、地方配合款 30% 比例推估，由 105 年至 108 年遞增，總計 22.37286 億元，占總需求 30%。歷史三期計畫實際辦理補助地方計畫時，將依照〈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

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附錄(九))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所訂補助比率上限與區間核定各項計畫,個案類別補助上限整理如表 0-8,詳細內容請見附錄,並以總量管制方式要求當年度配合款達目標比率與金額。而由臺博館執行之「臺灣博物館系統建置計畫」亦本於永續經營、跨域加值等原則,除主要由中央政府公共建設編列預算,餘由自償經費支應。

表 0-8: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經費補助比率表						
財力級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個案類別						
A 類 (綜合性專案類文化資產)						
世界遺產潛力點推動計畫		50%	70%	80%	85%	90%
鐵道藝術網絡文化性資產計畫						
文化資產人才培育計畫						
眷村文化保存計畫						
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		50%	55%	60%	65%	70%
B 類 (有形文化資產)						
計畫類		50%	60%	70%	80%	90%
規劃 設計 類與 施 工、 監 造、 工 作 報 告 書 類	私有國定古蹟	90%	90%	90%	90%	90%
	公有國定古蹟	55%	60%	65%	70%	75%
	直轄市、縣(市)定古蹟及歷史 建築	45%	55%	65%	75%	80%
	私有重要聚落	81%	81%	81%	81%	81%
	私有聚落	36%	44%	52%	60%	64%
	公有重要聚落	49.5%	54%	58.5%	63%	67.5%
	公有聚落	36%	40%	44%	48%	52%
	私有文化景觀	36%	44%	52%	60%	64%
	公有文化景觀	36%	40%	44%	48%	52%
	遺址	50%	60%	70%	80%	90%
管理 維護 類	私有國定古蹟	75%	75%	75%	75%	75%
	公有國定古蹟	55%	60%	65%	70%	75%
	直轄市、縣(市)定古蹟、歷史 建築	46%	50%	55%	60%	65%
	重要聚落	70%	70%	70%	70%	70%
	聚落	45%	50%	55%	60%	65%
C 類 (無形文化資產類)						
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保存 技術		50%	70%	80%	85%	90%

註：(1)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03 年財力分級表。

(1)本表補助比率為最高補助上限。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預期成果

(一) 完備古物保存環境，建立全國古物保存守護體系

經由整合提升中央與地方、各級古物保管單位之古物能量，強化地方古物保存環境及典藏管理能力，為臺灣古物保存建立第一線防守機制，從基礎落實古物保存維護。重點輔助古物保管機關(構)，協助發展專業保存修復中心，支援全國各分區之古物保存修復工作，建置整合中央、地方與各級博物館之古物保存守護網絡。並鼓勵國際合作交流，引進國外保存修護技術與專業人才，讓臺灣古物保存與世界接軌。

(二) 達成全面性遺址文化資產整體保存與管理績效

建構重要遺址現地保存示範架構，藉由計畫執行過程中，所遭遇土地取得、現地保存展示規畫、研究成果展示等成果，有助其他縣市於執行保存維護工作時參考。完成遺址位於私有土地補償措施案例分析，本計畫未以中央主管機關為執行主體發起研究調查，即藉由不同性質個案之回饋，完成總體案例分析，進而做為後續法規修正補充之依據。建立遺址遭遇開發破壞先期預警機制，達成全面性遺址文化資產整體保存與管理績效，擴大並提昇民眾文化資產空間美學欣賞能力。

(三) 掌握臺灣鄰近海域水下文化資產分佈，有效活化利用

整合水下文化資產調查研究資訊，掌握臺灣鄰近海域水下文化資產分佈，評估價值後予以列冊保護。建置水下考古展示館及工作站，培訓水下考古專業人才，結合文化觀光與生態旅遊推展水下文化資產教育、活化及再利用，豐富海洋興國的文化內涵，建構全民文化資產維護體系。

(四) 整體性保存臺灣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特色，呈顯臺灣多樣性文化

除了有形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調查研究、規劃設計及再利用、實質修復工程等工作項目之輔助外，輔導地方文化資產的活化、鼓勵結合各縣市政府觀光發展計畫、均衡城鄉發展計畫等，以發揮相乘的綜合效益。

另一方面，在保存有形的文化資產同時，呼應並落實《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維護文化多樣性普世精神，建構臺灣文化特質，保護傳承臺灣無形文化資產特色，彰顯臺灣多元文化特質，強化文化認同，輔導推廣地方傳統藝術與民俗活動，進而帶動文化觀光產業經濟發展。擴大傳統藝術參與人口，使民眾具備欣賞傳統表演藝術與工藝之基礎知識與能力；從以點為主的師徒傳承方式，擴展為線與面的終身學習機制。建構完善傳統技術人才養成體系及分

級機制，結合勞動部專業職訓及其分級檢定機制，以落實於不同級別的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場域；透過無形文化資產知識系統及其資訊平台建置，傳遞傳統新知識，藉由新科技、新訊息的多元提供，促進新一代年輕人，認識並進入傳統的領域，全面性保存與宣揚臺灣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結合現代雲端技術無遠弗屆推廣我國多樣性文化特色，進而擴大參與豐富臺灣多元文化表情。

（五）文化資產預防與監測技術提升，降低災害對文化資產的損害

結合國內外跨領域人才設置文化資產保存環境科學監測中心，並於國定古蹟設置文化資產保存環境與劣損監測工作站，進行文化資產風險地圖與資料庫建置等研究工作。並透過建立有形文化資產材料分析、檢測技術與評估指標等應用規範，以及研究制定文化資產定期檢視與監測制度，整合相關部會發展之災害風險資料建立文化資產保存風險地圖，提供文化資產管理單位作為政策研擬，以及管理強度規劃之佐證資料，提升文化資產保存與監測水準，包括監測設備與技術的開發、資料判讀，以及專業人才的交流與合作培訓。

透過文化資產防災觀念的宣導、防災計畫的演練、以及防災設備的完整建置，並輔以評鑑機制，深化文化資產所有人及使用人的防災意識，讓防災作為融入日常管理的行動中，降低災害對文化資產所引發的損害。

（六）保存臺灣文化資產核心價值，厚植文化資產再發展能量

藉由營造文化資產保存發展環境，由政府帶領營造成功案例，建立文化資產保存與再開發之有利環境，增強各界推動文化資產保存與活用的信心，拓展民眾參與及就業管道，發展文化資產新價值。

在產業文化部分，透過舊世代資產的體驗與分享，締造文化產業的永續價值，突顯臺灣產業文化精神。眷村文化資產保存活化部分，則透過十三處眷村文化資產保存活化再利用案更具體呈現，並使十三處眷村文化保存園區具一處一特色，區別各處眷村軍種，讓眷村不止是籬笆內文化色彩，也象徵臺灣多元融合的包容精神。在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方面，以強化各項基礎建設、硬體資源及建立基本資料庫，來完善我國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之保存維護、監測、經營管理等整備工作，並藉由國際標準、國際合作、技術交流，以及人才培育，實踐臺灣文化資產與際接軌。透過培植文化資產營運、創作、教育與行銷等人才，開拓文化資產旅遊網絡，建立學習型休閒新產業，塑造臺灣文化資產轉化再利用新標竿。將鐵道沿線閒置倉庫以藝術進駐的方式，活化閒置空間，建立常民美學基地。塑造國家文明化新形象及與國際接軌契機。

藉由法制建構跨域整合、場域整備美學經濟計畫，促使相關參與者建立支援平台，透過公私策略聯盟與合作機制，俾歷史建築群、街區聚落及文化景觀等得以價值重現，促進區域新生與發展。

二、計畫影響

(一) 創造資源再生加值、開發無煙窗資源利基

歷史性建築具有獨一無二的文化內涵，非現代建築所可以取代。因此，文化資產的保存再利用，具有轉化加值的優勢，不但貼近減少成本支出的算計、亦符合文化傳承的效益，更是發展文化創意產業的重要加值的元素。

文化資產的保存與再生，符合環境資源保護法則，提供市民新休閒空間，創造新文化產業發展願景，不但紓解了政府面對社會抗爭的消耗，並創造出無煙窗資源的新利基。面對全球化的社會發展，經濟發展不再以大量生產作為增長的利基，結合文化場域的吸引力與文化意蘊，除增進文化成為產業的可能，也進一步地形塑新文化。美學經濟計畫非補助方式的保存發展，尤其針對符號性創造力與在地知識的結合，可以促成地方魅力文化的成形，對文化資產的認同有了全新的局面。

(二) 因應氣候變遷，落實文化資產預防性保存工作

建立修復材料、技術與文化資產風險地圖資源應用規範，以及研究並制定文化資產定期檢視與監測制度，以期未來有效預防及因應，並於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原則之規範下，發展監測技術，包括監測設備與技術的開發、資料判讀，以及專業人才的交流與合作培訓等。

配合文化資產監測技術作業規範與評估標準之建立，規劃對文化資產監測及科學管理實務人員訓練，推動文化資產保存規範專業課程、講習、講座、在職訓練及研討會，並出版系列教材，以培訓保存監測、資料判讀專業人才，增進實務工作能力，提升文化資產監測品質。

(三) 讓臺灣多元文化資產向世界發光

古物保存守護體系建制後，古物保存環境將能更加完善，中央與地方、各級古物保管單位之古物保存能量亦能進一步提升，使古物保存與世界接軌。另藉由多面向古物保存推廣及教育活動，對內提高國人古物保存共識，並開發古物多元文化創意價值，能夠提升全民文化參與、創造與分享文化資源，提升國民生活文化品質。而公私立博物館辦理古物展覽及國際文化交流，對外宣揚我國古物文化資產價值，更能讓臺灣多元文化與族群資產向世界發光。另推動世界記憶登錄，將可提升我國古物保存之高度與視野，讓古物保存與世界同步，將我國珍貴文獻遺產傳播發揚於世。

在眷村文化資產保存活化部分，透過建置 13 處眷村保存園區，中央機關、地方政府及地方民間團體相互合作形成一系統脈絡，致力於多元族群的融合。

藉由世遺潛力點補助機制，活絡地方政府與民間參與力量；落實世遺潛力點價值論述、基礎調查；健全保存維護及經營管理機制；促進教育推廣及文化觀光；推動人才培育及國際合作，以國際級標準進行我國具世界遺產價值之潛力點相關整備工作，並藉由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之國際推廣，開拓臺灣國際文資交流空間，與國際接軌。

水下文化資產結合文化觀光與生態旅遊，豐富海洋興國文化內涵，臺灣身為海洋國家，整合水下文化資產調查研究資訊勢在必行，而掌握臺灣鄰近海域水下文化資產分佈，評估價值後予以列冊保護，更能加強海洋國家之價值意象。因此，進行基礎調查研究、培訓水下考古專業人才後，再結合文化觀光與生態旅遊推展水下文化資產教育、活化及再利用，將能豐富海洋興國文化內涵，讓水下資產能與全體民眾共享。

（四）提昇民眾文化資產空間美學欣賞能力

藉由管理遺址計畫執行過程中，所遭遇土地取得、現地保存展示規畫、研究成果展示等成果，協助其他縣市於執行保存維護工作時參考，能使各縣市遺址管理更加完善；且藉由不同性質個案之回饋，完成總體案例分析，進而做為後續法規修正補充之依據，有助相關法令更形完備；而遺址遭遇開發破壞先期預警機制建立後，更能達成全面性遺址文化資產整體保存與管理績效，擴大並提昇民眾文化資產空間美學欣賞能力。

在「鐵道藝術網絡計畫」部分則與臺鐵局合作，共同活絡閒置倉庫空間，足以成為空間活化的示範案例，提供各界做為參考；而藝術文化亦藉由與空間的連結，突破美術館的限制，讓民眾能夠乘地利之便，就近接觸藝術美學活動。

國立臺灣博物館—博物館系統建置計畫屬於跨部會、政府機關之執行計畫，且於國家臺北都會交通核心區周邊，包含重要國家歷史古蹟文物與現代化發展意涵，計畫將執行完成國家重要文化資產鐵道部古蹟群及清朝劉銘傳機械局遺構之保存活化、成就國家臺北都會交通核心區之國家文化門戶意象、串聯政府各機關與部門共同合作維護國家重大文化資產之典範等文化資產再生的價值。

（六）提昇國民生活品質、提升社會就業率

隨著一般民眾生活的改善，文化旅遊與文化消費，已成為大眾可以進行自我教育或表徵文化品味的常民活動，文化資產保存與活用，有助於提升整體社會生活環境品質，甚至營造出文化品味，帶動整體國民生活品質之改善。

文化資產保存與再利用所衍生出的文化產業，提供另類就業機會，正逐漸轉化勞力失衡的現象，如地方文化導覽、地方文化產業、文化資產創意產業等，亦提供社會新就業管道和機會，有助於解決社會勞力的問題。

柒、財務計畫

一、公共建設影響及受益範圍

擴大公共建設範圍，整合納入周邊影響受益範圍，成為一個整合型建設計畫，以利評估外部利益之產生地區。其中公共建設影響及受益範圍，得依據公共建設特性、區域發展差異性訂定不同劃設標準。另子計畫四國立臺灣博物館—博物館系統建置計畫與輔助型之子計畫一至三所產生之外部利益核算基礎有別，故將分為二部分財務計畫說明。

(一)計畫範圍

本計畫乃執行全國文化資產相關保存維護與活化工作，計畫範圍涉及全臺與離島地區，預計進行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或文化景觀建築構造物修復（活用）計45處；防災及預防性保存工作所節省之修復經費達新臺幣9,200萬；累計創造工作機會達5,000人次投入文化資產保存工作；傳統藝術傳習與傳統技術暨其知識培訓120人次；傳習藝生演出收益累計達新臺幣420萬元；無形文化資產展示與教育推廣活動參與達42萬人次；建立傳統技術詮釋資料及應用資料1,200筆；國定及縣市指定遺址展館空間規劃、改善及維運5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及活化調查4區；古物保存活化及守護體系建置36案；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輔導90案；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再生點參觀人次達350萬；文化資產跨域收益達5,000萬新臺幣營業額；「負面文化資產」與性別平等議題研究與成果4案，及完成鐵道部博物館園區建置。

(二)計畫影響

透過本計畫對於臺灣文化資產保存工作之有系統推動，將使規模各異之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與社區、居民、青年新世代有重要聯繫與親近管道，並強化人才培育及文化資產永續經營的核心價值，進而在兼顧性別平等前提下，落實多元族群的全民守護文化資產網絡。

(三)計畫受益範圍

本計畫受益範圍含括全國，包含：

1. 保存臺灣文化資產核心價值，厚植文化資產再發展能量
2. 完備古物保存環境，建立全國古物保存守護體系
3. 達成全面性遺址文化資產整體保存與管理績效
4. 掌握臺灣鄰近海域水下文化資產分佈，有效活化利用

5. 整體性保存臺灣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特色，呈顯臺灣多樣性文化
6. 文化資產監測技術及人力提升，降低災害對文化資產的損害
7. 完成臺灣博物館系統建置

二、整合性規劃評估

整合性規劃依公共建設特性選定適切外部收益來源，可能之收益來源包括土地開發、增額稅收、異業結合等。

本計畫外部收益來源包含：門票收入、出版品收入、商品銷售收入、課程收入、住宿或餐飲收入、租金收入及規費收入等。餘土地開發、增額稅收等收益來源，本計畫項下子計畫一「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子計畫二「古物遺址及水下資產保存活化計畫」、子計畫三、「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涉及土地部分係屬就現有有形文化資產進行修復、活化與再利用等工作，故未涉土地開發項目。另依財政部「租稅增額財源 (Tax Increment Financing, TIF) 機制作業流程及分工」，所列估算內容包括增額「地價稅」、增額「房屋稅」、增額「土地增值稅」、增額「契稅」等共計四部分，由於事涉地方政府財政，本計畫建議不納入。

三、子計畫一至三之經濟效益及財務分析

(一) 經濟效益評估

1. 經濟效益基本參數假設

(1) 評估年期

由於目前世界各國對於文化資產保護的觀念已成為普世的價值，且當今氣候變遷及經濟發展對文化資產的保存相互對立，故保存有形及無形的文化資產是目前迫切的課題。文資局為建構臺灣文化主體性，擬執行本案之三大子計畫，利用中央編列預算及地方自籌款執行。目前評估本案營運 25 年之經濟可行性，其中前 4 年（民國 105 年至民國 108 年）為歷史第三期計畫期程。

表 1 經濟效益評估年期規劃表

項目	小計	備註
評估年期	25 年	民國 105 年至民國 129 年
營運年期	25 年	全面營運
營運年	民國 105 年	
現值基準	民國 104 年	

(2) 物價上漲率

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政府統計之民國 99 年至 103 年 9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以簡單算術平均數計算，本案消費者物價上漲率採用 1.28%。

(3) 社會折現率

依國發會「公共建設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作業手冊」說明，社會折現率可參照政府借款利率，故本案參酌臺灣經濟新報(TEJ)資料庫統計，自 99 年至 103 年 10 月臺灣 30 年期公債平均殖利率訂定之，近期殖利率水準約在 1.6558%~2.5%，以簡單算術平均數計算，本案採 1.9993%評估之。

(4) 營運成長率

本案營運收入隨著經濟成長而逐年遞增，擬參酌行政院主計處之國民所得及經濟成長統計，截至民國 102 年 11 月止之數據，推估民國 102 年經濟成長率為 1.74%，假設營運收入會隨經濟成長率逐年成長，以 1.74%推估之。

(5) 遊憩人次估算

遊憩人次估算依交通部觀光局近五年觀光統計年報資料，分析主要遊憩區，例如：「公營遊憩區(如表 2)」之五年平均遊客人次，作為未來遊客量估算基準。

表 2 「公營遊憩區」遊客人數統計表

國內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數統計								
類型	遊憩區名稱	縣市別	備註	人數(人次)				
				民國 98 年	民國 99 年	民國 100 年	民國 101 年	民國 102 年
公營遊憩區	國立歷史博物館	臺北市	門票數(無需購買門票者以人工計算)	744,113	655,682	732,907	710,153	587,311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臺北市	計數器及團體數及門票數計算	307,684	307,767	284,109	304,539	349,485

國內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數統計								
類型	遊憩區名稱	縣市別	備註	人數(人次)				
				民國98年	民國99年	民國100年	民國101年	民國102年
	國立故宮博物院	臺北市	門票數	2,574,804	3,441,238	3,822,938	4,360,815	4,412,415
	臺灣鹽博物館	臺南市	門票數	63,233	70,732	83,747	110,479	96,037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高雄市	門票數	1,217,771	1,571,586	1,733,808	2,174,953	2,264,799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高雄市	人工計數器	276,674	190,808	263,293	113,507	102,292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屏東縣	門票數	1,169,288	1,337,328	1,319,267	1,287,657	1,300,556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宜蘭縣	門票數	1,197,157	1,160,804	1,171,902	1,199,223	1,266,967
	蘭陽博物館	宜蘭縣	門票數	N/A	N/A	N/A	844,240	735,291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臺東縣	車輛數概估	146,388	157,745	168,549	172,237	186,460
	國立臺東海洋生物展覽館	臺東縣	門票數	16,439	21,842	24,948	24,815	31,717
	卑南文化公園	臺東縣	車輛數概估	187,875	176,073	186,950	164,106	230,897
	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	新北市	門票數	598,158	825,094	785,703	757,502	841,309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臺中市	門票數	3,250,298	2,970,941	3,365,639	2,953,923	3,398,665
合計數				11,749,882	12,887,640	13,943,760	15,178,149	15,804,201
五年參觀人次平均數				13,912,726(人)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觀光統計年報

2. 經濟成本與效益

經濟成本與效益主要包括直接性與間接性之經濟成本與效益，直接性即為本案之投入成本與收益，間接性則為本案之投入與收益所產生非實際由投資者所獲取或承受之成本與收益。此外，尚有可量化與不可量化之成本、效益等，逐一分析說明如下：

(1) 可量化經濟成本

A. 直接成本

即財務效益評估之各項成本，包括建造與營運成本，詳「財務分析」之(二)營運收支預估2.分年營運。

B. 社會成本

本案開發可能產生非實際由投資者支付之社會成本，可量化之社會成本包括交通成本與廢棄物處理成本，說明如下：

由於計畫執行時，可能引起有形及無形之資源損耗，例如：交通妨害、遊客人數增加造成周遭垃圾量變多等，使得週遭服務設施消耗之耗

材與環境維護成本變高，本案以各年度直接成本的5%估算各子計畫所衍生之社會成本。

(2) 不可量化經濟成本

A. 居民反對抗爭成本

古蹟遺址出土之土地產權問題常引發民眾抗爭，其抗爭規模有大有小，部份較激烈者亦必須動用相當警力予以維持秩序，無論是言論抗爭或是肢體抗爭均增加本案無形成本。

B. 施工對環境影響成本

辦理相關修復及工程營造期間，對周邊民眾生活造成不便，且施工期間的空氣、噪音、震動等亦造成社會成本增加，然而類似此項目尚難有明確或可量化之成本或指標。

C. 景觀意象不佳之成本及時間成本

例如：子計畫一「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之部分監測設備之裝設可能造成視覺之突兀，以及可能引起參訪民眾之好奇，而有碰觸等干擾資料蒐集。此外，文化資產管理專業化、科學化、資訊化與制度化的目標，將導致既有文化資產管理人員需面臨心理負擔及重新學習適應之時間成本。

D. 技術與貨幣外部性成本

本案對他人經營市場機能所產生的技術與貨幣外部性影響，如：古蹟歷史建築或聚落經修復後較多屬免費開放參觀，若該古蹟或歷史建築位屬該縣市都市發展中心，則將影響鄰近地區美術館、博物館等降低門票價格以爭取遊客等轉嫁給他人負擔部分等，均屬難以量化經濟成本。

(3) 經濟效益

A. 可量化估算之經濟效益

本案規劃係非以營利為目的，經濟效益（直接效益與社會效益）則依據歷史第三期新興計畫支出比重計算。

(A) 直接效益

本案直接效益即古蹟、歷史建物及古物修復維護完成後於營運

期間預期產生之收益，包括門票收入、商品銷售收入與出版品收入及規費收入等七項，茲將各年度直接效益預估數統整於表 3，上述相關直接效益計算說明如下。

表 3 分年直接效益（通貨膨脹調整前）

單位：千元

民國年	門票收入	出版品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課程收入	住宿或餐飲收入	租金收入	規費收入	合計
105	102,571	764	15,914	2,125	51,047	5,451	519	178,391
106	104,356	777	16,190	2,162	51,935	5,546	528	181,494
107	106,171	791	16,472	2,200	52,839	5,642	537	184,652
108	108,019	805	16,759	2,238	53,758	5,740	546	187,865
109	109,898	819	17,050	2,277	54,693	5,840	556	191,133
110	111,810	833	17,347	2,317	55,645	5,942	565	194,459
111	113,756	847	17,649	2,357	56,613	6,045	575	197,842
112	115,735	862	17,956	2,398	57,598	6,150	585	201,284
113	117,749	877	18,268	2,440	58,601	6,257	595	204,787
114	119,798	892	18,586	2,482	59,620	6,366	606	208,350
115	121,882	908	18,910	2,525	60,658	6,477	616	211,976
116	124,003	924	19,239	2,569	61,713	6,590	627	215,665
117	126,161	940	19,573	2,614	62,787	6,704	638	219,417
118	128,356	956	19,914	2,659	63,879	6,821	649	223,234
119	130,589	973	20,260	2,706	64,991	6,940	660	227,119
120	132,862	990	20,613	2,753	66,122	7,060	672	231,072
121	135,173	1,007	20,972	2,801	67,272	7,183	683	235,091
122	137,526	1,024	21,337	2,849	68,443	7,308	695	239,182
123	139,918	1,042	21,708	2,899	69,634	7,435	707	243,343
124	142,353	1,060	22,086	2,949	70,845	7,565	720	247,578
125	144,830	1,079	22,470	3,001	72,078	7,696	732	251,886
126	147,350	1,098	22,861	3,053	73,332	7,830	745	256,269
127	149,914	1,117	23,259	3,106	74,608	7,967	758	260,729
128	152,522	1,136	23,663	3,160	75,906	8,105	771	265,263

民國年	門票收入	出版品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課程收入	住宿或餐飲收入	租金收入	規費收入	合計
129	155,176	1,156	24,075	3,215	77,227	8,246	784	269,879
備註：表 3 各項目之分年直接效益與附件 1 經濟效益評估之數據之差異，主係千元表達之尾差。								

a. 門票收入

收入來源主要係向參觀古蹟、歷史建物的遊客收取門票，包括子計畫一「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子計畫二「古物遺址及水下資產保存活化計畫」、子計畫三「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各子計畫詳細計算內容請參照表 1.1B、表 1.2B、表 1.3B，說明請詳「財務計畫」之（二）營運收支預估 1.分年營運收入項下之門票收入一節。

b. 出版品收入

包括子計畫一「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子計畫三「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各子計畫詳細計算內容請參照表 1.1B、表 1.3B，說明請詳「財務計畫」之（二）營運收支預估 1.分年營運收入項下之出版品收入一節。

c. 商品銷售收入

包括子計畫一「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及子計畫三「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各子計畫詳細計算內容請參照表 1.1B 及表 1.3B，說明請詳「財務計畫」之（二）營運收支預估 1.分年營運收入項下之商品銷售收入一節。

d. 課程收入

包括子計畫一「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及子計畫三「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各子計畫詳細計算內容請參照表 1.1B 及表 1.3B，說明請詳「財務計畫」之（二）營運收支預估 1.分年營運收入項下之課程收入一節。

e. 住宿或餐飲收入

包括子計畫三「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詳細計算內容請參照表 1.3B，說明請詳「財務計畫」之（二）營運收支預估 1.分年營運收入項下之住宿或餐飲收入一節。

f. 租金收入

包括子計畫一「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及子計畫三「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各子計畫詳細計算請詳表 1.1B、表 1.3B，說明請詳「財務計畫」之（二）營運收支預估 1.分年營運收入項下之租金收入一節。

g. 規費收入

主要係藉由子計畫一「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之無形文化資產交流平台與同計畫下之「古蹟歷史建築防災體系建置計畫」之資訊平台蒐集的資料給予需求者所得到的規費收入。

子計畫一「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之「無形文化資產發展計畫」係鑒於口述傳統文化及傳統工匠藝術將面臨斷層，故急需建構無形文化資產交流平台將無形文化記錄並保存。未來「無形文化資產發展計畫」將無形文化資產交流平台及環境科學監測資料庫建置完畢後，欲像中央氣象局一樣，將蒐集的資料販售給未來修復古蹟歷史建築及需尋求匠師協助、或是舉辦傳統戲曲表演及需表演藝術者的需求大眾。以子計畫一下之「無形文化資產保存推廣計畫」為例，預計每年除了有新建寺廟需要此資料庫（參照表 4），另有 0.1%（本案推估）之現有寺廟需要修復（參照表 5），再參考《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委託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氣象資訊規費適用性與氣象服務整體發展之研究》第 61 頁，附錄一：財政部規費收費基準摘要表，以每筆 6,900 元為收費標準，計算使用無形文化資產知識平台的規費收入。以此估算民國 105 年規費收入為（每年平均新增 74 件寺廟興建案+每年將有 0.1%之現有寺廟需要修復，約 13 件） $\times 6,900 = 600$ 千元，另考量歷史第三期新興計畫預算比例 45%，最終子計畫一帶來之規費收入為 270 千元，詳細計算請詳表 1.1A

及表 1.1B；子計畫一之規費收入詳細計算，請詳「財務計畫」之
 (二) 營運收支預估 1.分年營運收入項下之規費收入一節。

表 4 宗教教務概況統計之寺廟數

年底別	寺廟	
	寺廟數(個)	增加數(個)
97	11,731	N/A
98	11,796	65
99	11,892	96
100	11,967	75
101	12,026	59
每年平均增加個數		74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年報

表 5 臺灣現有寺廟數

內政部全國宗教資訊系統	現有寺廟數
截至 102 年 11 月底	12,456

資料來源：內政部全國宗教資訊系統查詢

(B) 社會效益

在本案投資後之間接效益可概分為可量化與不可量化兩部份討論。可量化之間接效益著眼於政府投入 67.54 億之資金所維護之文化資產產生之連鎖效應，將以產業關聯分析計算產業經濟效益；不可量化之間接效益為營運期間的相關投入、消費等活動引申出之就業機會。

本案之產業經濟效益將運用行政院主計處編製之「95年產業關聯表」為基礎，進行本案產業關聯效益估算。關聯程度係數又稱波及效果係數，其意義為某一部門產品之最終需要增加一單位時，所需向各部門直、間接購買單位數。而本計畫屬政府重大決策，未來將長期永續營運，惟考量折現率與相關假設參數之適切，本案財務試算以營運期 25 年估算。在評估營運期間內，評估相關園區內各種活動（包括政府部門與委由民間廠商營運之相關產業活動）所產生之經濟效益，包括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支出，與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業務推展等亦帶動相關產業經濟效益與增加就業機會。本案依支出結構特性參考「95年產業關聯表」分類進行歸類為「住宿及餐飲」、「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與「教育文化」三類，其關聯程度係數分別為 2.277446、1.773814 與 1.473760。對照本案支出結構可歸類住宿與餐飲屬「住宿及餐飲」；現場表演、娛樂及休閒服務活動屬「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委託學者研究之研究費屬「教育服務」。以此係數分別乘以營運收入得出民國 105 年「住宿及餐飲」、「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與「教育文化」的產業經濟效益分別為 467,353 千元、59,627 千元與 7,816 千元（詳表 6-1）。以子計畫二「古物遺址及水下資產活化發展計畫」為例，古物遺址和相關展覽館或博物館活動民國 105 年產生門票收入 20,865 千元，另考量歷史三期新興計畫比例 80%，推估古物遺址及水下資產活化發展計畫民國 105 年門票收入為 16,692 千元(20,865 千元 X80%)。因子計畫將帶來「住宿及餐飲」之產業經濟效益，故將係數 2.277446 乘以民國 105 年營收得出民國 105 年「住宿及餐飲」產業經濟效益為 38,015 千元(參照表 1.2A 與 1.2B)。

表 6-1 評估營運期之波及產業引發經濟效益分析表
(未排除重疊計算經濟效益部份)

單位：千元

民國年	住宿及餐飲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	教育服務	合計
105	467,353	59,627	7,708	534,688
106	475,485	60,664	7,842	543,991

民國年	住宿及餐飲	藝術、娛樂 及休閒服務	教育服務	合計
107	483,759	61,720	7,978	553,457
108	492,176	62,794	8,117	563,087
109	500,740	63,886	8,258	572,884
110	509,453	64,998	8,402	582,853
111	518,317	66,129	8,548	592,994
112	527,336	67,280	8,697	603,313
113	536,511	68,450	8,848	613,809
114	545,847	69,641	9,002	624,490
115	555,345	70,853	9,159	635,357
116	565,008	72,086	9,318	646,412
117	574,839	73,340	9,480	657,659
118	584,841	74,616	9,645	669,102
119	595,017	75,915	9,813	680,745
120	605,370	77,236	9,984	692,590
121	615,904	78,579	10,158	704,641
122	626,621	79,947	10,335	716,903
123	637,524	81,338	10,514	729,376
124	648,617	82,753	10,697	742,067
125	659,903	84,193	10,883	754,979
126	671,385	85,658	11,073	768,116
127	683,067	87,148	11,265	781,480
128	694,952	88,665	11,461	795,078
129	707,045	90,208	11,661	808,914
合計	14,482,415	1,847,724	238,846	16,568,985
備註：表 6-1 各項目之分年經濟效益與附件 1 經濟效益評估之數據之差異，主係千元表達之尾差。				

惟子計畫彼此間擁有相同的補助對象會重複計算產業經濟效益，

擬將各年度由三個子計畫求得之產業經濟效益總額乘上 35%，以排除重疊計算部份，重估營運期間民國 105 年產業經濟效益為 187,141 千元，估計營運期間 25 年內總計引發之效益約為 57.9 億元，如表 6-2 所示。

表 6-2 評估營運期之波及產業引發經濟效益分析表
(已排除重疊計算經濟效益部份)

單位：千元

民國年	住宿及餐飲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	教育服務	合計
105	163,574	20,869	2,698	187,141
106	166,420	21,232	2,745	190,397
107	169,315	21,602	2,792	193,709
108	172,262	21,978	2,841	197,081
109	175,259	22,360	2,890	200,509
110	178,308	22,749	2,941	203,998
111	181,411	23,145	2,992	207,548
112	184,568	23,548	3,044	211,160
113	187,779	23,958	3,097	214,834
114	191,046	24,374	3,151	218,571
115	194,371	24,799	3,206	222,376
116	197,753	25,230	3,261	226,244
117	201,194	25,669	3,318	230,181
118	204,694	26,116	3,376	234,186
119	208,256	26,570	3,435	238,261
120	211,880	27,032	3,494	242,406
121	215,566	27,503	3,555	246,624
122	219,317	27,981	3,617	250,915
123	223,133	28,468	3,680	255,281
124	227,016	28,964	3,744	259,724

民國年	住宿及餐飲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	教育服務	合計
125	230,966	29,468	3,809	264,243
126	234,985	29,980	3,875	268,840
127	239,073	30,502	3,943	273,518
128	243,233	31,033	4,012	278,278
129	247,466	31,573	4,081	283,120
合計	5,068,845	646,703	83,597	5,799,145
備註：表 6-2 各項目之分年經濟效益與附件 1 經濟效益評估之數據之差異，主係千元表達之尾差。				

(C) 間接效益

本案於營運期間的相關投入及消費等活動所引申出之就業機會將以前述產業經濟效益之間接產值為計算基數，如表 6-2 所示。

參考行政院主計處「薪資與生產力統計」101 年勞動生產力趨勢分析報告之產業別每一等就業者產出來推算就業經濟效益，其中「住宿及餐飲」、「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其他服務」三類，平均月產出值分別為 32,303 元、131,706 元與 65,998 元，將平均月產出值換算為年產出值後與產業經濟效益值（參照表 6-2）相除來換算每年就業機會。以教育服務經濟效益所帶動就業機會為例，民國 105 年經濟效益為 2,689 千元 \div （65,998 元 \times 12 月）=3 人（參照表 7）。綜上所述，民國 105 年，共可提供約 438 個就業機會。

表 7 評估營運期之分年就業機會分析

單位：個

民國年	住宿及餐飲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	其他服務 (教育服務)	合計
105	422	13	3	438
106	429	13	3	445
107	437	14	4	455
108	444	14	4	462

民國年	住宿及餐飲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	其他服務 (教育服務)	合計
109	452	14	4	470
110	460	14	4	478
111	468	15	4	487
112	476	15	4	495
113	484	15	4	503
114	493	15	4	512
115	501	16	4	521
116	510	16	4	530
117	519	16	4	539
118	528	17	4	549
119	537	17	4	558
120	547	17	4	568
121	556	17	4	577
122	566	18	5	589
123	576	18	5	599
124	586	18	5	609
125	596	19	5	620
126	606	19	5	630
127	617	19	5	641
128	627	20	5	652
129	638	20	5	663
合計	13,075	409	106	13,590

B. 不可量化經濟效益

(A) 提高民眾進行文化資產保存意識

由於文化資產目前除了迫切需要管理維護之外，還需要仰賴志工及青年人才推廣保存的意識。政府藉由推廣活動輔導民眾自發維護

模式，透過結合當地志工、相關社團與在地民眾協助共同參與保存維護過程，有助於促進民眾自小即養成對歷史文化資產價值及傳承先人智慧和技術的認識，其蘊含長遠之社會價值更非以金錢可估算之效益。

(B)保護傳承臺灣無形文化資產特色，呈現臺灣多樣性文化

呼應及落實《聯合國教科文化組織保護非物質文化資產公約》維護文化多樣性普世精神，建構臺灣文化特質，藉由輔導地方傳統藝術及民俗活動，擴大傳統藝術參與人口。從以點為主的師徒傳承方式，拓展為線與面的終身學習機制，再透過辦理傳習生培訓計畫，並結合勞委會專業職訓及分級檢定，落實傳統工藝傳承的目的；而傳統音樂及戲曲等口述傳統文化，則以數位典藏方式，並辦理相關研習班供大眾參與，諸如此類之方式可使臺灣文化之獨特性得以保留，並彰顯其文化價值。

(C)提升國民生活品質，創造就業機會

隨著經濟的發展，民眾的生活水準也隨之提升，文化旅遊與文化消費，成為大眾進行自我教育或表徵文化品味的常民活動，藉由文化資產保存與再利用所衍生出之文化產業，提供另類就業機會，可帶動整體國民生活品質的改善，亦有助於解決社會勞力的問題。

(D)提升國際能見度

藉由公私立博物館辦理古物展覽及國際文化交流，對外宣揚我國古物文化資產價值，更能讓臺灣多元文化資產發光，另推動世界記憶登錄，將可提升我國古物保存之地位，讓古物保存與世界同步，將我國珍貴文獻遺產傳播發揚於世。

(E)文化資產活化利用、創造再生價值

歷史性建築具有獨一無二的文化內涵，非現代建築所可以取代。因此，透過本案將廢棄的工業遺址或是古蹟歷史建築之空間活化後開放參觀，除了可以讓下一代瞭解臺灣歷史文化的演進達到教育目的，同時亦可維護國家重大文化資產，達到永續經營的目標。

3. 經濟效益分析

(1) 經濟效益評估

經濟效益分析，乃在既有財務效益分析架構下再計入其他非屬於本案之直接成本與效益，運用現金流量分析以淨現值（NPV）法為財務指標來探討其經濟效益可行性。本案透過前述經濟成本與效益之分析說明，將可量化之相關經濟成本與效益納入現金流量分析，詳細計算請詳附件 1。

在社會折現率 1.9993% 的條件下，根據評估結果顯示本案淨現值約為 4.87 億元，具經濟效益可行性。而經濟益本比為 1.0504 且內部報酬率 2.68% 大於 1.9993%（社會折現率），亦顯示本案的投入所帶動的經濟效益，具經濟可行性，評估結果詳見表 8。

表 8 經濟效益評估結果

項目	評估結果
投資效益分析	
淨現值（NPV）千元	487,310 千元
內部報酬率（IRR）	2.68%
經濟益本比（R/C Ratio）	1.0504

(2) 經濟效益風險與敏感度分析

經濟效益分析中將探討折現率與關聯程度係數的變動（詳見表 9）對經濟效益之影響程度，以下將進一步進行敏感性分析（參照表 10），以作為未來風險管理之參考依據。

A. 影響變數

(A) 社會折現率

社會折現率為貨幣時間機會成本，社會折現率的大小是影響投資決策的重要變數，關係到投資決策之良窳。以目前臺灣 30 年期公債平均殖利率趨勢變動情形推估社會折現率為 1.9993%，隨景氣波動調整折現率，本案採±0.5%推估，即以 1.4993 及 2.4993% 進行敏感性分析。

(B)關聯程度係數

本案以行政院主計處所編製之民國 95 年「產業關聯分析」之關聯程度表進行產業經濟效益評估，然隨著產業環境改變與總體經濟環境變化，預期關聯程度係數的變動區間為±10%推估。

表 9 經濟效益敏感性分析變動因子

變數	原經濟效益估算基礎	預估變動區間	
		樂觀	保守
社會折現率	1.9993%	1.4993%	2.4993%
關聯程度係數	35%	+10%	-10%

B. 單因子變動對計畫之影響敏感度分析

依以上假設之情境進行單因子變動對於本計畫之相關經濟效益指標的影響如下表 10。由前述分析已知本案執行具有經濟效益，進而分別以社會折現率與關聯程度係數探討本案經濟效益的敏感度。其中，社會折現率增加 0.5%的情境下，淨現值仍為正值；而關聯程度因子在減少 10%的情境下，淨現值變為負 9.87 億元。

表 10 經濟效益單因子變動對計畫之影響敏感度分析

重要參數		經濟效益評估指標		
		NPV (千元)	IRR (%)	B/C (倍)
社會折現率	增加 0.5%	140,392	2.71%	1.0150
	不變	487,310	2.71%	1.0504
	減少 0.5%	893,742	2.71%	1.0897
關聯程度係數	增加 10%	1,981,924	4.72%	1.2053
	不變	487,310	2.71%	1.0504
	減少 10%	(987,416)	0.50%	0.8977

(二)財務分析

1. 財務評估假設與參數設定

(1) 評估年期

本案最終之營運期以 25 年計算，進行財務可行性評估，其中前 4 年（民國 105 年至民國 108 年）為歷史第三期計畫期程。

表 11 經濟效益評估年期規劃表

項目	小計	備註
評估年期	25 年	民國 105 年至民國 129 年
營運年期	25 年	全面營運
營運年	民國 105 年	
現值基準	民國 104 年	

(2) 物價上漲率

參酌行政院主計處政府統計之民國 99 年至 103 年 9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以簡單算術平均數計算，本案消費者物價上漲率採用 1.28%。

(3) 資金成本率與折現率

折現率為貨幣時間機會成本，折現率的大小是影響投資決策的重要變數，關係到投資決策之良窳，通常以「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Weighted Average Cost of Capital, WACC)」當作資金成本率或折現率。然本案開發以政府分年編列預算支應，故將以中期資金融資利率依中期資金運用利率（參酌臺灣經濟新報 (TEJ) 資料庫統計，自 99 年至 103 年 10 月臺灣 30 年期公債平均殖利率訂定之 1.9993%），及承貸銀行加碼不超過 2 個百分點計息，保守以 4.0% 計息作為本案之資金成本率與折現率。

(4) 營運成長率

本案營運收入隨著經濟成長而逐年遞增，擬參酌行政院主計處之國民所得及經濟成長統計，截至民國 102 年 11 月止之數據，推估民國 102 年經濟成長率為 1.74%，假設營運收入會隨經濟成長率逐年成長，以 1.74% 推估之。

(5) 遊憩人次估算

遊憩人次估算依交通部觀光局近四年觀光統計年報資料，分析主要遊憩區，例如：「公營遊憩區」之四年平均遊客人次，作為未來遊客量估算基準(詳表 2)。

2. 營運收支預估

分年營運收入及營運成本詳細計算請詳附件 2，以下舉例說明各項成本及收入。另本案前四年(民國 105 年至民國 108 年)投入之營運成本，已於規畫本案預算時即訂定，故評估時假定已考量經濟成長率；後續年間(民國 109 年至民國 129 年)投入之營運成本假設將隨經濟成長率逐年成長。

(1) 分年營運收入

本案規劃係非以營利為目的，未來各子計畫進行後，為各文化資產帶來之各項營運收入，則依據歷史第三期新興計畫支出比重計算。各年營運收入預估數統整於表 3。

A. 門票收入

收入來源主要係向參觀古蹟、歷史建物的遊客收取門票，由於本案補助予地方政府管轄之古蹟、歷史建物所產生之門票收益最終將歸屬予地方政府，本財務計畫之門票收入囊括子計畫一「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子計

畫二「古物遺址及水下資產保存活化計畫」、子計畫三「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此處說明子計畫二「古物遺址及水下資產保存活化計畫」之門票收入計算原則。門票收入以 15 元/人做計算，並依據交通部觀光局網站 民國 98 年~民國 102 年觀光統計年報統計公營遊憩區遊客人數 13,913 千人，估計民眾參與和古物遺址相關之展覽館或博物館活動佔各館活動參與人數之 10%，約為 1,391 千人(13,913 千人 X10%)，另考量歷史第三期新興計畫預算比例 80%，推估本計畫民國 105 年門票收入約 15 元 X1,391 千人 X80%=16,692 千元。詳細計算過程詳見表 1.2A 及表 1.2B。

B. 出版品收入

本案目的在推動多元文化資產的永續發展及提高國民保存文化資產的意識，未來每年編列預算作為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相關研究經費，而各子計畫之研究成果將可編列成冊後出售，供學術機構等參考。包括子計畫一「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子計畫三「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以子計畫三「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為例，該計畫之出版品收入係由文資局估算，預估當中四項子計畫(鐵道藝術網絡跨域計畫、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眷村文化保存新星計畫、「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綠鑽計畫)共計每年出版品收入有 1,140 千元，另考量歷史第三期新興計畫比例 59%，推估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民國 105 年出版品收入為 673 千元(1,140 千元 X59%)，詳細計算請參照表 1.3B。

C. 商品銷售收入

主要為商品販售收入，收入來源可歸屬於文資局部分包括子計畫一「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及子計畫三「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此處說明子計畫三「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之商品銷售收入計算原則。預估子計畫三「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之每年商品銷售收入有 26,400 千元(由再生計畫+綠鑽計畫之商品銷售收入 1,800 千元與鐵道計畫之商品銷售收入 24,600 千元)，另考量歷史第三期新興計畫預算比例 59%，推估鐵道藝術網絡跨域計畫民國 105 年商品銷售收入為 15,576 千元 (26,400 千元 X59%)，詳細計算請參照表 1.3B。

D. 課程收入

課程收入來源可歸屬於文資局部分囊括子計畫一「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及子計畫三「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以文資局子計畫三「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之鐵道藝術網絡跨域計畫管理之鐵道藝術村為例，由於藝術家可以進駐鐵道藝術村並利用該空間發揮創作，亦可舉辦課程供大眾參與，該計畫之課程收入預估，以民國 101 年統計數據推估，另考量歷史第三期新興計畫預算比例 59%，推估鐵道藝術網絡跨域計畫民國 105 年課程收入為 2,053 千元 (3,480 千元 X59%)，詳細計算請參照表 1.3B。

E. 住宿或餐飲收入

住宿或餐飲收入來源囊括子計畫三「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之鐵道藝術網絡跨域計畫、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以鐵道藝術網絡跨域計畫為例，目前全臺六處之文化資產—鐵道藝術文化村再生後，帶來的住宿或餐飲收入，考量歷史第三期新興計畫預算比例 59%，最終民國 105 年「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之鐵道藝術網絡跨域計畫住宿或餐飲收入為 6,797 千元 (11,520 千元 X59%)，計算內容請詳見表 1.3B。

F. 租金收入

主要係將活化利用後的古蹟聚落、工業遺址與鐵道藝術村出租給藝術工作者、店家或是舉辦活動展覽的對象，收入來源包括子計畫一「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及子計畫三「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以子計畫三「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之鐵道藝術網絡跨域計畫為例，目前全臺有六處鐵道藝術村之租金收入，另考量歷史第三期新興計畫預算比例 59%，故最終民國 105 年「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之鐵道藝術網絡跨域計畫租金收入為 283 千元 (480 千元 X59%)，計算內容請詳表 1.3B。

G. 規費收入

主要係藉由販售子計畫一「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之無形文化資產交流平台與同計畫下之「古蹟歷史建築防災體系建置計畫」之資訊平台蒐集的資料給予需求者所得到的規費收入。

以子計畫一之「古蹟歷史建築防災體系建置計畫」為例，此計畫的目的係為因應氣候變遷，落實文化資產預防性保存工作，利用科學方法建置文化資產風險地圖，並整合氣象局、環保局及災害應變中心等相關單位的氣候資料，蒐集文化資產建築類、非建築類、考古遺址、博物館典藏文物等鄰近區域長期氣候資料與災害資訊，觀察大氣的變化（如：濕度、雨量、溫度及空氣汙染等），進而分析不同氣候因子的組成對各文化資產的影響，將之建構成資料庫及預警系統，藉由這些資料庫的數據及預警系統，提早做文化資產維護，不用等到文化資產受天然因素破壞嚴重再來修復，進而從中省下大量的文化資產修復成本，降低災害對文化資產的損害，或是將地面及高空氣象資料等對外販售給私有文物擁有者，可讓他們在氣候變遷導致古蹟文物嚴重損害前，就能即時進行古蹟文物的維護，進而降低維修成本。

由於子計畫一之「古蹟歷史建築防災體系建置計畫」之規費收入計算係以《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委託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氣象資訊規費適用性與氣象服務整體發展之研究》第 61 頁，附錄一：財政部規費收費基準摘要表，以每筆 6,900 元為收費標準，計算使用資訊平台資料庫的規費收入，並以民國 98 年~民國 101 年這四年古蹟、歷史建築及古物的平均維修數量（參照表 12）以及現有的古蹟、歷史建築及古物數量之 0.1%（參照表 13）推估資料庫使用量，每年平均（30 件+6 件）X6,900=248 千元，故民國 105 年規費收入為 248 千元（參照表 1.1B）。

表 12 古蹟、歷史建築及古物補助修復工程案件

文資局補助修復工程案件	修復數量（已完成件數）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古蹟歷史建築修復	20	30	28	35
古物修復、保養與清潔	0	0	1	3
合計數	117			
四年平均修復數量	30			

資料來源：本部文化資產局

表 13 臺灣現有古蹟、歷史建築及古物數量統計表

臺灣現有文化資產統計	目前件數	備註
古蹟	784	國定古蹟 90 筆
		直轄市定古蹟 393 筆
		縣市定古蹟 301 筆
歷史建築	1,112	
古物	3,126	國寶 220 組 (526 件)
		重要古物 522 組 (2,122 件)
		一般古物 185 組 (478 件)
合計數	5,022	
合計數之 0.1%	6	估計每年將有合計數之 0.1% 需修復

資料來源：本部文化資產局

(2) 分年營運成本

營運性現金流出包括有業務費、設備及投資與獎補助費支出等，茲將各年度營運成本之預估數統整於表 14，各項費用科目說明如下。

表 14 分年營運成本

單位：千元

民國年	營運成本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地方配合
105	1,384,800	252,315	156,700	623,685	352,100
106	2,382,500	275,905	136,200	1,156,395	814,000
107	1,832,500	289,419	141,400	840,181	561,500
108	1,154,486	283,395	152,800	419,605	298,686

109	119,189	78,425	0	40,764	0
110	121,263	79,789	0	41,473	0
111	123,373	81,178	0	42,195	0
112	125,519	82,590	0	42,929	0
113	127,703	84,027	0	43,676	0
114	129,925	85,489	0	44,436	0
115	132,186	86,977	0	45,209	0
116	134,486	88,490	0	45,996	0
117	136,826	90,030	0	46,796	0
118	139,207	91,596	0	47,611	0
119	141,629	93,190	0	48,439	0
120	144,094	94,812	0	49,282	0
121	146,601	96,461	0	50,139	0
122	149,152	98,140	0	51,012	0
123	151,747	99,847	0	51,899	0
124	154,387	101,585	0	52,802	0
125	157,074	103,352	0	53,721	0
126	159,807	105,151	0	54,656	0
127	162,587	106,980	0	55,607	0
128	165,416	108,842	0	56,575	0
129	168,295	110,736	0	57,559	0

A. 業務費

業務費包含人事成本、研究計畫費、宣導活動費、差旅費、歷史研究及資料重整委辦費、專書出版、研擬文化資產保存間設計數規範與資料管理辦法及行政業務執行費用等。預估自民國 109 年起，業務費用之預估數為民

國 108 年業務費之 27.2%(文資局提供)，並假設業務費用將隨經濟成長率增加，以子計畫一「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為例，民國 109 年之業務費預估數字為 44,387 千元(160,395 千元 X27.2%X1.0174)。(參照表 1.1A)。

B. 設備及投資

包括建置防災系統、設計無障礙設施、汙水處理、臺灣附近海域之防護工程及工作站設備、辦理傳統匠師及保存傳統工藝技術等無形文化資產知識交流平台暨資料庫建置與相關版權設備之擴充、APP、資訊數位典藏等網絡建置與採購資訊儲存硬體。設備及投資乃屬長期投資的一種，歷史第三期程間(民國 105 年至 108 年)的資金投入，自民國 109 年起資產仍能繼續使用，故自民國 109 年起，設備及投資成本預估為零。

C. 獎補助費

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與各子計畫宗旨有關之計畫或活動，如防災建置計畫、歷史建築活化再利用之「古蹟圓心主題發展」及保存維護美學經濟計畫、辦理已登錄古物之保存環境整備與原住民保留地與遺址疊合私有土地法定補償等。部分獎補助費用於資本支出，假設歷史第三期程間的資金投入，自民國 109 年起資產仍能繼續使用。預估自民國 109 年起，獎補助費之預估數為民國 108 年獎補助費之 27.2%(文資局提供)。本案民國 109 年起之獎補助費預估方式為，以民國 105-108 年之獎補助費平均扣除「資本支出額」，再乘以 27.2%，並考慮成本將隨經濟成長率增加。

D. 獎補助費

歷史三期計畫於民國 105 年至民國 108 年期間，共計有地方配合款 20.26 億元，各年詳細費用詳表 0-7。

3. 財務效益分析

(1) 財務評估指標與可行性

根據財務評估結果顯示本案投入 67.54 億元的預算費用及預估 25 年的營運收支狀況，自償率為 30.03%。亦即在經過評估年期 25 年後仍無法回收期初投入之 67.54 億元，且須再投入資金挹注。此外，本計畫之淨現值約為負 43.55 億元而內

部報酬率約為負 6.84%，亦無法在評估期間內予以回收。且依現金流量表所示，歷史第三期計畫期程（民國 105 年~民國 108 年）每期均為淨現金流出，且後續帶來的營運收入亦低，所以就財務分析方面，執行本計畫將不具財務可行性（參照表 15）。

表 15 財務評估結果

項目	評估結果
一、自償率分析 (SLR)	30.01%
二、投資效益分析	
淨現值 (NPV) 千元	(4,389,074)千元
內部報酬率 (IRR)	-6.72%
獲利率指數 (PI)	0.4670
回收年期 (PB)	無法回收

4. 財源籌措與償債計畫

本案係屬國家重要計畫，相關開發之資金來源全由中央預算支應，無需融資因應，故無償債計畫。在評估營運期間，由於本案規劃非以營利為目的，故營運收入尚不足以支應支出，經計算本案營運 25 年後，自償率為 30.01%。

表 16 分年累計自償率分析表

單位：比例（%）

單位（%）	民國年				
	105	106	107	108	109
累計自償率	2.74%	5.46%	8.15%	10.81%	11.81%
	110	111	112	113	114
	12.79%	13.77%	14.73%	15.69%	16.64%
	115	116	117	118	119
	17.58%	18.51%	19.44%	20.35%	21.26%
	120	121	122	123	124
	22.16%	23.04%	23.93%	24.80%	25.66%
	125	126	127	128	129
26.52%	27.37%	28.21%	29.05%	30.01%	

四、子計畫四之經濟效益及財務分析

臺博館自辦之「臺灣博物館系統建置計畫」係以完成「鐵道部博物館園區建置」為主要目標，經初步洽詢文化部所屬機關設立作業基金所需之基本條件及相關前置作業，評估以臺博館本館現有條件籌設作業基金之難度較高。「鐵道部博物館園區」為臺博館與交通部臺灣鐵路局合作建置，後續之營收財務宜獨立計算，預計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擬新設特種基金辦理之作業程序」，參採設立專案計畫基金模式進行。

(一)財務效益評估

以下將就本計畫衍生之投資成本與收益，透過現金流量模式之財務指標，評估本計畫營運後之投資效益，同時進行敏感度分析探討各相關因子對整體財務之影響。

1.基本假設及參數設定

國立臺灣博物館是臺灣歷史最悠久的博物館，兼具自然史與人文多樣性之特色，建築具特殊與歷史重要性，自辦之「臺灣博物館系統」包含「臺博館本館」、「臺博館土銀展示館」、「臺博館南門園區」、「臺博館鐵道部博物館園區」等四座博物館。歷史三期計畫之子計畫四之執行內容以完成「臺博館鐵道部博物館」建置為主；惟考量營運專業及人力，博物館及園區商店及餐飲區爰規劃以出租方式進行評估。

經洽詢文化部所屬機構設立機構作業基金所需之基本條件及應進行之相關前置評估作業，初步判斷臺博館籌設作業基金之難度較高，建議可採行設立計畫基金模式，故待計畫核定後將進行計畫基金籌設相關評估及前置作業，109年營運後將逐年檢討營運收支，提升自償率。

(1)評估基年及年期

各項收支項目及效益指標之評估均以105年為基期。評估年期假設自105年至129年，共計25年（包括籌劃整建期4年、營運期21年）。

(2)物價上漲率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歷史統計資料以1.28%為物價指數上

漲率。

(3)社會折現率

由於本計畫係屬公共建設投資，參照目前發行中長期政府公債的票面利率及其他風險，以 1.9993% 為分析計算基礎。

(4)計畫空間面積

包含鐵道文化常設展、古蹟修復/現地展示、鐵道文化兒童展、特展、商店及餐飲區、演講教育研究、行政機電及公眾服務等空間，合計約為 3,873 坪。

(5)房地租金

本計畫皆為臺博館及交通部鐵路管理局所屬產權，並已簽署合作契約，無償交由臺博館負責管理經營，故暫設定無須繳納房地租金。

(6)折舊及各項攤提，建物設施修復工程部分依行政院財政部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中，建築 RC 造以 50 年直線法分攤，戶外景觀、室內裝修及展示等以 10 年直線法分攤。

2.營運收入預估

鐵道部博物館園區營運後主要收入來源將包含門票、特展、教育活動、租金及權利金等，後續持續研擬後期計畫財源籌措之來源，除基金外亦將爭取其他資金之挹注，降低建置初期基金借貸之財務壓力，透過委託專業團隊及協商機制找尋周邊更大區域之整合機會，包含異業結盟與公私機構合作等，將具備經濟效益的合作方式納入，以期強化外部效益內部化。

考量政府法定預算日益縮減的困境，將自 106 年起著手評估規劃於 107 年設置計畫基金之可行性，同時提前規劃開發系列衍生商品及相關授權，以增加尚未開園營運前之相關收益，目前規劃臺博館鐵道

部博物館園區將採基本入園費，以現行臺博館的基本票價額鼓勵民眾親近鐵道部博物館園區欣賞古蹟建築，惟如欲參觀「鐵道部博物館廳舍展館」者，另以特展門票方式收費，以提升臺博系統整體財源收入，另將規劃聯合行銷之聯票制，拓展入園觀眾群。

(1).門票收入

臺博館現行之門票制度為一次購票可參觀臺博館本館及土銀展示館，而南門園區則採獨立售票，為有效評估各園區營運績效，同時兼顧本計畫自償率，鐵道部博物館園區建置後將採用入園即收入園費之方案辦理，如欲參觀「鐵道部博物館廳舍展館」則另以特展門票方式收費，衡酌觀眾長期參觀習慣及大臺北地區鄰近規模相似之公立博物館票價，鐵道部入園票價初期評估比臺博館票價，保守估計自 109 年起鐵道部入園遊客量預估將逾 30 萬人次，並將逐年變動調整；假設門票全票為 30 元（入園門票），自 115 年起漲為 40 元，後續每 5 年調漲 10 元，每年一般遊客中有 30% 為半價、5% 為免費，以此預估門票收入。

104 年 7 月博物館法通過後，國內各博物館經營財務已被要求必須加強自籌能力，故未來門票定價也應訂定檢討機制，以合理反應逐年上升之博物館經營成本。故本財務分析初步暫以未來每 5 年調漲 10 元之方式進行推估。

表 17 門票收入參數設定表

項目	年度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9 年	120 年 ~124 年	125 年 ~129 年
	一般遊客(人次)		30 萬	21 萬	15 萬	22 萬	33 萬	39 萬	43 萬	52 萬
門票		門票全票假設為 30 元，自 115 年起漲為 40 元，後續每 5 年調漲 10 元，每年一般遊客中有 30% 為半價、5% 為免費。								

(2).特展收入

包含自辦特展、合作特展及外租特展收入等，相關說明如下。

- A.自辦特展收入：**109年起鐵道部博物館園區廳舍展館列為自辦特展售票，保守估計入園之30萬人中預估有10萬人次將購票入館參觀，預估每年將成長2%，逐漸達到15萬人次後穩定（考慮設施承載量成長率設定不宜過度樂觀，以控制參訪及體驗品質）×特展收費為每人次100元。
- B.合作特展收入：**109年起本館自辦特展巡迴他館(機構)檔次2檔/年 × 每檔次收費20萬元。
- C.外租特展收入：**109開園營運後特展區可評估列為外租展示空間，預估可做為外租特展區坪數約1,170坪 × 每坪收費5,000元 × 每年檔次2檔。

(3).教育活動收入

鐵道部開園後在鐵道部舉辦之各類教育課程及文化體驗育成課程收入等，均將納入本計畫基金收入，由於鐵道部博物館園區內可做為辦理教育活動空間、可吸引民眾參加之活動主題、基本鐵道迷群有一定之營運空間，未來教育活動收入應可大幅擴展，長期仍將持續拓展不同目標對象群體，總收費逐年成長2%。

A.教育課程收入

- (A)單場課程：**每年舉辦場次25場次 × 每場次人數50人次 × 平均收費300元/人次。
- (B)全日活動：**每年舉辦場次10場次 × 每場次人數50人次 × 平均收費750元/人次。
- (C)系列課程：**每年舉辦場次4場次 × 每場次人數80人次 × 平均收費1,500元/人次。

B.文化體驗育成課程收入

- (A)體驗課程：**每年舉辦場次10場次 × 每場次人數50人次 × 平均收費1,500元/人次。

(B)產業育成課程：每年舉辦場次 25 場次 × 每場次人數 30 人次
× 平均收費 500 元/人次。

(4).租金收入

包含商店及餐飲區、演講會議廳等租金收入等，相關說明如下。

A.商店及餐飲區收入：109 年起每坪 1,000 元/月(每 5 年調漲 5%)
× 可出租面積 290 坪 × 12 個月。

B.演講會議廳收入：109 年起每場次 6,000 元(每 5 年調漲 5%) ×
年出租場次 120 次。

(5).權利金收入

包含合作特展及商品開發、權利金(圖像使用費、商品權利金)、
委外商店及特展商品權利金及出版品等權利金收入，相關說明如下。

A.合作特展及商品開發：109 年起每年 300 萬元，年成長 5%。

B.權利金(圖像使用費、商品權利金)：109 年起每年 50 萬元，年
成長 3%。

C.委外商店及特展商品權利金：109 年起每年 120 萬元，年成長
2%。

D.出版品：109 年起每年 200 萬元，年成長 2%。

3.營運費用及直接經營成本

營運支出部分包括營運費用及各項直接經營成本，僅針對增加鐵
道部博物館園區所衍生增加之營運成本，「臺灣博物館系統」目前營
運中之本館、土銀展示館、南門園區均以年度公務預算支應中，不納
入本計畫應自償之後續營運成本計算，同時亦不包括過去每年營運預
算編列中之人事費用，且有部分營運收入項目之支出，已含在營運費
用項目中，不再另列直接經營成本。

(1).營運費用

- A.行政勞務採購：**鐵道部博物管園區營運後，除由本館組織調整人力外，另需每年額外勞務採購 5 名人員營運園區。每人每月平均 3.5 萬元，計薪 13.5 個月/人，薪資每 3 年調整 3%。人事費除上述之直接薪資外，另考量勞保退休金及其他人事雜費，應再以直接薪資之 50%估算其他人事費估算。
- B.行政業務費：**依新增鐵道部博物館園區業務量增加概估(如增加空間管理成本、舉辦活動及演講場次等)，相較過去預算編列每年概估約增 300 萬元，並依物價指數上漲率，每年調整 1.28%。
- C.水電瓦斯電信費：**依鐵道部博物館園區自營設施約 3,583 坪(扣除出租空間 290 坪)，每坪約 2,400 元估算，每年約 859.9 萬元，並依物價指數上漲率，每年調整 1.28%。(出租部分則由承租者自行支付，故不必列入計算。)
- D.保險保全費及相關利息支出：**鐵道部園區因含較大範圍之戶外空間，每年園區所需之相關保險費用及相關利息等支出預估約 250 萬元，保險費並依物價指數上漲率，每年調整 1.28%。
- E.日常維護費：**鐵道部園區古蹟及設備養護費每年預估約 250 萬元，並依物價指數上漲率，每年調整 1.28%。
- F.清潔、園區植栽管理維護費：**每年預估約 350 萬元，並依物價指數上漲率，每年調整 1.28%。
- G.廣告宣傳費：**廣告文宣、聯合行銷等廣告宣傳等，預估約為本計畫總收入之 5%。

(2).直接經營成本

- A.其他特展成本：**其他自辦特展成本為該收入之 80%、合作特展成本為該收入之 40%。
- B.教育活動成本：**為該收入之 70%。

C.合作特展及商品開發成本：為該收入之 45%。

D.出版品成本：為該收入之 50%。

承上營運收支預估分析，若不考量折舊及各項攤提下，僅以日常營運平衡為前提分析，則營運年期收支普遍皆可達成日常營運平衡(即營運收益大於營運支出)。整體來看，初期計畫雖具有經營價值，但就臺博館角色、任務及業務特性，無法將新增設施切割，且實際上尚無有能力營運臺博館達成政策目標之民間機構，故欲將臺博館或新增設施整體委外經營或 OT 並不適宜。惟對於商店及餐飲等附屬服務設施，則可規劃以出租或委營方式，相關條件尚待進一步評估，各年度營運收支預估表整理如表 18。

表 18 營運收支預估表

單位：千元

項目\年度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119年	120年	121年	122年	123年	124年	125年	126年	127年	128年	129年	
營運收入																						
門票收入	7,200	5,040	3,600	5,280	7,920	9,360	13,760	13,760	13,760	13,760	13,760	20,800	20,800	20,800	20,800	20,800	29,760	29,760	29,760	29,760	29,760	29,760
特展收入	22,100	22,300	22,504	22,712	22,924	23,141	23,362	23,587	23,817	24,051	24,290	24,534	24,782	25,036	25,295	25,559	25,828	26,102	26,382	26,668	26,959	26,959
- 自辦特展收入	10,000	10,200	10,404	10,612	10,824	11,041	11,262	11,487	11,717	11,951	12,190	12,434	12,682	12,936	13,195	13,459	13,728	14,002	14,282	14,568	14,859	14,859
- 合作特展收入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 外租特展收入	11,700	11,700	11,700	11,700	11,700	11,700	11,700	11,700	11,700	11,700	11,700	11,700	11,700	11,700	11,700	11,700	11,700	11,700	11,700	11,700	11,700	11,700
教育活動收入	2,355	2,402	2,450	2,499	2,549	2,600	2,652	2,705	2,759	2,814	2,871	2,928	2,987	3,046	3,107	3,170	3,233	3,298	3,364	3,431	3,499	3,499
- 教育課程收入	1,230	1,255	1,280	1,305	1,331	1,358	1,385	1,413	1,441	1,470	1,499	1,529	1,560	1,591	1,623	1,655	1,689	1,722	1,757	1,792	1,828	1,828
- 文化體驗育成課程收入	1,125	1,148	1,170	1,194	1,218	1,242	1,267	1,292	1,318	1,344	1,371	1,399	1,427	1,455	1,484	1,514	1,544	1,575	1,607	1,639	1,672	1,672
資產使用收入	4,200	4,200	4,200	4,200	4,200	4,200	4,200	4,200	4,200	4,200	4,200	4,200	4,200	4,200	4,200	4,200	4,200	4,200	4,200	4,200	4,200	4,200
- 商店及餐飲區收入	3,480	3,480	3,480	3,480	3,480	3,480	3,480	3,480	3,480	3,480	3,480	3,480	3,480	3,480	3,480	3,480	3,480	3,480	3,480	3,480	3,480	3,480
- 演講會議廳收入	720	720	720	720	720	720	720	720	720	720	720	720	720	720	720	720	720	720	720	720	720	720
權利金收入	6,700	6,929	7,167	7,415	7,673	7,942	8,221	8,512	8,815	9,131	9,459	9,802	10,159	10,531	10,918	11,323	11,744	12,183	12,641	13,119	13,618	13,618
- 合作特展及商品開發收入	3,000	3,150	3,308	3,473	3,647	3,829	4,020	4,221	4,432	4,654	4,887	5,131	5,388	5,657	5,940	6,237	6,549	6,876	7,220	7,581	7,960	7,960
- 圖像使用費、商品權利金收入	500	515	530	546	563	580	597	615	633	652	672	692	713	734	756	779	802	826	851	877	903	903
- 委外商店、特展商品收入	1,200	1,224	1,248	1,273	1,299	1,325	1,351	1,378	1,406	1,434	1,463	1,492	1,522	1,552	1,583	1,615	1,647	1,680	1,714	1,748	1,783	1,783
- 出版品收入	2,000	2,040	2,081	2,122	2,165	2,208	2,252	2,297	2,343	2,390	2,438	2,487	2,536	2,587	2,639	2,692	2,746	2,800	2,856	2,914	2,972	2,972
營運收入合計	42,555	40,871	39,921	42,106	45,267	47,452	52,405	52,974	53,561	54,166	55,011	62,694	63,358	64,044	64,751	65,713	75,427	76,205	77,009	77,840	78,942	78,942
營運支出																						
行政勞務採購	3,544	3,544	3,544	3,650	3,650	3,650	3,760	3,760	3,760	3,872	3,872	3,872	3,989	3,989	3,989	4,108	4,108	4,108	4,231	4,231	4,231	4,231
行政業務費	3,000	3,038	3,077	3,117	3,157	3,197	3,238	3,279	3,321	3,364	3,407	3,450	3,495	3,539	3,585	3,631	3,677	3,724	3,772	3,820	3,869	3,869
水電瓦斯電信費	8,599	8,709	8,820	8,933	9,047	9,163	9,281	9,399	9,520	9,642	9,765	9,890	10,017	10,145	10,275	10,406	10,539	10,674	10,811	10,949	11,089	11,089
保險保全費及相關利息等支出	2,281	2,310	2,339	2,369	2,400	2,430	2,462	2,493	2,525	2,557	2,590	2,623	2,657	2,691	2,725	2,760	2,795	2,831	2,867	2,904	2,941	2,941
日常雜項費	2,500	2,532	2,564	2,597	2,630	2,664	2,698	2,733	2,768	2,803	2,839	2,875	2,912	2,949	2,987	3,025	3,064	3,103	3,143	3,183	3,224	3,224
清潔保全費用	3,500	3,545	3,590	3,636	3,683	3,730	3,778	3,826	3,875	3,924	3,975	4,026	4,077	4,129	4,182	4,236	4,290	4,345	4,400	4,457	4,514	4,514
廣告宣傳費	2,128	2,044	1,996	2,105	2,263	2,373	2,620	2,649	2,678	2,708	2,751	3,135	3,168	3,202	3,238	3,286	3,334	3,381	3,429	3,477	3,525	3,525
直接經營成本	12,159	12,439	12,727	13,023	13,327	13,640	13,961	14,291	14,631	14,980	15,339	15,709	16,089	16,481	16,883	17,298	17,725	18,165	18,618	19,084	19,565	19,565
營運支出合計	37,709	38,160	38,658	39,431	40,158	40,847	41,797	42,430	43,077	43,851	44,538	45,581	46,403	47,125	47,863	48,750	49,970	50,761	51,693	52,521	53,381	53,381
營運淨收益	4,846	2,711	1,263	2,675	5,109	6,605	10,608	10,544	10,484	10,315	10,473	17,114	16,955	16,919	16,888	16,963	25,456	25,444	25,316	25,316	25,316	25,316
折舊及各項攤提	(57,888)	(57,888)	(57,888)	(57,888)	(57,888)	(57,888)	(57,888)	(57,888)	(57,888)	(57,888)	(57,888)	(57,888)	(57,888)	(57,888)	(57,888)	(57,888)	(57,888)	(57,888)	(57,888)	(57,888)	(57,888)	(57,888)
本期餘絀	(53,042)	(55,177)	(56,625)	(55,213)	(52,779)	(51,283)	(47,280)	(47,344)	(47,404)	(47,573)	7,745	14,386	14,227	14,191	14,160	14,235	22,728	22,728	22,588	22,588	22,588	22,833

4.財務效益

本計畫之財務評估依據上述各項假設及投資經費、營運收支等規劃資料，並依現金流量分析所得之財務評估結果如表 19。本計畫自償率為 30.6%，雖僅部分自償，但顯示計畫營運收支已可達到平衡；財務淨現值為負值，財務內部報酬率為-5.14%，回收年期部分，顯示計畫在評估年內均無法回收。然而公共建設投資計畫之決策取決於經濟效益，在財務計畫上則以計畫穩健性為考量；然本計畫藉由活化博物館及歷史建築群、賦予臺灣博物館新生命、創造展示教育新亮點、人才培育、教育推廣、智慧財產權授權使用等平臺，仍以提升整體文化資產之價值為長遠目標。

表 19 財務效益評估結果表

財務指標	評估結果
自償率(SLR)	30.6%
淨現值(NPV)	-4.63 億元
內部報酬率(IRR)	-5.14%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二)經濟效益評估

依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 97 年訂定之「公共建設計畫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作業手冊」規範之流程及項目，就包含經濟效益評估之評估架構與方法、基本假設與參數設定、產生之經濟成本、衍生之經濟效益及其評估結果等進行分析。

1.評估架構

經濟效益評估係就公共投資計畫所引發之成本與效益，自整體社會資源運用之觀點加以比較，以評定投資計畫之可行性及投資方案經濟效益優劣性，提供政府做為決策之依據。

2. 評估方法

經濟效益評估係以社會觀點進行，考量資源投入之機會成本，以及投資產出與使用的社會效益。一般採用成本效益分析(Cost benefit Analysis, CBA)方法。其作法係將規劃方案，所產生之成本項及效益項，予以量化為貨幣單位，並計算其淨現值(Net Present Value, NPV)、益本比(Benefit-Cost Ratio, B/C Ratio)及內部報酬率(Internal Rate of Return, IRR)等評估指標，用以顯示投資計畫對於整體社會是否具有經濟效益，以提供為決策之參考。同時，亦需針對不可量化(無法貨幣化)之成本與效益項目，予以詳實說明分析，以使決策者能充分掌握投資計畫的無形影響。

3. 基本假設與參數設定

根據「公共建設計畫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作業手冊」規定基礎假設及參數設定項目彙整，本計畫設定說明如下表：

表 20 經濟效益評估之基礎假設及參數設定彙整表

項目	參考依據
評估基礎年	即評估基期，計算各項經濟成本與效益貨幣現值之基準推估年期
評估期間	參考一般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期
物價指數上漲率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及其年增率歷史統計資料及未來預估資料，及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發展計畫(102年至105年)」消費者物價指數目標
社會折現率	中長期公債平均值利率
經濟成長率	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所得統計及國內經濟情勢展望」、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發展計畫(102年至105年)」
工資上漲率	行政院主計處「薪資與生產力統計」、國民所得成長率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彙整自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2008)「公共建設計畫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作業手冊(97版)」。

A. 評估基期

各項報酬率之評估均以 105 年為基期。

B. 評估年期

參考一般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評估期為 20~30 年，以及考量計畫相關設施的經濟耐用年限，本計畫採 25 年為評估年期。依此假設，計畫評估年期係為 105 年至 129 年。

C. 幣值基準

本計畫各年期各項成本及收益之估算皆以當年之幣值(current value)為準，均已加計通貨膨脹因素，評估幣別為新臺幣。

D. 物價指數上漲率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歷史統計資料及未來預估資料，針對消費者物價指數及其年增率統計，預估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不超過 2%，故本計畫擬以 1.28% 為物價指數上漲率。

E. 社會折現率

由於本計畫係屬公共建設投資，參照目前發行中長期政府公債的票面利率及其他風險，並參酌相關計畫案例，本計畫採 1.9993% 為分析計算的基礎。

4. 成本與效益分析

A. 成本與效益項目界定與估算原則

(A) 項目界定

本計畫參考手冊規定應納入評估要項、及彙整手冊提供之案例，並視計畫特性及避免重複估算等考量予以界定本計畫成本及效益項目。

(B) 估算原則

本計畫之成本與效益項目，係遵循經濟效益評估理論，採用邊際成本與邊際效益的概念來作估算。即考慮不投資該計畫(零方案)的成本與效益之後，以建設計畫的增量成本或增量效益，做為計算的基準。納入估算評比的是：相較於未投入經費前之現況營運(零方案)成本與效益，因投資計畫建設之成本及其效益增量。

5.可量化成本分析

A.投資經費

本計畫投資經費於籌劃整建期 105 年~108 年分項分年投入，總計為 6.88 億元。

B.營運成本

預估自 105 年~129 年期間，營運成本約 9.45 億元。

6.可量化效益分析

A.直接效益

本計畫籌備建置後相關營運設施所產生之收益，包含門票、特展、教育活動、租金及權利金等收入；初步估算本計畫評估期間直接效益為 12.32 億元。

B.間接效益

係指本計畫原生或衍生活動結果所產生之價值，其屬間接影響，主要係由本計畫直接效益轉化成初次收益，在此供應鏈中重新分配產生的消費。透過直接效益推估後，依本計畫所規劃之產業特性可衍生至周邊活動效益設定某一經濟乘數，以推算間接效益。

考量本計畫之經營效益，可帶動國內其他相關產業之產值，參考產業關聯表所述，藝術、娛樂及休閒產業之產業關聯係數為 1.417961，即每增加 1 元之藝術、娛樂及休閒產值，可增加 1.417961 元之總體產值，故間接效益經濟乘數以 0.417961 做為設定計算。初步估算本計畫評估期間間接效益為 5.15 億元。

C.誘發效益

透過本計畫開發及周邊發展新增就業機會之工作者，在其可支配所得增加時，亦會相對新增可支配之生活消費。以直接及間接效益合計，乘以人事成本率約 30%，並考量本計畫基地每人次消費所得比，參考相關統計資料暫以經濟乘數 70% 計算，以推估出誘發效益。初步估算本計畫評估期間之誘發效益為 3.67 億元。

D.政府收入

主要包含直接效益、間接效益及誘發效益等所衍生之政府稅賦收入，初步評估以上述效益之5%為估算基礎，本計畫開發營運後，將帶動消費繁榮地方經濟，並增加營利事業所得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營業稅、房屋稅等相關政府收入，以做為補助公共效益之使用。初步估算本計畫評估期間之政府收入為1.06億元。

E.就業機會

在本計畫籌備建置過程中，因建置工程本身之工作需求，及新增設施之經營所提供的服務，均將帶動地區經濟發展。即直接、間接效益及誘發效益合計，再除以平均人均產值，即可推估就業機會之增加。

考量本計畫在各業種與本計畫收入的特性，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03年「產業別每就業者產出」推估，以平均人均產值約為121.3萬元推算，本計畫於營運後，可提供就業機會預計為55~87人。

7.不可量化效益

本計畫現階段以「臺博館鐵道部博物館」、「臺博館本館」兩處博物館的整修、新建及博物館再利用展示為主，完成後臺博館鐵道部博物館園區及臺博館本館再利用之展示，將做為國立臺灣博物館多元創新服務之基地，透過空間再利用擴大文化資產價值，達到文化傳承、人才培育，帶動國人生活美學教育推廣及典藏臺灣珍貴文物、標本等目標，待其未來正式營運後，預期可產生多方面之經濟效益，包括：

- (1).創造文化價值，帶動文化產業發展。
- (2).與周邊各公私單位合作，創造跨域加值潛力。
- (3).形塑首都文化廊帶，環境加值宜居城市。
- (4).結合歷史、文化、產業遺址之價值，打造文化教育及文創產業發展基地。
- (5).活絡智慧財產權授權交易，提升文化資產價值，並藉以籌措延續文化資產之財源。

8.經濟效益評估

(1).效益評估指標

效益評估分析方法係將方案所產生之成本及效益予以貨幣化，並進行比較，評估指標包括內部報酬率(Internal Ratio of Return，IRR)、淨現值(Net Present Value，NPV)、益本比(Benefit-Cost ratio，B/C)等三項因子。

A.內部報酬率(Internal Rate of Return，IRR)

指「使投資方案之總成本現值等於總效益現值之利率水準」，亦即淨現值為零時之折現率。內部報酬率反映著資金之機會成本及投資風險，當內部報酬率大於政府投資之邊際報酬率(即折現率)時，則表示該方案具經濟可行性。內部報酬率計算公式如下：

$$\sum_{t=0}^T \frac{(B_t - C_t)}{(1+r)^t} = 0$$

其中，B_t：第 t 年之效益值

C_t：第 t 年之成本值

r：內部報酬率

T：建造與營運期間

B.淨現值(Net Present Value，NPV)

將評估方案之分年資金成本項及效益項以折現率折換為現值，再將效益項現值減去成本項現值即可得淨現值。若淨現值為正值，表示該方案具投資之經濟價值。淨現值計算公式如下：

$$NPV = \sum_{t=0}^T \frac{(B_t - C_t)}{(1+i)^t}$$

其中，B_t：第 t 年之效益值

C_t：第 t 年之成本值

i：折現值

T：建造與營運期間

C. 益本比(Benefit-Cost ratio, B/C)

即效益與成本之比值，以方案投資之總效益現值與總成本現值之比值進行評估。成本效益分析(B/C 值)為指標來呈現，成本效益分析是透過計畫的全部成本和效益來評估計畫價值的一種經濟決策方法，將成本效益分析法運用於政府部門的計劃決策之中，以尋求在投資決策上如何以最小的成本獲得最大的效益。常用於評估需要量化社會效益的公共事業項目的價值。效益值將包括直接產值、間接產值及其他關聯或外溢效果(spillover benefits)的總值。當益本比大於 1 表示投資該方案具經濟可行性；若益本比小於 1 則不具經濟可行性。益本比計算公式如下：

$$BCR = \frac{\sum_{t=0}^T \frac{B_t}{(1+i)^t}}{\sum_{t=0}^T \frac{C_t}{(1+i)^t}}$$

其中，B_t：第 t 年之效益值

C_t：第 t 年之成本值

i：折現值

T：建造與營運期間

(2)經濟效益評估

依據本計畫之經濟效益評估結果顯示，淨現值為 2.72 億元，益本比為 1.20，內部報酬率為 4.69% (如表 21 所示)，詳細資料如表 22。此一評估結果之淨現值大於零、益本比大於 1，且內部報酬率大於折現率，顯示由經濟效益之觀點而言，本計畫為值得投資之公共建設。

表 21 經濟效益評估結果

項目	評估結果
社會折現率	1.9993%
經濟內部報酬率(IRR)	4.69%
經濟淨現值(NPV)	2.72 億元
經濟益本比(B/C)	1.20

(3)遊客數推估分析參考依據

未來臺博館鐵道部博物館園區的遊客推估，參考臺博館遊客數統計資料如下表。近 5 年大約介於 35.4~43.1 萬人次間，平均值約為 40.76 萬人次。考量鐵道部博物館園區內容與本館、南門園區及土銀展示館等內容皆不同，應有自己的客源基礎，不致產生市場競爭關係，若整體行銷、特展主題及門票策略皆運用得當，粗估首年應可達臺博館本館 70~80% 的遊客人數，也就是在 28~32 萬人次間，暫以 30 萬人次估算。

年度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臺博館 遊客數 統計	189,431	227,605	419,318	422,590	411,266	354,465	430,537
近 5 年 平均值	-	-	407,635				

資料來源：國立臺灣博物館網站

*註：臺博館南門園區於 102 年底開幕，故年度遊客數在 103 年度起才會開始成長反應。

鐵道部博物館園區開始營運後，因營運首年將有開幕造勢、媒體報導等多曝光行銷活動，應可持續話題性及人潮熱度。但往後幾年之遊客數推估，仍必須審慎以對。參考臺灣多數博物館之開館營運經驗，開幕第 2 年起通常遊客數就會有明顯下滑現象，故除開幕營運第 1 年(109 年)透過上述公式推估外，後續各年遊客數推估則參考近 15 年來新開幕營運之博物館及類博物館之文化園區其開幕營運後實際遊客數之變動狀況，做為本館開始營運後之遊客數推估參考。

表 22 經濟效益評估表

項目 年度	經濟成本				經濟效益						經濟淨效益流量	經濟淨效益現 值流量	
	總投資經費	營運成本及支出	合計	105 年現值	直接效益	間接效益	誘發效益	政府收入	合計	105 年現值			
105 年	136,402	0	136,402	136,402	0	0	0	0	0	0	0	(136,402)	(136,402)
106 年	201,000	0	201,000	197,060	0	0	0	0	0	0	0	(201,000)	(197,060)
107 年	184,598	0	184,598	177,432	0	0	0	0	0	0	0	(184,598)	(177,432)
108 年	166,000	0	166,000	156,429	0	0	0	0	0	0	0	(166,000)	(156,429)
109 年	0	37,709	37,709	34,838	42,555	17,786	12,672	3,651	76,664	70,828	38,955	35,990	32,127
110 年	0	38,160	38,160	34,564	40,871	17,083	12,170	3,506	73,630	66,691	35,470	33,261	29,536
111 年	0	38,658	38,658	34,329	39,921	16,686	11,887	3,425	71,919	63,865	36,424	31,711	35,329
112 年	0	39,431	39,431	34,329	42,106	17,599	12,538	3,612	75,855	66,040	41,391	44,639	37,354
113 年	0	40,158	40,158	34,276	45,267	18,920	13,479	3,883	81,549	69,605	52,612	42,632	42,120
114 年	0	40,847	40,847	34,181	47,452	19,833	14,130	4,071	85,486	71,535	53,003	43,164	42,632
115 年	0	41,797	41,797	34,290	52,405	21,903	15,605	4,496	94,409	77,454	53,414	42,120	41,539
116 年	0	42,430	42,430	34,127	52,974	22,141	15,774	4,544	95,433	76,759	54,565	41,358	42,120
117 年	0	43,077	43,077	33,969	53,561	22,386	15,949	4,595	96,491	76,089	53,414	42,120	41,539
118 年	0	43,851	43,851	33,901	54,166	22,639	16,129	4,647	97,581	75,440	53,730	41,539	41,358
119 年	0	44,538	44,538	33,757	55,011	22,992	16,381	4,719	99,103	75,115	54,565	41,358	41,358
120 年	0	45,581	45,581	33,871	62,694	26,204	18,669	5,378	112,945	83,928	67,364	50,057	49,348
121 年	0	46,403	46,403	33,806	63,358	26,481	18,866	5,435	114,140	83,154	67,737	49,348	48,748
122 年	0	47,125	47,125	33,659	64,044	26,768	19,070	5,494	115,376	82,407	68,251	48,748	48,168
123 年	0	47,863	47,863	33,516	64,751	27,063	19,281	5,555	116,650	81,684	68,787	48,168	47,804
124 年	0	48,750	48,750	33,468	65,713	27,465	19,567	5,637	118,382	81,272	69,632	47,804	47,804
125 年	0	49,970	49,970	33,633	75,427	31,525	22,460	6,471	135,883	91,458	85,913	57,825	57,094
126 年	0	50,761	50,761	33,496	76,205	31,851	22,692	6,537	137,285	90,590	86,524	56,309	55,630
127 年	0	51,693	51,693	33,442	77,009	32,187	22,931	6,606	138,733	89,751	87,040	55,630	55,239
128 年	0	52,521	52,521	33,312	77,840	32,534	23,179	6,678	140,231	88,942	88,835	55,239	55,239
129 年	0	53,381	53,381	33,194	78,942	32,995	23,507	6,772	142,216	88,433	88,835	55,239	55,239
合計	688,000	944,704	1,632,704	1,379,281	1,232,272	515,041	366,936	105,712	2,219,961	1,651,040	587,257	271,759	271,759

單位：千元

整體而言由於本計畫子計畫一至三之自償率係由地方配合款支應，子計畫四則由自籌經費支應，非由公務預算經費支應，二者自償率分別為 30.01%、30.6%均達 30%以上，整體計畫自償率經核算達 30.147%，後續仍將滾動式檢討相關產值效益指標。倘經重新檢討核算不具自償性或自償率偏低，即不採成立基金方式辦理。

五、資金調度運用機制

本計畫財務分擔係由本部文資局及臺博館編擬中程計畫及分年概算，提請行政院納入年度預算。本案各項經費來源籌措需地方政府配合提撥部分預算，及臺博館自籌部分經費，地方政府配合款包含「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古物遺址及水下資產活化發展計畫」及「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等三項，屬於補助地方政府之計畫，相關經濟效益屬全體國民所有，實質收益亦歸屬地方，自償率應再納入地方配合款部分而非中央負擔。而子計畫四因屬臺博館自辦之計畫，除由公共建設公務預算經費支應外，另負擔部分自籌經費。

六、時程控管與承諾事項

為使公共建設與周邊發揮整合效益，應將相關配套作業，如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或相關配合工程等一併整合規劃辦理。其中整合規劃之各項配套方式及作業期程應納入計畫整體控管，各項配套作業應由各該辦理機關(含中央及地方政府)具體承諾配合及規範事項。

(一)以下為本計畫所需之配套措施：

1. 經費編列：由本部文資局及臺博館編擬中程計畫及分年概算，提請行政院納入年度預算。本案各項經費來源籌措需地方政府配合提撥部分預算，包含「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古物遺址及水下資產活化發展計畫」，及「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另有臺博館部分自籌經費。
2. 計畫執行：由本部文資局組成專責推動小組，邀請專家學者組成推動委員會，並透過專案合作及輔導地方政府(文化局)、民間組織共同執行相關子計畫，子計畫四「國立臺灣博物館—博物館系統建置計畫」則由臺博館自行執行。

(二)上述配套措施之辦理機關須承諾配合與規範事項：

1. 各級政府宜通力合作促進文化資產所有權人配合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工作。

2. 有形文化資產修復工程推動期間，各地方政府即應輔導文化產所有權人或管理人研訂該文化資產之日常管理維護作業準則，俾立文化資產修復後之管理維護事宜。修復工程招標方式及作業流程，宜在細部設計階段研擬妥當，避免因繁複招標作業程序降低計畫績效。
3. 各地方政府應研擬鼓勵措施，廣納當地或鄰近縣（市）之學者專家參與文化資產相關工作。
4. 文化資產規劃研究及細部設計之期程應加強控管，各項審查作業流程亦應妥為掌控，俾免延擱計畫績效。
5. 各級政府宜加強機關間之橫向溝通聯繫，俾整合政府資源共同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工作。
6. 文化資產之推廣工作應廣邀各界參與，並落實公民美學的目的與彰顯文化資產保存的價值。
7. 為使傳統藝術傳習制度得以完備，並全面落實於傳統職場、校園傳承及社區推廣，需各級教育主管機關依文資法積極配合與協助。
8. 建構完善的傳統技術人才養成體系及分級機制，落實於不同級別的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工作，須結合勞委會在進入職場前之專業職訓及其分級檢定機制。

捌、附則

一、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本計畫目標在積極加速保存屬於全民乃至全人類共有之珍貴歷史文化資產，追求生態、永續、歷史文化及地方特色保存等，為當前之普世價值，亦為回應新世紀「全球地方化」發展趨勢之重要方向，如何將本觀念與整體文化資產保存加以扣結，將為新世代文化資產保存思維，係累積後世永續發展之重要資本。近年來，我國經濟發展日趨成熟，民眾對於文化之需求、期盼相對增加，各級政府、民意機關對於古蹟歷史建築保存維護之重視亦與日俱增。然而面對經濟發展、公共建設及都市開發等，經常使古蹟、歷史建築、遺址、聚落及文化景觀等有形文化資產面臨拆除之危機，為避免於現代化發展及傳統保存之間出現拉鋸戰並相互角力，並在保存與發展間取得最佳之平衡點，目前歐、美、日等許多國家均透過有形文化資產的保存、修復及活化再利用，賦予這些文化資產新生命，並經由觀光活動的導入，讓傳統歷史文化的活力再現，彰顯了文化資產的觀光價值。

因此應將國內豐富的文化資產，尤其是古蹟、歷史建築、遺址、聚落及文化景觀等珍貴之有形文化資產，配合產業性文化資產，除建築實體和視覺方面傳遞含意外，整體保存環境其實還需包括文化資產與自然環境之間的相互作用；對於整體保存環境的詮釋，應自過去到現在的在地生活和精神活動、習俗、傳統等物質與非物質文化遺產，皆為創造並形成保存環境整體空間背景，亦為區域性文化資產保存重要立基；進而以世界遺產的概念，推動保存維護工作，成為各種文資保存與維護之平臺，並結合自然旅遊及人文觀光理念，滲入歷史與文化內涵，使遊客深入瞭解在地文化，以充實國民精神生活、提振觀光產業，更可提昇臺灣之能見度與擴展國際視野。同時建置文化資產資訊整合及數位網路建置計畫，以構築專業化、電子化、網路化的文化資產學習中心。

透過具創意之再利用規劃，並以組織化及企業化觀念有效經

營運用地方資源特色，將有助於帶動就業及產業振興，改造地方發展體質，提升國家競爭力。

替選方案在於執行計畫方案時，能更經濟有效率的節省成本展現成果，但由於文化資產具有獨特之歷史價值、文化、單一、藝術、科學等性質具有不可替代之特性，且以現階段臺灣特殊之城鄉發展情況，以具體計畫擴大公共投資，積極推動文化資產多元且全方位的保存維護與活化經營再利用，因此本計畫之實施尚無可替代之方案。

二、風險評估

公共建設計畫主辦機關得依前述收益估列情形訂定風險處理構想，分析評估各種可能未達計畫預期之事項，並提出可行之解決策略。

(一) 風險與敏感度分析

依本節下述各項假設條件下進行財務試算，惟此等假設狀況若發生變化，將會提高其風險及不確定性，進而影響未來整體投資效益。為了解各項假設狀況變動（參照表 23）對財務效益之影響程度，以下將進一步進行敏感性分析（參照表 18），以作為未來風險管理之參考依據。

1. 影響變數

(1) 物價上漲率

100~103 年以來國內物價則呈現緩步上揚趨勢，但物價受到鋼筋、石油等原物料上漲帶動下，至民國 103 年第三季通貨膨脹率已達 1.32%，長期觀察物價變動約於 0.5%~2.0% 之間，平均 1.28%。故物價的變動區間以 0.28% 與 2.28% 進行敏感性分析。

(2) 營運收入

營運收入的波動主要受遊客人數多寡的影響，本案營運收入項目計有門票、出版品、商品銷售、課程、住宿及餐飲、租金及規費等收入，以總營業收入進行敏感性分析，預期在正常觀光市場的景氣變化，營業收入的變動區間以總營運收入的±10%計算。

(3) 營運成本

營運成本投入計有人事成本、採購設備等支出成本，成本的投入不確定性在於物價的波動、原料市場的價格競爭等導致需增加投入或節省開支的狀況，故營業成本敏感性以±10%進行敏感性操作。

(4) 折現率

折現率係貨幣時間機會成本，折現率的大小是影響投資決策的重要變數，關係到投資決策之良窳。以目前銀行放款利率相較低且預期未來利率水準將有上修之壓力，初步推算折現率為4.0%，折現率隨景氣波動的調整±0.5%，亦即3.5%及4.5%進行敏感性分析。

表 23 敏感性分析變動因子

變數	原財務估算基礎（持平）	預估變動區間	
		樂觀	保守
物價上漲率	1.28%	2.28%	0.28%
營運收入	—	+10%	-10%
營運成本	—	-10%	+10%
折現率	4.00%	3.50%	4.50%

2. 單因子變動對計畫之影響敏感度分析

依以上假設之情境進行單因子變動對於本計畫子計畫一至三之相關財務指標的影響如下表 24。由前述分析已知本案之財務不可行，然而進一步進行敏感度分析則是擬由各項影響因子中探討最具敏感度之影響因子，作為未來改善財務計畫之方向。從 NPV 值來看，營運成本及營運收入在樂觀估計差距 10% 之水準時仍為虧損之狀況。各項因子的變動所顯示本計畫淨現值影響均在一定範圍內，約介於-35.35 億至-51.75 億元之間，故以此標準而論，營運成本及營運收入對本計畫有較大之敏感度。

進一步分析，本案評估營運期間之前四年費用較高，且因營運收入係以營運期 25 年為估計，以致於在物價發生變動時，除了相關費用產生較大變動之外，營運收入亦對本案淨現值等相關財務指標造成大幅變動。再由自償性分析亦得出相近之影響因子，以營運成本與營運收入最為明顯。因此，營運期間營運成本與營運收入的巨幅變化，將對計畫案推動產生較大的風險，亦會造成本計畫無法自償，故未來對這兩項因子應嚴加控制。各變動因子變動率及調整後淨現值、內部報酬率、回收年期統整如下：

表 24 單因子變動對計畫之影響敏感度分析

重要參數		財務評估指標				
		NPV (千元)	IRR (%)	PI (倍)	PB (年)	SLR (%)
物價上漲率	增加 1%	(4,269,663)	-5.92%	0.5028	無法回收	32.48%
	不變	(4,389,074)	-6.72%	0.4670	無法回收	30.01%
	減少 1%	(4,418,292)	-7.76%	0.4377	無法回收	27.91%
營運收入	增加 10%	(3,970,997)	-5.34%	0.5158	無法回收	36.21%
	不變	(4,389,074)	-6.72%	0.4670	無法回收	30.01%

重要參數		財務評估指標				
		NPV (千元)	IRR (%)	PI (倍)	PB (年)	SLR (%)
營運成本	減少 10%	(4,740,230)	-8.69%	0.4220	無法回收	23.86%
	增加 10%	(5,175,791)	-8.50%	0.4263	無法回收	24.42%
	不變	(4,389,074)	-6.72%	0.4670	無法回收	30.01%
	減少 10%	(3,535,436)	-5.19%	0.5210	無法回收	36.90%
折現率	增加 0.5%	(4,367,657)	-6.84%	0.4535	無法回收	28.97%
	不變	(4,389,074)	-6.72%	0.4670	無法回收	30.01%
	減少 0.5%	(4,337,570)	-6.84%	0.4852	無法回收	31.19%

(二) 情境分析

依據上節敏感性分析所篩選出的主要影響因子「營運成本」與「營運收入」，本節將進一步以情境分析方式來測度在樂觀情境與保守情境下各項財務指標的結果，分析如下。

1. 情境說明

同樣以敏感性分析之預估變動區間來探討「營運成本」與「營運收入」在樂觀情境與保守情境下各項財務指標之變化，亦即「營運成本」與「營運收入」均以±10%進行之，故樂觀情境即為「營運成本」在有效控制前提下減少 10%的支出，「營運收入」則增加 10%；而保守情境則為「營運成本」增加 10%的支出，「營運收入」減少 10%，最可能情境則以現況表示，如表 25 所示。

表 25 情境分析變動因子

項目	營運成本	營運收入
樂觀情形	10%	+10%

最可能情形	不變	不變
保守情形	+10%	10%

2. 情境分析

觀察下表 26 可知，子計畫一至三自民國 105 年起分四年投入預算共 67.54 億元後，於 25 年的評估期間內，除了無法回收投入總預算之外，另本計畫之淨現值約為-43.89 億元且內部報酬率約為-6.72%。若以保守情形分析其餘相關財務指標，例如：自償率負 18.80% 亦顯示 25 年的營運期間所帶來的營運收入，無法平衡歷史第三期之預算投入，若未來因物價上漲，成本產生的波動將進一步造成額外損失約 12.05 億元，淨現值則為-55.60 億元。

表 26 情境分析表

情境	財務評估指標				
	NPV (千元)	IRR (%)	PI (倍)	PB (年)	SLR (%)
樂觀情形	(3,150,820)	-3.79%	0.5732	無法回收	43.76%
最可能情形	(4,389,074)	-6.72%	0.4670	無法回收	30.01%
保守情形	(5,560,407)	-10.66%	0.3837	無法回收	18.80%

而子計畫四「國立臺灣博物館—博物館系統建置計畫」核算後其財務評估結果，詳下表 27 所示。

表 27 子計畫四財務效益評估結果表

財務指標	評估結果
自償率(SLR)	30.6%
淨現值(NPV)	-4.63 億元
內部報酬率(IRR)	-5.14%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本計畫自償率為 30.6%，雖僅部分自償，但顯示計畫營運收支已可達到平衡；財務淨現值為負值，財務內部報酬率為-5.14%，回收年期部分，顯示計畫在評估年內均無法回收。

整體而言，公共建設投資計畫之決策取決於經濟效益，在財務計畫上則以計畫穩健性為考量；然子計畫四藉由活化博物館及歷史建築群、賦予臺灣博物館新生命、創造展示教育新亮點、人才培育、教育推廣、智慧財產權授權使用等平臺，仍以提升整體文化資產之價值為長遠目標。

在財務風險及敏感度分析方面，結果顯示「營運收入」之變動對本子計畫整體財務影響最為敏感，其次為「營運成本」之變動（如表 28）。基此，在未來執行過程中，使本子計畫順利推行的重要關鍵因素為以下二點：

- (2) 營運期間之收入影響：有效提升設施及資產使用，達成本計畫營運效益及人文/文物/藝術等典藏活化價值，將是計畫面臨的主要課題。
- (3) 營運期間之成本控管：有效控管營運期間之相關成本費用，務使計畫營運達到效率經營之目的。

表 28 子計畫四財務風險及敏感度分析表

財務指標評估項目		自償率	NPV(千元)	IRR	PB	
收益項	營運收入	-20%	11.9%	(587,995)	-8.91%	無法回收
		-10%	21.3%	(525,400)	-6.79%	無法回收
		0%	30.6%	(462,808)	-5.14%	無法回收
		+10%	40.0%	(400,215)	-3.78%	無法回收
		+20%	49.4%	(337,628)	-2.60%	無法回收
成本項	投資成本	-20%	39.9%	(321,095)	-3.69%	無法回收
		-10%	34.7%	(391,954)	-4.46%	無法回收
		0%	30.6%	(462,808)	-5.14%	無法回收
		+10%	27.3%	(533,667)	-5.75%	無法回收
		+20%	24.5%	(604,528)	-6.31%	無法回收
	營運成本	-20%	52.0%	(320,419)	-2.39%	無法回收
		-10%	41.3%	(391,613)	-3.67%	無法回收
		0%	30.6%	(462,808)	-5.14%	無法回收
		+10%	20.0%	(534,004)	-6.90%	無法回收
		+20%	9.3%	(605,202)	無法計算	無法回收

三、相關機關配合事項

(一)經費編列：

由本部文資局、臺博館編擬中程計畫及分年概算，提請行政院納入年度預算。

其中子計畫一至三經費來源籌措需地方政府配合提撥部分預算，四年預計至少達 20.26286 億元，並依直轄市及臺灣省各縣市財力分級表暨補助比率辦理，包含「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古物遺址及水下資產活化發展計畫」，及「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

(二)計畫執行：

1. 組織架構：

子計畫一至三係由本部文資局組成專責推動小組，邀請專家學者組成推動委員會，並透過專案合作及輔導地方政府

(文化局)、民間組織共同執行相關子計畫。子計畫四則由臺博館自行執行。

2. 執行方式：

- (1)各級政府宜通力合作促進文化資產所有權人配合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工作。
- (2)有形文化資產修復工程推動期間，各地方政府即應輔導文化產所有權人或管理人研訂該文化資產之日常管理維護作業準則，俾立文化資產修復後之管理維護事宜。修復工程招標方式及作業流程，宜在細部設計階段研擬妥當，避免因繁複招標作業程序降低計畫績效。
- (3)各地方政府應研擬鼓勵措施，廣納當地或鄰近縣(市)之學者專家參與文化資產相關工作。
- (4)文化資產規劃研究及細部設計之期程應加強控管，各項審查作業流程亦應妥為掌控，俾免延擱計畫績效。
- (5)各級政府宜加強機關間之橫向溝通聯繫，俾整合政府資源共同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工作。
- (6)文化資產之推廣工作應廣邀各界參與，並落實公民美學的目的與彰顯文化資產保存的價值。
- (7)為使傳統藝術傳習制度得以完備，並全面落實於傳統職場、校園傳承及社區推廣，需各級教育主管機關依文資法積極配合與協助。
- (8)建構完善的傳統技術人才養成體系及分級機制，落實於不同級別的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工作，須結合勞委會在進入職場前之專業職訓及其分級檢定機制。
- (9)子計畫四則依 102 年 8 月 13 日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簽訂「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古蹟修復再利用及博物館園區建置計畫」合作契約書，並成立溝通平臺，針對園區建置、展示所需之相關資源相互合作推動。

四、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及性別影響評估檢核表

(一) 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表 29)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計畫書格式	(1)計畫內容應包括項目是否均已填列(「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以下簡稱編審要點)第5點、第12點)	V				本案計畫屬延續型計畫，前期計畫之相關成果於本計畫之「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一二、前期計畫執行成效」說明。
	(2)延續性計畫是否辦理前期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並提出總結評估報告(編審要點第5點、第13點)	V				
	(3)是否依據「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之精神提具相關財務策略規劃檢核表？並依據各類審查作業規定提具相關書件	V				
2、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	是否填寫「促參預評估檢核表」評估(依「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		V			因文化資產限制性較大，修復與再利用內容目前並無適當民間團體可參與本案執行。
3、經濟及財務效益評估	(1)是否研提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預算法」第34條)	V				(1)本計畫具相當重要性與必要性，故無替選方案。(詳附則-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2)財務計畫請見第柒章。
	(2)是否研提完整財務計畫	V				
4、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	(1)經費需求合理性(經費估算依據如單價、數量等計算內容)	V				(5)依據行政院 98 年 6 月 30 日院授主忠五字第 0980004049B 號函所示，可不受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經費比 1:2 之限制。 (6)子計畫一至三屬於補助地方政府之計畫，相關經濟效益屬全體國民所有，其實質收益係屬地方所有，自償率納入地方配合款部分而非中央負擔，本補助地方計畫亦不宜由中央機關
	(2)資金籌措：依「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精神，將影響區域進行整合規劃，並將外部效益內部化	V				
	(3)經費負擔原則： a. 中央主辦計畫：中央主管相關法令規定 b. 補助型計畫：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依「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之精神所擬訂各類審查及補助規定	V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4) 年度預算之安排及能量估算：所需經費能否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容納加以檢討，如無法納編者，應檢討調減一定比率之舊有經費支應；如仍有不敷，須檢附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檢討不經濟支出及自行檢討調整結果等經費審查之相關文件	V				成立基金為地方負擔自償(配合)經費。而子計畫四因屬個案鐵道部園區之建置，將依計畫成立計畫基金辦理。
	(5) 經費比 1:2 (「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前期作業實施要點」第 2 點)		V			
	(6) 屬具自償性者，是否透過基金協助資金調度	V	V			
5、人力運用	(1) 能否運用現有人力辦理		V			本計畫擬延續原計畫(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二期計畫)進用專案助理 25 人，自計畫執行完為止。(請見「伍、期程與資源需求」「二、所需資源說明」「(一)人力資源」。
	(2) 擬請增人力者，是否檢附下列資料： a. 現有人力運用情形 b. 計畫結束後，請增人力之處理原則 c. 請增人力之類別及進用方式 d. 請增人力之經費來源	V				
6、營運管理計畫	是否具務實及合理性(或能否落實營運)	V				
7、土地取得	(1) 能否優先使用公有閒置土地房舍	V				(3) 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未涉及徵收或區段徵收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另有關農林漁牧類文化景觀，以保存目前景觀風貌為主，並依法訂定保存及管理原則及保存維護計畫，據以進行監管保護。 (4) 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非屬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1 所列國防、交通、水利事業、公用事業供輸電線路使用者所必須或經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所需者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2
	(2) 屬補助型計畫，補助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0 條)	V				
	(3) 計畫中是否涉及徵收或區段徵收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V			
	(4) 是否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1 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之 1 規定	V				
	(5) 若涉及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利用者，是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V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p>條之1規定之零星夾雜及重大建設定義，故未符合相關規定。</p> <p>(5) 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未涉及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利用，後續若個案推動涉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將依該法規定函請原民會釋義後辦理。</p>
8、風險評估	是否對計畫內容進行風險評估	V				
9、環境影響分析 (環境政策評估)	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V			
10、性別影響評估	是否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V				
11、涉及空間規劃者	是否檢附計畫範圍具座標之向量圖檔		V			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之計畫範圍為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已指定(登錄)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為修復對象，且後續修復個案相關基本資料亦可至本部文資局文化資產入口網查詢，故不再檢附計畫範圍具座標之向量圖檔。
12、涉及政府辦公廳舍興建購置者	是否納入積極活化閒置資產及引進民間資源共同開發之理念	V				本計畫辦理獲補助文化資產修復後均鼓勵、規劃其活化該空間。
13、跨機關協商	(1)涉及跨部會或地方權責及財務分攤，是否進行跨機關協商	V				<p>本計畫由本部主政籌辦。</p> <p>(1)101年起與教育部合作將無形文化資產相關議題納入各級學校教學課綱或開設相關課程時，優先聘用重要傳統藝術傳習結</p>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業藝生。 (2)眷村多元文化保存計畫：將與國防部、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等多方協力合作，成立「眷村文化保存輔導團」推動眷村文化保存，成立整合眷村文化保存的跨部會平臺。 (3)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為建構國內產業文化資產保存與再利用協力組織，以發揮陪伴組織功能，彰顯推動功效，已透過現有跨部會「文化性資產調查小組」之定期會議，協調各部會代表委員督導所屬單位辦理產業文化資產保存及活化再利用工作，建立跨域協商與督導平台，共同推動產業文化資產再生新事業。
	(2)是否檢附相關協商文書資料	V	V			詳附則五、「臺博館與鐵路局簽署之合作契約書」
14、依碳中和概念優先選列節能減碳指標	(1)是否以二氧化碳之減量為節能減碳指標，並設定減量目標		V			詳附則五(一)、「依碳中和概念優先選列節能減碳指標」
	(2)是否規劃採用綠建築或其他節能減碳措施	V				
	(3)是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V				
15、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資訊系統是否辦理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V				本部文資局資訊機房已加入文化部資訊機房共構，有關網站系統資料庫等均涵蓋在資通安全系統下，包含防火牆之設定、入侵偵測系統、定期弱點掃描與系統更新等。相關資訊安全政策均依照文化部資訊處所訂定之規則執行，主要遵循之規範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內容包含網路、資料儲存、機房環控空調與消防、大事件處理等。

主辦機關核章：承辦人

專員李佳晏

主管部會核章：研考主管

單位主管

副組長朱俊德

會計主管

首長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局長 施國隆

首長

(二)、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表 30)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102 年 11 月 18 日、103 年 7 月 18 日、105 年 3 月 1 日			
填表人姓名：李佳晏		職稱：科員	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業務單位人員
電話：04-22295848#317		e-mail：ch0186@boch.gov.tw	<input type="checkbox"/> 非業務單位人員，
(請說明)			
填表說明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之中長程個案計畫除因物價調整而需修正計畫經費，或僅計畫期程變更外，皆應填具本表。			
二、「主管機關」欄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主辦機關」欄請填列提案機關(單位)。			
三、建議各單位於計畫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意見；計畫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參酌其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填寫「拾、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計畫名稱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	
貳、主管機關		文化部	主辦機關(單位)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國立臺灣博物館 國家人權館籌備處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V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V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肆、問題與需求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文化資產包括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等保存維護，以及珍貴的無形文化資產之民俗、傳統藝術，係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定，需依原有形貌工法修復，以保存歷史文化價值。		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

<p>4-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p>	<p>本部文資局歷年所舉辦之課程及活動男女性別參加比例約各佔 50%，其中如重要傳統藝術傳習計畫參與人員男性 74 位(56.92%)、女性 56 位(43.08%)；保存技術原生地專業技術傳習，參與培訓男性 515 位(58.79%)、女性 361 位(41.21%)。各項活動之設計除特殊專業課程有所限制外，其餘皆以家庭可全員參加為主，本部文資局活動設計之最主要目標乃是以推廣文化資產之美，並以全民化、公民化為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2.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p>4-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p>	<p>99-101 年本部文資局相關活動參與性別比例約各佔 50%，服務滿意度亦達 90%以上。本案未來軟硬體計畫推動亦將持續維持性別平等之實踐。</p> <p>目前本局各項活動參與問卷統計僅針對性別與滿意度，尚無年齡、行動不便者之統計資料，未來將製作問卷範本並納入上述缺少項目，以利未來分析統計。</p>	<p>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p>
<p>伍、計畫目標概述 (併同敘明性別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多元文化資產的保存活化，促進文化資產永續發展。 2. 鼓勵跨域及創意思維，融入原生地區之文化特色，開創新型態之地域發展新典範。 3. 強化不同族群之公共參與，厚植地方文化傳承力量。達到文化資產保存與經濟發展雙贏的目標。 4. 擴大對列冊遺址之保護。建立水下文化資產保存及活化機制。 5. 整備臺灣遺產各項設施，強化相關教育推廣活動。 7. 「負面文化資產」與性別平等議題研究與成果之績效指標，以鼓勵並給予女性政治受難者信任感，進而發展女性在白色恐怖歷史中的各項研究。 	

<p>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 (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1/3)</p>	<p>一、本部文資局 99-101 年相關活動參與性別比例約各佔 50%,服務滿意度亦達 90% 以上。以 101 年為例,本部文資局 28 項研習會、培訓班、課程班、工作坊等活動,參與人數 1,278 人,平均滿意度為 90.58%,其中男性參與比例 46.4%、女性 53.6%。未來仍持續辦理適合男女老幼之文化資產相關活動,以全民化、公民化為目標。另本案研擬、規劃與決策之機關人員性別統計為男 45 人(55%)、女 37 人(45%);民間專家學者參與人員:女 2 人(100%);本案計畫各項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共 7 委員會),其中 5 委員會知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未來將朝此一原則辦理。</p> <p>二、本案未來軟硬體計畫推動亦將持續維持性別平等之實踐。</p>
--	---

柒、受益對象

1. 若 7-1 至 7-3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及「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如 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 至 8-9,逕填寫「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0-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應有量化或質化說明,不得僅列示「無涉性別」、「與性別無關」或「性別一律平等」。

項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註
	是	否		
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V	本計畫以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之保存修復、活化利用需求為計畫目標,受益對象為社會大眾,無涉及性別差異。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V	本計畫係以文化資產之保存、修護及活化等為主要目標,期能為國家社會留存珍貴之文化資產,並推動大眾對於文化資產之認識。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V		臺灣博物館系統建置計畫規劃設計及人權史蹟點盤點研究時,於空間之各項設施規劃上,將併同考量符合女性與男性權益。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捌、評估內容		
(一) 資源與過程		
項目	說明	備註
8-1 經費配置：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臺灣博物館系統建置計畫規劃設計及人權史蹟點盤點研究時，有關空間之各項設施，將併同考量符合女性與男性權益。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8-2 執行策略：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本計畫係以文化資產之保存、修護及活化等為主要目標，期能為國家社會留存珍貴之文化資產，並推動大眾對於文化資產之認識。	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8-3 宣導傳播：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	本項建議朝辦理相關活動、課程時，宣導方式將更多元，如海報、廣播、電視媒體、簡訊、網路及行動裝置 APP 等，使不同性別、年齡者均能便利地取得相關訊息，提升不同性別及族群民眾之參與。	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
8-4 性別友善措施：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將鼓勵受補助單位把相關友善措施或方案納入業務範圍內。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
(二) 效益評估		
項目	說明	備註
8-5 落實法規政策：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	本計畫相關設施及活動，如：青年公共參與、眷村多元文化保存、有形無形文化資產保存及推廣等，皆為落實憲法、文化資產保存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教育、文化及媒體篇）之基本精神與內涵。	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及 CEDAW 之基本精神，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www.gec.ey.gov.tw/)。
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本計畫項下「文化資產多元發展計畫」規劃「推廣符合性別平等之民俗文化資產活動，避免男尊女卑觀念之傳遞，營造友善女孩之社會文化環境」，以及規劃「辦理民俗文化資產與性別觀點座談會，邀請性平與民俗專家學者、民俗文化資產保存團體等，進行溝通對話與經驗交流，逐步推廣性別平等觀念」。	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

捌、評估內容

(一) 資源與過程

<p>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本計畫相關設施及活動皆已盡量將相關考量納入,以相關活動參與性別比例約各佔 50%可略微窺知,本計畫能夠同時吸引兩性參與。 3. 本計畫檢視前期執行各項活動,講師部分男性比率為 84%、女性為 16%;參與學員男性比率 47%、女性 53%,前期臺灣博物館系統建置計畫執行古蹟修復匠師培育及教學參訪,參與學員男女比為 7:3,而土銀展示館、南門園區開園後參觀人次男女比則為 4:6,未來將注重講師性別比率之差異,以及使不同性別的人員、講師等皆能平衡參與本計畫項下各類活動。另目前本局各項活動參與問卷統計僅針對性別與滿意度,尚無年齡、行動不便者之統計資料,未來將製作問卷範本並納入上述缺少項目,以利未來分析統計。 	<p>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p>
<p>8-8 空間與工程效益: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灣博物館系統建置計畫規劃規劃設計及人權史蹟點盤點研究時,有關空間之各項設施規劃,將併同考量符合女性與男性權益,規劃合理之公廁男女設置比例以及親子廁所設置等。 2. 臺灣博物館系統建置計畫規劃規劃設計及及人權史蹟點盤點研究時,有關空間之各項設施規劃,將併同考量符合空間安全性,如於廁所裝設安全警鈴、反偷拍偵測器、適當燈光照明等。 3. 臺灣博物館系統建置計畫規劃規劃設計及及人權史蹟點盤點研究時,有關空間之各項設施規劃,將併同考量符合空間友善性,如親子廁所之設置、殘障坡道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2.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3. 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捌、評估內容

(一) 資源與過程

8-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

：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並且透過制度化之機制，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

1. 本計畫於各項展覽、人才培訓、青年論壇等活動，皆記錄並調查各性別之參與數量，及其滿意度與意見；亦積極推廣多元族群、地區之文化。
2. 本計畫之「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項下已增列「負面文化資產」與性別平等議題研究與成果之績效指標，以鼓勵並給予女性政治受難者信任感，進而發展女性在白色恐怖歷史中的各項研究。

1. 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績效指標，後續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納入年度管制作業計畫評核）。
2. 說明性別敏感指標，並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玖、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9-1 評估結果
之綜合說
明

1. 將提供「程序參與」學者專家之意見予相關執行單位，請其將性別議題納入業務規劃範圍，並於審查補助案時列為考量之一，同時於辦理相關活動時，進行參與性別之統計（包括講師與學員），以充實相關數據。
2. 本計畫相關硬體建設於規劃時，已將相關面向納入，並據以執行，未來軟硬體計畫推動亦將持續維持性別平等之實踐。
3. 在（二）主要意見部分：民間性別平等專家提出應重視「無形文化資產保存」過程中，鼓勵或培力更多在地女性站在第一線。
本計畫項下子計畫－無形文化資產與保存技術推廣計畫，參採意見：
 1. 101年出版「LIME：原住民女性與傳統藝術」專書，102年規劃辦理「賽德克族傳統織布工藝與Puniri編織技法文化資產調查」，據以彰顯原住民女性文化資產之傳承與表現。
 2. 持續辦理重要傳統藝術傳習計畫：林吳素霞南管戲曲傳習計畫、賴碧霞客家山歌傳習計畫、廖瓊枝歌仔戲傳習計畫、楊秀卿說唱傳習計畫、張日貴滿州民謠傳習計畫。
 3. 為強化地方政府進行已登錄之民俗文化資產性別平等檢視工作，將請各縣市政府統計年度辦理民俗文化資產性別平等檢視之執行結果，並督導各縣市於登錄地方民俗文化資產時，增列性別平等檢視。文化部依法辦理民俗文化資產指定前訪查時，擇案邀請性別平等專家與民俗專家共同進行性別平等檢視。
4. 在（二）主要意見部分之綜合性檢視意見，建議應重視文化資產保存的在地女性參與。
本計畫項下子計畫－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102年度以專案輔導團方式協助、輔導本計畫之地方政府承辦同仁、專業團隊。102年度5次工作坊課程計281人次參與，男性參與人數137位(48.75%)、女性144位(51.25%)。透過上述資料可見區域型文化資產保存工作在地方的專業參與者，男性與女性的投入似屬相當，未來仍持續鼓勵女性專業者或具多元性別觀點的參與者投入。
5. 在（二）主要意見部分之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建議針對「女性與白色恐怖政治事件」的議題設置特定展區。
本計畫之「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項下已增列「負面文化資產」與性別平等議題研究與成果之績效指標，以鼓勵並給予女性政治受難者信任感，進而發展女性在白色恐怖歷史中的各項研究，其中將包含特定展區。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	本部文資局為文化資產主管機關，有關女性的歷史文化資產亦為一重要議題，未來如預算許可，可考量納入相關業務推動，如於人才培訓與青年論壇等活動的籌辦過程中，鼓勵女性專業者或具有多元性別觀點的專業者參與。另景美人權園區計畫亦對於「負面文化資產」之展示、研究及口述歷史紀錄等，加入女性政治受難者或政治受難者女性家屬之相關研究。另後續在執行時亦將具體落實在臺灣博物館系統建置計畫之鐵道部園區建置細部工程規劃與鐵道部及臺博館本館展示設計製作內容中。未來園區開園營運後亦將持續關注性別平等、考量身心障礙者需求及尊重多元族群。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 已於 102 年 12 月 10 日、103 年 8 月 13、105 年 3 月 27 日將「評估結果」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 請機關填表人於填完「第一部分」第壹項至第捌項後，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第二部分—程序參與」項目，完成「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後，再由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主要意見，續填「第一部分—玖、評估結果」。
- *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 10-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評定為「有關」者，請機關填表人依據其檢視意見填列「第一部分—玖、評估結果」9-1 至 9-3；若經評定為「無關」者，則 9-1 至 9-3 免填。
- * 若以上有 1 項未完成，表示計畫案在研擬時未考量性別，應退回主管（辦）機關重新辦理。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民間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	
(一) 基本資料	
10-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2 年 11 月 18 日至 102 年 11 月 29 日、 103 年 7 月 28 日至 103 年 8 月 7 日、 105 年 3 月 16 日至 105 年 3 月 25 日

10-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楊雅玲 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博士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助理教授 現任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理事、台灣國際影音與教育協會理事 專長領域:城鄉規劃、社區營造、性別與空間議題、文教電視節目影音製作		
10-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10-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統計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很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可更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可設法找尋 <input type="checkbox"/>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計畫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且具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但無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計畫書涵納其他初評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很完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但仍有改善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0-5 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關 <input type="checkbox"/>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至7-3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7-1至7-3均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10-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4-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中，強調「本部文資局歷年所舉辦之課程及活動男女性別參加比例」合宜。建議除了從課程與活動的性別參與著眼外，亦應重視「無形文化資產保存」過程中，鼓勵或培力更多在地女性站在第一線。		
10-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p>「伍、計畫目標概述(敘明性別目標)」，檢視概述內容，並無「性別目標」的詳述。建議補充說明。</p> <p>「伍、計畫目標概述(敘明性別目標)」本項內容中規劃單位已陳述「保存、維護再利用白色恐怖時期重要歷史建築群，成為歷史見證。」</p> <p>建議增列：未來博物館展區規劃，考量針對「女性與白色恐怖政治事件」的議題設置特定展區，因為「性別與國族」女性主義議題已是全球博物館學重要議題。</p> <p>可參考下列相關論文： 李宛蓓(2007)。白色恐怖受難者家屬柯蔡阿李女士生命故事探究。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蕭伶仔(2009)。走進「白色家庭」：1950年代政治受難者家屬生命歷程探究。國立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p>		

10-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建議可增列更積極的做法，例如針對民眾舉辦的講座活動，可延攬更多女性學者或專業者擔任講師工作。
10-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經檢視，合宜。
10-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經檢視，合宜。
10-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p>「8-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中強調「本計畫於各項展覽、人才培訓、青年論壇等活動，皆記錄並調查各性別之參與數量」，建議更積極的做法是在人才培訓與青年論壇等活動的籌辦過程中，鼓勵女性專業者或具有多元性別觀點的專業者成為籌辦的主體，注入更多女性思維，或多元性別思維。</p> <p>有關臺灣博物館系統建置計畫部分，關於「二、鐵道部博物館園區景觀工程」的描述內容中，建議增加說明，如「並與捷運站、地下街等動線連通，同時達到連動線出入口的友善空間指標，創造更高的可及性。」；「充分考量綠化、無障礙行人設施及相關設備、街道家具、夜間景觀照明設計。為了夜間時段，空間弱勢群體的人身安全，特別注重戶外容易形成死角的空間，增加照明度或設置監視設備。」</p>
10-12 綜合性檢視意見	<p>一、參與者：應重視文化資產保存的在地女性參與；延攬女性講師參與活動(或策略的研擬)；鼓勵女性成為籌辦的主體。</p> <p>二、參與方式：參考上述，讓女性有不同參與途徑與發揮場域。</p> <p>三、主要意見：文化資產保存是「文化產業」的基盤，「文化產業」非常適合女性發揮，女性過去表現也異常亮眼。尤其台灣女性的教育程度愈來愈高，相較於大陸更為明顯，如能更有系統地引導更多女性參與，一定會提升成效。</p>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p>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楊雅玲</p>	

五、其他有關事項

(一)依碳中和概念優先選列節能減碳指標

有關「規劃採用綠建築或其他節能減碳措施」或「減碳節能指標」部分，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1 條第 1 項內容「古蹟應保存有形貌及工法，如因古毀損，而主要構造與建材仍存在者，應依照原有形貌修復，並得依其性質，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提出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採用適之修復或再利用方式。」本部文資局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古蹟、歷史建築之修復工作，均依上開法令規定要求保存古蹟、歷史建築原有形貌及工法，尚無「綠建築」相關規定之適用。

惟古蹟歷史建築，其類型制、形貌及工法等建築特色往往反映了興建時之社會文化背景與技術成就，目前已指定或登錄之古蹟及歷史建築，大多均已考慮與興建時之建材、生活條件等因素，亦可視為具有綠建築之設計理念，故原則應符合綠建築之訴求。

(二)、公共建設財務策略規劃檢核表 (表 31)

計畫名稱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105-108年)						
主辦機關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承辦人	李佳晏	電話	04-22295848#317		
		E-mial	ch0186@boch.gov.tw	傳真	04-22293039		
主管機關	文化部	承辦人		電話			
		E-mial		傳真			
計畫緣起及目的	<p>為統合及執行文化資產相關保存維護，文化部(時文建會)於2007年10月正式成立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2012年5月改制為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積極標舉文化資產相關保存維護之決心與願景。經檢視「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二期計畫」推動10年的成效，雖然有具體成果，但由於落實文化資產保存工作非一蹴可成，需長時間推動方得呈現，且以區域性整合在地政府、社區民眾共同守護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無論相關地方政府橫向整合、法令調整，中央、地方到所有人、管理人等縱向的保存管理維護等機制的落實，仍需持續以現在既有基礎，檢討過往計畫之成效與困難點，以及保存再利用再地操作等方式，特廣續研提「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第三期計畫，俾藉由中央一定比例之補助，鼓勵地方政府整合轄內珍貴之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並引導地方政府致力推動各項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業務，以提升修復品質及活化再利用之效益，同時亦完成「國立臺灣博物館—博物館系統建置計畫」鐵道部博物館園區之建置。</p>						
計畫內容	<p>一、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 二、古物遺址及水下資產保存活化計畫 三、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 四、國立臺灣博物館—博物館系統建置計畫</p>						
計畫期程	105-108年						
經費運用 (單位：億元)	規劃設計及監造費	土地價款及補償費	工程經費	機械及設備費	其他	合計	
	0.36	0	5.72	0	48.08	54.16	
財源規劃 (單位：億元)	年度來源	105年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合計	
	中央 政府	公務預算	11.69102	17.695	13.74598	8.918	52.05
	特別預算						
	非營業基金	0	0	0.81	1.3	2.11	
	國營事業						
融資財源							

	地方政府	3.521	8.14	5.615	2.98686	20.26286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15.21202	25.835	20.17098	13.20486	74.42286

財 務 策 略 及 效 益 評 估						
評 估 項 目	主辦機關評估結果			主管機關 審查意見		
	評估摘要		可行性			
財 務 策 略 檢 核	增額容積及周邊土地開發	本計畫項下子計畫(1)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2)古物遺址及水下資產保存活化計畫、(3)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及(4)臺灣博物館系統建置計畫涉及土地部分係屬就現有有形文化資產進行修復、活化與再利用等工作，未涉土地開發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可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行		
	租稅增額財源	依財政部「租稅增額財源(Tax Increment Financing, TIF)機制作業流程及分工」，所列估算內容包括增額「地價稅」、增額「房屋稅」、增額「土地增值稅」、增額「契稅」等共計四部分。由於事涉地方政府財政，本計畫建議不納入。		<input type="checkbox"/> 可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行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可行性	本計畫涉及文化資產修復、活化、再利用等工作，因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遺址等文化資產限制性較大，修復與再利用內容目前並無適當民間團體可參與本案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可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行		
	成立非營業計畫基金規劃	<p>本計畫子計畫一至三為補助地方之計畫，修復完成之個別館舍乃由地方自行營運，本計畫無須成立非營業計畫基金。</p> <p>但子項計畫四，經營管理機關為國立臺灣博物館，屬直接經營管理，並採取現有人力與志工進行營運，可較節省成本，但臺博館典藏品數量龐大、館舍可營運面積及條件有限，評估如僅以臺博館本館評估實不具財務效益。惟針對鐵道部園區建置後，因其營運條件、館舍面積、可發展之空間及周邊效益較高，具設立計畫基金之條件，可評估於計畫核定後成立非營業計畫基金，以為收支運用。</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行 (子計畫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行 (子計畫一至三)		

	運用價值工程，覈實工程經費	對於增加工程效益與減少工程成本的策略，因古蹟修復再利用已有完整之文化資產保存法規規範，其效益屬於公眾與長期性，包含古蹟修復技術之養成與提升，皆屬於工程價值，前已經過完整之調查研究與再利用規劃，已非單純工程設計施工，工程經費亦須覈實計價與施作。	<input type="checkbox"/> 可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行	
財務效益分析	自償率分析	根據財務評估結果顯示本案投入 74.42286 億元的建造成本與營運成本及預估 25 年的營運收支狀況，自償率分別為 30.03%(子計畫一至三)及 30.6%(子計畫四)。		
	投資效益分析	根據評估結果顯示在社會折現率4%的條件下，根據評估結果顯示本案子計畫一至三內部報酬率為 -6.72%、自償率為30.01%。子計畫四內部報酬率為 -5.14%，自償率為30.6%。		
	融資可行性分析	本案係屬國家重要計畫，相關開發之資金來源全由中央預算支應。在評估營運期間由於本案規劃非以營利為目的，故營運收入尚不足以支應支出，且相關門票、出版品、商品銷售、課程、住宿或餐飲、租金及規費收入等受歷史第三期預算投入後帶來收益的影響程度逐年遞減，故後續年度之微薄收入無法直接支應每年投入的經費。為促使文化資產得以永續發展，未來仍須仰賴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主管機關 綜合審查意見				

(三)、公共建設計畫自償率設算總表 (表 32)

1.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子計畫一至三

單位：千元；%

計畫類別	文化次類別			
計畫名稱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子計畫一至三(105-108年)			
填報單位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填表人	姓名：李佳晏	電話：04-22295848#317	傳真：04-22293039	
財 務 評 估 摘 要				
項目	自償率	財務淨現值 (NPV)	財務內部報酬率 (IRR)	益本比 (B/C)
原計畫				
新設算	30.01%	-4,389,074千元	-6.72%	0.3001
財 務 基 本 資 料				
※	項目	原計畫設定值	新設定值	
基本 假設 與 參數 設定 (註2)	評估期間 (包括興建期及營運期)		105-129年(25年)	
	物價上漲率		1.28%	
	折現率		4%	
	經濟成長率		1.74%	
	遊憩人次估算		13,912,726(人)	
※	項目	原計畫金額	新設算金額	
營 運 期 支 出	業務費		3,068,722	
	設備及投資		587,100	
	獎補助費		4,062,644	
	地方配合款		2,026,286	
	合計		9,744,752	
收 入	門票收入		3,178,478	
	出版品收入		23,677	
	商品銷售收入		493,131	
	課程收入		65,855	
	住宿或餐飲收入		1,581,844	
	租金收入		168,906	
	規費收入		16,069	

	合計		5,527,960
--	----	--	-----------

註：1. 興建期成本、營運期收入及支出等項目，可視計畫性質調整。

2. 詳細填列說明請參閱「基礎參數說明資料表」。

3. 有關增額容積及土地開發、租稅增額財源之估算，請提供補充資料，針對各種項目之詳細參數值提供資料及細部說明。

4. 如為新計畫者，不必填列原計畫欄。

2.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子計畫四

單位：千元；%

計畫類別	文化次類別			
計畫名稱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子計畫四(105-108年)			
填報單位	國立臺灣博物館			
填表人	姓名：馮佳福	電話：02-23822699#616	傳真：02-23822684	
財 務 評 估 摘 要				
項目	自償率	淨現值(NPV)	內部報酬率(IRR)	回收年限(PB)
原計畫(註3)	-	-	-	-
新設算 (納入 TOD、TIF 等)	30.6%	(462,808)	-5.14%	無法回收
	註：			
財 務 基 本 資 料				
※	項目	原計畫設定值(註3)	新設定值	
基本假 設 與參數 設定(註 2)	評估期間 (包括籌劃整建期及營運期)	-	105-129年(25年)	
	物價上漲率	-	1.28%	
	幣值基準年	-	105年	
	折現率	-	4%	
※	項目	原計畫金額	新設算金額	
籌劃整 建期成 本	臺博館鐵道部博物館園區	-	688,000	
	合計	-	688,000	
營運期支 出	營運成本	-	944,704	
	重置成本	-	0	
	合計	-	944,704	
收 入	營運收入		-	1,232,272
	T O D (註3)	實施範圍(公尺)	-	0
		土地開發收入	-	0
		增額容積價金收入	-	0
	T I F (註3)	實施範圍(公尺)	-	0
		地價稅增額收入	-	0
		房屋稅增額收入	-	0
		土增稅增額收入	-	0
	契稅增額收入	-	0	
合計		-	1,232,272	

(四)、分年分項財務收支資料表 (表 33)

1. 子計畫一至三分年分項財務收支資料表

營運期支出 單位：千元

項目 年度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地方配合款		經費合計
105	252,315	156,700	623,685	352,100		1,384,800
106	275,905	136,200	1,156,395	814,000		2,382,500
107	289,419	141,400	840,181	561,500		1,832,500
108	283,395	152,800	419,605	298,686		1,154,486
109	78,425	0	40,764	0		119,189
110	79,789	0	41,473	0		121,263
111	81,178	0	42,195	0		123,373
112	82,590	0	42,929	0		125,519
113	84,027	0	43,676	0		127,703
114	85,489	0	44,436	0		129,925
115	86,977	0	45,209	0		132,186
116	88,490	0	45,996	0		134,486
117	90,030	0	46,796	0		136,826
118	91,596	0	47,611	0		139,207
119	93,190	0	48,439	0		141,629
120	94,812	0	49,282	0		144,094
121	96,461	0	50,139	0		146,601
122	98,140	0	51,012	0		149,152
123	99,847	0	51,899	0		151,747
124	101,585	0	52,802	0		154,387
125	103,352	0	53,721	0		157,074
126	105,151	0	54,656	0		159,807
127	106,980	0	55,607	0		162,587
128	108,842	0	56,575	0		165,416
129	110,736	0	57,559	0		168,295
經費合計	3,068,722	587,100	4,062,644	2,026,286		9,744,752

說明：

- (1) 業務費：業務費包含人事成本、研究計畫費、宣導活動費、差旅費、歷史研究及資料重整委辦費、專書出版、研擬文化資產保存間設計數規範與資料管理辦法及博物館展示規劃與行政業務執行費用等。
- (2) 設備及投資：包括建置臺灣附近海域之防護工程及工作站設備、辦理傳統匠師及保存傳統工藝技術等無形文化資產知識交流平台暨資料庫建置與相關版權設備之擴充、APP、資訊數位典藏等網絡建置與採購資訊儲存硬體。
- (3) 獎補助費：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與各子計畫宗旨有關之計畫或活動，如防災建置計畫、歷史建築活化再利用之「古蹟圓心主題發展」及保存維護美學經濟計畫、辦理已登錄古物之保存環境整備與原住民保留地與遺址疊合私有土地法定補償等。

收入

項目 年度	門票收入	出版品 收入	商品銷 售收入	課程收 入	住宿或餐 飲收入	租金收 入	規費收 入	經費合計
105	102,571	764	15,914	2,125	51,047	5,451	519	178,391
106	104,356	777	16,190	2,162	51,935	5,546	528	181,494
107	106,171	791	16,472	2,200	52,839	5,642	537	184,652
108	108,019	805	16,759	2,238	53,758	5,740	546	187,865
109	109,898	819	17,050	2,277	54,693	5,840	556	191,133
110	111,810	833	17,347	2,317	55,645	5,942	565	194,459
111	113,756	847	17,649	2,357	56,613	6,045	575	197,842
112	115,735	862	17,956	2,398	57,598	6,150	585	201,284
113	117,749	877	18,268	2,440	58,601	6,257	595	204,787
114	119,798	892	18,586	2,482	59,620	6,366	606	208,350
115	121,882	908	18,910	2,525	60,658	6,477	616	211,976
116	124,003	924	19,239	2,569	61,713	6,590	627	215,665
117	126,161	940	19,573	2,614	62,787	6,704	638	219,417
118	128,356	956	19,914	2,659	63,879	6,821	649	223,234
119	130,589	973	20,260	2,706	64,991	6,940	660	227,119
120	132,862	990	20,613	2,753	66,122	7,060	672	231,072
121	135,173	1,007	20,972	2,801	67,272	7,183	683	235,091
122	137,526	1,024	21,337	2,849	68,443	7,308	695	239,182
123	139,918	1,042	21,708	2,899	69,634	7,435	707	243,343
124	142,353	1,060	22,086	2,949	70,845	7,565	720	247,578
125	144,830	1,079	22,470	3,001	72,078	7,696	732	251,886
126	147,350	1,098	22,861	3,053	73,332	7,830	745	256,269
127	149,914	1,117	23,259	3,106	74,608	7,967	758	260,729
128	152,522	1,136	23,663	3,160	75,906	8,105	771	265,263
129	155,176	1,156	24,075	3,215	77,227	8,246	784	269,879
總計	3,178,478	23,677	493,131	65,855	1,581,844	168,906	16,069	5,527,960

詳細說明請見計畫書「柒、財務計畫（三、子計畫一至三之經濟效益及財務分析）」，以下簡要摘錄：

(1) 門票收入

收入來源主要係向參觀古蹟、歷史建物及博物館的遊客收取門票。

(2) 出版品收入

本案目的在推動多元文化資產的永續發展及提高國民保存文化資產的意識，未來每年編列預算作為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相關研究經費，而各子計畫之研究成果將可編列成冊後出售，供學術機構等參考。

(3) 商品銷售收入

主要為商品販售收入，收入來源可歸屬於本部文資局部分僅為子計畫三「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之鐵道藝術網絡跨域計畫。

(4) 課程收入

課程收入來源可歸屬於文資局部分囊括子計畫一「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及子計畫三「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

(5) 住宿或餐飲收入

住宿或餐飲收入來源囊括子計畫三「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之鐵道藝術網絡跨域計畫及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

(6) 租金收入

主要係將活化利用後的古蹟聚落、工業遺址與鐵道藝術村或是博物館之國際會議廳出租給藝術工作者、店家或是舉辦活動展覽的對象。

(7) 規費收入

主要係藉由販售子計畫一「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資訊平台蒐集的資料給予需求者所得到的規費收入。

2. 子計畫四分年分項財務收支資料表

「國立臺灣博物館—博物館系統建置計畫」之鐵道部園區因於 109 年始得開館營運，因此在 109 年以前尚無營運成本支出，財務收支分析無論支出或營收均自 109 年始計。

營運期支出

單位：千元

年度	項目	營運成本及支出	重置成本	其他成本	經費合計
105 年		0	0	0	0
106 年		0	0	0	0
107 年		0	0	0	0
108 年		0	0	0	0
109 年		37,709	0	0	37,709
110 年		38,160	0	0	38,160
111 年		38,658	0	0	38,658
112 年		39,431	0	0	39,431
113 年		40,158	0	0	40,158
114 年		40,847	0	0	40,847

115年	41,797	0	0	41,797
116年	42,430	0	0	42,430
117年	43,077	0	0	43,077
118年	43,851	0	0	43,851
119年	44,538	0	0	44,538
120年	45,581	0	0	45,581
121年	46,403	0	0	46,403
122年	47,125	0	0	47,125
123年	47,863	0	0	47,863
124年	48,750	0	0	48,750
125年	49,970	0	0	49,970
126年	50,761	0	0	50,761
127年	51,693	0	0	51,693
128年	52,521	0	0	52,521
129年	53,381	0	0	53,381
經費合計	944,704	0	0	944,704

收入

單位：千元

年度	項目 營運收入	TOD			TIF			經費合計
		土地開發 收入	增額容積 價金收入	地價稅 增額收入	房屋稅 增額收入	土增稅 增額收入	契稅 增額收入	
105年	0	0	0	0	0	0	0	0
106年	0	0	0	0	0	0	0	0
107年	0	0	0	0	0	0	0	0
108年	0	0	0	0	0	0	0	0
109年	42,555	0	0	0	0	0	0	42,555
110年	40,871	0	0	0	0	0	0	40,871
111年	39,921	0	0	0	0	0	0	39,921
112年	42,106	0	0	0	0	0	0	42,106
113年	45,267	0	0	0	0	0	0	45,267
114年	47,452	0	0	0	0	0	0	47,452
115年	52,405	0	0	0	0	0	0	52,405
116年	52,974	0	0	0	0	0	0	52,974

117年	53,561	0	0	0	0	0	0	53,561
118年	54,166	0	0	0	0	0	0	54,166
119年	55,011	0	0	0	0	0	0	55,011
120年	62,694	0	0	0	0	0	0	62,694
121年	63,358	0	0	0	0	0	0	63,358
122年	64,044	0	0	0	0	0	0	64,044
123年	64,751	0	0	0	0	0	0	64,751
124年	65,713	0	0	0	0	0	0	65,713
125年	75,427	0	0	0	0	0	0	75,427
126年	76,205	0	0	0	0	0	0	76,205
127年	77,009	0	0	0	0	0	0	77,009
128年	77,840	0	0	0	0	0	0	77,840
129年	78,942	0	0	0	0	0	0	78,942
經費合計	1,232,272	0	0	0	0	0	0	1,232,272

詳細說明請見計畫書「柒、財務計畫（四、子計畫四之經濟效益及財務分析）」，因鐵道部園區預訂109年開館營運，故相關支出及營收自109年始計，以下簡要摘錄：

1. 在營運費用上包含：

(1) 營運基本費用：

- A. 行政勞務人事費。
- B. 行政業務費：包含空間管理成本、舉辦活動及演講場次等。
- C. 水電瓦斯電信費。
- D. 保險保全費及相關利息支出。
- E. 日常維護費：鐵道部園區古蹟及設備養護費。
- F. 清潔、園區植栽管理維護費。
- G. 廣告宣傳費。

(2) 直接經營成本：特展成本、教育活動成本及合作特展及商品開發及出版品成本等。

2. 在收入部分：

(1) 門票收入

收入來源主要係向入園之觀眾收取基本門票。

(2) 特展收入

包含園區內各展間自辦特展、合作特展及外租特展等收入。

(3) 教育活動收入

針對鐵道文化之推廣舉辦各類教育課程及文化體驗育成課程，相

關收入均將納入本計畫收益。

(4) 租金收入

包含商店及餐飲區、演講會議廳等租金收入等。

(5) 權利金收入

包含合作特展及商品開發、權利金(圖像使用費、商品權利金)、委外商店及特展商品權利金及出版品等權利金收入。

(五)、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自償率試算表

1. 子計畫一至三自償率試算表 (表 34)

單位:千元

項目 年度	總經費	業務費	設備及 投資費	獎補助費	地方配 合款	門票收入	出版品 收入	商品銷 售收入	課程收 入	住宿或餐 飲收入	租金收 入	規費收 入	現金淨流 入
105	1,384,800	252,315	156,700	623,685	352,100	102,571	764	15,914	2,125	51,047	5,451	519	178,391
106	2,382,500	275,905	136,200	1,156,395	814,000	104,356	777	16,190	2,162	51,935	5,546	528	181,494
107	1,832,500	289,419	141,400	840,181	561,500	106,171	791	16,472	2,200	52,839	5,642	537	184,652
108	1,154,486	283,395	152,800	419,605	298,686	108,019	805	16,759	2,238	53,758	5,740	546	187,865
109	119,189	78,425	0	40,764	0	109,898	819	17,050	2,277	54,693	5,840	556	191,133
110	121,263	79,789	0	41,473	0	111,810	833	17,347	2,317	55,645	5,942	565	194,459
111	123,373	81,178	0	42,195	0	113,756	847	17,649	2,357	56,613	6,045	575	197,842
112	125,519	82,590	0	42,929	0	115,735	862	17,956	2,398	57,598	6,150	585	201,284
113	127,703	84,027	0	43,676	0	117,749	877	18,268	2,440	58,601	6,257	595	204,787
114	129,925	85,489	0	44,436	0	119,798	892	18,586	2,482	59,620	6,366	606	208,350
115	132,186	86,977	0	45,209	0	121,882	908	18,910	2,525	60,658	6,477	616	211,976
116	134,486	88,490	0	45,996	0	124,003	924	19,239	2,569	61,713	6,590	627	215,665
117	136,826	90,030	0	46,796	0	126,161	940	19,573	2,614	62,787	6,704	638	219,417
118	139,207	91,596	0	47,611	0	128,356	956	19,914	2,659	63,879	6,821	649	223,234
119	141,629	93,190	0	48,439	0	130,589	973	20,260	2,706	64,991	6,940	660	227,119
120	144,094	94,812	0	49,282	0	132,862	990	20,613	2,753	66,122	7,060	672	231,072
121	146,601	96,461	0	50,139	0	135,173	1,007	20,972	2,801	67,272	7,183	683	235,091
122	149,152	98,140	0	51,012	0	137,526	1,024	21,337	2,849	68,443	7,308	695	239,182
123	151,747	99,847	0	51,899	0	139,918	1,042	21,708	2,899	69,634	7,435	707	243,343
124	154,387	101,585	0	52,802	0	142,353	1,060	22,086	2,949	70,845	7,565	720	247,578
125	157,074	103,352	0	53,721	0	144,830	1,079	22,470	3,001	72,078	7,696	732	251,886

126	159,807	105,151	0	54,656	0	147,350	1,098	22,861	3,053	73,332	7,830	745	256,269
127	162,587	106,980	0	55,607	0	149,914	1,117	23,259	3,106	74,608	7,967	758	260,729
128	165,416	108,842	0	56,575	0	152,522	1,136	23,663	3,160	75,906	8,105	771	265,263
129	168,295	110,736	0	57,559	0	155,176	1,156	24,075	3,215	77,227	8,246	784	269,879
經費 合計	9,744,752	3,068,722	587,100	4,062,644	2,026,286	3,178,478	23,677	493,131	65,855	1,581,844	168,906	16,069	5,527,960

詳細說明請見計畫書「柒、財務計畫」，以下簡要摘錄：

- 營運性現金流出包括有業務費、設備及投資與獎補助費支出等。
- 營運收入：未來各子計畫進行後，預估會為各文化資產帶來住宿或餐飲、出版品、商品販售及租金收入等，而博物館的營運尚可收取門票收入且未來相關研究完成後尚有出版品之收入。另環境科學監測資料庫建置完畢後亦可對外販售收取規費收入，惟本案補助各地方政府所產生之收入等均需繳回地方政府，僅有部分收益可歸屬於本部文資局，茲將各年營運收入預估數統整於上表。

2. 子計畫四 (國立臺灣博物館—博物館系統建置計畫) 自償率試算表

單位：千元

項目 年度	總投資 經費	總投資經費105 年現值(A)	營運收入	TOD		TIF				營運成本	重置 成本	現金淨 流入	現金淨 流入105 年現值(B)
				土地開發收 入	增額容積價 金收入	地價稅增 額收入	房屋稅增額 收入	土增稅增額 收入	契稅增額收 入				
105年	136,402	136,402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6年	201,000	197,06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7年	184,598	177,432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8年	166,000	156,429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9年	0	0	42,555	0	0	0	0	0	0	37,709	0	4,846	4,477
110年	0	0	40,871	0	0	0	0	0	0	38,160	0	2,711	2,456
111年	0	0	39,921	0	0	0	0	0	0	38,658	0	1,263	1,122
112年	0	0	42,106	0	0	0	0	0	0	39,431	0	2,675	2,329
113年	0	0	45,267	0	0	0	0	0	0	40,158	0	5,109	4,361
114年	0	0	47,452	0	0	0	0	0	0	40,847	0	6,605	5,527
115年	0	0	52,405	0	0	0	0	0	0	41,797	0	10,608	8,703
116年	0	0	52,974	0	0	0	0	0	0	42,430	0	10,544	8,481
117年	0	0	53,561	0	0	0	0	0	0	43,077	0	10,484	8,267
118年	0	0	54,166	0	0	0	0	0	0	43,851	0	10,315	7,975
119年	0	0	55,011	0	0	0	0	0	0	44,538	0	10,473	7,938
120年	0	0	62,694	0	0	0	0	0	0	45,581	0	17,113	12,717
121年	0	0	63,358	0	0	0	0	0	0	46,403	0	16,955	12,352
122年	0	0	64,044	0	0	0	0	0	0	47,125	0	16,919	12,084
123年	0	0	64,751	0	0	0	0	0	0	47,863	0	16,888	11,826
124年	0	0	65,713	0	0	0	0	0	0	48,750	0	16,963	11,645
125年	0	0	75,427	0	0	0	0	0	0	49,970	0	25,457	17,134
126年	0	0	76,205	0	0	0	0	0	0	50,761	0	25,444	16,790
127年	0	0	77,009	0	0	0	0	0	0	51,693	0	25,316	16,378
128年	0	0	77,840	0	0	0	0	0	0	52,521	0	25,319	16,059
129年	0	0	78,942	0	0	0	0	0	0	53,381	0	25,561	15,894
合計	688,000	667,323	1,232,272	0	0	0	0	0	0	944,704	0	287,568	204,515
自償率													(B)/(A)= 30.6%

3. 整合子計畫一至四自償率試算表

單位：千元

項目 年度	總投資經費 (業務費、設備投 資、獎補助、地方 配合款)	總投資經費105 年現值(A)	營運收入	TOD		TIF				營運成本	重置 成本	現金淨流入	現金淨流入 105年現值 (B)
				土地開 發收入	增額容 積 價金收入	地價稅增 額收入	房屋稅增 額收入	土增稅增 額收入	契稅增額 收入				
105年	1,521,202	1,521,202	178,391	0	0	0	0	0	0	0	0	178,391	178,391
106年	2,583,500	2,532,858	181,494	0	0	0	0	0	0	0	0	181,494	173,936
107年	2,017,098	1,938,795	184,652	0	0	0	0	0	0	0	0	184,652	170,484
108年	1,320,486	1,244,351	187,865	0	0	0	0	0	0	0	0	187,865	167,033
109年	0	0	233,688	0	0	0	0	0	0	156,898	0	76,790	67,443
110年	0	0	235,330	0	0	0	0	0	0	159,423	0	75,907	65,267
111年	0	0	237,763	0	0	0	0	0	0	162,031	0	75,732	63,777
112年	0	0	243,390	0	0	0	0	0	0	164,950	0	78,440	64,794
113年	0	0	250,054	0	0	0	0	0	0	167,861	0	82,193	66,659
114年	0	0	255,802	0	0	0	0	0	0	170,772	0	85,030	67,652
115年	0	0	264,381	0	0	0	0	0	0	173,983	0	90,398	70,664
116年	0	0	268,639	0	0	0	0	0	0	176,916	0	91,723	70,277
117年	0	0	272,978	0	0	0	0	0	0	179,903	0	93,075	69,893
118年	0	0	277,400	0	0	0	0	0	0	183,058	0	94,342	69,440
119年	0	0	282,130	0	0	0	0	0	0	186,167	0	95,963	69,235
120年	0	0	293,766	0	0	0	0	0	0	189,675	0	104,091	73,852
121年	0	0	298,449	0	0	0	0	0	0	193,004	0	105,445	73,318
122年	0	0	303,226	0	0	0	0	0	0	196,277	0	106,949	72,886
123年	0	0	308,094	0	0	0	0	0	0	199,610	0	108,484	72,467
124年	0	0	313,291	0	0	0	0	0	0	203,137	0	110,154	72,120
125年	0	0	327,313	0	0	0	0	0	0	207,044	0	120,269	77,448
126年	0	0	332,474	0	0	0	0	0	0	210,568	0	121,906	76,943
127年	0	0	337,738	0	0	0	0	0	0	214,280	0	123,458	76,370
128年	0	0	343,103	0	0	0	0	0	0	217,937	0	125,166	75,889
129年	0	0	348,821	0	0	0	0	0	0	221,676	0	127,145	75,560
合計	7,442,286	7,237,206	6,760,232	0	0	0	0	0	0	3,935,170	0	2,825,062	2,181,798
自償率													

(B)/(A)=30.1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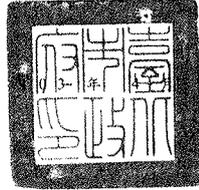
(六)、縣市政府推動小組審查同意書 (表 35)

推動小組審查同意書

本府同意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5-108 年公共建設計畫-「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 補助本府辦理文化資產相關工作。

單位名稱: 臺北市政府 (請加蓋印信)
 負責人: 郝龍斌 (請蓋章)
 聯絡人: 羅怡欣 (請蓋章)
 地址: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東北區 4 樓
 聯絡電話: 02-23362798#217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7 日



臺北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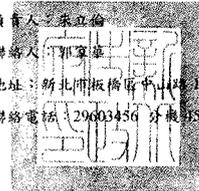
推動小組審查同意書

本府同意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5-108 年公共建設計畫-「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 補助本府辦理文化資產相關工作。

單位名稱: 新北市政府
 負責人: 朱立倫
 聯絡人: 郭家耀
 地址: 新北板橋區中一路 161 號
 聯絡電話: 29603456 分機 4548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4 日

新北市政府 022960000 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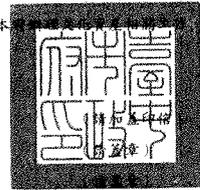
新北市政府

推動小組審查同意書

本府同意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5-108 年公共建設計畫-「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 補助本

單位名稱: 臺中市政府
 負責人: 胡志強
 聯絡人: 張祐劄
 地址: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
 聯絡電話: 04-22290280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日



臺中市政府

推動小組審查同意書

本府同意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5-108 年公共建設計畫-「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 補助本府辦理文化資產相關工作。

單位名稱: 臺南市政府 (請加蓋印信)
 負責人: 市長賴清德 (請蓋章)
 聯絡人: 王文治 (請蓋章)
 地址: 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 5 巷 1 號 3 樓
 聯絡電話: 06-2213569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



臺南市政府

推動小組審查同意書

本府同意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5-108 年公共建設計畫-「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補助本府辦理文化資產相關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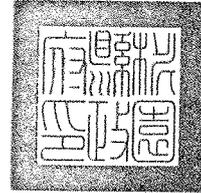


機關名稱：高雄市政府
負責人：陳菊
地址：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聯絡電話：07-3368333

(請加蓋印信)
(請蓋章)

推動小組審查同意書

本府同意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5-108 年公共建設計畫-「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補助本府辦理文化資產相關工作。



單位名稱：桃園縣政府
負責人：吳縣長 吳志揚
地址：桃園市縣府路1號
聯絡電話：(03)3322101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0 日

中華民國 102 年 月 日

高雄市政府

桃園縣政府

推動小組審查同意書

本府同意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5-108 年公共建設計畫-「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補助本府辦理文化資產相關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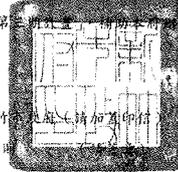
單位名稱：新竹縣政府
負責人：縣長 蔡榮光
聯絡人：新竹縣政府文化局局長 蔡榮光
文化資產科科长 張愛倫

(請加蓋印信)
(請蓋章)
(請蓋章)
(請蓋章)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146號
聯絡電話：(03)6580651

推動小組審查同意書

本府同意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5-108 年公共建設計畫-「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補助本府辦理文化資產相關工作。



單位名稱：新竹市政府
負責人：許明財
聯絡人：新竹市文化局文化資產科
科長邱淑芬

地址：30054 新竹市東大路二段15巷1號
聯絡電話：03-5319756 分機260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3 日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7 日

新竹縣政府

新竹市政府

推動小組審查同意書

本府同意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5-108 年公共建設計畫-「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補助本府辦理文化資產相關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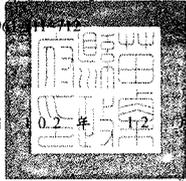
單位名稱：苗栗縣政府

負責人：劉政鴻

聯絡人：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文化資產科科长洪一珍
科員張玉萍

地址：苗栗市北苗里自治路 50 號

聯絡電話：037-3529



中華民國

日

苗栗縣政府

推動小組審查同意書

本府同意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5-108 年公共建設計畫-「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補助本府辦理文化資產相關工作。

單位名稱：南投縣政府

負責人：代理縣長 陳志清

聯絡人：文化局文化資產科科长 劉玉湖

地址：54064 南投縣南投市建國路 135 號

聯絡電話：(049) 2231191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日

南投縣政府

推動小組審查同意書

本府同意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5-108 年公共建設計畫-「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補助本府辦理文化資產相關工作。

單位名稱：彰化縣政府

負責人：縣長 卓伯源

聯絡人：彰化縣文化局文化資產科 唐秀鈴

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500 號

聯絡電話：(04)7250057 轉 419



(請加蓋印信)

(請蓋章)

(請蓋章)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8 日

彰化縣政府

推動小組審查同意書

本府同意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5-108 年公共建設計畫-「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補助本府辦理文化資產相關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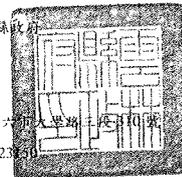
單位名稱：雲林縣政府

負責人：蘇治芬

聯絡人：侯政貞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大華路三段 30 號

聯絡電話：05-5523



(請加蓋印信)

(請蓋章)

(請蓋章)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

雲林縣政府

推動小組審查同意書

本府同意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5-108 年公共建設計畫-「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補助本府辦理文化資產相關工作。

單位名稱:嘉義縣政府 (請加蓋印信)
負責人:縣長張花冠 (請蓋章)
地址: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一號
聯絡電話:05-3620123

中華民國 103 年 / 月 8 日

推動小組審查同意書

本府同意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5-108 年公共建設計畫-「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補助本府辦理文化資產相關工作。

單位名稱: (請加蓋印信)
負責人: (請蓋章)
聯絡人: (請蓋章)
地址: (請蓋章)
聯絡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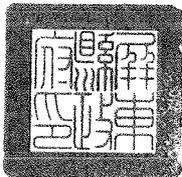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2 年 / 月 4 日

嘉義縣政府

推動小組審查同意書

本府同意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5-108 年公共建設計畫-「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補助本府辦理文化資產相關工作。

單位名稱:屏東縣政府
(文化處)
負責人:曾敬鴻
聯絡人:徐芬春
地址:屏東市大港路 69 號
聯絡電話:08-73603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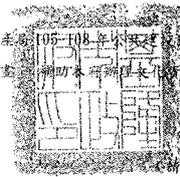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

嘉義市政府

推動小組審查同意書

本府同意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5-108 年公共建設計畫-「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補助本府辦理文化資產相關工作。

單位名稱:基隆市政府 (請加蓋印信)
負責人:市長張通榮 (請蓋章)
聯絡人: (請蓋章)
地址: (請蓋章)
聯絡電話: (請蓋章)



中華民國 102 年 / 月 / 日

10302000

屏東縣政府

基隆市政府

推動小組審查同意書

本府同意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5-108 年公共建設計畫-「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補助本府辦理文化資產相關工作。

單位名稱：宜蘭縣政府 (請加蓋印信)
負責人：林縣長聰賢 (請蓋章)
聯絡人：邱寶珠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請蓋章)
地址：宜蘭市復興路 2 段 101 號
聯絡電話：03-9322440 轉 604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3 日

宜蘭縣政府

推動小組審查同意書

本府同意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5-108 年公共建設計畫-「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補助本府辦理文化資產相關工作。

單位名稱：花蓮縣政府 (請加蓋印信)
負責人：傅崑萓 (請蓋章)
聯絡人：李國璋 (請蓋章)
地址：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聯絡電話：03-8227171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

花蓮縣政府

推動小組審查同意書

本府同意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5-108 年公共建設計畫-「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補助本府辦理文化資產相關工作。

單位名稱：臺東縣政府 (請加蓋印信)
負責人： (請蓋章)
聯絡人： (請蓋章)
地址：臺東市南京路 25 號
聯絡電話：(089)350129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9 日

臺東縣政府

推動小組審查同意書

本府同意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5-108 年公共建設計畫-「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補助本府辦理文化資產相關工作。

單位名稱：金門縣政府 (請加蓋印信)
負責人： (請蓋章)
聯絡人： (請蓋章)
地址： (請蓋章)
聯絡電話：金門縣文化局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8 日

金門縣政府

推動小組審查同意書

本府同意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5-108 年公共建設計畫-「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補助本縣辦理文化資產相關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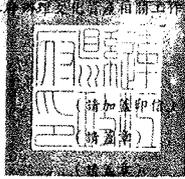
單位名稱：連江縣政府

負責人：楊綬生

聯絡人：曹以雄

地址：馬祖南竿介壽村 76 號

聯絡電話：0836-23146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

連江縣政府

推動小組審查同意書

本府同意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5-108 年公共建設計畫-「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補助本府辦理文化資產相關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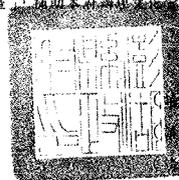
單位名稱：澎湖縣政府

負責人：王乾發

聯絡人：廖風雅

地址：880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 32 號

聯絡電話：06-9216614-136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3 日

澎湖縣政府

(七)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

1.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5 日會授資籌一字第 0982100550 號令訂頒
2.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7 日會授資籌一字第 09920149262 號令修正
3.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1 日會授資籌二字第 10030085863 號令修正
4.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會授資籌秘字第 10130035808 號令修正，並自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0 日生效
5.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3 日文授資局綜字第 10430058092 號令修正

一、主旨：

為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共同推動各類文化資產的保存維護與活化再利用之相關工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以下簡稱本局)，特訂定「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

二、依據：

本作業要點係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六條、第六十一條、第八十九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本局施政計畫及預算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補助對象：

(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二)專業團隊、民間團體：

- 1、大專院校文化資產相關系所、古物保管機關(構)、立案之民間團體、屬於社區層級計畫社區發展協會、社區組織、文史工作室等，並具有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之實務經驗者。
- 2、完成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或指定之保存團體。
- 3、完成列冊或指定之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之保存團體。
- 4、前述 2、3 之保存團體得委託公司、民間社團、學校協助提案辦理。

(三)個人(自然人)：

- 1、完成登錄或指定之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保存者及重要傳統藝術之傳習藝生。
- 2、完成指定或列冊之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及其傳習藝生。
- 3、前述第 1、2 之保存者或傳習藝生得委託公司、民間社團、學校協助提案辦理。

四、補助辦理項目如下：

(參照直轄市、縣(市)政府文化資產業務補助內容)包括：古蹟、歷史建築與聚落、文化景觀、古物、遺址、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及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以及具文化資產潛力之資源相關推動事項為補助重點，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針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A 類(詳 A 類一覽表)

- 1、世界遺產潛力點推動計畫。
- 2、地方文資專責機關(構)輔導計畫。
- 3、文化性資產守護網絡計畫。
- 4、鐵道藝術網絡、眷村等文化性資產計畫。
- 5、文化資產人才培育計畫。
- 6、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
- 7、全國古蹟日活動。
- 8、其他

- (1) 雖未具文化資產身分者，但經縣市政府等專業單位評估後仍具有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監管、經營管理及活化價值性計畫之普查或先期調查研究與可行性評估等先期作業輔導事宜。
- (2) 為因應政策、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與本局推動文化資產保存、活化及再利用、國際交流等計畫，得專案提出申請，經本局核可後補助。

B 類 (詳 B 類一覽表)

- 1、古蹟、歷史建築修復或再利用計畫、規劃設計、施工、監造、工作報告書及管理維護等。
- 2、聚落、文化景觀之保存及再發展計畫、保存維護計畫、保存計畫、管理維護計畫、產業開發再利用計畫、社區營造計畫等。聚落、文化景觀建物及環境修復或再利用之規劃設計、施工、監造、工作報告書等。
- 3、遺址之發掘、監管及活化利用(遺址公園、遺址文化園區、出土遺物典藏展示空間及設施設備等)之管理維護。遺址活化利用(遺址公園或遺址文化園區、出土遺物典藏展示空間及設施設備等)之規劃設計、施工、緊急搶救、修護及監造等相關事項。
- 4、古物之保存修護、專業維護及公開展覽、推廣或活化利用計畫。無主、沒入或接收古物之保存維護事項。古物保存環境提升計畫。其他專案緊急搶救及保存維護計畫。
- 5、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遺址、古物之普查、調查研究、出版、教育宣導、人才培訓及其他專案計畫。

C 類 (詳 C 類一覽表)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六條、第二十五條所指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相關之基礎普查研究計畫、保存維護與推廣計畫、文化場域空間改善計畫。

(二)針對專業團隊、民間團體：

A 類 (詳 A 類一覽表)

- 1、針對文化性資產標的，如眷村、鐵道藝術網絡之推動、調查、保存、維護、活化等相關工作。
- 2、世界遺產潛力點推動計畫。
- 3、文化性資產守護網絡計畫。
- 4、文化資產人才培育計畫。
- 5、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
- 6、古物保存活化及守護體系建置計畫。
- 7、為因應政策、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與本局推動文化資產保存、活化及再利用等計畫，得專案提出申請。

C 類 (詳 C 類一覽表)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六條、第二十五條所指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相關之保存紀錄、傳習、出版、調查研究、展演、推廣活動、學術研討等。

(三)針對個人(自然人)：

C 類 (詳 C 類一覽表)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六條、第二十五條所指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相關之保存紀錄、傳習、出版、調查研究、展演、推廣活動、學術研討等。

五、程序與日期：

A 類：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前述第四點規範本類別，並進行初審後，提出相關計畫申請。

(二)專業團隊、民間團體得依前述第四點規範本類別，於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訂之初審收件

時間，提出相關計畫申請及相關立案等證明文件。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初審（填寫初審評估或推薦理由表），再送本局進行複審。全國性專業團隊、民間團體得逕向本局提出申請，經本局業務單位辦理審查程序，並簽陳本局首長核可後補助之。俟核定後由專業團隊、民間團體出具領據、未重複支領補助證明及成果等送本局，俾憑撥款、核銷。

(三)「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申請案之審查，由本局統一辦理。

(四)請依計畫封面、計畫參考格式及相關文件（參照本局官網附件）填報申請計畫（含經費表）共十份，函送本局申請。

(五)申請截止日期：

1、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每年五月底前提報下年度計畫。

2、計畫內容對文化資產具有重大助益或因應政策、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與本局推動文化資產保存、活化及再利用、國際交流等施政計畫需求者，以及因緊急搶救、具時效性、特殊性之案件，得不受前項申請時間之限制。

3、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依年度實施計畫另案通知辦理提案申請作業。

B類：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前述第四點規範類別，並進行初審後，提出相關計畫申請。

(二)古蹟、歷史建築所有、使用或管理人（團體）申請依前述第四點規範類別之計畫及日常管理維護等補助，必須透過直轄市、縣（市）政府提案與補助，並俟核定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出具領據、納入預算證明及成果等送本局，俾憑撥款、核銷。

(三)請依計畫封面、計畫參考格式及相關文件填報（參照本局官網附件），含提要表、初審意見、古蹟歷史建築檢核表等相關資料，函送報告書乙式十份向本局申請。

(四)申請截止日期：

1、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每年二月底前提報下年度計畫。

2、計畫內容對文化資產具重大助益或因應政策、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與本局推動文化資產保存、活化及再利用等施政計畫需求者，得專案提出申請，經本局業務單位辦理審查程序，並簽陳本局首長核可後補助之。惟若屬重大災害，古蹟及歷史建築應依據「古蹟及歷史建築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規定辦理後，再函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C類：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前述第四點規範類別，並進行初審後，提出相關計畫申請。

(二)完成登錄或列冊之保存者、保存團體，或經前述保存者、保存團體委託之公司、民間團體、學校，申請前述第四點規範類別之計畫，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並填列地方配合款預算金額後，提案送本局複審。

(三)完成指定之保存者、保存團體及其傳習藝生，或經其委託之公司、民間團體、學校，得依前述第四點規範類別，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初審，填寫初審表後，送本局複審。

(四)請依計畫封面、計畫參考格式及相關文件（參照本局官網附件）填報計畫及經費表，函送報告書乙式十五份向本局申請。

(五)申請截止日期：

1、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每年五月底前提出下年度計畫。

2、計畫內容對文化資產具重大助益或因應政策、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與本局推動文化資產保存、活化及再利用等施政計畫需求者，得專案提出申請。

六、經費編列：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列年度計畫經費需求，應依各該地方有關預算編列標準計列。且不得超出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之經費列支標準。

七、經費補助原則：

補助每分項計畫原則（第四點）：（參照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

A類、C類：

(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部分：

- 1、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狀況屬第一級者：計畫經費百分之五十。
- 2、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狀況屬第二級者：計畫經費百分之七十。
- 3、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狀況屬第三級者：計畫經費百分之八十。
- 4、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狀況屬第四級者：計畫經費百分之八十五。
- 5、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狀況屬第五級者：計畫經費百分之九十。
- 6、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之補助比例以不超過該申請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七十為原則，並依財力分級，分別如下：
 - (1)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狀況屬第一級者：計畫經費百分之五十。
 - (2)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狀況屬第二級及第三級者：計畫經費百分之六十。
 - (3)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狀況屬第四級及第五級者：計畫經費百分之七十。

(二)專業團隊、民間團體：

- 1、補助部份所需經費，但以不逾總經費百分之九十為原則。
- 2、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之補助額度以不超過該申請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七十為原則。

(三)個人(自然人)：補助部份所需經費，但以不逾總經費百分之九十為原則。

B類：詳「B類一覽表」。

八、審核及注意事項：

(一)審核：

初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邀集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對政府及民間所提送計畫書辦理初審。

複審：

- 1、本局各業務單位分別組成「複審小組」，針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已完成初審之A類、B類及C類計畫書，必要時得安排實地勘(訪)查，再辦理複審，並邀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或申請單位進行簡報。
- 2、申請案件得由本局上述各組及相關學者專家共同組成評審小組審核並由各縣(市)政府進行簡報，經審查後決定補助經費。
- 3、申請案件之各縣(市)政府進行簡報，其內容之重點：
 - (1)推動文化資產工作之政策方針、推動策略及困難。
 - (2)上年度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工作情形、成果及評估。
 - (3)申請案件計畫內容及執行方式等(包括：專業團隊及民間團體與當事者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活化等相關計畫之初審辦理程序、入選計畫之內容及執行方式、未來輔導策略)。
- 4、上開補助經費以申請單位已編列配合款或計畫效益高者為優先考量條件。
- 5、評比標準：依據「文化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處理原則」第十一點規定辦理計畫評比。
- 6、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遺址之修復再利用工程，如辦理變更設計或主要項目變更等，應先由各主管機關辦理審核後，再提交本局核准。

(二)注意事項：

- 1、為利計畫執行、縣(市)納入預算證明及落實地方政府之權責及自主性，本局將針對計畫核定總經費，由縣(市)政府依計畫優先次序及業務急迫性，自主調整相關計畫及經費。
- 2、本作業要點之補助款應納入預算辦理(專業團隊、民間團體及個人提案免納)，並依規定自行編足地方配合款，專款專用。經核定補助款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者，應編列追加預算辦理，倘執行確實有困難，得依照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規定辦理及相關規定辦理。
- 3、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本作業要點有關事項，應依文化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

助處理原則、政府採購法及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專業團隊、民間團體接受本局補助經費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且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該整項經費支用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如違反者，本局即撤銷補助，並追回補助經費。

- 4、補助經費之運用經發現與補助用途不符者，或違反上述一至三款規定者，本局得限期令其改正，或視情節輕重撤銷補助，並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付之補助款，以上情形及辦理情形均列為本局下一年度審查之參考。
- 5、各項計畫經費執行結果如有賸餘，其賸餘應照數或按中央補助比率繳回國庫。
- 6、專業團隊、民間團體及個人於經費結報時，應詳列受本局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並作為未來補助參考。

九、撥款方式：

A類：

- (一)第一期款：由申請單位檢附各核定補助案之修正計畫書（含電子檔）、第一期款領據、年度工作及摘要進度表、概算表、同一案件補助項目未向不同機關（構）重複申請補助切結書、足額納入預算證明（補助對象為專業團隊、民間團體免附）後，逕撥付核定經費百分之五十至申請單位所指定銀行帳戶。
- (二)第二期款：各核定補助案於計畫執行完畢一個月內及年度終了前，檢送第二期款領據、補助經費結算表、成果自評表、整理造冊之原始支出憑證（補助對象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者免附）、個人所得歸戶證明等相關資料各一份，成果報告書及其電子檔各三份等送本局辦理結案；經審核通過後，依據實支數撥付分攤比例補助經費尾款。
- (三)補助經費未達新台幣十萬元者，於計畫執行完畢一個月內，檢送納入預算證明（補助對象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者）、核定之修正計畫書、領據、補助經費結算表、成果報告書、成果自評表、整理造冊之原始支出憑證（補助對象為專業團隊與民間團體者）、個人所得歸戶證明等相關資料各一份、成果報告書二份及其電子檔，經審核通過結案後一次撥付。
- (四)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受補助單位應依據該實施計畫定期檢送期中、期末報告書各一式六份（含內容光碟二份），由本局召開審查會議，考核計畫實施進度及成果。
 - 1、第一期款：於本局核定補助後，受補助單位應檢送下列文件，經審核無誤後撥付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五十（含經常門及資本門）。
 - (1)修正計畫書各一式三份（含電子檔光碟一份）。
 - (2)縣市（含直轄市）政府納入預算證明（或議會同意墊付函）及未重複補助切結書影本。
 - (3)工作進度摘要表（含自籌款工作事項）。
 - (4)第一期款領據。
 - 2、第二期款：於本局辦理期中報告審查通過後，受補助單位應檢送下列文件至本局，經審核無誤後撥付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三十（含經常門及資本門）。
 - (1)期中報告審查意見回覆表。
 - (2)資本門經費需附發包契約書影本（點工購料案件需附機關主管核定文件）、整體工作進度達百分之五十以上等證明文件（各一式三份）。
 - (3)經費支出分攤表（含自籌款）。
 - (4)第二期款領據。
 - 3、第三期款：於本局辦理期末報告審查通過後，受補助單位應檢送下列文件至本局，經審核無誤後，依據實支數撥付尾款。
 - (1)成果報告書及其電子檔光碟各三份。
 - (2)全案經費結算明細表（含自籌款）。
 - (3)資本門補助費完工報告書及結算證明（含自籌款）。
 - (4)第三期款領據（專業團隊、民間團體需檢附整理造冊之原始支出憑證、個人所得歸戶證明等相關資料）。

B類：

(一)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

1、施工、監造、工作報告書類：

- (1)第一期款：計畫完成發包訂約後，檢附修正計畫書、契約書（或決標記錄影本）、領據、請款明細表、納入預算證明、未重複補助切結書等相關資料一式二份，依核定經費撥付分攤補助經費百分之二十。
- (2)第二期款：工程進度達百分之五十以上，檢附領據、請款明細表、納入預算證明影本、未重複補助切結書影本、工程查核紀錄或估驗紀錄等相關資料一式二份，依核定經費撥付分攤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本局得視預算控管情形，依實際工程相關需求『含監造、工作報告書等工程需求經費』撥付分攤補助經費，撥款比例為實際工程相關需求經費扣除已撥付款項）。
- (3)第三期款：計畫執行完成，檢附領據、請款明細表、納入預算證明影本、未重複補助切結書影本、工程完工驗收結算、施工竣工圖（含電子檔，與原備查計畫對照表）、工作報告書（含電子檔）等相關資料一式三份（工作報告書六份），依據實支數撥付分攤比例補助經費尾款。

2、計畫類、規劃設計類或管理維護類：

- (1)第一期款：計畫經核定修正計畫或權責確認後，依核定經費，檢附修正計畫書、領據、請款明細表、納入預算證明、未重複補助切結書、契約書（或決標記錄）影本等相關資料一式二份，撥付分攤補助經費百分之五十。
- (2)第二期款：年度終了或計畫執行完成，檢附經審核通過成果報告書（含研究報告或規劃設計書圖及其電子檔等）、領據、請款明細表、納入預算證明影本、未重複補助切結書影本等相關資料一式三份（修復計畫或調查研究計畫書六份），經審核通過後，依據實支數撥付分攤比例補助經費尾款。

3、各類計畫如有特殊情形，經簽核首長同意後，得依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撥款。

(二)遺址古物保存維護計畫：

- 1、施工、監造、工作報告書類計畫完成發包訂約後，依核定經費撥付分攤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工程進度達百分之六十以上，檢附工程查核紀錄或估驗紀錄，依核定經費撥付分攤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本局得視預算控管情形，依實際工程進度撥付分攤補助經費，撥款比例為實際工程進度扣除已撥付百分之三十後之比例，例：工程進度達百分之七十八，則撥付分攤補助經費比例為百分之七十八減百分之三十等於百分之四十八）；計畫執行完成，檢附工程完工驗收結算等相關資料，依據實支數撥付分攤比例補助經費尾款。

- 2、計畫類、規劃設計類計畫經核定修正計畫或權責確認後，依核定經費，撥付分攤補助經費百分之五十；年度終了或計畫執行完成，檢附經審核通過之成果報告等相關資料，依據實支數撥付分攤比例補助經費尾款。

3、各類計畫如有特殊情形，經簽核首長同意後，得依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撥款。

C類：

(一)經常門：

- 1、第一期款：由申請單位檢附核定之修正計畫書（一式三份及電子檔）、第一期款領據、年度工作及摘要進度表、未重複申請補助切結書、足額納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預算證明或議會同意墊付函（補助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者）後，經審核通過後，依據核定經費撥付分攤比例補助經費百分之五十。
- 2、第二期款：各核定補助案於計畫執行完畢一個月內及年度終了前，檢送第二期款領據、補助經費報告表、成果報告書（一式三份及電子檔）、整理造冊之原始支出憑證及個人所得歸戶證明（補助對象為專業團隊、民間團體及個人者）等相關資料辦理結案，經審核通過後，依據實支數撥付分攤比例補助經費尾款。

- 3、補助經費未達新台幣十萬元者，於計畫執行完畢一個月內，檢送足額納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預算證明或議會同意墊付函(補助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者)、未重複申請補助切結書、核定之修正計畫書(一式三份及電子檔)、領據、補助經費報告表、成果報告書(一式三份及電子檔)、整理造冊之原始支出憑證及個人所得歸戶證明(補助對象為專業團隊、民間團體及個人者)等相關資料，經審核通過結案後，依據實支數一次撥付分攤比例補助經費。

(二)資本門—工程案(含監造或工作報告書)補助款、規劃設計案補助款：

- 1、第一期款：由申請單位檢附核定之修正計畫書(一式三份及電子檔)、合約(補助項目為工程案者，點工購料需附機關核定文件)、年度工作及摘要進度表、未重複申請補助切結書、第一期款領據、足額納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預算證明或議會同意墊付函等相關資料，經審核通過後，依據核定經費撥付分攤比例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
- 2、第二期款：工作進度達百分之八十後，檢附合約(補助項目為規劃設計案者，點工購料者需附機關核定文件)、工作進度達百分之八十證明文件、原納入預算證明影本及第二期款領據等相關資料，依據核定經費撥付分攤比例補助經費百分之五十。
- 3、第三期款：於計畫完成或工程進度達百分之百且工程驗收完成後，檢附成果報告書或規劃設計書圖一式三份及電子檔(補助項目為規劃設計案者)、工程驗收及結算證明(補助項目為工程案者)、原納入預算證明影本及第三期款領據等資料，依據實支數撥付分攤比例補助經費尾款。

十、成果歸屬：

受補助案件應完整繳交成果報告書及其電子檔(需含同報告書內容之 word 檔、pdf 檔、cad 檔或其他可讀寫檔、照片及影音資料原始檔等)，以及著作權轉讓或授權書正本一份送本局。受補助計畫所得之成果資料，著作權屬於受補助者，惟本局得作非營利之無限期使用。本局並得自由運用於各項教育推廣、書籍出版、媒體宣傳、網路行銷等活動。

十一、執行與考評：

- (一)為加強輔導、督導考核，得辦理期中或期末簡報，請縣(市)政府針對計畫執行情形、成果報告，以了解實際執行情形。必要時得派員輔導了解。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遺址、民俗及有關文物等資本門業務工程施作項目，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工程品質控管，文化部將籌組督導考核小組不定期至各縣市政府進行工程進度及品質考核。
- (二)計畫核定後於撥付第一期款時，請登入本局指定之數位典藏平臺進行計畫基本資料登錄，並填報年度工作摘要及進度表，另於計畫執行期間，請依實際執行情形填報月報表或季報表，B類計畫請填報進度及經費執行列表。並分由交予本局相關督導單位考核，執行細項如下：
 - 1、受補助機關應於計畫執行開始，填列年度工作摘要表及進度表，提報本局進行管制考核。
 - 2、受補助機關應按月(季)填報執行進度情形回報本局(免備文)，俾以追蹤管制進度。
 - 3、補助計畫於年度核定後三個月內，未能發生權責者，本局得註銷補助計畫，另行核列其他補助計畫。
 - 4、本作業要點之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若經核定之補助案，因計畫變更、因故無法履行或主要工作項目變更等，應即函報本局核准。
 - 5、為求計畫之落實，本局得依需求召開檢討會議，以瞭解實際執行情形。必要時得派員輔導了解。
 - 6、硬體工程補助計畫之執行單位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工程品質控管，並配合文化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辦理查核，查核結果之缺失及改善結果列入下年度補助審查參考。
 - 7、同一案件同一申請補助項目已獲文化部暨附屬機關、其他政府機關(單位)或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補助者，本局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經本局核定之補助案件，應於請撥第一期款

時，檢附同一項目未重複申請補助之切結。

8、同一案件其補助項目不同，而分別向二個以上機關（構）申請補助者，本局酌予補助，惟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三)考核評鑑注意事項：

1、經核定補助之案件，必須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本局應就計畫之執行進行考評，並得列為日後補助審核之參據。

2、經核定補助之案件未按規定繳交或上傳相關成果資料、成果資料品質不良或延遲核銷經費等，本局將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重要參考。

3、經考評績效優良者，給予適度獎勵。

4、補助計畫有關個人所得之稅賦，應按規定辦理扣繳及申報。

十二、其他：

(一)因應政策、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與本局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及再利用、國際交流等施政計畫需求者，不受申請時間限制，得專案提出申請補助計畫，並經本局業務單位辦理審查程序，並簽陳本局首長核可後補助之。

(二)因天災或人力不可抗拒意外事故發生，導致具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規範之文化資產身分者遭受災損時得專案提出緊急或搶救計畫，不受申請時間之限制。惟若屬重大災害，古蹟及歷史建築應依據「古蹟及歷史建築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規定辦理後，再函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三)本要點相關表格文件請於本局官網下載。

A類一覽表

補助對象	補助項目	申請時間、日期	補助經費原則	審核方式	撥款方式	考核評鑑	注意事項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p>一、世界遺產潛力點推動計畫。</p> <p>(一)申請條件：</p> <p>1.已列入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名單者。</p> <p>2.擬依本局「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遴選及除名作業要點」提報列入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名單者。</p> <p>(二)補助項目：</p> <p>1.已列入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名單者；輔導各潛力點所轄縣市政府研提相關推動工作，以及符合本局區域型文化資產環境整合精神之計畫，具體內容包含：</p> <p>(1)基礎整備：潛力點內各項文化資產相關調查、比較研究、文本撰寫、保存維護計畫、環境監測、周邊硬體環境整理(如修景、空間修繕等)及建立立法制基礎作業(如文化資產登錄、指定、劃設特定專用區、保存區等)等項工作。</p> <p>(2)在地參與：提升地方文化資產認同及建立保存共識、世界遺產知識、資訊宣導、人才培育及交流推廣等項工作。</p> <p>(3)跨越創新：成立潛力點跨單位整合、溝通平台推展潛力點各項事務；公私合力開創遺產保育新作為；結合遺產保育、教育、經營等領域合作，開拓潛力點多樣性保存、活化方案；推動跨國交流，積極汲取國際遺產保護新觀念。</p> <p>(4)永續發展：落實潛力點環境保育、在地經營管理等具永續發展機制之相關工作。</p> <p>(5)其他：推動世遺潛力點所需之其他專業計畫。</p> <p>2.擬提報列入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名單者；輔導推動基礎準備工作，包括申遺文本撰寫、劃設核心區與緩衝區及相關工作。</p> <p>二、地方文資專責機關(構)輔導計畫。</p> <p>三、文化性資產守護網絡計畫：</p> <p>強化與社會大眾、互動、交流、推廣、保存及展示等文化資產及文化性資產守護事項。</p> <p>四、鐵道藝術網絡文化性資產計畫(鐵道藝術村經營管理及倉庫之整建與修繕計畫)、眷村文化性資產計畫(「眷村社區文史資料」、「眷村社區文學藝術」、「眷村社區圖像蒐集」、「眷村經營與管理人才訓練」、其他未列於上述領域，但與眷村社區有關之軟體項目)。</p> <p>五、文化資產人才培育計畫：</p> <p>辦理文化資產相關領域課程、教育推廣活動、文化資產保存研究(含成果應用加值、技術移轉、專利申請)、或與專業能力鑑定證明有關之計畫。</p> <p>六、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p> <p>(一)申請條件：擬再利用之產業文化資產(含工業遺產)需已辦理文化性資產清查，經鑑定具保存價值與再利用潛力，或有保存急迫性，且縣市政府(含直轄市政府)與轄區內產業文化資產之產權單位達成合作協議，且有證明文件者。</p> <p>(二)補助項目：</p> <p>1.辦理產業文化資產調查、保存及再利用營運管理相關事項(經常門)。</p> <p>2.產業文化資產保存及再利用修繕整建相關事項(資本門)。</p> <p>七、全國古蹟日活動。</p>	<p>1. 直轄市、縣(市)政府原</p> <p>則於每年五月底前提報下半年度計畫書十份至本局，由本局審查小組進行審查，並視下一年度預算額度核定經費。(緊急搶救計畫及具時效性之案件，得不受申請時間之限制。)</p> <p>2. 計畫內容對文化資產具重大助益或因應政策、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與本局推動文化資產保存、活化及再利用、國際交流等施政計畫需求者，得專案提出申請，經本局業務單位辦理初審程序(委請學者專家審查)，並發陳本局首長核可後補助之。</p> <p>3. 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依年度實施計畫另案通知辦理提案申請作</p>	<p>(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部分：</p> <p>1.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狀況屬第一級者：計畫經費百分之五十。</p> <p>2.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狀況屬第二級者：計畫經費百分之七十。</p> <p>3.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狀況屬第三級者：計畫經費百分之八十。</p> <p>4.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狀況屬第四級者：計畫經費百分之九十。</p> <p>5.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狀況屬第五級者：計畫經費百分之九十。</p> <p>(二)專業團隊與民間團體：補助部分所需不逾總經費百分之九十為原則。</p> <p>(三)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之補助比例以不超過該申請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七十為原則，並依財力級次表，分別如下：</p> <p>1.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狀況屬第一級者：計畫經費百分之五十。</p> <p>2.直轄市及(市)政府財力狀況屬第二級及第三級者：計畫經費百分之六十。</p> <p>3.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狀況屬第四級及第五級者：計畫經費百分之七十。</p>	<p>(一)初審：</p> <p>1.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行提案者，應排列優先順序。</p> <p>2.對轄內民間團體或個人之案件應先辦理初審，並填具初審審查意見表於時限內彙送本局。</p> <p>(二)複審：</p> <p>1.得由本局聘請局外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委員會，召開審查會議決定之。</p> <p>2.複審時本局邀請縣(市)政府文化局人員到場說明及備詢。</p> <p>(三)「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申請案之審查，由本局統一辦理。</p>	<p>(一)第一期款：檢附各核定補助案之修正計畫書(含電子檔)、第一期款領據、年度工作及摘要進度表、經費表、足額納入預算證明(專業團隊、民間團體免附)後撥付核定經費百分之五十。</p> <p>(二)第二期款：各核定補助案於計畫執行完畢一個月內及年度終了前，檢送第二期款領據、補助經費結算表、成果自評表、整理造冊之原始支出憑證(補助對象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者免附)、個人所得歸戶證明等相關資料各一份，成果報告書及其電子檔各三份，以及著作財產權轉讓或授權書正本一份等，經審核通過後，依據實支數撥付分攤比例補助經費尾款。</p> <p>(三)補助經費新台幣十萬元以下者，於計畫執行完畢一個月內，檢送納入預算證明(補助對象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者)、核定之修正計畫書、領據、補助經費結算表、成果自評表、整理造冊之原始支出憑證(補助對象為專業團隊與民間團體者)、個人所得歸戶證明等相關資料各一份、成果報告書二份(需附同成果報告書內容之word檔及照片或影音原始電子檔光碟)，經審核通過後一次撥付。</p> <p>(四)「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受補助單位應依據實施計畫定期檢送期中、期末報告書各一式六份(含同內容光碟二份)，由本局召開審查會議，考核計畫實施進度及成果。</p> <p>1.第一期款：於本局核定補助後，受補助單位應檢送下列文件，經審核無誤後撥付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五十(含經常門及資本門)。</p> <p>(1)修正計畫書各一式三份(含電子檔光碟一份)。</p> <p>(2)縣市(含直轄市)政府納入預算證明(或議會同意墊付函，專業團隊、民間團體免附)及未重複補助切結書影本。</p> <p>(3)工作進度摘要表(含自籌款工作事項)。</p> <p>(4)第一期款領據。</p> <p>2.第二期款：於本局辦理期中報告書查通過後，受補助單位應檢送下</p>	<p>(一)經核定補助之案件，必須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本局得就計畫之執行進行考評，並列為日後補助審核之依據。</p> <p>(二)本要點之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若計畫需變更或因故無法履行，應即函報本局核准。</p> <p>(三)經核定補助之案件未依規定繳交成果資料、成果資料品質不良或延遲核銷經費等，本局將列為未來補助核定之重要參考依據。</p> <p>(四)受補助計畫所得之成果資料，著作權屬於受補助者，惟本局得作非營利之使用。</p> <p>(五)受補助案件應完整繳交成果報告書及所需電子資料，供本局登載於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p> <p>(六)同一案件同一申請補助項目已獲文化部暨附屬機關、其他政府機關、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之補助者，本局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p> <p>經本局核定之補助案件，應於請撥第一期款時，檢附同一項目未重複申請補助之切結書。</p> <p>(七)同一案件其補助項目不同，而分別向二個以上機關(構)申請補</p>	<p>(一)受補助單位如申請活動地點與登錄所在地非屬同一縣(市)，受補助單位須函知縣(市)政府。</p> <p>(二)未依規定檢送本要點相關資料者，本局保有撤銷補助資格及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之權利。</p> <p>(三)受本局補助辦理之活動文宣應註明「指導單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p>

	<p>八、其他：</p> <p>1. 雖未具文化資產身分者，但經縣市政府評估後仍具有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監管、經營管理及活化價值性計畫之普查或先期調查研究與可行性評估等先期作業輔導事宜。</p> <p>2. 因應政策、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與本局推動文化資產保存、活化及再利用、國際交流等計畫，得專案提出申請，經本局核可後補助。</p>	業。			助者，本局酌予補助，惟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專業團隊與民間團體	<p>一、鐵道藝術網絡文化資產計畫(鐵道藝術村經營管理及倉庫之整建與修繕計畫)、眷村文化性資產計畫(「眷村社區文史資料」、「眷村社區文學藝術」、「眷村社區圖像蒐集」、「眷村經營與管理人才訓練」、其他未列於上述領域，但與眷村社區有關之軟體項目)。</p> <p>二、世界遺產潛力點推動計畫：輔導潛力點範圍內之專業團隊、民間團體從事世界遺產相關田野調查、保存、活化、培育、推廣、經營、交流等項工作。</p> <p>三、文化性資產守護網絡計畫：輔導轄區內之專業團隊、民間團體，針對已指定、登錄之文化資產標的，推動後續之保存、維護、活化等相關工作，提昇文化資產之保存現狀，及文化性資產守護網絡之建構與運作，強化與社會大眾之互動及交流(各縣市政府應針對上年度輔導之執行績效作進一步檢討、評估與檢視)。</p> <p>四、文化資產人才培育計畫：文化資產相關領域課程、教育活動計畫、文化資產保存研究(含成果應用加值、技術移轉、專利申請)，或與專業能力鑑定證明有關之計畫。</p> <p>五、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p> <p>(一)申請條件：國內立案之非營利民間團體具有文化資產保存及再利用加值運用實務經驗一年以上，已獲得產業文化資產管理或產權單位同意合作、委託或授權辦理，且能提供相對自籌經費，並有證明文件者。</p> <p>(二)補助項目：辦理產業文化資產調查、保存、再利用營運管理、交流網絡建構相關事項(經常門)。</p> <p>六、古物保存活化及守護體系建置計畫，辦理古物調查、保存維護、改善保存環境及充實儀器設備、輔助建置各類別文物專業保存修復中心等相關工作。</p> <p>七、為因應政策、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與本局推動文化資產保存、活化及再利用、國際交流等計畫，得專案提出申請。</p>			<p>列文件至本局，經審核無誤後撥付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三十(含經常門及資本門)。</p> <p>(1) 期中報告審查意見回覆表。</p> <p>(2) 資本門經費需附發包契約書影本(點工購料案件需附機關主管核定文件)、整體工作進度達百分之五十以上等證明文件(各一式三份)。(專業團隊、民間團體無補助資本門免附)</p> <p>(3) 經費支出分攤表(含自籌款)。</p> <p>(4) 第二期款領據。</p> <p>3. 第三期款：於本局辦理期末報告審查通過後，受補助單位應檢送下列文件至本局，經審核無誤後，依據實支數撥付尾款。</p> <p>(1) 成果報告：成果報告書及其電子檔光碟(需含同報告書內容之 word 檔、pdf 檔、cad 檔或其他可讀寫檔、照片及影音資料原始檔等)各三份，以及著作財產權轉讓或授權書正本一份等。</p> <p>(2) 全案經費結算明細表(含自籌款)。</p> <p>(3) 資本門補助費完工報告書及結算證明(含自籌款)。(專業團隊、民間團體無補助資本門免附)</p> <p>(4) 第三期款領據。(專業團隊、民間團體需檢附整理造冊之原始支出憑證、個人所得歸戶證明等相關資料)經審核通過後，依據實支數撥付分攤比例補助經費尾款。</p>		

B類一覽表

補助對象	補助項目	補助經費原則	注意事項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p>一、計畫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古蹟、歷史建築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三條規定事項) 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遺址、古物之普查、調查研究、出版、教育宣導、人才培訓及其他專案計畫。 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五十五條及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事項)，聚落、文化景觀之產業開發再利用計畫、社區營造計畫。 遺址發掘、監管及活化利用(遺址公園、遺址文化園區、出土遺物典藏展示空間及設施設備等)之管理維護。 古物的管理維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寶、重要古物或一般古物之保存修護、專業維護及公開展覽、推廣、活化利用等計畫。 無主物、沒入或接收古物之保存維護事項。 古物保存環境提升計畫，包括古物之保存修護、檢測、展藏環境改善及相關專業儀器設備之建置事項。 其他專案緊急搶救及保存維護計畫。 古蹟保存計畫、遺址保存計畫、文化景觀保存計畫。(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三條、四十三條、五十六條及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事項) 聚落保存及再發展計畫。(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四條規定事項) 全國性專業團隊為因應中央政策並配合本局推動文化資產保存、活化及再利用等計畫，得專案提出申請。 <p>二、規劃設計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古蹟、歷史建築之修復或再利用之規劃設計。(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四條規定事項；提報「修復規劃設計」經費時，應附「再利用規劃」俾確立後續活化方向。) 遺址活化利用(遺址公園、遺址文化園區、出土遺物典藏、展示空間及設施設備等)之規劃設計。 聚落、文化景觀登錄範圍內建物及環境修復或再利用提報「修復規劃設計」經費時，應併附「再利用方案」俾確立後續活化方向。 <p>(1)重要聚落、聚落：補助內容以</p>	<p>一、補助基本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八條：公有文化資產，由所有或管理機關(構)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工作。 中央主管機關補助以國定古蹟、重要聚落、國定遺址、國寶及重要古物為優先對象，並以私有文化資產為優先考量。 私有文化資產，自籌款比例愈高者，優先予以補助。 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優良者，優先予以補助。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地方主管機關權責，編列預算補助轄內主管之文化資產。 本表所訂各項補助比例為上限，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年度預算與申請案件數量，酌予調整補助比例，各類補助項目原則依下列比例分攤。直轄市、縣(市)政府因執行計畫所衍生之行政費用(不包括三、規劃設計類與施工、監造、工作報告書類)、工程管理費等，得納入申請費用。 因應政策、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與本局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及再利用等施政計畫，因不可抗力致具有文化資產身分者遭受災損時，經發核首長同意後，原則得不受各類補助項目比例分攤限制，但不得超出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九條第二項第一款補助比例之上限。 <p>二、計畫類：〈公、私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定古蹟、重要聚落、國寶及重要古物、直轄市、縣(市)定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遺址、一般古物依下列原則分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財力第一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財力第二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百分之六十為原則。 財力第三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百分之七十為原則。 財力第四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百分之八十為原則。 財力第五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百分之九十為原則。 私有古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至少自籌百分之十。不足額部分由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上項原則分攤補助。接受政府補助之私有古物應定期公開展覽。 <p>三、規劃設計類與施工、監造、工作報告書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依下列原則分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私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私有國定古蹟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至少自籌百分之十，不足額部分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 私有直轄市、縣(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除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至少自籌百分之十，不足額經費依下列原則分攤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財力第一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百分之四十五為原則。 財力第二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百分之五十五為原則。 財力第三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百分之六十五為原則。 財力第四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百分之七十五為原則。 財力第五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百分之八十為原則。 重要聚落私有構造物補助金額佔總經費比例以不逾現況分類權重係數與私有國定古蹟補助原則相乘之值為原則，補助金額不逾最高補助額度。私有重要聚落補助分攤原則詳如附表 B-1。 聚落私有構造物補助金額佔總經費比例以不逾現況分類權重係數與私有直轄市、縣(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補助原則(依縣市政府財力分級)中央分攤比例相乘之值為原則，補助金額不逾最高補助額度。私有聚落補助分攤原則詳如附表 B-2。 文化景觀私有構造物補助金額佔總經費比例以不逾現況分類權重係數與私有直轄市、縣(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補助原則(依縣市政府財力分級)中央分攤比例相乘之值為原則，補助金額不逾最高補助額度。私有文化景觀補助分攤原則詳如附表 B-3。 私有所有權人自籌款確有困難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經審核後協助支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私有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所有權人願意提供地上物十年以上使用權，第一次撥付經費時，應附「經法院公證之同意書」。 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補助計畫所衍生之行政費用，以不逾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為原則；工程管理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核實計算。 公有古蹟委託代管者應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八條、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完成委託代管法定程序。 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申請古蹟、歷史建築之「規劃設計類」或「管理維護類」補助，應檢附「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書或「管理維護計畫」備查函及「古蹟管理維護辦法第十九條規定」管理維護等相關資料，方能接受補助。 古蹟、歷史建築、聚落之管理維護、修復或再利用經費，依本要點受補助者，於第一次撥款時，須提出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之規範事項之書面附款或約款文件；文化景觀比照前述規定。 重要聚落、聚落、文化景觀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申請施工、監造、工作報告書類補助案，應檢附主管機關審查規劃設計相關書圖通過文件。 受補助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將補助款納入預算辦理，並依規定自行編列地方配合款；惟如符合下列事項者，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災害或重大事項。 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受補助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將執行受補助之原始憑證整理成冊，妥為保管，以備本局及審計單位查核。 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個人，應依本局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處理原則、政府採購法、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及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受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有權人，應於計畫實施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送全案成果報告書、工程結算資料等三份及工作報告書或計畫相關出版品、數位化資料等六份，送本局辦理結案作業。 本要點核撥之補助款應專款專

<p>保存聚落整體風貌特色、風土紋理為原則。</p> <p>(2) 文化景觀： ①補助範圍以保存維護文化景觀整體風貌為原則。 ②已完成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者。</p> <p>三、施工、監造、工作報告書類</p> <p>1. 古蹟、歷史建築之修復或再利用之施工、監造、工作報告書、其他相關事項。(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五條、第六條規定事項)</p> <p>2. 遺址活化利用之施工、緊急搶救、修護、監造等相關事項。</p> <p>3. 聚落、文化景觀登錄範圍內建物及環境修復或再利用之施工、監造、工作報告書、其他相關事項計畫。</p> <p>(1) 重要聚落、聚落項目： ①聚落內營建物外在形貌之整修工程，包含屋頂、牆身、立面及地坪等。 ②為保存聚落整體意象之修景(景觀修繕)措施。 ③戶外開放空間、公共設施整修工程。 ④其他經審議通過之補助項目。</p> <p>(2) 文化景觀項目： ①為維護文化景觀風貌之相關整修工程。 ②相關構造物之外觀整修工程。 ③戶外開放空間、公共設施整修工程。 ④其他經審議通過之補助項目。</p> <p>四、管理維護類</p> <p>1. 古蹟、歷史建築之管理維護(古蹟管理維護辦法第三條、第四條規定事項)。</p> <p>2. 古蹟、歷史建築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申請之管理維護計畫須經主管機關備查。(補助項目以備查之管理維護項目為原則)</p> <p>3. 上述申請補助項目經費編列原則： (1) 經常門：全境訪視、構件及文物外貌檢視及其它等日常保養維護。 (2) 資本門：以房屋建築及購置耐用年限在二年以上且金額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之設備等支出項目，並以防災、防災設施建置或小型修繕為主。</p> <p>4. 聚落、文化景觀登錄範圍內之全境巡察。</p>	<p>(7) 私有古蹟、歷史建築所有權人願意提供地上物十年以上使用權，由政府分攤修復經費，無需自付款。</p> <p>(8) 私有聚落、文化景觀所有權人自籌款確有困難者，願意提供地上物十年以上使用權，直轄市、縣(市)政府得經審核後協助支應，無需自付款。提供使用權年限，以協助支應金額每十二萬元折算一年，計算至整月為止，剩餘日數不計。私有聚落、文化景觀所有權人如為原住民，其自籌款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相關單位予以協助支應。</p> <p>(9) 重要聚落、聚落、文化景觀私有構造物所有人或管理人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分攤比例依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規定或雙方協議，載明於申請書內；如未規定或協議者得依附表 B-1、B-2 及 B-3 所列比例分攤。</p> <p>2. 公有： (1)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 條：公有文化資產，由所有或管理機關(構)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工作。 (2) 公有文化資產委託直轄市、縣(市)政府代管者，由委託機關(構)負責編列預算辦理。 (3) 中央主管機關基於補助保存維護文化資產之需，得視實際情況依下列原則予以補助： ①國定古蹟依下列原則分攤補助： i. 財力第一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百分之五十五為原則。 ii. 財力第二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百分之六十為原則。 iii. 財力第三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百分之六十五為原則。 iv. 財力第四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百分之七十為原則。 v. 財力第五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百分之七十五為原則。 ②直轄市定、縣(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依下列原則分攤補助： i. 財力第一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百分之四十五為原則。 ii. 財力第二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iii. 財力第三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百分之五十五為原則。 iv. 財力第四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百分之六十為原則。 v. 財力第五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百分之六十五為原則。 ③重要聚落公有構造物補助金額佔總經費比例以不逾現況分類權重係數與公有國定古蹟補助原則相乘之值為原則，補助金額不逾最高補助額度。公有重要聚落補助分攤原則詳如附表 B-1。 ④聚落公有構造物補助金額佔總經費比例以不逾現況分類權重係數與公有直轄市、縣(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補助原則(依縣市政府財力分級)中央分攤比例相乘之值為原則，補助金額不逾最高補助額度。公有聚落補助分攤原則詳如附表 B-2。 ⑤文化景觀公有構造物補助金額佔總經費比例以不逾現況分類權重係數與公有直轄市、縣(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補助原則(依縣市政府財力分級)中央分攤比例相乘之值為原則，補助金額不逾最高補助額度。公有文化景觀補助分攤原則詳如附表 B-3。</p> <p>(二)遺址依下列原則分攤： 1. 財力第一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2. 財力第二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百分之六十為原則。 3. 財力第三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百分之七十為原則。 4. 財力第四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百分之八十為原則。 5. 財力第五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百分之九十為原則。</p> <p>四、管理維護類：(公、私有) (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 條：公有文化資產，由所有或管理機關(構)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工作。 (二)公有文化資產委託直轄市、縣(市)政府代管者，由委託機關(構)負責編列預算辦理。 (三)中央主管機關基於補助保存維護文化資產之需，得視實際情況依下列原則予以補助：</p>	<p>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但計畫如有變更設計、主要項目內容必要變更或因故無法執行，業事先徵得本局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十二)依本要點申請之補助款不得作為活動抽獎獎金、贈品、紀念品等之用。</p> <p>(十三)違反本要點規定或計畫執行成效不佳，或與申請計畫不符者，本局得限期令其改正，並列為下一年度補助審核之參考；或視情節輕重撤回補助，並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之款項。</p> <p>(十四)基於文化資產資源共享原則，接受本局補助之案件執行單位，因執行該案件所完成之著作，其全部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之同時，無償授權本局使用。為擴大宣導，請於所有相關文宣資料中，於適當位置以局徽圖案文字或影音資訊等標示本局為指導單位，並顯示本局網址；另須於相關記者會新聞媒體聯繫中宣導本局為指導單位。</p> <p>(十五)跨年度計畫經本局審定階段性進度及完成期限者，採分年編列預算補助，並以滾動式檢討修正補助額度。</p> <p>(十六)計畫原經行政院專案核定，或由本局核定，且正在執行中之計畫，仍依其補助額度及比率規定辦理至完成為止。</p>
---	---	--

		<p>1. 私有國定古蹟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至少自籌百分之二十五，不足額部分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p> <p>2. 公有國定古蹟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依下列原則分攤補助：</p> <p>(1) 財力第一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百分之五十五為原則。</p> <p>(2) 財力第二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百分之六十為原則。</p> <p>(3) 財力第三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百分之六十五為原則。</p> <p>(4) 財力第四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百分之七十為原則。</p> <p>(5) 財力第五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百分之七十五為原則。</p> <p>3. 公、私有直轄市、縣(市)定古蹟、歷史建築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至少自籌百分之二十五，不足額經費依下列原則分攤補助：</p> <p>(1) 財力第一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百分之四十六為原則。</p> <p>(2) 財力第二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百分之四十七為原則。</p> <p>(3) 財力第三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百分之四十八為原則。</p> <p>(4) 財力第四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百分之四十九為原則。</p> <p>(5) 財力第五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百分之五十為原則。</p> <p>(四)私有所有權人自籌款確有困難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協助支應。</p> <p>(五)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全境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聚落、文化景觀登錄範圍內之全境巡察等事項，補助比例依「規劃設計類與施工、監造、工作報告書」類公有直轄市定、縣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原則分攤補助。</p> <p>(六)重要聚落登錄範圍內之全境巡察補助比例不逾總經費百分之七十為原則。</p>	
--	--	--	--

附表 B-1：重要聚落補助比例上限及最高補助額度表

分類	構造物保存現況	私有			公有			最高補助額度
		中央補助	地方配合	所有人自籌	中央補助	地方配合	所有人自籌	
第一類	大致維持傳統風貌未經改建者	0.9×私有國定古蹟補助原則	無	19%	0.9×公有國定古蹟補助原則(依縣市政府財力分級)中央分攤比例	無	剩餘數	400 萬元
第二類	傳統風貌局部毀損，惟仍保留主要形式與架構者	0.6×私有國定古蹟補助原則	無	46%	0.6×公有國定古蹟補助原則(依縣市政府財力分級)中央分攤比例	無	剩餘數	300 萬元
第三類	傳統風貌改建幅度較大者	0.3×私有國定古蹟補助原則	無	73%	0.3×公有國定古蹟補助原則(依縣市政府財力分級)中央分攤比例	無	剩餘數	200 萬元
其他類	融入整體聚落風貌之修景工程(景觀修繕)等	0.2×私有國定古蹟補助原則	無	82%	0.2×公有國定古蹟補助原則(依縣市政府財力分級)中央分攤比例	無	剩餘數	100 萬元

註 1：構造物保存現況分類以符合第 2 欄之要素及原則為準，但可參考經審查通過之「聚落保存及再發展計畫」內之分類。補助順序以第一類為最優先，依序為第二類、第三類、其他類。

附表 B-2：聚落補助比例上限及最高補助額度表

分類	構造物保存現況	私有			公有			最高補助額度
		中央補助	地方配合	所有人自籌	中央補助	地方配合	所有人自籌	
第一類	大致維持傳統風貌未經改建者	0.8×私有直轄市、縣(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補助原則(依縣市政府財力分級)中央分攤比例	0.8×私有直轄市、縣(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補助原則(依縣市政府財力分級)地方配合比例	28%	0.8×公有直轄市、縣(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補助原則(依縣市政府財力分級)中央分攤比例	無	剩餘數	300 萬元
第二類	傳統風貌局部毀損，惟仍保留主要形式與架構者	0.6×私有直轄市、縣(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補助原則(依縣市政府財力分級)中央分攤比例	0.6×私有直轄市、縣(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補助原則(依縣市政府財力分級)地方配合比例	46%	0.6×公有直轄市、縣(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補助原則(依縣市政府財力分級)中央分攤比例	無	剩餘數	200 萬元
第三類	傳統風貌改建幅度較大者	0.3×私有直轄市、縣(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補助原則(依縣市政府財力分級)中央分攤比例	0.3×私有直轄市、縣(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補助原則(依縣市政府財力分級)地方配合比例	73%	0.3×公有直轄市、縣(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補助原則(依縣市政府財力分級)中央分攤比例	無	剩餘數	100 萬元
其他類	融入整體聚落風貌之修景工程(景觀修繕)等	0.2×私有直轄市、縣(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補助原則(依縣市政府財力分級)中央分攤比例	0.2×私有直轄市、縣(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補助原則(依縣市政府財力分級)地方配合比例	82%	0.2×公有直轄市、縣(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補助原則(依縣市政府財力分級)中央分攤比例	無	剩餘數	50 萬元

註 2：構造物保存現況分類以符合第 2 欄之要素及原則為準，但可參考經審查通過之「聚落保存及再發展計畫」內之分類。補助順序以第一類為最優先，依序為第二類、第三類、其他類。

附表 B-3：文化景觀補助比例上限、最高補助額度表

分類	文化景觀保存	私有	公有	最高補助
----	--------	----	----	------

	維護現況	中央補助	地方配合	所有人自籌	中央補助	地方配合	所有人自籌	額度
核心區一	位於核心區內之重要文化景觀元素仍維持原風貌者	0.8x私有直轄市、縣(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補助原則(依縣市政府財力分級)中央分攤比例	0.8x私有直轄市、縣(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補助原則(依縣市政府財力分級)地方配合比例	28%	0.8x公有直轄市、縣(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補助原則(依縣市政府財力分級)中央分攤比例	無	剩餘數	250萬元
核心區二	位於核心區內之重要文化景觀元素其風貌改變較大者	0.6x私有直轄市、縣(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補助原則(依縣市政府財力分級)中央分攤比例	0.6x私有直轄市、縣(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補助原則(依縣市政府財力分級)地方配合比例	46%	0.6x公有直轄市、縣(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補助原則(依縣市政府財力分級)中央分攤比例	無	剩餘數	200萬元
緩衝區一	位於緩衝區內之文化景觀元素維持原風貌者	0.4x私有直轄市、縣(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補助原則(依縣市政府財力分級)中央分攤比例	0.4x私有直轄市、縣(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補助原則(依縣市政府財力分級)地方配合比例	64%	0.4x公有直轄市、縣(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補助原則(依縣市政府財力分級)中央分攤比例	無	剩餘數	150萬元
緩衝區二	位於緩衝區內之文化景觀元素風貌改變較大者	0.3x私有直轄市、縣(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補助原則(依縣市政府財力分級)中央分攤比例	0.3x私有直轄市、縣(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補助原則(依縣市政府財力分級)地方配合比例	73%	0.3x公有直轄市、縣(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補助原則(依縣市政府財力分級)中央分攤比例	無	剩餘數	100萬元
其他類	其他融入文化景觀風貌之修景工程等	0.2x私有直轄市、縣(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補助原則(依縣市政府財力分級)中央分攤比例	0.2x私有直轄市、縣(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補助原則(依縣市政府財力分級)地方配合比例	82%	0.2x公有直轄市、縣(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補助原則(依縣市政府財力分級)中央分攤比例	無	剩餘數	50萬元

註3：文化景觀保存維護現況分類以符合第2欄之要素及原則為準，可參考經審查通過之「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內之分類，補助順序以核心區一為最優先，依序為核心區二、緩衝區一、緩衝區二、其他類。

C類一覽表

補助對象	補助項目	申請日期	補助經費原則	審核方式	撥款方式	執行與考評	注意事項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	(一)文化資產基礎普查研究計畫。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原則於每年五月底前提出下年度計畫。	(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狀況屬第一級者：計畫經費百分之五十。	(一)初審： 1.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行提案者，應排列優先順序。 2.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補助項目規範類別，並進行初審後，提出相關計畫申請。 3.完成登錄或列冊之保存者、保存團體，或經前述保存者、保存團體委託之公司、民間團體、學校，申請補助項目規範類別之計畫，應經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申請計畫並填列地方配合款預算，完成初審並填列地方配合款預算後，提送本局複審。 4.完成指定之保存者、保存團體及其傳習藝生，或經委託之公司、民間團體、學校，得依補助項目規範類別提案，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初審，填寫初審表後，提送本局複審。 (二)複審： 1.由本局聘請學者專家組成複審小組，召開審查會議決定之。 2.複審時本局得邀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文化局人員到場說明。 3.複審後由本局暫核定補助金額，俟受補助單位修正計畫後，函送本局核定。 (三)民俗及有關文	經常門： (一)第一期款：由申請單位檢附核定之修正計畫書(一式三份及電子檔)、第一期款領據、年度工作及摘要進度表、未重複申請補助切結書、足額納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預算證明或議會同意墊付函(補助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者)後，經審核通過後，依據核定經費撥付分攤比例補助經費百分之五十。 (二)第二期款：各核定補助案於計畫執行完畢一個月內及年度終了前，檢送第二期款領據、補助經費報告表、成果報告書(一式三份及電子檔，包含其他成果檔之數位或紙本實體檔案)、整理造冊之原始支出憑證及個人所得歸戶證明(補助對象為專業團體、民間團體及個人者)等相關資料辦理結案，經審核通過後，依據實支數撥付分攤比例補助經費尾款。 (三)補助經費未達新台幣十萬元者，於計畫執行完畢一個月內，檢送足額納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預算證明或議會同意墊付函(補助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者)、未重複申請補助切結書、核定之修正計畫書(一式三份及電子檔)、領據、補助經費報告表、成果報告書(一式三份及電子檔，包含其他成果檔案之數位或紙本實體檔案)、整理造冊之原始支出憑證及個人所得歸戶證明(補助對象為專業團體、民間團體及個人者)等相關資料，經審核通過結案後，依據實支數一次撥付分攤比例補助經費。 資本門—規劃設計案補助款(分三期撥付)： (一)第一期款(百分之三十)：由申請單位檢附核定之修正計畫書(一式三份及電子檔)、年度工作及摘要進度表、未重複申請補助切結書、第一期款領據、足額納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預算證明或議會同意墊付函等相關資料，經審核通過後，依據核定經費撥付分攤比例補助經費百分之三	(一)經核定補助之案件，必須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結案核銷時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捐)助之項目及實支金額，本局得就計畫之執行進行考評，並列為日後補助審核之依據。 (二)經核定之補助案，若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履行，應即函報本局核准。 (三)經核定補助之案件，未按規定繳交成果資料、成果資料品質不良或延遲核銷經費等，本局將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重要參考依據。 (四)受補助計畫所得之成果資料，著作權屬於受補助者，惟本局得作非營利之使用。 (五)受補助案件應完整繳交成果報告書所需電子資料，供本局登載本局網站。	(一)受補助單位如申請活動地點與登錄所在地非屬同一縣市，受補助單位須函知活動所在地縣(市)政府。 (二)受補助單位於申請補助期間因故廢止其登錄或指定之資格者，視同未符合受補助資格；受補助單位於本局同意補助後始遭廢止其保存者或保存團體資格者，得經本局書面同意後繼續完成補助案件之執行，前項未復本局書面同意者，其經費依未執行比例於30日曆天內繳回本局，受補助案件未執行之比例依本局解釋為準。 (三)未依規定檢送主要點相關資料者，本局保有撤銷補助資格及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之權利。
	(二)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與推廣計畫(包含文物保存維護設備、文物展示設備、文物修繕等資本門補助項目)。	(二) C類各項具重大助益或因應政策、時效性與特殊性、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與本局推動文化資產保存、活化及再利用等施政計畫需求者，得依程序提出專案申請，經本局首長核可後補助之。	(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狀況屬第二級者：計畫經費百分之七十。				
(三)文化場域空間改善計畫(本項為資本門補助，為民俗及有關文物文化場域空間之硬體設施及設備改善，包括友善環境提升，如公共安全空間、無障礙空間、環保節能、景觀改善、雙語導覽標示、館舍修繕及規劃設計。不補助：人事費、網站建置費、土地取得(含租賃)、建物新(興)建費用、常態美化環境工程、館藏文物購置及辦公室庶務性設備費用。)	(四)前項所指「文化場域」意指與民俗有關文物定期或不定期之文化表現形式相關的文化場域，兼具時間性與空間性。	(三)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狀況屬第三級者：計畫經費百分之八十。	(三)複審：	(一)第一期款：由申請單位檢附核定之修正計畫書(一式三份及電子檔)、第一期款領據、年度工作及摘要進度表、未重複申請補助切結書、足額納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預算證明或議會同意墊付函(補助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者)後，經審核通過後，依據核定經費撥付分攤比例補助經費百分之五十。 (二)第二期款：各核定補助案於計畫執行完畢一個月內及年度終了前，檢送第二期款領據、補助經費報告表、成果報告書(一式三份及電子檔，包含其他成果檔之數位或紙本實體檔案)、整理造冊之原始支出憑證及個人所得歸戶證明(補助對象為專業團體、民間團體及個人者)等相關資料辦理結案，經審核通過後，依據實支數撥付分攤比例補助經費尾款。 (三)補助經費未達新台幣十萬元者，於計畫執行完畢一個月內，檢送足額納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預算證明或議會同意墊付函(補助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者)、未重複申請補助切結書、核定之修正計畫書(一式三份及電子檔)、領據、補助經費報告表、成果報告書(一式三份及電子檔，包含其他成果檔案之數位或紙本實體檔案)、整理造冊之原始支出憑證及個人所得歸戶證明(補助對象為專業團體、民間團體及個人者)等相關資料，經審核通過結案後，依據實支數一次撥付分攤比例補助經費。 資本門—規劃設計案補助款(分三期撥付)： (一)第一期款(百分之三十)：由申請單位檢附核定之修正計畫書(一式三份及電子檔)、年度工作及摘要進度表、未重複申請補助切結書、第一期款領據、足額納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預算證明或議會同意墊付函等相關資料，經審核通過後，依據核定經費撥付分攤比例補助經費百分之三	(一)經核定補助之案件，必須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結案核銷時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捐)助之項目及實支金額，本局得就計畫之執行進行考評，並列為日後補助審核之依據。 (二)經核定之補助案，若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履行，應即函報本局核准。 (三)經核定補助之案件，未按規定繳交成果資料、成果資料品質不良或延遲核銷經費等，本局將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重要參考依據。 (四)受補助計畫所得之成果資料，著作權屬於受補助者，惟本局得作非營利之使用。 (五)受補助案件應完整繳交成果報告書所需電子資料，供本局登載本局網站。	(一)受補助單位如申請活動地點與登錄所在地非屬同一縣市，受補助單位須函知活動所在地縣(市)政府。 (二)受補助單位於申請補助期間因故廢止其登錄或指定之資格者，視同未符合受補助資格；受補助單位於本局同意補助後始遭廢止其保存者或保存團體資格者，得經本局書面同意後繼續完成補助案件之執行，前項未復本局書面同意者，其經費依未執行比例於30日曆天內繳回本局，受補助案件未執行之比例依本局解釋為準。 (三)未依規定檢送主要點相關資料者，本局保有撤銷補助資格及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之權利。	
(二)專業團隊、民間團體： 1.完成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或指定之保存團體。 2.完成列冊或指定之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之保存團體。 3.前述1、2之保存團體得委託公司、民間社團、學校協助提案辦理。	保存紀錄、傳習、出版、調查研究、展演推廣活動、學術研討	(四)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狀況屬第四級者：計畫經費百分之八十五。	(四)複審：				(一)第一期款：由申請單位檢附核定之修正計畫書(一式三份及電子檔)、第一期款領據、年度工作及摘要進度表、未重複申請補助切結書、足額納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預算證明或議會同意墊付函(補助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者)後，經審核通過後，依據核定經費撥付分攤比例補助經費百分之五十。 (二)第二期款：各核定補助案於計畫執行完畢一個月內及年度終了前，檢送第二期款領據、補助經費報告表、成果報告書(一式三份及電子檔，包含其他成果檔之數位或紙本實體檔案)、整理造冊之原始支出憑證及個人所得歸戶證明(補助對象為專業團體、民間團體及個人者)等相關資料辦理結案，經審核通過後，依據實支數撥付分攤比例補助經費尾款。 (三)補助經費未達新台幣十萬元者，於計畫執行完畢一個月內，檢送足額納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預算證明或議會同意墊付函(補助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者)、未重複申請補助切結書、核定之修正計畫書(一式三份及電子檔)、領據、補助經費報告表、成果報告書(一式三份及電子檔，包含其他成果檔案之數位或紙本實體檔案)、整理造冊之原始支出憑證及個人所得歸戶證明(補助對象為專業團體、民間團體及個人者)等相關資料，經審核通過結案後，依據實支數一次撥付分攤比例補助經費。 資本門—規劃設計案補助款(分三期撥付)： (一)第一期款(百分之三十)：由申請單位檢附核定之修正計畫書(一式三份及電子檔)、年度工作及摘要進度表、未重複申請補助切結書、第一期款領據、足額納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預算證明或議會同意墊付函等相關資料，經審核通過後，依據核定經費撥付分攤比例補助經費百分之三
(三)個人(自然人)： 1.完成登錄或指定之傳統藝術、民俗及	保存紀錄、傳習、出版、調查研究、展演推廣活動、學術研討	(五)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狀況屬第五級者：計畫經費百分之九十。	(五)複審：	(一)第一期款：由申請單位檢附核定之修正計畫書(一式三份及電子檔)、第一期款領據、年度工作及摘要進度表、未重複申請補助切結書、足額納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預算證明或議會同意墊付函(補助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者)後，經審核通過後，依據核定經費撥付分攤比例補助經費百分之五十。 (二)第二期款：各核定補助案於計畫執行完畢一個月內及年度終了前，檢送第二期款領據、補助經費報告表、成果報告書(一式三份及電子檔，包含其他成果檔之數位或紙本實體檔案)、整理造冊之原始支出憑證及個人所得歸戶證明(補助對象為專業團體、民間團體及個人者)等相關資料辦理結案，經審核通過後，依據實支數撥付分攤比例補助經費尾款。 (三)補助經費未達新台幣十萬元者，於計畫執行完畢一個月內，檢送足額納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預算證明或議會同意墊付函(補助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者)、未重複申請補助切結書、核定之修正計畫書(一式三份及電子檔)、領據、補助經費報告表、成果報告書(一式三份及電子檔，包含其他成果檔案之數位或紙本實體檔案)、整理造冊之原始支出憑證及個人所得歸戶證明(補助對象為專業團體、民間團體及個人者)等相關資料，經審核通過結案後，依據實支數一次撥付分攤比例補助經費。 資本門—規劃設計案補助款(分三期撥付)： (一)第一期款(百分之三十)：由申請單位檢附核定之修正計畫書(一式三份及電子檔)、年度工作及摘要進度表、未重複申請補助切結書、第一期款領據、足額納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預算證明或議會同意墊付函等相關資料，經審核通過後，依據核定經費撥付分攤比例補助經費百分之三	(一)經核定補助之案件，必須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結案核銷時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捐)助之項目及實支金額，本局得就計畫之執行進行考評，並列為日後補助審核之依據。 (二)經核定之補助案，若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履行，應即函報本局核准。 (三)經核定補助之案件，未按規定繳交成果資料、成果資料品質不良或延遲核銷經費等，本局將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重要參考依據。 (四)受補助計畫所得之成果資料，著作權屬於受補助者，惟本局得作非營利之使用。 (五)受補助案件應完整繳交成果報告書所需電子資料，供本局登載本局網站。	(一)受補助單位如申請活動地點與登錄所在地非屬同一縣市，受補助單位須函知活動所在地縣(市)政府。 (二)受補助單位於申請補助期間因故廢止其登錄或指定之資格者，視同未符合受補助資格；受補助單位於本局同意補助後始遭廢止其保存者或保存團體資格者，得經本局書面同意後繼續完成補助案件之執行，前項未復本局書面同意者，其經費依未執行比例於30日曆天內繳回本局，受補助案件未執行之比例依本局解釋為準。 (三)未依規定檢送主要點相關資料者，本局保有撤銷補助資格及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之權利。	
(三)個人(自然人)： 1.完成登錄或指定之傳統藝術、民俗及	保存紀錄、傳習、出版、調查研究、展演推廣活動、學術研討	(五)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狀況屬第五級者：計畫經費百分之九十。	(五)複審：				(一)第一期款：由申請單位檢附核定之修正計畫書(一式三份及電子檔)、第一期款領據、年度工作及摘要進度表、未重複申請補助切結書、足額納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預算證明或議會同意墊付函(補助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者)後，經審核通過後，依據核定經費撥付分攤比例補助經費百分之五十。 (二)第二期款：各核定補助案於計畫執行完畢一個月內及年度終了前，檢送第二期款領據、補助經費報告表、成果報告書(一式三份及電子檔，包含其他成果檔之數位或紙本實體檔案)、整理造冊之原始支出憑證及個人所得歸戶證明(補助對象為專業團體、民間團體及個人者)等相關資料辦理結案，經審核通過後，依據實支數撥付分攤比例補助經費尾款。 (三)補助經費未達新台幣十萬元者，於計畫執行完畢一個月內，檢送足額納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預算證明或議會同意墊付函(補助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者)、未重複申請補助切結書、核定之修正計畫書(一式三份及電子檔)、領據、補助經費報告表、成果報告書(一式三份及電子檔，包含其他成果檔案之數位或紙本實體檔案)、整理造冊之原始支出憑證及個人所得歸戶證明(補助對象為專業團體、民間團體及個人者)等相關資料，經審核通過結案後，依據實支數一次撥付分攤比例補助經費。 資本門—規劃設計案補助款(分三期撥付)： (一)第一期款(百分之三十)：由申請單位檢附核定之修正計畫書(一式三份及電子檔)、年度工作及摘要進度表、未重複申請補助切結書、第一期款領據、足額納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預算證明或議會同意墊付函等相關資料，經審核通過後，依據核定經費撥付分攤比例補助經費百分之三

<p>有關文物保存者及重要傳統藝術之傳習藝生。</p> <p>2. 完成指定或列冊之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及其傳習藝生。</p> <p>3. 前述第 1、2 保存者或傳習藝生得委託公司、民間社團、學校協助提案辦理。</p>			<p>物之文化場域空間改善計畫提案執行內容涉及展示建築物空間者，其建築物及土地所有權人應出具使用權證明文件，如基於債權或物權契約享有使用土地或建築物之人，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同時，提案內容使用之場所應檢附建築物使用執照（或使用許可），建築物使用類組尚符合本計畫範圍者包括建築法所列公共集會類之A1類組；商業類B2類組；工業、倉儲類C2類組；休閒文教類D2、D3、D4類組；宗教殯葬類E類組；公共、服務類G2、G3類組。若其使用執照非屬適合文化活動等相關用途者，應由各縣市文化局（處）會同建管、都市計畫或地政單位審查，必要時應辦理會勘，認定提案執行內容符合建築物使用用途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請縣市政府本於權責參考前述事項辦理。</p>	<p>十。</p> <p>(二)第二期款(百分之五十):於完成發包訂約且工作進度達百分之八十後,檢附合約(點工購料者需附機關主管核定文件)、工作進度達百分之八十證明文件、原納入預算證明影本及第二期款領據等相關資料,依據核定經費撥付分攤比例補助經費百分之五十。</p> <p>(三)第三期款(百分之二十):於計畫完成(工作進度達百分之百)後,檢附成果報告書(或規劃設計書圖)(一式三份及電子檔,包含其他成果檔案之數位或紙本實體檔案,依「文化資產計畫成果資料徵集暨登錄作業要點」內容辦理繳交)、原納入預算證明影本及第三期款領據等資料,依據實支數撥付分攤比例補助經費尾款。</p> <p>資本門一工程案(含監造或工作報告書)補助款(分三期撥付):</p> <p>(一)第一期款(百分之三十):於發包後,檢附核定之修正計畫書(一式三份及電子檔)、合約(點工購料者需附機關主管核定文件)、年度工作及摘要進度表、未重複申請補助切結書、第一期款領據、足額納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預算證明或議會同意墊付函等相關資料,依據核定經費撥付分攤比例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p> <p>(二)第二期款(百分之五十):於工程進度達百分之八十後,檢附工程進度達百分之八十證明文件、原納入預算證明影本及第二期款領據等相關資料,依據核定經費撥付分攤比例補助經費百分之五十。</p> <p>(三)第三期款(百分之二十):於工程進度達百分之百且工程驗收完成後,檢附工程驗收及結算證明等相關資料(一式三份及電子檔)、原納入預算證明影本與第三期款領據等相關資料,依據實支數撥付分攤比例補助經費尾款。</p>		
---	--	--	--	---	--	--

(八)國立臺灣博物館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合作契約書

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古蹟修復再利用及
博物館園區建置計畫

合作契約書

正 本

立約機關：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國立臺灣博物館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8 月 13 日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甲
立契約書人國立臺灣博物館 (以下簡稱乙方) 依 94 年 1 月 23 日簽署之臺灣博物館系統聯盟協議及政府政策之意旨，為建置鐵道部博物館園區，雙方合作推動臺灣鐵道部博物館園區古蹟修復再利用計畫，由甲方提供所管有之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D1 西半街廓範圍內土地及地上物，並由乙方辦理規劃設計、施工、維護管理及營運。經雙方協議，茲訂定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一、標的範圍

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D1 西半街廓土地及地上物，北臨鄭州路，南接忠孝西路，西鄰塔城街，東至延平北路一段，詳附圖 1 及土地清冊。以下簡稱本園區。

二、使用期間

本合作契約自雙方訂約之日起生效，並自開館營運之日起使用二十年。契約期限屆滿前一年，得經甲乙雙方評估協議後重新議約，但就本園區作為公益性之非營利使用情形下，乙方享有優先續約之權利，否則契約期滿，即失其效力。

三、園區維護管理及營運權限

(一) 本園區內甲方原管有之房地仍屬甲方，乙方負有管理維護、營運之權利。

(二) 乙方維護管理及營運權限

1. 本園區及其附屬設施之修復、再利用、維護管理及其他衍生之營運行為。
2. 乙方基於整體利用需要，除古蹟建築之修復外，經甲方同意後，對既有建築物得循相關法令編列預算辦理建物拆除、增建、改建、修建或新建，納入博物館園區營運使用。
3. 維護管理及營運期間處理與本園區相關之各項涉及法令與行政事務需要之事宜，包括出具文件公函、協調及出席參與會議等。
4. 符合博物館展示教育之場館或社會教育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文化資產保存法等法令許可之相關附屬事業之經營管理。

(三) 設施使用原則

1. 全區發展定位以展示鐵道文化為主之「臺灣鐵道部博物館園區」，由乙方負責統籌研擬、規劃、設計與執行，並負擔規劃設計、工程、維護與營運管理經費。
2. 甲方於街廓範圍內之開發計畫以不違反本園區整體計畫定位為原則。

(四) 甲方之權益與負擔事項：

1. 甲方員工享有免費進入展場參訪之權利。

2. 甲方應配合乙方就修復、再利用、維護、經營管理等各項涉及法令與行政事務需要之事宜，包括出具文件公函、協調及出席參與會議等，共同協調解決。
3. 甲方應以 103 年 12 月底前完成本園區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並以 104 年底前完成用地取得作業為目標。

(五) 乙方之權益及負擔事項

1. 契約存續期間，乙方就園區設施之展覽策劃等相關事宜，擁有完全使用權，包括策展之軟硬體規劃、推廣等裝置、裝修古蹟及其附屬設施。
2. 契約存續期間乙方使用園區古蹟及其附屬設施，乙方除應負擔房屋稅與地價稅外，毋須支付甲方任何租金。
3. 乙方應協助甲方向稅捐主管機關申請房屋稅與地價稅減免作業程序。
4. 園區營運收入扣除維護與營運管理成本（包括房屋稅與地價稅）後，其有盈餘由雙方均分。
5. 乙方得將附屬事業委託第三人營運，乙方因此所收取之租金或權利金等收益納入營運收入中計算。
6. 協助甲方就園區土地辦理容積調配之相關行政配合事項。
7.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進行古蹟之定期維護工程，並負責向主管機關提出年度例行之維護情形。
8. 乙方應善盡睦鄰之責，避免妨礙鄰近交通、汙染環境或妨礙安寧。
9. 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使用園區古蹟，除因天災、地震等不可抗力之情形外，如有損毀乙方應負責修護；因此肇致第三人之損害時，乙方應負責賠償。
10. 乙方負責之古蹟修復工程應以契約生效後一年內開始招標作業為目標，新建工程應以本園區都市計畫變更及用地取得作業均完成後一年內開始招標作業為目標。

四、轉讓之限制

甲乙雙方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組織改制或其他法律、政府政策而衍生之移轉情形，不在此限。

五、契約之終止及處理

(一) 契約存續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終止本契約：

1. 因乙方違反本契約之約定，致本契約之約定目的無法達成時，經催告，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2. 因甲方怠於履行所應負擔之事項，致乙方無法繼續營運維管時，經催告，乙方得終止契約。
3. 因不可抗力事件之發生或政府政策或法令變更而有終止契約之必要時，得由雙方協議終止契約。

(二) 契約期滿或終止契約，雙方應即辦理點交；乙方所設置之設備或就古蹟所為

之改良設施，歸甲方所有；但因前款第二目以致契約終止，甲方應償還乙下列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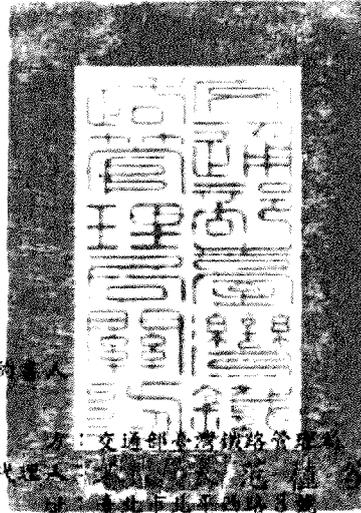
1. 乙方於契約終止前所支出之一切規劃設計費、設備費、工程費。
 2. 乙方因此依法令或契約對第三人應支付之損害賠償費用。
- (三) 點交完成前，乙方仍應負擔園區之維護、營運及相關費用。
- (四) 除不可抗力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外，點交期程以不超過一個月為限。

六、其他約定事項

- (一) 乙方對園區新建工程、古蹟之施工整修、營運及資產，應向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之產物保險公司投保足額保險。維管營運期間乙方除依法應保之保險外，應投保財產綜合保險、公共意外責任險、僱主意外責任險，保單應送甲方備查。
- (二) 為利園區新建工程推動，甲方應負擔事項包括儘速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用地取得等問題處理，甲方如怠於履行，致新建工程遲延或無法推動，乙方得終止本契約執行，並依前款規定辦理。
- (三) 因不可抗力事件之發生或政府政策或法令變更而有變更契約之必要時，得由雙方協議變更契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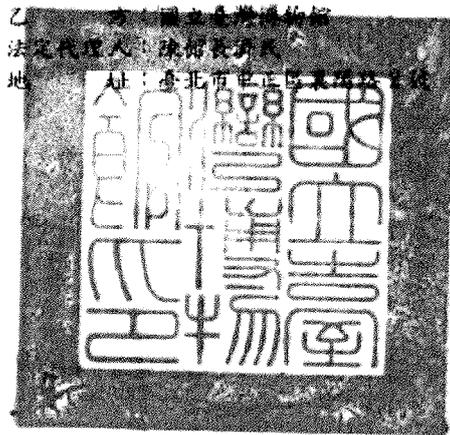
七、契約文件及效力

- (一) 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協商及議約文件。
 3.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 (二) 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 (三) 同一文件之條款間有意義不明、牴觸、矛盾、錯誤或遺漏情形，致生爭議者，由甲乙雙方本誠信原則以書面協議之。
- (四) 本契約各條之標題僅為參考之用，並無解釋或限制條款內容之效力。
- (五)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六) 本契約正本2份，甲方及乙方各執1份，副本5份，由甲方、乙方及相關機構、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謬，以正本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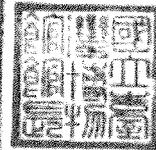


立契納書人

甲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法定代理人：陳昭賢
地址：臺北北平路郵政總局



乙 國立國史館
法定代理人：陳昭賢
地址：臺北中正路國史館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3 日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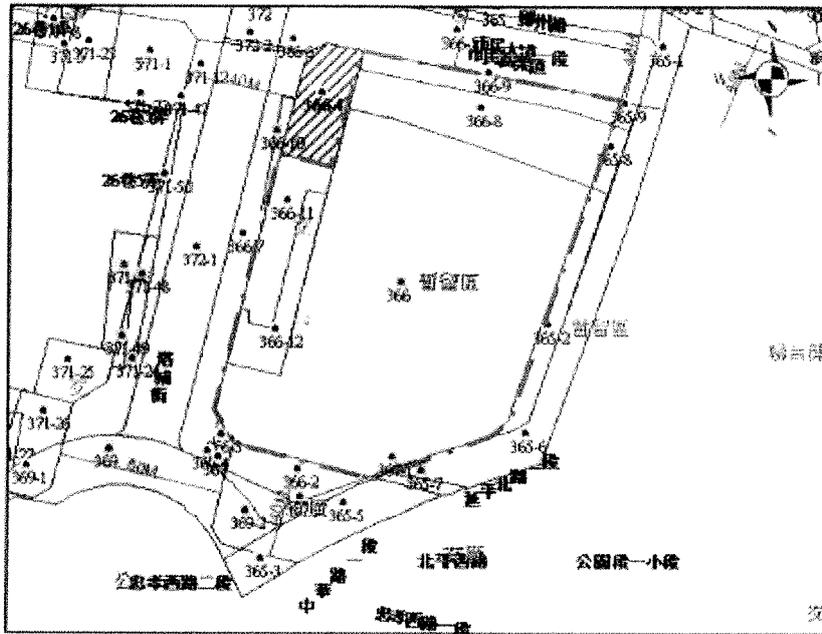


圖 1. 臺灣鐵道部博物館園區古蹟修復與再利用土地及地上物範圍圖

表 1. 土地清冊表

項次	土地地號	面積 (㎡)
1	台北市大同區玉泉段二小段 366 地號	11,717
2	台北市大同區玉泉段二小段 366-8 地號	1,904
3	台北市大同區玉泉段二小段 366-9 地號	755
4	台北市大同區玉泉段二小段 366-11 地號	913
5	台北市大同區玉泉段二小段 366-12 地號	784
合計		16,073

(以實際點交範圍為準)

(九)子計畫四「臺灣博物館系統建置計畫」各項執行計畫經費預估

1.鐵道部古蹟修復再利用第二階段工程

本工程接續於 103 年已進行之鐵道部古蹟修復第一期工程第一階段修復工程進度，為鐵道部博物館園區建置之基礎建物整修初期建置工程，至 104 年底已於歷史二期計畫中完成建築屋頂、外觀修復及保護棚架拆除作業，接續尚有建物內部天花泥塑、基本機電設備、電梯等古蹟修復再利用第二階段修復工程需接續進行，以利整體古蹟建物之保存與完整性，並再現具有現代性意義的鐵道部博物館。同時為建置園區未來營運所需之機電設備需求，降低六棟木構古蹟遭破壞之風險，例如火災、機械震動損壞、過重機械建築物無法支撐等，將園區 4、8、9 號三棟建築物作為服務六棟古蹟之臨時機電及服務空間，併同納入第二階段修復工程計畫。



圖 3-1 鐵道部街廓近年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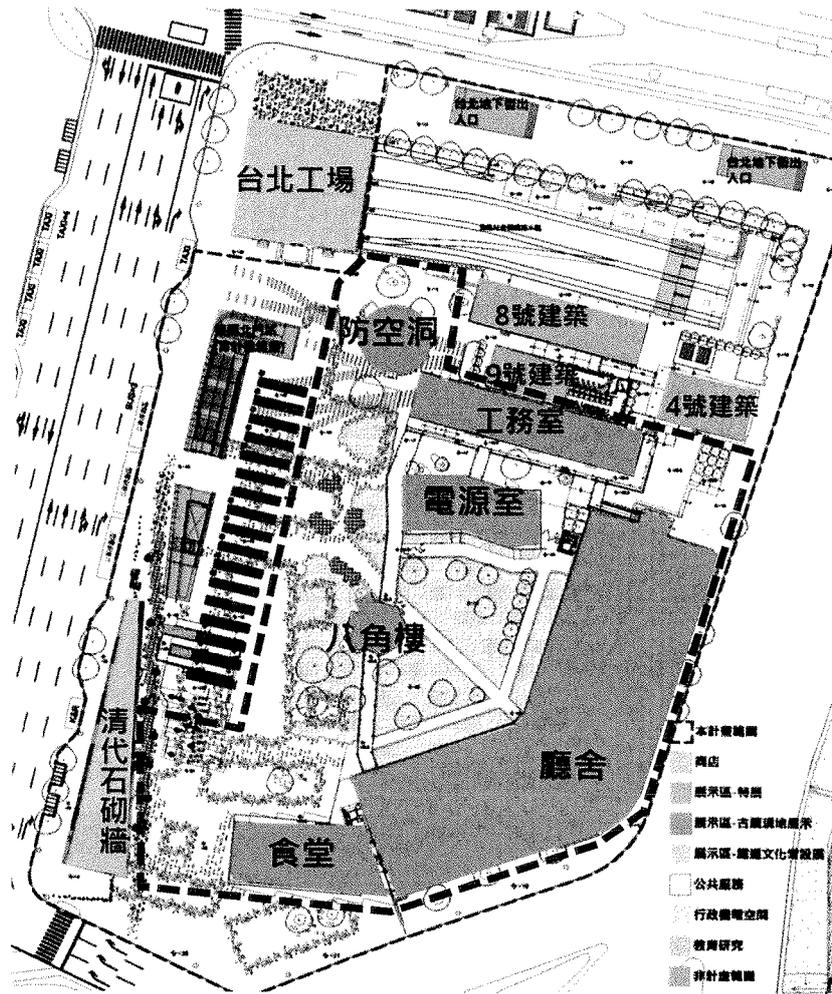


圖 3-2 工作範圍示意

預估「鐵道部古蹟修復再利用第二階段工程」計畫經費為：

單位：千元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單價	數量	複價
一、鐵道部古蹟修復第二階段工程					
1	監造費	式	5,000	1	5,000
2	機電空調設備系統	式	35,000	1	35,000
3	消防設備系統	式	20,000	1	20,000
4	廳舍內部整修工程	式	35,000	1	35,000
5	食堂內部整修工程	式	20,000	1	20,000
6	八角樓整修工程	式	10,000	1	10,000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單價	數量	複價
7	工務室整修工程	式	16,000	1	16,000
8	電源室整修工程	式	18,000	1	18,000
9	專案人員及雜項	式	5,000	1	5,000
小計					164,000
二、鐵道部因應計畫 489 號建物整修工程					
1	監造費	式	2,000	1	2,000
2	4 號建物整修(教育空間)	式	12,000	1	12,000
3	8 號建物整修費(機電機房)	式	12,000	1	12,000
4	9 號建物整修費(園區廁所)	式	9,000	1	9,000
5	專案人員及雜費	式	1,000	1	1,000
小計					36,000
合計					200,000

2.鐵道部博物館園區景觀工程

本案分為兩個計畫案，分別是園區景觀工程、清代機器局遺構之東側圍牆與石板道考古暨展示再利用工程。

園區景觀工程：為鐵道展示極大化，配合市定古蹟臺北工場位置，在園區北側規劃鐵道公園，計畫設置鐵軌及月臺，並期待未來臺北工場能納入鐵道部園區規劃範圍內，作為珍貴實體火車車輛保存暨展示空間，讓本園區實現鐵道展示極大化的特色。園區在規劃動線、視覺景觀實，將配合都市外部實質環境臺北市政府的西區門戶計畫，及北門鄰近路型變更計畫（忠孝西路路型調整）適時調整園區四周人行步道景觀規劃，相關計畫之調整對於園區景觀與開放空間之規劃具有重大但卻是正面助益的影響。

市定古蹟石砌牆與石板路之考古暨展示再利用，則考量基地與清代機器局遺跡關係深遠，且北門亦將進行相關考古試掘計畫，故將展示機器局相關歷史或空間遺構痕跡納入規劃。預估鐵道部博物館園區全區景觀工程計畫

經費為：

單位：千元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單價	數量	複價
一、園區景觀工程					
1	規劃設計監造費	式	5,000	1	5,000
2	排水工程	式	10,000	1	10,000
3	植栽工程	式	15,000	1	15,000
4	廊道工程	式	9,000	1	9,000
5	情境月臺展示工程	式	20,000	1	20,000
6	雨水回收工程	式	7,000	1	7,000
7	人行步道工程	式	10,000	1	10,000
8	圍籬工程	式	10,000	1	10,000
9	專案人員及雜項	式	3,000	1	3,000
小計					89,000
二、清代機器局遺構之東側圍牆與石板道考古暨展示再利用工程					
1	規劃設計監造費	式	2,000	1	2,000
2	展示修復再利用工程施作費	式	8,000	1	8,000
3	教育推廣活動費	式	1,000	1	1,000
小計					11,000
合計					100,000

3.鐵道部室內裝修及古蹟修復常設展工程

本子項計畫內容為為接續「鐵道部古蹟修復工程」竣工後之「室內裝修工程及古蹟修復常設展示工程」。「室內裝修」部分為接續已修復完成之六棟古蹟建築本體之後續內部使用功能需求之室內裝修工程，強化博物館園區內應具備之公共服務空間、演講廳及多功能使用空間所需設備，以完備展示館與其他展示推廣教育空間之使用機能，建置未來園區營運所需之服務空間。

而「古蹟修復常設展」則因本計畫執行標的「鐵道部」內建築物部分屬國定古蹟，建築物本身即為重要展示品，加上修復過程累積之遺構、材料及工法紀錄，將以透過具趣味與教育意義之展示設計手法呈現古蹟建築保存之價值與修復過程之重要細節，提升國人對於文化資產保存之認識與了解。

上述兩項計畫子項工作內容將整合於整體室內裝修工程中設計，考量古蹟風貌與空間情境融合條件下，充分運用修復過程中蒐集之材料、物品、家具、展件等，融入各空間之裝修內容，展現空間氛圍的協調性。同時滿足國家級博物館室內空間之精細品質要求，以及深化體現古蹟生命及修復過程之各項關鍵歷程。預估「鐵道部室內裝修及古蹟修復常設展工程」計畫經費為：

單位：千元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單價	數量	複價
一、鐵道部室內裝修及古蹟修復常設展工程					
1	規劃設計費	式	3,000	1	3,000
2	監造費	式	2,000	1	2,000
3	廳舍室內細部裝修	式	30,000	1	30,000
4	廳舍內部營運、服務所需傢俱設備	式	10,000	1	10,000
5	八角樓細部裝修及相關展示服務設備	式	8,000	1	8,000
6	工務室內部細部裝修及設備	式	12,000	1	12,000
7	電源室內部細部裝修及設備	式	5,000	1	5,000
8	廳舍古蹟修復展示	式	7,000	1	7,000
9	食堂古蹟修復展示	式	8,000	1	8,000
10	工務室古蹟修復展示	式	5,000	1	5,000
11	其他營運開館前所需相關設備	式	8,000	1	8,000
12	專案人員及雜項	式	2,000	1	2,000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單價	數量	複價
合計					100,000

4.鐵道部鐵道文化展示工程計畫

本子項計畫執行內容為建立長期性、整體性的展示架構，以臺灣鐵道文化為展示核心，呈現臺灣「現代性」精神，將鐵路之運工機電相關類別具有特殊的機械、動力技術，規劃豐富的互動式展覽內容，以呈現鐵道之特殊技術；鐵道發展伴隨著城鄉發展，串聯多樣空間文化發展，及鐵道引發大量的文學與藝術創作，呈現特殊的鐵道美感經驗，並涵蓋基地發展歷史等議題以達到博物館展示、教育推廣及研究之目的。

目標觀眾以社會大眾為主，區分為一般展示區及學齡學童(中低年級)文案，以符各年齡層參觀者之需要。規劃手法以展示極大化方式，利用鐵道相關文物結合室內、景觀規劃，讓觀眾可以自然的體驗鐵道文化之豐富性，同時針對不同年齡層，包含高齡參觀者之需求，於設計展示說明版時留意合宜之字體大小、色彩調和性等細節，或開發相關輔助導覽系統。

此外亦同步規劃以臺灣現代性發展或與臺北舊城區都市發展脈絡、鄰近都市自然生態有關之特展展示主題，以強化「臺博系統」建置之計畫初衷。預估「鐵道部鐵道文化展示工程計畫」經費為：

單位：千元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單價	數量	複價
一、鐵道部鐵道文化常設展廳					
1	規劃設計費	式	3,000	1	3,000
2	硬體展板製作輸出	式	7,000	1	7,000
3	車站情境展示	式	3,000	1	3,000
4	電腦互動裝置	式	5,000	1	5,000
5	展櫃傢俱設備	式	6,000	1	6,000
6	駕駛模擬器	式	6,000	1	6,000
7	模型製作費	式	5,000	1	5,000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單價	數量	複價
8	影片動畫製作授權	式	5,000	1	5,000
9	專案管理	式	3,000	1	3,000
小計					43,000
二、鐵道文化兒童展廳製作					
1	規劃設計	式	2,000	1	2,000
2	硬體製作	式	7,000	1	7,000
3	影片繪本授權	式	3,000	1	3,000
小計					12,000
三	特展單元製作成本	式	6,000	1	6,000
小計					6,000
合計					61,000

5.鐵道部再利用服務中心建置計畫

本子項計畫執行標的位於「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D1 西半街廓的鐵道部博物館園區，街廓內包含鐵道部內古蹟建築物及相關遺構，惟古蹟內之空間礙於原始設計之雛形無法提供現代博物館之部分機能，及充足之行政服務空間，使其功能受限，為補足原有古蹟建物無法提供之服務機能，並提供較大之展示空間供展示使用，期結合古蹟與現代建築，結合歷史進程至於現代工藝，讓鐵道部園區能成為都會核心地區國家博物館據點之一。

考量本子項計畫標的坐落於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高度商業開發街廓之間的歷史區塊，具有其歷史文化、都市生活、商業價值各個面向無可取代的環境特質，宜以街廓整體完整開發利用為目的，以呈現本區豐富歷史意涵並構築臺灣現代性歷程與影響，跳脫一般嚴肅古蹟歷史園區，一展具有都市活力及文化教育意義的新貌；本案規劃範圍未來如包含交通部臺灣鐵路局及臺北市政府所屬用地，則須配合交通部臺灣鐵路局辦理計畫用地之都市計畫變更、用地使用權協商等相關作業，惟考量都市計畫變更期程，本案暫以現有建築再利用為初期規劃方案。

本案將分兩期，前期規劃設計與監造案、後期工程案，前期規劃設計除需針對本計畫4年內可執行之方案進行規劃外，另需針對未來長期發展，與鄰近都市計畫規劃可結合之再利用方案詳加評估及分析，並提出具體建議方案規劃，相關計畫執行內容如下：

(1)以現有建物為鐵道部博物館再利用服務中心之規劃設計建置案

以園區內現有之建物整修再利用進行初步評估，考量園區建置期程及各項主客觀條件，暫以現有建物改造成為展示、行政、服務空間已成為園區籌備成員所凝聚之共識，惟相關整修再利用方案建議能朝向具擴充、相容性為目標，保留擴展之彈性，同時兼具與園區整體風貌相融之特色，配合園區開園期程，將現有建築再利用為可供營運使用之再利用服務中心。

(2)以長期營運規劃，評估兼顧原現有建築之第二階段再利用服務中心之建置可行性評估及規劃建置案

考量園區長遠營運需求，並配合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同步進行第二階段再利用服務中心之建置可行性評估及規劃，其執行工作項目包含：

(a)園區現況調查分析及紀錄/基本設計圖說：包含現況測繪及必要之分析及紀錄、必要調查之資料整理分析、現有設施更新改善計畫、規劃構想、設計方案、法令及程序分析及經費預估等。

(b)因應都市計畫變更及用地協商進行基本設計：配合計畫變更、用地協商結果，配合調整基本設計圖說並提供後續建置之相關規劃書圖。包含依據「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之設計圖、預算書、相關法令檢討評估等及完成後續建置。

本子項計畫執行期程自105至108年，配合鐵道部園區建置進度及都市計畫變更審議進程，適時調整計畫方案，本子項計畫為計畫中唯一較具風險變數之子項計畫，將配合外在環境情勢條件調整計畫執行策略，本案需具專業分析、策略因應能力人員擔任本案相關會議、單位協調、聯絡窗口，針對各項規劃、研擬、統整與執行，同時因應本子項計畫之工程費用規劃以自償經費建置，故相關經費預估內含利息等支出。預估所需經費及規劃項目如

下：

「鐵道部再利用服務中心建置計畫」經費為：

單位：千元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單價	數量	複價
一、再利用服務中心方案評估及規劃設計費					
1	方案評估專案管理費	式	2,000	1	2,000
2	規劃設計費	式	5,500	1	5,500
3	監造費	式	4,500	1	4,500
小計					12,000
二、再利用服務中心建置工程					
1	原建物整修結構補強	式	12,000	1	12,000
2	原建物屋頂防水隔熱	式	9,000	1	9,000
3	原建物外牆美化	式	9,000	1	9,000
4	原建物室內裝修	式	15,000	1	15,000
5	原建物水電管線重整	式	10,000	1	10,000
6	原建物機電空調設備	式	15,000	1	15,000
7	擴充再利用服務中心 建置費(含利息支出)	式	90,000	1	90,000
8	擴充再利用服務中心 機電空調設備費	式	25,000	1	25,000
9	擴充再利用服務中心 室內裝修費		30,000	1	30,000
小計					215,000
合計					227,000

合計完成以下各項計畫：整體計畫經費合計 6.88 億元。

- (1)鐵道部古蹟修復再利用第二階段工程。
- (2)鐵道部博物館園區景觀工程。
- (3)鐵道部室內裝修及古蹟修復常設展工程。
- (4)臺博館鐵道部鐵道文化展示工程（含相關特展）。
- (5)臺博館鐵道部再利用服務中心建置計畫。
- (6) 及完備臺灣博物館系統建置。

各項計畫經費分配如下表：

單位:千元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合計
鐵道部古蹟修復再利用第二階段工程	135,402	64,598	0	0	200,000
鐵道部博物館園區景觀工程	500	95,000	4,500	0	100,000
鐵道部室內裝修及古蹟修復常設展工程	500	40,902	58,598	0	100,000
臺博館鐵道部鐵道文化展示工程 (含相關特展)	0	0	30,000	31,000	61,000
臺博館鐵道部再利用服務中心建置計畫 (含利息支出)	0	500	91,500	135,000	227,000
合計	136,402	201,000	184,598	166,000	688,000

表11.1.A.子計畫一—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

說明：1. 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為配合政府推動國史館歷史建築修復工程，透過國史館歷史建築修復工程，選出全台北古蹟歷史建築修復工程，再委外經營。
2. 經濟效益分析係以國史館歷史建築修復工程為對象，以原計劃分析計算之，所帶來之經濟效益係指該項工程之直接經濟效益及間接經濟效益。
3. 經濟效益分析係以國史館歷史建築修復工程為對象，以原計劃分析計算之，所帶來之經濟效益係指該項工程之直接經濟效益及間接經濟效益。
4. 由於各計畫之執行時間與國史館歷史建築修復工程之執行時間不同，故將各計畫之執行時間與國史館歷史建築修復工程之執行時間對照，以國史館歷史建築修復工程之執行時間為準。
5. 營運收入係指該項工程之直接經濟效益及間接經濟效益，故將各計畫之執行時間與國史館歷史建築修復工程之執行時間對照，以國史館歷史建築修復工程之執行時間為準。

項目	105(N=0)										106(N=1)										107(N=2)										108(N=3)										109(N=4)										110(N=5)										111(N=6)										112(N=7)										113(N=8)										114(N=9)										115(N=10)										116(N=11)										117(N=12)										118(N=13)										119(N=14)										120(N=15)										121(N=16)										122(N=17)										123(N=18)										124(N=19)										125(N=20)										126(N=21)										127(N=22)										128(N=23)										129(N=24)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221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229	230	231	232	233	234	235	236	237	238	239	240	241	242	243	244	245	246	247	248	249	250	251	252	253	254	255	256	257	258	259	260	261	262	263	264	265	266	267	268	269	270	271	272	273	274	275	276	277	278	279	280	281	282	283	284	285	286	287	288	289	290	291	292	293	294	295	296	297	298	299	300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307	308	309	310	311	312	313	314	315	316	317	318	319	320	321	322	323	324	325	326	327	328	329	330	331	332	333	334	335	336	337	338	339	340	341	342	343	344	345	346	347	348	349	350	351	352	353	354	355	356	357	358	359	360	361	362	363	364	365	366	367	368	369	370	371	372	373	374	375	376	377	378	379	380	381	382	383	384	385	386	387	388	389	390	391	392	393	394	395	396	397	398	399	400	401	402	403	404	405	406	407	408	409	410	411	412	413	414	415	416	417	418	419	420	421	422	423	424	425	426	427	428	429	430	431	432	433	434	435	436	437	438	439	440	441	442	443	444	445	446	447	448	449	450	451	452	453	454	455	456	457	458	459	460	461	462	463	464	465	466	467	468	469	470	471	472	473	474	475	476	477	478	479	480	481	482	483	484	485	486	487	488	489	490	491	492	493	494	495	496	497	498	499	500	501	502	503	504	505	506	507	508	509	510	511	512	513	514	515	516	517	518	519	520	521	522	523	524	525	526	527	528	529	530	531	532	533	534	535	536	537	538	539	540	541	542	543	544	545	546	547	548	549	550	551	552	553	554	555	556	557	558	559	560	561	562	563	564	565	566	567	568	569	570	571	572	573	574	575	576	577	578	579	580	581	582	583	584	585	586	587	588	589	590	591	592	593	594	595	596	597	598	599	600	601	602	603	604	605	606	607	608	609	610	611	612	613	614	615	616	617	618	619	620	621	622	623	624	625	626	627	628	629	630	631	632	633	634	635	636	637	638	639	640	641	642	643	644	645	646	647	648	649	650	651	652	653	654	655	656	657	658	659	660	661	662	663	664	665	666	667	668	669	670	671	672	673	674	675	676	677	678	679	680	681	682	683	684	685	686	687	688	689	690	691	692	693	694	695	696	697	698	699	700	701	702	703	704	705	706	707	708	709	710	711	712	713	714	715	716	717	718	719	720	721	722	723	724	725	726	727	728	729	730	731	732	733	734	735	736	737	738	739	740	741	742	743	744	745	746	747	748	749	750	751	752	753	754	755	756	757	758	759	760	761	762	763	764	765	766	767	768	769	770	771	772	773	774	775	776	777	778	779	780	781	782	783	784	785	786	787	788	789	790	791	792	793	794	795	796	797	798	799	800	801	802	803	804	805	806	807	808	809	810	811	812	813	814	815	816	817	818	819	820	821	822	823	824	825	826	827	828	829	830	831	832	833	834	835	836	837	838	839	840	841	842	843	844	845	846	847	848	849	850	851	852	853	854	855	856	857	858	859	860	861	862	863	864	865	866	867	868	869	870	871	872	873	874	875	876	877	878	879	880	881	882	883	884	885	886	887	888	889	890	891	892	893	894	895	896	897	898	899	900	901	902	903	904	905	906	907	908	909	910	911	912	913	914	915	916	917	918	919	920	921	922	923	924	925	926	927	928	929	930	931	932	933	934	935	936	937	938	939	940	941	942	943	944	945	946	947	948	949	950	951	952	953	954	955	956	957	958	959	960	961	962	963	964	965	966	967	968	969	970	971	972	973	974	975	976	977	978	979	980	981	982	983	984	985	986	987	988	989	990	991	992	993	994	995	996	997	998	999	1000	1001	1002	1003	1004	1005	1006	1007	1008	1009	1010	1011	1012	1013	1014	1015	1016	1017	1018	1019	1020	1021	1022	1023	1024	1025	1026	1027	1028	1029	1030	1031	1032	1033	1034	1035	1036	1037	1038	1039	1040	1041	1042	1043	1044	1045	1046	1047	1048	1049	1050	1051	1052	1053	1054	1055	1056	1057	1058	1059	1060	1061	1062	1063	1064	1065	1066	1067	1068	1069	1070	1071	1072	1073	1074	1075	1076	1077	1078	1079	1080	1081	1082	1083	1084	1085	1086	1087	1088	1089	1090	1091	1092	1093	1094	1095	1096	1097	1098	1099	1100	1101	1102	1103	1104	1105	1106	1107	1108	1109	1110	1111	1112	1113	1114	1115	1116	1117	1118	1119	1120	1121	1122	1123	1124	1125	1126	1127	1128	1129	1130	1131	1132	1133	1134	1135	1136	1137	1138	1139	1140	1141	1142	1143	1144	1145	1146	1147	1148	1149	1150	1151	1152	1153	1154	1155	1156	1157	1158	1159	1160	1161	1162	1163	1164	1165	1166	1167	1168	1169	1170	1171	1172	1173	1174	1175	1176	1177	1178	1179	1180	1181	1182	1183	1184	1185	1186	1187	1188	1189	1190	1191	1192	1193	1194	1195	1196	1197	1198	1199	1200	1201	1202	1203	1204	1205	1206	1207	1208	1209	1210	1211	1212	1213	1214	1215	1216	1217	1218	1219	1220	1221	1222	1223	1224	1225	1226	1227	1228	1229	1230	1231	1232	1233	1234	1235	1236	1237	1238	1239	1240	1241	1242	1243	1244	1245	1246	1247	1248	1249	1250	1251	1252	1253	1254	1255	1256	1257	1258	1259	1260	1261	1262	1263	1264	1265	1266	1267	1268	1269	1270	1271	1272	1273	1274	1275	1276	1277	1278	1279	1280	1281	1282	1283	1284	1285	1286	1287	1288	1289	1290	1291	1292	1293	1294	1295	1296	1297	1298	1299	1300	1301	1302	1303	1304	1305	1306	1307	1308	1309	1310	1311	1312	1313	1314	1315	1316	1317	1318	1319	1320	1321	1322	1323	1324	1325	1326	1327	1328	1329	1330	1331	1332	1333	1334	1335	1336	1337	1338	1339	1340	1341	1342	1343	1344	1345	1346	1347	1348	1349	1350	1351	1352	1353	1354	1355	1356	1357	1358	1359	1360	1361	1362	1363	1364	1365	1366	1367	1368	1369	1370	1371	1372	1373	1374	1375	1376	1377	1378	1379	1380	1381	1382	1383	1384	1385	1386	1387	1388	1389	1390	1391	1392	1393	1394	1395	1396	1397	1398	1399	1400	1401	1402	1403	1404	1405	1406	1407	1408

表1.2A 子計畫二—古物遺址及水下資產保存活化計畫

說明：
 1. 古物保存活化計畫及水下文化資產保存計畫是補助各縣市政府之補助經費，由本計畫主辦機關（國立歷史博物館）撥款，由各縣市政府執行。本計畫之執行經費，由本計畫主辦機關（國立歷史博物館）撥款，由各縣市政府執行。本計畫之執行經費，由本計畫主辦機關（國立歷史博物館）撥款，由各縣市政府執行。
 2. 本計畫之執行經費，由本計畫主辦機關（國立歷史博物館）撥款，由各縣市政府執行。本計畫之執行經費，由本計畫主辦機關（國立歷史博物館）撥款，由各縣市政府執行。
 3. 本計畫之執行經費，由本計畫主辦機關（國立歷史博物館）撥款，由各縣市政府執行。本計畫之執行經費，由本計畫主辦機關（國立歷史博物館）撥款，由各縣市政府執行。
 4. 本計畫之執行經費，由本計畫主辦機關（國立歷史博物館）撥款，由各縣市政府執行。本計畫之執行經費，由本計畫主辦機關（國立歷史博物館）撥款，由各縣市政府執行。
 5. 本計畫之執行經費，由本計畫主辦機關（國立歷史博物館）撥款，由各縣市政府執行。本計畫之執行經費，由本計畫主辦機關（國立歷史博物館）撥款，由各縣市政府執行。

期別(年)	105(N=0)												106(N=1)												107(N=2)												108(N=3)												109(N=4)												110(N=5)												111(N=6)												112(N=7)												113(N=8)												114(N=9)												115(N=10)												116(N=11)												117(N=12)												118(N=13)												119(N=14)												120(N=15)												121(N=16)												122(N=17)												123(N=18)												124(N=19)												125(N=20)												126(N=21)												127(N=22)												128(N=23)												129(N=24)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221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229	230	231	232	233	234	235	236	237	238	239	240	241	242	243	244	245	246	247	248	249	250	251	252	253	254	255	256	257	258	259	260	261	262	263	264	265	266	267	268	269	270	271	272	273	274	275	276	277	278	279	280	281	282	283	284	285	286	287	288	289	290	291	292	293	294	295	296	297	298	299	300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307	308	309	310	311	312	313	314	315	316	317	318	319	320	321	322	323	324	325	326	327	328	329	330	331	332	333	334	335	336	337	338	339	340	341	342	343	344	345	346	347	348	349	350	351	352	353	354	355	356	357	358	359	360	361	362	363	364	365	366	367	368	369	370	371	372	373	374	375	376	377	378	379	380	381	382	383	384	385	386	387	388	389	390	391	392	393	394	395	396	397	398	399	400	401	402	403	404	405	406	407	408	409	410	411	412	413	414	415	416	417	418	419	420	421	422	423	424	425	426	427	428	429	430	431	432	433	434	435	436	437	438	439	440	441	442	443	444	445	446	447	448	449	450	451	452	453	454	455	456	457	458	459	460	461	462	463	464	465	466	467	468	469	470	471	472	473	474	475	476	477	478	479	480	481	482	483	484	485	486	487	488	489	490	491	492	493	494	495	496	497	498	499	500	501	502	503	504	505	506	507	508	509	510	511	512	513	514	515	516	517	518	519	520	521	522	523	524	525	526	527	528	529	530	531	532	533	534	535	536	537	538	539	540	541	542	543	544	545	546	547	548	549	550	551	552	553	554	555	556	557	558	559	560	561	562	563	564	565	566	567	568	569	570	571	572	573	574	575	576	577	578	579	580	581	582	583	584	585	586	587	588	589	590	591	592	593	594	595	596	597	598	599	600	601	602	603	604	605	606	607	608	609	610	611	612	613	614	615	616	617	618	619	620	621	622	623	624	625	626	627	628	629	630	631	632	633	634	635	636	637	638	639	640	641	642	643	644	645	646	647	648	649	650	651	652	653	654	655	656	657	658	659	660	661	662	663	664	665	666	667	668	669	670	671	672	673	674	675	676	677	678	679	680	681	682	683	684	685	686	687	688	689	690	691	692	693	694	695	696	697	698	699	700	701	702	703	704	705	706	707	708	709	710	711	712	713	714	715	716	717	718	719	720	721	722	723	724	725	726	727	728	729	730	731	732	733	734	735	736	737	738	739	740	741	742	743	744	745	746	747	748	749	750	751	752	753	754	755	756	757	758	759	760	761	762	763	764	765	766	767	768	769	770	771	772	773	774	775	776	777	778	779	780	781	782	783	784	785	786	787	788	789	790	791	792	793	794	795	796	797	798	799	800	801	802	803	804	805	806	807	808	809	810	811	812	813	814	815	816	817	818	819	820	821	822	823	824	825	826	827	828	829	830	831	832	833	834	835	836	837	838	839	840	841	842	843	844	845	846	847	848	849	850	851	852	853	854	855	856	857	858	859	860	861	862	863	864	865	866	867	868	869	870	871	872	873	874	875	876	877	878	879	880	881	882	883	884	885	886	887	888	889	890	891	892	893	894	895	896	897	898	899	900	901	902	903	904	905	906	907	908	909	910	911	912	913	914	915	916	917	918	919	920	921	922	923	924	925	926	927	928	929	930	931	932	933	934	935	936	937	938	939	940	941	942	943	944	945	946	947	948	949	950	951	952	953	954	955	956	957	958	959	960	961	962	963	964	965	966	967	968	969	970	971	972	973	974	975	976	977	978	979	980	981	982	983	984	985	986	987	988	989	990	991	992	993	994	995	996	997	998	999	1000	1001	1002	1003	1004	1005	1006	1007	1008	1009	1010	1011	1012	1013	1014	1015	1016	1017	1018	1019	1020	1021	1022	1023	1024	1025	1026	1027	1028	1029	1030	1031	1032	1033	1034	1035	1036	1037	1038	1039	1040	1041	1042	1043	1044	1045	1046	1047	1048	1049	1050	1051	1052	1053	1054	1055	1056	1057	1058	1059	1060	1061	1062	1063	1064	1065	1066	1067	1068	1069	1070	1071	1072	1073	1074	1075	1076	1077	1078	1079	1080	1081	1082	1083	1084	1085	1086	1087	1088	1089	1090	1091	1092	1093	1094	1095	1096	1097	1098	1099	1100	1101	1102	1103	1104	1105	1106	1107	1108	1109	1110	1111	1112	1113	1114	1115	1116	1117	1118	1119	1120	1121	1122	1123	1124	1125	1126	1127	1128	1129	1130	1131	1132	1133	1134	1135	1136	1137	1138	1139	1140	1141	1142	1143	1144	1145	1146	1147	1148	1149	1150	1151	1152	1153	1154	1155	1156	1157	1158	1159	1160	1161	1162	1163	1164	1165	1166	1167	1168	1169	1170	1171	1172	1173	1174	1175	1176	1177	1178	1179	1180	1181	1182	1183	1184	1185	1186	1187	1188	1189	1190	1191	1192	1193	1194	1195	1196	1197	1198	1199	1200	1201	1202	1203	1204	1205	1206	1207	1208	1209	1210	1211	1212	1213	1214	1215	1216	1217	1218	1219	1220	1221	1222	1223	1224	1225	1226	1227	1228	1229	1230	1231	1232	1233	1234	1235	1236	1237	1238	1239	1240	1241	1242	1243	1244	1245	1246	1247	1248	1249	1250	1251	1252	1253	1254	1255	1256	1257	1258	1259	1260	1261	1262	1263	1264	1265	1266	1267	1268	1269	1270	1271	1272	1273	1274	1275	1276	1277	1278	1279	1280	1281	1282	1283	1284	1285	1286	1287	1288	1289	1290	1291	1292	1293	1294	1295	1296	1297	1298	1299	1300	1301	1302	1303	1304	1305	1306	1307	1308	1309	1310	1311	1312	1313	1314	1315	1316	1317	1318	1319	1320	1321	1322	1323	1324	1325	1326	1327	1328	1329	1330	1331	1332	1333	1334	1335	1336	1337	1338	1339	1340	1341	1342	1343	1344	1345	1346	1347	1348	1349	1350	1351	1352	1353	1354	1355	1356	1357	1358	1359	1360	1361	1362	1363	1364	1365	1366	1367	1368	1369	1370	1371	1372	1373	1374	1375	1376	1377	1378	1379	1380	1381	1382	1383	1384	1385	1386	1387	1388	1389	1390	1391	1392	1393	1394	1395	1396	1397	1398	1399

表 1.2B 子計畫二—古物遺址及水下資產活化發展計畫—經濟效益及財務收益

說明：

- 估計民眾參與和古物遺址相關之展覽館或博物館活動佔各館活動參與人數之10%，約為1,391千人(13,913千人X10%)，以目前各館一般成人票以15元計算，門票收入約15元X1,391千人=20,865千元。
- 交通部觀光局網站 民國98年~民國102年觀光統計年報統計公營遊憩區遊客人數如下：

國內主要遊憩區遊客人數統計

類型	遊憩區名稱	縣市別	備註	人數(人次)				
				民國98年	民國99年	民國100年	民國101年	民國102年
公營 遊 憩 區	國立歷史博物館	臺北市	門票數 (無需購買門票者以人工計算)	744,113	655,682	732,907	710,153	587,311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臺北市	計數器及圍欄數及門票數計算	307,684	307,767	284,109	304,539	349,485
	國立故宮博物院	臺北市	門票數	2,574,804	3,441,238	3,822,938	4,360,815	4,412,415
	臺灣鹽博物館	臺南市	門票數	63,233	70,732	83,747	110,479	96,037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高雄市	門票數	1,217,771	1,571,586	1,733,808	2,174,953	2,264,799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高雄市	人工計數器	276,674	190,808	263,293	113,507	102,292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屏東縣	門票數	1,169,288	1,337,328	1,319,267	1,287,657	1,300,556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宜蘭縣	門票數	1,197,157	1,160,804	1,171,902	1,199,223	1,266,967
	蘭陽博物館	宜蘭縣	門票數	N/A	N/A	N/A	844,240	735,291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臺東縣	車輛數概估	146,388	157,745	168,549	172,237	186,460
	國立臺東海洋生物展覽館	臺東縣	門票數	16,439	21,842	24,948	24,815	31,717
	卑南文化公園	臺東縣	車輛數概估	187,875	176,073	186,950	164,106	230,897
	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	新北市	門票數	598,158	825,094	785,703	757,502	841,309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臺中市	門票數	3,250,298	2,970,941	3,365,639	2,953,923	3,398,665
	合計數			11,749,882	12,887,640	13,943,760	15,178,149	15,804,201

五年參觀人次平均數

資料來源：<http://recreation.tbrec.gov.tw/asp1/statistics/year/table27.asp?C3Page=6>

項目	計算過程	金額(千元)	歷史三期新興計畫比例(%)	現金流入時點(年)	資料來源(網址、書籍或官方統計數據等)
門票收入	(1,391千人/參觀民眾)*15元=	20,865	80%	105-129	觀光局網站統計資料 http://recreation.tbrec.gov.tw/asp1/statistics/year/table27.asp?C3Page=5
產業經濟效益-住宿及餐飲	公營遊憩區每年營收20,865千元*2.277446=	47,519	80%	105-129	主計處網站資料 http://www.dgbas.gov.tw/public/Attachment/9121414292871.xls
財務收益	同此計畫之經濟效益—門票收入	20,865	80%	105-129	觀光局網站統計資料 http://recreation.tbrec.gov.tw/asp1/statistics/year/table27.asp?C3Page=5

表1.3B 子計畫三—文化資產跨領域發展計畫—經濟效益及財務收益

收入類別	總預算(千元)	產文文化資產再生計畫 (以下簡稱：再生計畫) 金額(千元)	農村文化保存新屋計畫 (以下簡稱：新屋計畫) 金額(千元)	「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 總預算(以下簡稱：總預算) 金額(千元)
門票及導覽收入	0	1,850	0	28,800
出版品收入	480	10	250	400
商品銷售收入	24,600	1,000	0	800
課程收入	3,480	0	0	0
住宿或餐飲收入	11,520	75,000	0	0
租金收入	480	3,000	0	0

2. 總預算之各項收入為文資局的評估；新屋計畫之出版品收入係以民國102年之資料計算而得；再生計畫各項收入計算依據來源列如下：

再生計畫(文資局提供)

①門票收入：預估約有110千人次/年，門票15元/張。
 ②導覽收入：參展行程可供20人左右之團體參觀，預計一年將有100組團體參觀，每組收費2,000元。
 ③出版品收入：以每本定價200元~300元，平均以250元計價，每年預計出售40本。
 ④商品銷售收入：以台糖糖廠之冰品及餐飲收入的10%計算求得商品銷售收入。
 ⑤住宿收入：估計旅館住宿率大約五~六成(30天)，估計每間單價約2,500元。
 ⑥租金收入：估計旅館住宿率大約五~六成(30天)，估計每間單價約2,500元/月，每處年租金收入為3,000千元。
 3. 本計畫支出結構特性參看行政院王計處「95年產業關聯表(52部門)」與「95年產業關聯表」之「95年產業關聯表」王計處總處統計專區→王計處總處統計專區→產業經濟效益。

項目	計算過程(如上表所列)	金額(千元)	歷史三期新興 計畫比例(%)	現金流入時點(年)	資料來源(網址、書籍或官方統計數據等)
門票及導覽收入	再生計畫+綠鑽計畫 新屋計畫	30,650	59%	105~129	文資局提供
出版品收入	綠鑽計畫 再生計畫+綠鑽計畫	250	59%	105~129	
商品銷售收入	再生計畫+綠鑽計畫 綠鑽計畫	410	59%	105~129	
課程收入	綠鑽計畫	1,800	59%	105~129	
住宿或餐飲收入	綠鑽計畫 再生計畫	24,600	59%	105~129	
租金收入	綠鑽計畫 再生計畫	3,480	59%	105~129	
產業經濟效益-住宿及餐飲	以再生計畫每年門票及導覽收入+住宿餐飲收入，共76,850千元*2.277446= 以綠鑽計畫每年門票及導覽收入28,800千元*2.277446= 以綠鑽計畫每年課程收入+住宿或餐飲收入，共15,000千元*2.277446= 以再生計畫每年商品銷售收入+租金收入，共4,000千元*1.773814= 以綠鑽計畫每年商品銷售收入800千元*1.773814= 以綠鑽計畫每年商品銷售收入+租金收入，共25,080千元*1.773814= 以新屋計畫每年出版品收入250千元*1.473760= 以再生計畫每年出版品收入+課程收入，共3,960千元*1.473760= 以再生計畫每年出版品收入10千元*1.473760= 以綠鑽計畫每年出版品收入100千元*1.473760= 以此計畫之經濟效益—再生計畫+綠鑽計畫	175,022	59%	105~129	
產業經濟效益-藝術、採辦及休閒服務	以此計畫之經濟效益—新屋計畫 以此計畫之經濟效益—綠鑽計畫 以此計畫之經濟效益—再生計畫+綠鑽計畫	65,590	59%	105~129	
產業經濟效益-教育服務	以此計畫之經濟效益—綠鑽計畫 以此計畫之經濟效益—再生計畫 以此計畫之經濟效益—再生計畫+綠鑽計畫	34,162	59%	105~129	
門票及導覽收入	以此計畫之經濟效益—新屋計畫 以此計畫之經濟效益—綠鑽計畫 以此計畫之經濟效益—再生計畫+綠鑽計畫	7,095	59%	105~129	
出版品收入	以此計畫之經濟效益—綠鑽計畫 以此計畫之經濟效益—再生計畫 以此計畫之經濟效益—再生計畫+綠鑽計畫	1,419	59%	105~129	
商品銷售收入	以此計畫之經濟效益—綠鑽計畫 以此計畫之經濟效益—再生計畫 以此計畫之經濟效益—再生計畫+綠鑽計畫	44,487	59%	105~129	
課程收入	以此計畫之經濟效益—綠鑽計畫 以此計畫之經濟效益—再生計畫 以此計畫之經濟效益—再生計畫+綠鑽計畫	368	59%	105~129	
住宿或餐飲收入	以此計畫之經濟效益—綠鑽計畫 以此計畫之經濟效益—再生計畫 以此計畫之經濟效益—再生計畫+綠鑽計畫	5,836	59%	105~129	
租金收入	以此計畫之經濟效益—綠鑽計畫 以此計畫之經濟效益—再生計畫 以此計畫之經濟效益—再生計畫+綠鑽計畫	15	59%	105~129	
產業經濟效益-藝術、採辦及休閒服務	以此計畫之經濟效益—綠鑽計畫 以此計畫之經濟效益—再生計畫 以此計畫之經濟效益—再生計畫+綠鑽計畫	590	59%	105~129	
產業經濟效益-教育服務	以此計畫之經濟效益—綠鑽計畫 以此計畫之經濟效益—再生計畫 以此計畫之經濟效益—再生計畫+綠鑽計畫	30,650	59%	105~129	
門票及導覽收入	以此計畫之經濟效益—新屋計畫 以此計畫之經濟效益—綠鑽計畫 以此計畫之經濟效益—再生計畫+綠鑽計畫	250	59%	105~129	文資局提供
出版品收入	以此計畫之經濟效益—綠鑽計畫 以此計畫之經濟效益—再生計畫 以此計畫之經濟效益—再生計畫+綠鑽計畫	410	59%	105~129	
商品銷售收入	以此計畫之經濟效益—綠鑽計畫 以此計畫之經濟效益—再生計畫 以此計畫之經濟效益—再生計畫+綠鑽計畫	1,800	59%	105~129	
課程收入	以此計畫之經濟效益—綠鑽計畫 以此計畫之經濟效益—再生計畫 以此計畫之經濟效益—再生計畫+綠鑽計畫	24,600	59%	105~129	
住宿或餐飲收入	以此計畫之經濟效益—綠鑽計畫 以此計畫之經濟效益—再生計畫 以此計畫之經濟效益—再生計畫+綠鑽計畫	3,480	59%	105~129	
租金收入	以此計畫之經濟效益—綠鑽計畫 以此計畫之經濟效益—再生計畫 以此計畫之經濟效益—再生計畫+綠鑽計畫	75,000	59%	105~129	
產業經濟效益-住宿及餐飲	以此計畫之經濟效益—綠鑽計畫 以此計畫之經濟效益—再生計畫 以此計畫之經濟效益—再生計畫+綠鑽計畫	11,520	59%	105~129	
產業經濟效益-藝術、採辦及休閒服務	以此計畫之經濟效益—綠鑽計畫 以此計畫之經濟效益—再生計畫 以此計畫之經濟效益—再生計畫+綠鑽計畫	3,000	59%	105~129	
產業經濟效益-教育服務	以此計畫之經濟效益—綠鑽計畫 以此計畫之經濟效益—再生計畫 以此計畫之經濟效益—再生計畫+綠鑽計畫	480	59%	105~129	
門票及導覽收入	以此計畫之經濟效益—新屋計畫 以此計畫之經濟效益—綠鑽計畫 以此計畫之經濟效益—再生計畫+綠鑽計畫	480	59%	105~129	